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第四卷第一期

2010 年 1 月

目錄

民眾接受社區式

日間照護之意向探討……………王香蘋 蔡麗珍 施博文 1

安迪·沃荷的連續性設計技法與

晚期資本主義的消費意象……………邱誌勇 23

發展遲緩兒童1貧窮家庭需求與

資源使用之研究……………張秀玉 39

台灣與香港非營利福利服務部門

發展的綜覽與比較……………官有垣 康峰菁 杜承嶸73

保衛公共財：

論全球化與高等教育的轉型……………吳挺鋒 111

兒童憂鬱症之輔導

策略與案例分析……………張學善 陳凱婷 135

婦女法定繼承權之落實：

自法律社會學的觀點出發……………蔡穎芳153

由公司資本制度的爭議論盈餘分配法制……………葉新民 199

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之因素探討

—以台中市為例……………許素彬 235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10 年 1 月
第四卷第一期頁 1-22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anuary 2010, Volume 4, No. 1, pp.1-22

民眾接受社區式日間照護之意向探討

王香蘋¹、蔡麗珍²、施博文³

摘 要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主要以在地老化及提供社區照顧，對受照顧者、照顧者、及整個家庭提供完整的資源支持。醫院或護理之家以優良的服務經驗附設社區日間照護，不僅失能個案便於立即獲得服務，亦可藉由機構照護之基礎擴增服務範圍。只是目前日間照護入住使用有限，一直無法普及，究竟是其他機構的競爭、宣導形式、資訊提供不充足、或是收費等因素所影響。因此，本文從較有機會接觸相關資訊之門診候診病患及家屬，也從病情穩定準備出院之住院病患透過對問卷調查探討其對日間照護機構的了解、服務接受傾向及相關考量因素。結果發現，目前社區民眾對日間照護服務的選擇主要以收費考量為主，也顧慮到費用是否合理，收費方式及計價單位也是關注重點。醫院附設的日間照護中心，背後有多元的醫療與環境使得民眾在考慮日間照護中心時，會比一般日間照護中心考慮的意願更高些。而目前日間照護服務的使用偏低，可能是提供該項服務的機構尚未普及，或是民眾並不瞭解該項服務導致使用意願不高，影響日間照護機構收案數不多。同時，網路行銷還不適合宜的作法，倒是在社區宣導同時，除了強調日間照護服務的特性及優點，針對社區居民的特性及行銷表達的方式和宣導重點，應有完善的規劃及人員行前訓練，以加強共識。

關鍵詞：在地老化、日間照護服務、社區

¹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副教授。

² 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護理部督導。

³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助理教授兼附設老人醫院副院長。

壹、前言

96 年開始，內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合力推行的「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主要提供社區民眾失能照護，而護理之家以優良的服務經驗附設社區日間照護，不僅失能個案便於立即獲得服務，亦可藉由機構照護之基礎擴增服務範圍，對個案本身、照顧者、及整個家庭提供完整的資源支持。只是，可能照護機構林立，大部分民眾停留在護理之家及養老院是 24 小時的機構入住服務，使得機構附設之日間照護服務不易推廣。還是民眾對於服務的使用資格或補助方案不熟悉，或由於使用者大部分是老年人，以致即使有充分的資訊，卻無法普及大眾。

本文透過對問卷調查民眾接受社區式日間照護之意向，從較有機會接觸相關資訊之醫院門診候診病患及家屬，同時也從病情穩定準備出院之住院病患探討其身心狀況、對日間照護機構的了解、服務接受傾向及相關考量因素。旨在以所需求之日間照護服務、理想之收費及相關配套措施，建議目前服務普及的可能改善方向。也提供服務供給者瞭解民眾對日間照護的需求及接受傾向，安心的將長輩託付於照護，落實在地老化。

貳、文獻討論

Kane 與 Kane (1987) 認為長期照顧乃指對身心功能障礙者，在一段長時間內，提供長期性的醫療、護理、個人、與社會支持的照顧。其目的在促進或維持身體功能，增進獨立自主的正常生活能力。長期照顧的服務對象除了老年人口占大多數之外，其他的潛在人口還包括了腦性麻痺或發展遲緩患者、先天畸形殘缺者、精神疾病患者、遺傳性疾病、退化性疾病、AIDS 患者，或因重大意外事故（如脊髓損傷、頭部外傷）而造成無自我照顧能力者。給予持續性的醫療、護理及日常生活的照料，維持其應有的生活品質幫助他們改善或恢復正常生活。

可見長期照護是一整合之服務提供體系，包含了「生活照護」與「醫療服務」，其服務提供種類之多元與提供時間具備長期性與持續性特色之相互搭配與擴充，亦衍生出許多不同型態的照護服務類型。包含活動的照顧（例如準備食

物、清潔、交通接送、購物、洗澡、更衣、上廁所、移動、餵食等），減輕功能障礙的各種專業服務（如復健、治療），及環境改善（如環境評估、裝修、輔具設備提供等）（梁亞文，2008）。

循此，醫療機構附帶設置日間照護中心，白天將個案送到照護中心，由專業人員提供照護及教育休閒服務，晚上將老人接回社區，可以享受家庭生活的溫情關懷。不僅可增進老人社會活動參與，降低憂鬱的發生，並可提供家庭照顧者休息的機會。照護之模式計有二大類，一為醫療模式，提供醫療及復健服務，另一則以提供食衣住行為主的日間照顧。兩者分屬不同之管理單位，分別呈現不同的樣貌。社政單位所管轄者稱為「日間照顧中心」，而衛政體系所管轄者則稱為「日間照護中心」。日間照護中心其收案之對象大多以失能者為主，而日間照顧中心則因定位較為多元，故可區分為「失能型」、「健康型」及「綜合型」三類（內政部社會司，大溫暖十年計畫）。

全世界都在提倡在地老化（aging in place）的觀念，期望老年人盡可能留在原來居住環境越久越好，對受照護之老年人或家庭成員的生活品質而言，老人照顧工作，其性質瑣碎、繁重、複雜，長期而漫長，照護更需要專業的指導與學習，而現今多是雙薪家庭的社會模式，家庭中的人們都外出賺錢，能照顧家中長輩的時間縮短，更別說花時間去學習如何照顧老人的專業技巧和方法，因此，家庭照護的互動與情感功能不容忽視。

由於小家庭制已是目前社會的主流型態，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家庭的照顧功能衰退。政府於 96 年推動了長期照護十年計畫，訂定了居家服務、日間照護等相關機構的使用對象條件、服務項目及補助方案等政策。就是要協助子女面對照顧失能老人的困境。但是，日間照護機構的推擴遇到很多的困境，由於經費與成本的問題，醫院未有多餘的人力去社區推擴，造成許多人目前尚未清楚日間照護機構的定義，再來政府對機構和使用者的補助條件限制，造成使用人數不多。目前日間照護機構所遇到的困難有：

- 一、社政與衛政權限劃分不清礎，機構收置標準重疊，使用者無法明確知道自己適用於哪種機構。因而，民眾對服務使用意願偏低，導致收托率低。一再循環造成日間照護機構的推擴無法盛行。
- 二、市場競爭的問題：社區民眾可以選擇外籍看護提供老人照顧，或送進安養機構。
- 三、老人、家屬對於服務內容無明確的認知也影響服務使用：若對日間照護內

涵不了解，誤以為要將老人送進機構中，對服務有所排斥，而不願意使用（邱馨誼等人，2001）。

- 四、服務品質有待強化：日間照護以團隊方式，包含社工員、護理師、服務員、司機、廚師、志工等，醫療型之日間照護另有復健師或營養師。內政部規定在照顧人力上的比例為 1：8，但受託成員若有失智者則需較多的照顧人力，因此人事費用成了日間照護機構主要的支出，若部分機構長期面臨收託人數 1-2 人情況下，是無法生存，因此面臨此困境的機構會考慮轉型或結束服務。
- 五、交通輸送系統尚未建立：多數機構未提供交通服務是基於成本，由於收案人數未達收支平衡，考量交通車使用人數及收益，機構通常希望受託人數達一定比例時才安排交通車；也由於部分收案者為失能老人，除了一般交通車外，還得安排殘障交通車，才能妥善為行動不便的長輩完成交送服務項目，因此也造成機構沉重的負擔。再來，由於老人家沒辦法忍受過長時間的車程，再接送路線安排上需謹慎，也得考量家屬上下班時間配合接送，安全性與風險評估，也是建立交通輸送系統上的指標。
- 六、開業的門檻：許多業者認為日間照護是個很大的市場，進而紛紛投入這個產業，現今有許多私人設立的日間照護中心都未有專業的照護團隊，業者為了營利甚至用低價的外勞去照護眾多的老人，這樣品質沒有嚴格監管的情況下，家屬不放心把家中長輩送進日間照護中心（林淑萱，2004）。
- 七、資訊不對稱：雖然日間照護機構林立，但民眾的資訊大多還停留在護理之家、養老院這方面的機構服務。加上政府雖然有長期照護十年計劃提供許多失能者的照顧服務與居家生活補助，但礙於推廣不普及，使得民眾不知有這項資訊，自然就對日間照護機構感到陌生，加上一般民眾對政府的補助充滿不信任和懷疑，致使日間照護服務使用偏低的現象產生。
- 八、網頁內容不豐富：網路資訊的發達與普及，使民眾想得知日照中心相關資訊時往往都會上網搜尋資訊，當民眾發現日照中心的網頁不明顯、不易找到，且裡面的資訊不多（例：無衛教資訊）、資訊無定期更新、無老年人活動時間表等等，網頁內容不豐富就無法吸引民眾，這樣考慮的意願就較低了。
- 九、廣告刊登不明顯：雖然有在門診表後的廣告區刊登廣告，但民眾往往只看自己所需的門診時間，不太會翻到後面的廣告區，且刊登的廣告很多，大

致的格式都一樣，如果不是很顯眼，民眾就不容易注意到。

綜合上述，影響民眾使用日間照護中心服務的原因非常多元，有的是家庭照護人力有限、經濟考量、服務資源資訊不足、及傳統社會觀念。如果能釐清這些原因的影響次序，適時作出調整，對於服務使用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具有相對性的重要價值。

參、材料與方法

本文探討民眾接受社區式日間照護之意向，採隨機抽樣方式對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兩性，來自社區之門診病患，門診病患家屬，準備出院之住院病患及其家屬進行施測。問卷調查開始於 97 年 10 月 14 日到 10 月 21 日先行預試 78 份問卷，經修正後自 97 年 11 月 14 至 12 月 31 日正式施測，共收有效問卷 300 份，各題的 Cronbach's Alpha 值如下：

項 目	Cronbach's Alpha
1. 無暇照顧老人，是否可接受入住日間照護中心？	.958
2. 家中長輩白天有人陪伴，晚上回家享天倫之樂是否願意入住？	.957
3. 需要您自行繳交交通費用，是否願意讓您的家人入住？	.958
4. 是否可接受「補貼交通費」入住日間照護中心？	.960
5. 經由醫護專業人員推薦至日間照護，您考慮的意願會增高嗎？	.958
6. 若醫院附設的照護機構提供專業醫療或環境，是否會有考慮的意願？	.957
7. 在社區推廣日間照護的人員，您了解他們所傳達的意思嗎？	.962
8. 如果有機會是否願意參觀「日間照護中心」詳細了解？	.959
9. 若入住需求可選擇一日或每週一、三、五日的方式入住日間照護中心，您是否會考慮入住的意願？	.957
10. 若依您復健的需求，每週一至五日提供您復健治療，您是否會選擇入住日間照護中心？	.958
11. 若入住照護中心的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護理照護，您是否會選擇入住日間照護中心	.958

問卷主要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個人資料，第二部分為潛在實用日間照護調查分析。在預測問卷過程中，發現了問題並做適時修改如下：

一、第一部分：個人資料

- (一) 請問您身體活動力？因問卷是設定在需要被照顧的人。因此，更正為：請問您家中受照顧者的活動力？
- (二) 請問您家中老人之身體活動力？正常、虛弱、行動不便、臥床等四項，因考慮到部份訪談者家中不一定有老人。更正為：請問您家中長輩身體活動力？正常、虛弱、行動不便、臥床、無長輩。

- (三) 是否知道「日間照護」或「護理之家」？是或否。因為無法得知民眾知道「日間照護」還是「護理之家」，所以將此題修改即可得知數據。

二、第二部分：潛在利用日間照護調查分析

- (一) 若是機構讓您早上有人陪伴，晚上可回家想天倫之樂，您是否願意入住？
因此題是設定在需要被照顧的人。更正為：若是機構讓您家中長輩早上有人陪伴，晚上可回家想天倫之樂，您是否願意入住？
- (二) 是什麼原因可吸引您將您的家屬送來日間照護中心？
因被訪談者可能無法理解此題目意思。更正為：是什麼原因可吸引您考慮將您的家屬送來日間照護中心？
- (三) 對入住照護中心的老年人提供全程的護理照護如量血壓、測血糖、就醫陪同服務、餵食、餵藥、如廁、洗澡、肢體活動、團康活動等，您是否會選擇入住日間照護中心？因題目過長，更改為：對入住照護中心的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護理照護，您是否會選擇入住日間照護中心？（例如，量血壓、測血糖、就醫陪同服務、餵食、餵藥、如廁、洗澡、肢體活動等團康活動等）。
- (四) 刪除「若可接受補貼交通費用，您認為交通費從您家到日間照護中心的來回交通費用為多少是合理，請您寫出？」。費用更改為選項勾選。
- (五) 針對問卷各項量表衡量方式，均以 Likert 五點尺度為評量基準，由「非常同意」至「非常不同意」，受訪者依其同意程度勾選量表。

肆、研究結果

一、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問卷基本資料以受訪者的性別、受訪對象、居住別、年齡、家中長輩活動力、到院門診平均次數（一個月）、對機構的了解，獲得的基本資料如表 4-1 所示。受訪者大多來自門診病患、性別為女性，與子女（家人）同住的比例最高，年齡層以 41-50 歲最多，平均到院次數（一個月）以一次最多。受訪者或家中長輩的活動力以正常最多 54.7%，依序是虛弱 18.7%，行動不便 17.7%，無長輩 7.3%，臥床 1.7%。

表 4-1 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類 別	人數 (n=300)	百分比 (%)
性別		
男	102	34
女	198	66
受訪對象		
住院病患	55	18.3
門診病患	136	45.3
門診病患家屬	109	36.3
居住型態		
獨居	16	5.3
配偶同住	81	27
子女同住 (家人)	203	67.7
年齡		
21-30	55	18.3
31-40	65	21.7
41-50	79	26.3
51-60	63	21
61-70	18	6
71 以上	20	6.7
受照顧 (長輩) 者活動力		
正常	164	54.7
虛弱	56	18.7
行動不便	53	17.7
臥床	5	1.7
無	22	7.3
平均每月看診次數		
一次	152	50.7
二次	43	14.3
三次	27	9
四次	12	4

無	66	22
對服務類型的了解		
日間照護	12	4
護理之家	69	23
二者皆不知	83	27.7
二者皆知道	136	45.3

二、潛在日間照護使用之調查分析：

依樣本對象（住院病患、門診病患、門診病患家屬）分析對日間照護服務接受的意願，分析的結果（表 4-2）。於各問卷選項樣本在「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等五種選項，門診病患及門診病患家屬均以「同意」居高。對其而言，在醫院接受了醫療照護後，會覺得專業的護理師建議的日間照護中心，有一種令人安心的感覺，所以當護理師推薦時傾向接受的意願。又如照護機構能有醫院配合提供專業的醫療服務和環境，不僅服務比較專業，醫院是醫療團隊，有多元的科別種類支持，服務更完整。

大部分受訪者對曾經在社區推廣日間照護的說明有初步的了解，但是，如果是 60 歲以上的老年人，不論是住院或門診病患，因為常待在家中鮮少出門，較少接觸日間照護機構到社區推廣日間照護中心的服務說明，因此對相關的資訊較不整備。只是，分析資料呈現對住院病患、門診病患和門診病患家屬而言，若能實地勘訪日間照護中心，更能真切了解日間照護中心的服務，也能了解入住的概況，所以對於受訪者來說有機會參觀的話會願意去參訪日間照護中心，且參觀日間照護中心並不是一定要入住，在沒有壓力下參觀也增加受訪者的意願。

最後，樣本對象認為若日間照護中心能提供自由選擇入住時間，會提高考慮入住的意願。以某些工作時間而言，多為排修或是做二休二等，所以能自由選擇時間，且對某些照顧者而言，可自行在家照顧幾天之後送托日間照護服務，不僅獲得短暫休息也可以節省一些費用開銷。

表4-2 潛在利用日間照護之意向

單位：%

類 別	非常 同意	同意	無 意見	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無暇照顧老人，是否可接受入住日間照護中心？					
準備出院病患	0.7	5.3	2	9.7	0.7
門診病患	6.3	24	9	4.7	1.3
門診病患家屬	5.7	19	7	4	0.7
家中長輩白天有人陪伴，晚上回家享天倫之樂，是否願意入住？					
準備出院病患	1	6.7	0.7	9.3	0.7
門診病患	8	25	6.3	5.3	0.7
門診病患家屬	6.3	19	7	3.3	0.7
需要您自行繳交交通費用，您是否願意讓您的家人入住」？					
準備出院病患	0	6.7	1.7	9.3	0.7
門診病患	4.7	27.	7	5.3	1.3
門診病患家屬	4	18.3	6.3	6	1.7
是否可接受「補貼交通費」入住日間照護中心？					
準備出院病患	0	10.3	2.3	4.7	1
門診病患	5	26.7	7	5.3	1.3
門診病患家屬	5	19.7	4.7	5.3	1.7
經由醫護專業人員推薦至日間照護，您考慮的意願會增高嗎？					
準備出院病患	0.3	7.7	2.3	7	1
門診病患	4.7	26.0	10.7	3.3	0.7
門診病患家屬	4	22.3	6.3	2.7	1
若醫院附設的照護機構提供專業的醫療服務或環境，是否會有考慮的意願？					
準備出院病患	0.3	9.3	2	6	0.7
門診病患	8.7	26.3	7	7	0.7
門診病患家屬	6.3	20.3	6.7	2	1
在社區推廣日間照護的人員，您了解他們所傳達的意思嗎？					
準備出院病患	0	4.7	1	4.3	8.3

門診病患	5	21.3	13.7	4.3	1
門診病患家屬	5	15.3	11.7	3.3	1
如果有機會是否願意參觀「日間照護中心」詳細了解？					
準備出院病患	0	8	3	5.7	1.7
門診病患	6.3	24	11	3	1
門診病患家屬	3.7	19.3	9	2.7	1.7
住需求可選擇一日或每週一、三、五日的方式入住日間照護中心，您是否會考慮入住的意願？					
準備出院病患	0.3	8.7	1.7	6.7	1
門診病患	6.3	24.3	9.7	4.3	0.7
門診病患家屬	4.7	20.7	6	3.7	1.3

本研究依受訪者的年齡，分做 21-50 歲、51-70 歲、及 71 歲以上三組。分析不同年齡層對於社區型態之日間照護接受的意願，表 4-3 分析結果顯示，同意在「無暇照顧老人，是否可接受日間照護」、「白天有人陪伴，晚上回家享天倫之樂」、「自行繳交交通費用，是否願意」、及「是否可接受補貼交通費」「醫護專業人員推薦至日間照護，考慮的意願」等五項在呈現隨年齡增加而遞減，也就是說，年齡越輕傾向以「自付或接受補助交通費」方式接受日間照護服務。雖各年齡組均同意「醫療環境與服務」及「目前社區推廣日間照護的人員的解說」有助於日間照護服務的選擇參考，只是無法呈現年齡分佈的差異，顯現這兩項因素的重要性不因年齡因素而產生差異。

表4-3 年齡交叉分析

單位：%

類 別	非常 同意	同意	無 意見	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無暇照顧老人，是否可接受入住日間照護中心？					
20-50 歲	15.6	61.8	10.6	8.5	3.5
51-70 歲	7.4	48.1	13.6	27.2	3.7
70 歲以上	-	35	5.0	60.0	-
家中長輩白天有人陪伴，晚上回家享天倫之樂，是否願意入住？					
20-50 歲	19.1	54.3	15.6	8.5	2.5
51-70 歲	8.6	46.9	12.3	30.9	1.2
70 歲以上	5.0	30.0	5.0	60.0	-

需要您自行繳交交通費用，您是否願意讓您的家人入住」？

20-50 歲	12.1	55.3	16.1	13.1	3.5
51-70 歲	3.7	48.1	12.3	30.9	4.9
70 歲以上	-	30.0	15	55.0	-

是否可接受「補貼交通費」入住日間照護中心？

20-50 歲	13.1	59.3	14.6	9.0	4.0
51-70 歲	3.7	53.1	14.8	23.5	4.9
70 歲以上	10.0	40.0	5.0	45.0	-

經由醫護專業人員推薦至日間照護，您考慮的意願會增高嗎？

20-50 歲	11.1	60.8	19.1	6.0	3.0
51-70 歲	6.2	49.4	21	21.0	2.5
70 歲以上	-	35.0	15	50	-

若醫院附設的照護機構提供專業的醫療服務或環境，是否會有考慮的意願？

20-50 歲	19.1	57.8	15.6	5.0	2.5
51-70 歲	8.6	53.1	18.5	17.3	2.5
70 歲以上	5.0	50.0	5.0	40.0	-

在社區推廣日間照護的人員，您了解他們所傳達的意思嗎？

20-50 歲	11.1	43.2	27.6	11.6	6.5
51-70 歲	9.9	37.0	25.9	11.1	16.0
70 歲以上	-	40.0	15.0	20.0	25.0

如果有機會是否願意參觀「日間照護中心」詳細了解？

20-50 歲	10.6	55.3	25.1	5.5	3.5
51-70 歲	11.1	43.2	19.8	21.0	4.9
70 歲以上	-	45.0	15.0	30.0	10.0

住需求可選擇一日或每週一、三、五日的方式入住日間照護中心，您是否會考慮入住的意願？

20-50 歲	14.6	58.8	15.6	8.0	3.0
51-70 歲	6.2	43.2	23.5	23.5	3.7
70 歲以上	-	45.0	10.0	45.0	-

關於各問卷選項於性別的分佈情形（如表 4-4），除「自行繳交交通費用，是否願意」、及「是否可接受補貼交通費」、及「醫護專業人員推薦至日間照護，考慮的意願」三項，男性填答「同意」的百分比高於女性，其餘問項均是女性高於男性。男性明顯地在自付費用意願傾向多於女性，比較特別的是，男性對「目前社區推廣日間照護的人員的解說」從「無意見」到「非常不同意」累加的百分比超過 50%，而女性反之。也就是，男性樣本對日間照護服務資訊取得之認知傾向負面認知，同時又呈現樂意自行付費。另外，女性在「參訪日間照護中心的願意」高於男性，足見女性比男性較樂於接收相關的訊息。

表4-4 性別交叉分析

類 別	單位：%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暇照顧老人，是否可接受入住日間照護中心？					
男	16.7	47.1	10.8	21.6	3.9
女	10.1	61.1	11.1	14.6	3.0
讓家中長輩白天有人陪伴，晚上回家享天倫之樂，是否願意入住？					
男	20.6	43.1	9.8	22.5	3.9
女	12.6	54.5	16.2	15.7	1.0
需要您自行繳交交通費用，您是否願意讓您的家人入住？」？					
男	10.8	52.0	7.8	23.5	5.9
女	8.1	51.5	18.7	19.2	2.5
是否可接受「補貼交通費」入住日間照護中心？					
男	11.8	57.8	7.8	16.7	5.9
女	9.6	55.6	17.2	14.6	3.0
經由醫護專業人員推薦至日間照護，您考慮的意願會增高嗎？					
男	8.8	57.8	13.7	14.7	4.9
女	9.1	55.1	22.2	12.1	1.5
若醫院附設的照護機構提供專業的醫療服務或環境，是否會有考慮的意願？					
男	16.7	52.0	10.8	15.7	4.9
女	14.6	58.1	18.2	8.1	1.0
在社區推廣日間照護的人員，您了解他們所傳達的意思嗎？					
男	9.8	39.2	21.6	14.7	14.7

女	10.1	42.4	28.8	10.6	8.1
如果有機會是否願意參觀「日間照護中心」詳細了解？					
男	12.7	46.1	19.6	13.7	7.8
女	8.6	54.0	24.7	10.1	2.5
住需求可選擇一日或每週一、三、五日的方式入住日間照護中心，您是否會考慮入住的意願？					
男	14.7	51.0	10.8	17.6	5.9
女	9.6	55.1	20.7	13.1	1.5

表 4-5 的分析顯示，受訪樣本在 9 題答項中不論屬於哪類的居住型態，均一致高度傾向「同意」日間照護服務。當中，「僅與配偶同住」及「與家人同住」兩類樣本對於「無暇照顧老人，是否可接受入住日間照護中心」累計有 65%。

表4-5 居住型態的交叉分析

單位：%

類 別	非常 同意	同意	無 意見	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無暇照顧老人，是否可接受入住日間照護中心？					
獨居	12.5	37.5	12.5	18.8	18.8
僅與配偶同住	14.8	66.7	8.6	8.6	1.2
家人同住	11.3	53.7	11.8	20.2	3.0
家中長輩白天有人陪伴，晚上回家享天倫之樂，是否願意入住？					
獨居	12.5	50.0	12.5	12.5	12.5
僅與配偶同住	19.8	48.1	13.6	17.3	1.2
家人同住	13.8	51.7	14.3	18.7	1.5
需要您自行繳交交通費用，您是否願意讓您的家人入住」？					
獨居	12.5	50.0	18.8	6.3	12.5
僅與配偶同住	12.3	53.1	16.0	17.3	1.2
家人同住	7.4	51.2	14.3	23.2	3.9
是否可接受「補貼交通費」入住日間照護中心？					
獨居	12.5	56.3	12.5	6.3	12.5
僅與配偶同住	13.6	60.5	8.6	14.8	2.5
家人同住	8.9	54.7	16.3	16.3	3.9
經由醫護專業人員推薦至日間照護，您考慮的意願會增高嗎？					
獨居	6.3	56.3	12.5	12.5	12.5

僅與配偶同住	9.9	63.0	16.0	9.9	1.2
家人同住	8.9	53.2	21.2	14.3	2.5
若醫院附設的照護機構提供專業的醫療服務或環境， 是否會有考慮的意願？					
獨居	6.3	62.5	12.5	6.3	12.5
僅與配偶同住	13.6	65.4	14.8	6.2	-
家人同住	16.7	51.7	16.3	12.8	2.5
在社區推廣日間照護的人員，您了解他們所傳達的意 思嗎？					
獨居	-	43.8	25.0	18.8	12.5
僅與配偶同住	14.8	44.4	30.9	3.7	6.2
家人同住	8.9	39.9	24.6	14.8	11.8
如果有機會是否願意參觀「日間照護中心」詳細了解？					
獨居	6.3	50.0	18.8	12.5	12.5
僅與配偶同住	11.1	60.5	19.8	7.4	1.2
家人同住	9.9	47.8	24.6	12.8	4.9
住需求可選擇一日或每週一、三、五日的方式入住日 間照護中心，您是否會考慮入住的意願？					
獨居	12.2	50.0	18.8	6.3	12.5
僅與配偶同住	13.6	61.7	13.6	9.9	1.2
家人同住	10.3	50.7	18.7	17.2	3.0

對無法親自照護失能家人而必須仰賴外力提供協助，目前分佈全國 16 萬人之外籍監護工，對受照顧個案及家屬可能會面臨內、外籍看護對待老年人不友善的風險。特別是不同居住型態，面臨的狀況與風險不同，表 4-6 將樣本分獨居、配偶同住、家人同住等三類，分析其選擇日間照護服務對「降低內、外籍看護對待老年人不友善的風險，是否願意入住日間照護中心？」各受訪者於選項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五大類選項中大都是「同意」，其中又以與家人同住所佔比例最高（54.7%）。

表 4-6 降低看護對待老人不友善，入住日間照護中心的意願分析 單位：％

	獨居 (n=16)	配偶同住 (n=81)	家人同住 (n=203)
非常同意	12.5	14.8	10.3
同意	50.0	48.1	54.7
無意見	12.5	18.5	14.3
不同意	12.5	14.8	18.2
非常不同意	12.5	3.7	2.5
總和	100	100	100

相較而言，與配偶同住的樣本在「同意」的比例最低，在無意見到負向意願的比例也最高。可能獨居者大多數已習慣此生活或是沒錢入住，因此對看護對待老年人不友善的風險呈現不突顯的負向意願。但是，不論是哪一類的居住安排，這些受訪者，大多都同意若能降低此風險，多數人願意入住或讓家人到此日間照護中心，因為沒有人願意得到不友善的對待，也能讓被照顧者、家屬安心。

樣本對象對付費可接受狀況分析發現，在樣本對象（住院病患、門診病患、門診病患家屬）的經濟許可狀況下，一個月可接受入住日間照護中心的費用，表 4-7 為樣本對象對費用的付費可接受狀況概況表。

表 4-7 樣本對收費標準可接受狀況

類 別	人數	％
11000-12000	181	60.3
12001-13000	72	24.0
13001-14000	16	5.3
14001-15000	27	9.0
15001-16500	4	1.3
合計	300	100

4-7 結果顯示，費用 11000-12000 最多人選擇佔 60.3％。明顯地，費用越低的越多人選，可能是跟附近安療機構的收費比價，或者是因為一般人的觀念都認為這樣的服務就有點像請外籍看護一樣，只是將須照顧者送到這裡，卻沒有多的附加價值，所以會覺得費用應該低一點。在正常人的心理大多都是費用越低越好。

吸引樣本對象將家屬送來日間照護中心的原因分析，當日間照護中心提供了哪方面的服務會使樣本對象考慮將家屬送到日間照護中心，表 4-8 有五個題項分別是費用合理、提供交通接送、舉辦居家基本照護知識、舉辦藝文活動、依據老人的興趣或需求安排活動表，以複選的方式來了解吸引樣本對象的原因。

表 4-8 樣本使用日間照護最在意的條件（複選）

類 別	人數	%
費用合理	192	29.5
依據老人的興趣或需求安排活動	152	23.3
提供交通接送	151	23.2
舉辦居家基本照護知識	114	17.5
舉辦藝文活動	42	6.5
合計	651	100

此項答項為複選題，每個人平均是選了 2.17 個答案，代表著托顧者，希望日照中心可以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不論是費用上、交通上、活動上，甚至是照護相關的知識教導。表 4-8 顯示，吸引樣本對象將家屬送到日間照護中心的原因，選擇率最高是費用合理佔 29.5%，依序是依據老人的興趣或需求安排活動佔 23.3%，提供交通接送佔 23.3%，舉辦居家基本照護知識佔 17.5%，舉辦藝文活動只佔 6.5%。

也就是說，目前社區民眾對日間照護服務的選擇主要以收費考量為主，也顧慮到費用是否合理。同時依多數樣本的反應，托顧者大多還是滿尊重被照顧者的，大多會希望日照中心可以配合這些被照顧者的興趣，可以讓他們在日照中心可以有多一些活動。而交通問題，也是托顧者很在意的問題，畢竟，既然要托顧就代表沒有時間，當然希望日照中心可以提供交通接送，這樣才能顯現出托顧的方便性。

伍、結論與建議

由於社會環境變遷、家庭結構、家庭經濟來源及傳統倫理觀念的改變，小家庭已是目前家庭型態的主流。高齡化社會隨著家庭照顧人力的衰減，突顯了子女照顧失能老人的困境。本文為社區民眾對於日間照護中心的態度與意願調查，針對將老人或需長期照護者白天送到日間照護中心，由中心提供生活照顧及教育休閒服務，晚上再將老人接回家中，長者不僅可享受家庭的溫馨關懷，藉由日間照護不僅可增進老人社會活動參與，也可提供家庭照顧者休息的機會。但目前日間照護服務的使用偏低，有可能是提供該項服務的機構尚未普及，或是民眾並不瞭解該項服務導致使用意願不高，影響日間照護機構收案數不多。

藉由此實地訪問後，得知大部分民眾是可以接受日間照護中心的照顧，還是有影響接受的因素。首先，多數老人視力退化或不識字，或是有限的資訊取得管道，所以宣傳紙或是海報並無太大的效果。但是傳媒的行銷成本又偏高，若是經由鄰居或是親朋好友口耳相傳，會有加分的效果。或者如果日間照護中心是醫療機構附設的單位，在不定期的社區醫療服務，醫護人員可在社區發放宣傳單，把傳單發給民眾的同時也能順便寒暄、宣導幾句，或是用淺顯的方式解說，那民眾的印象就會較深刻。以樣本收集所在的地點，屬海線鄉鎮，人口大部分從事農或工的職業。需特別注意到，老年人的觀念是否有被送到機構等同於被拋棄的憂慮，那怕只是白天短暫的 8 小時。且送老年人到機構的托顧者是否會被親朋好友、鄰居等人貼上負向的標籤，依此在社區宣導同時，除了強調日間照護服務的特性及優點，針對社區居民的特性及行銷表達的方式和宣導重點，應有完善的規劃及行前訓練，以加強共識。

老年人可能不識字、重聽、較沒耐心、較少與不熟悉的人群接觸，導致推廣人員在社區宣導時可能因上述原因，錯失對老人解釋的機會。也可能家中的年輕人、中年人白天都在上班不在家，導致沒機會接觸到相關的說明，因此，日間照護服務的宣導，必須是多元又多途徑的方式。例如，相關的醫療或健康服務、社區活動、鄉鎮鄰里等地方公開式聚會都是提供者不能疏忽的機會。

另外，網際網路的盛行，上網便利、無限制的特性以及多功能的應用，使其成為訊息傳播的利器，因此網路已普遍成為人們重要的消息來源。由於，日間照護在國內並不普及，通常是機構附屬經營的服務項目。除了人員宣導外，

雖可以藉由網路的普遍和便利來傳播。只是，本研究經過定期的上線觀察，許多護理之家、醫院附屬的日間照護中心，在其網站路口很難找到有關於日間照護中心的連接點，而其日間照護的網頁也過於單調，最新消息不常更新，活動寫真也不多。私人機構的網站比較下雖內容較豐富，活動寫真也很精采，也有定期跟新資訊，但是大部分內容還是以長期入住機構的服務為主。關於此點，提供各日間照護業者在網頁架構及維護資訊方面，可酌情修正。

本文部分的樣本如果是擬出院的住院病患，由於已經面臨到真實的照護需求，所以在問卷答項上以呈現負向意願居多，例如：費用負擔、照顧方面、決定權往往都在家人（子女）身上，家中人數眾多往往不容易決定，而且現今許多家庭都有請外籍看傭，不僅可讓老年人待在家中且外傭還能兼做他事因此對日間照護之接受度不高。至於經濟能力有限者，在能省則省的原則下，若能自行照顧則不傾向送到日間照護中心。若日間照護機構有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替民眾解決接送的問題會吸引民眾考慮日間照護，可是交通車接送費用卻很難拿捏，在訪問的過程中，受訪者對於交通車接送費用接受的認知都不一致。有的覺得以計程車的費率計算、以當時油價計算、以交通工具之票價計算等等。在這方面建議參照長照十年計畫訂定的交通補助標準，或修正為定額、定率的收費方式，作為提供民眾選擇之依據。另外，交通費是否內含於服務收費，各有不同的作法。有的機構採單日服務費計價而交通費另計，有的機構則將交通費內含於月費，更有雙軌並行的方式。循此，收費的搭配組合及計價單位，似乎也是方案推行的重要規劃。

居住型態也值得注意，根據分析可知道獨居者對於到日間照護中心的意願較低，反而是與配偶、家人同住的受訪者意願較高一些，在訪談的過程中得知獨居者覺得白天到日間照護中心，晚上就回到家中，還是一個人，若真的不舒服需要被照顧，獨居者會比較傾向長期照護機構，因此對於日間照護中心的考慮意願就較低。因此，社區家庭式的單位仍是繼續宣導的重點，經由潛在個案的親友對該項服務的充分認知，可能提高民眾對日間照護的使用率。

另外，醫院附設的日間照護中心，背後有強大的醫療團隊與環境使得民眾在考慮日間照護中心時，由醫院附設的會比一般日間照護中心考慮的意願更高一點，畢竟醫療團隊可供給多元、迅速之專業服務。若受顧者在日間照護中心有任何病痛，可立即就醫。再者，現代的家庭都以雙薪家庭為主，所以家中的長輩欠缺照顧與陪伴，日間照護會慢慢的受到大家的注意。要吸引更多的個案，

除印製相關文宣簡介外，醫院及護理機構在網路入口行銷各相關服務的同時，應周延而顯目從社區關懷的角度去規劃日間照護服務的訊息。

引用書目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2007），96 年外籍勞工運用調查。
- 內政部社會司（2007），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
- 內政部社會司（2001），台灣地區老人安養及長期照護資源分佈。
- 梁亞文等（2008），出院準備服務病患入住機構式長期照護之相關因素探討，*醫護科技學刊*，10 卷 1 期，頁 1-14。
- 楊培珊、黃國強合著（2003），「一位獨居老人由獨立生活到進住照護機構的過程—談社工人員在長期照護系統之間扮演的角色」，*長期照護*，7（1）：49—60 頁。
- 林淑萱（2004），從長期照護先導計畫的執行論長期照護體系的建構，*社區發展季刊*，106 期。
- 阮玉梅（2001），*長期照護概論*，台北：華杏出版社。
- 徐宗福、許國敏（1994），某醫院日間照護室收案病患及其家庭狀況之研究。*中華衛誌*，13（3），229-241。
- 邱馨誼等人（2001），「老人日間照護服務模式的介紹與現況分析」，台中：老人跨領域案例解析團體報告。
- 黃敏鳳、徐亞瑛、楊培珊、葉炳強（1994），失智症患者及家庭照顧者接受日間照護之服務需求情形探討。*長期照護雜誌*，7（4），355-369。
- Kane, R. A. and R. L. Kane. (1987). *Long-Term Care: Principles, Programs, and Policies*. New York:Springer.

Study on Disposition to Day Care Services in Community

Hsiang-Ping Wang¹、Li-Jane Tsai²、Po-Wen Shih³

Abstract

Aging in place offer supports to care-giver, client, and family in community. Base on experience of management, hospital and nursing could serve comprehensively in the services coverage and quality, special on subsidiary day care service. They still reach an accord on limitation or obstacle on the utilization, marketing, service information, charge etc.

This paper through quantitative analysis, had been designed to conduct through, outpatient client, family, and plan to discharge patient. The results of the survey held 300 cases and had 100% response rate. Reasonable payment standard is the most important to community client and family. More service informations are necessary to family, special for care givers.

We suggest: (1)Web market still not suit to day care service, but can improve message content in the community services. (2)According different population (client, elderly, care giver), offer kinds of information what they want. (3)Intensive training to member for professional knowledge.

Keywords: aging in place, day care service, community

¹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ealth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ungKuang University.

² Supervisor, Department of Nursing, Kuang Tien General Hospital.

³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ealth-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ssociate Director Of The An-cient Hospital Of Hungkuang University.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10 年 1 月

第四卷第一期頁 23-38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anuary 2010, Volume 4, No. 1, pp.23-38

安迪·沃荷的連續性設計技法與 晚期資本主義的消費意象¹

邱誌勇*

摘 要

當六〇年代的美國人尚未察覺到週遭環境中廣告影像的力量之際，安迪沃荷對顯著廣告商品影像的選擇，便已經促使人們開始注意這些影像的意義，並諷刺地運用最簡單的方式再現這個消費文化現象。沃荷從大量產製的商品中複製出許多商品影像，諸如：可口可樂瓶、康寶湯罐頭與瑪麗蓮夢露等，藉以突顯當時的象徵性消費行為。有鑑於此，本文將運用布希亞（Jean Baudrillard）象徵性消費的論點，分析沃荷的藝術作品，同時藉由詹明信（Fredric Jameson）對晚期資本主義消費文化的論點，檢視沃荷藝術作品與技法背後的社會文化意涵，以及其作品的影響性。透過分析沃荷的創作與社會環境的關係，本文試圖探究沃荷的藝術創作與當代消費資本主義社會間的關聯。本文的分析焦點將集中在三幅畫作：《綠色可口可樂瓶》（*Green Coca-Cola Bottles*, 1962）、《一百個康寶湯罐》（*100 Campbell's Soup Cans*, 1962）與《瑪麗蓮夢露》（*Marilyn Monroe*, 1962），以及沃荷所拍攝的電影《帝國大廈》（*Empire*, 1965）的比較研究上，這些作品一致性地反映沃荷早期的創作理念。

關鍵詞：安迪沃荷、連續性設計技法、消費社會、晚期資本主義

¹ 作者必須感謝任職於美國惠特尼美術館（Whitney Museum）的 Callie Angell 熱心提供重要文獻，使得本研究得以完成，本文初稿原以英文撰寫，經呂欣儒女士提供協助校訂翻譯而成。此外，作者更感謝學報兩位匿名評審教授的專業建議，讓本文得以更加嚴謹。

* 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壹、安迪沃荷與資本主義社會

安迪·沃荷 (Andy Warhol, 1928-1987) 出生於美國賓州匹茲堡，原名為安德魯·沃荷拉 (Andrew Warhola)，年輕時代的沃荷在卡內基工業技術學院 (Carnegi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研習藝術，爾後到紐約從事廣告插畫的工作。六〇年代初期，沃荷將創作焦點轉向超級市場內的消費性商品，他利用這些被大量生產出來的商品為主題進行藝術創作，並首次將這些消費性商品圖像在神聖的藝術殿堂中展出。其利用絹印/網版印刷 (silk screenings) 技法創作出著名的《瑪麗蓮夢露》(Marilyn Monroe Prints) 與《康寶湯罐》(Campbell's Soup Cans)，因而成為當時紐約最成功的普普藝術家。因其特異獨行的藝術創作理念與技法，沃荷不僅是當時最受爭議且具影響力的藝術家，同時也是紐約普普藝術的最佳代表。除了繪畫以外，沃荷的創作觸角亦延伸至地下電影工業中。從二十世紀的六〇年代中期開始，沃荷不斷地拍製電影，並成就了極具個人特質的影像風格。在這段期間，沃荷共創作出其藝術生涯中最受矚目的數百部影片。也因此，沃荷不僅獲得其歷史上的重要地位，也在美國藝術史留下不可抹滅的痕跡。

肇因於二十世紀六〇年代消費資本主義 (capitalist-consumerism) 的興起，越來越多標準化的大眾商品透過大眾媒體傳遞，並充斥在美國人的日常生活中。同時，工業化社會的興盛發展，也造就了機械縮短勞動者工作時間的事實，並使得當時的美國人得已享受他們的閒暇。因此，從各個面向觀之，美國人民的生活可謂是越來越富裕。另一方面，與現代主義藝術相比，此時的普普藝術家拒絕受形式主義繁複的教條限制，試圖以最簡單的方式進行創作 (Mahsun, 1987, p. 36)；紐約的普普藝術家從美國流行文化中獲取靈感，並引領藝術邁向新的境界，這些普普藝術家認為，自塞尚 (Cézanne) 開始，藝術就變的極度虛幻不實且以抽象為主。因此，他們開始將關注的焦點轉到人們的現實世界，並正面地接受其存在的生活環境 (Lippard, 1988, pp. 85-86)。他們決定描繪出在過去受到忽視，且被認為是沒有價值的一切事物，讓不同種類的廣告、雜誌與報紙都成為藝術創作的靈感與媒材。嚴格來說，普普藝術家並非純粹地描繪日常生活中的物體，或採用民間通俗的文化風格作為創作題材；反之，他們選擇在經濟上具影響力的大量消費產品符號

(Lippard, 1988, pp. 82-90)。

六〇年代的美國人或許尚未察覺到週遭環境中廣告影像的力量，安迪·沃荷對顯著廣告商品影像的選擇，促使人們開始注意這些影像的意義，並諷刺地運用最簡單的方式再現這個消費文化現象。因此，沃荷從大量產製的商品中複製出許多商品影像(諸如：可口可樂瓶、康寶湯罐頭與瑪麗蓮夢露等)，藉以突顯當時的象徵性消費行為。有鑑於此，本文將運用布希亞(Jean Baudrillard)象徵性消費的論點，分析沃荷的藝術作品，同時藉由詹明信(Fredric Jameson)對晚期資本主義消費文化的論點，檢視沃荷藝術作品與技法背後的社會文化意涵，以及其作品的影響性。亦即：透過分析沃荷的創作與社會環境的關係，本文試圖探究沃荷的藝術創作與當代消費資本主義社會間的關聯。本文的分析焦點將集中在三幅畫作：《綠色可口可樂瓶》(*Green Coca-Cola Bottles*, 1962)(圖1)、《一百個康寶湯罐》(*100 Campbell's Soup Cans*, 1962)(圖2)與《瑪麗蓮夢露》(*Marilyn Monroe*, 1962)(圖3)，以及沃荷所拍攝的電影《帝國大廈》(*Empire*, 1965)(圖4)的比較研究上。這些作品一致性地反映沃荷早期的創作理念。

貳、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中的象徵性消費

生活在高度發展(或後)工業社會中的人們無法避免與機械發生互動關係，因為科技的快速進步促使以機械為主的生產系統取代手工製造的過程。這樣的情勢讓勞動者成為機械文明的一部分，並在工作中不斷地重複相同的動作。以致，機械弱化了個人特性，使得去個人主義(de-individualism)成為現代社會的特徵之一。正如沃荷所指出：「人一出生就像是被綁架般，然後被出賣做奴隸，人們時時刻刻都需要工作，機械也永遠都在運作，即便你在睡夢之中也無所遁形」(Warhol, 1975, p. 96)。工業革命之後，美國社會朝向大眾消費社會發展，人民同時在唯物主義與物質舒適面上設定其高價值標準(Sullivan, 1995, p. 37)。安迪·沃荷便是在這樣社會情境下的機械崇拜者，他更曾經公開地表示期望自己成為一部機械，因此只要自己想要做什麼，機械便會遵從我的期望去執行。

毋庸置疑，每個時代皆有獨特的藝術表現去呈現當時的文化，而普普藝術便是再現消費資本主義時期特性的重要藝術運動。在沃荷的時代，美國社

會充斥著反文化的氛圍，人們尋求自由與解放。在這動盪的六〇年代，無論是誰、什麼樣的行事風格、或者在什麼樣的地方，任何人都有權力去做任何的事。這樣的情勢呈現出美國人對現代性無法滿足他們生活所需的態度（Warhol and Hackett, 1980, p. 43）。因此，沃荷在六〇年代前後所創作的圖像都是以流行影像或知名的明星肖像為主，這些作品中所運用的圖像不僅存有美學思潮，同時反映出人們追尋著社會平等的美國夢，而這個美國夢另一方面則是對社會成就與物質報酬的持續性慾望。

美國人的消費文化經濟體透過慾望持續地運作著，而廣告則將普遍性物品（從可口可樂罐到瑪麗蓮夢露）全都轉換成符號，並動力全開地燃起人們最深層的慾望（Solomon, 1988, p. 61）。這樣的社會情境造就出了象徵性消費，人們身在其中已經不再重現消費商品的實際功能，而是商品在符號或象徵上的意義。當論及晚期資本主義社會的象徵性消費時，必須將後現代主義情境納入討論的範疇，然而「什麼是後現代主義？」是一個複雜且難以解決的議題。本文將先確立後現代主義式假設的廣泛範疇，這些假設將貫穿全文，做以驗證後現代主義論點中可作為對六〇年代普普藝術的批判性回應。

一般人皆認為，普普藝術是歐洲前衛派運動傳承的甦醒，因而可算是現代主義思潮的分流；但是，詹明信反駁這種說法，認為後現代主義是種週期性的概念，其功能是促使文化中新型態特徵的興起，並與社會生活與經濟秩序的新樣態相互關聯。這些論辯證明了後現代主義是個複雜的問題，且永遠無法輕易被歸類的概念。

詹明信認為「後現代主義」²的特質包括了「扁平無深度」（flatness or depthlessness），這或許可說是後現代主義最明顯的特點。他亦指出後現代主義所關切的僅是表面性，而非物的本質。由於缺乏一個中心性，所以在後現代主義者的論述中，常常出現「缺乏深度」（lack of depth）或「扁平性」（flatness）的特色。再者，「死灰感」（waning of affect）也是後現代的重要特質之一，尤其透過一種扁平沒有深度的描繪方式來再現外在的人事物，最典型的例子便是沃荷的《瑪麗蓮夢露》圖像。瑪麗蓮夢露不僅被商品化，且自身的再現形體也被轉換成沃荷畫中的圖像（Jameson, 1991, pp. 9-15）。此外，詹明信同時也提出「主體的異化」（alienation of the subject）與「主體的斷裂」

² 詹明信認為「後現代主義文化現象」一詞等同於「晚期資本主義的文化邏輯」。

(fragmentation of the subject) 是後現代主義的獨特特徵³ (Harrison, 2001, p. 189)。

與詹明信的相似，布希亞 (Jean Baudrillard) 對後現代主義時期消費行為的論述也留下不可抹滅的痕跡，但其焦點更專注於象徵性消費上。布希亞在消費成為當時社會秩序的主要基礎之際，以新馬克思主義的觀點作為論述發展主軸，對消費社會的議題深入探討。他認為消費客體已經透過語言符號的功能來建構行為，而廣告也接掌了整體社會的道德責任，並將純粹性的娛樂轉換成自然情況，且利用尋求愉悅的快感改變了嚴謹的道德觀。對布希亞而言，消費社會中的本質便是「在產製過程中，消費商品的製造者不僅控制了人們的行為，且指揮並模塑其社會態度與需求…，這是藉由生產環節所產生的全然獨裁」(Baudrillard, 1998, p. 38)。布希亞認為，個體與消費之間的關係，在象徵交換系統層面上，存在著一種科層組織的位階價值觀。這便是他所宣稱的「在意識到達社會角色之前，社會制度已在社會行動者的意識之前便決定了行為」(Baudrillard, 1981, p. 31)。在這個觀點中，布希亞並沒有指出經驗客體的存在，因為他認為唯有作為指涉要素時，客體才有意義。

布希亞更進一步地描繪出消費作為符號價值，且同時涵蓋著財富與貧乏的概念。他說道：「在代表財富的同時也將財富摧毀」(Baudrillard, 1981, p. 115)。換言之，消費的行為絕不純然是一個簡單的購買動作，同時也是支出。因此，在消費社會中的個別代理者是沒有相關的，且交換邏輯也是最根本的。某程度上來說，個體並不存在。布希亞很明顯的指出生活在消費社會中的人們並沒有意識到自我，因此自我也將不再屬於個人；而人們的購買行為便不具任何意義。由此觀之，普普藝術呈現出消費資本主義社會的特色，即：藉由消費資本主義與大眾傳播媒體再現的圖像。如同瑪米亞 (Christin J Mamiya) 所描繪，普普藝術的興起與接受消費者文化的市場策略（促銷、推廣與廣告）息息相關 (Mamiya, 1992, pp. 160-161, p. 165)。普普藝術透過這種方式，讓後現代藝術世界中的「消費者導向」受到重視。基於此觀點，本文將繼續討論沃荷的藝術作品如何諷刺地反映象徵性消費的現象。

³ 事實上，詹明信認為主體的斷裂是取代現代主義特色中主體異化的概念。因此，本文將運用「斷裂」的概念來探討沃荷的藝術作品。

參、沃荷連續性技法中的諷刺意涵

長期以來，西方社會存在著一種藉由個人主義意識形態所主宰的趨勢，因此人與人之間的差異性遠比其同質性來的更為有價值。然而，工業化大量生產的商品高度發展之後，人們已經無法清楚地與他人區隔。更甚之，為展現自身與他人之間的差異性，人們開始透過購買消費性商品以展現自己的獨特性格，但卻受到購買大量生產的同質性商品所欺瞞。此時，沃荷便對此類的世俗商品客體產生興趣，並提出他意識形態的辯解：

對居住在美國這個國家的人們而言，美國是一個相當偉大的國家，因為在這國度裡消費者不分貧富貴賤，所購買的商品並沒有實質上的差別。你可以在觀看電視時看到可口可樂。同時，你也會發現從總統到伊莉莎白泰勒 (Liz Taylor) 都喝著可樂，而你也可以喝著可樂。可樂只是可樂，不會因為你多花點錢，就會喝到比較好的可樂。可樂都是一模一樣，也都一樣好，伊莉莎白泰勒知道，流浪漢知道，而你也知道。(Warhol, 1975, pp. 100-101)

沃荷提供了這個有力的論點，他並認為：「工廠與機械的運作讓消費性商品得已大量生產，產量的大幅提升會促使品質的標準化」(Walker, 1994, p. 38)。從中可知，沃荷是少數藝術家中體認到資本主義的本質，以及在資本主義體制下藝術的本質 (Walker, 1994, p. 44)。這也是沃荷會運用連續性技法 (approach of series) 複製圖像的重要因素之一。

在其早期創作中，沃荷藉由複製可口可樂瓶、康寶湯罐與瑪麗蓮夢露的圖像樹立起個人的創作風格。《綠色可口可樂瓶》(1962) 與《一百個康寶湯罐》(1962) 都是利用連續性技法完成，這兩幅作品皆是由一百個相同的圖像所組成，每邊有十個罐子。在賦予圖像顏色之際，沃荷刻意地不讓所有圖像呆板地排列在一起，使得每件作品儘管都是經過重複複製，卻仍可保有獨特特色。另一方面，在創作《瑪麗蓮夢露》(1962) 時，沃荷運用了不同的連續性技法，意即：將每張獨立的影像剪裁與著色，並讓全部的瑪麗蓮夢露圖像匯集，並成為其他瑪麗蓮夢露創作時的基礎。一九六二年八月瑪麗蓮夢露過世後，沃荷選取一張令人們為之著迷的瑪麗蓮夢露原版明信片，並開始複製

當中的瑪麗蓮夢露圖像。同時，他試圖強調名人如同被大量製造的商品般的概念，沃荷想要描繪出作為當時性感女神的瑪麗蓮夢露，被包裝成大眾消費商品的樣子，而這些被沃荷大量複製的圖像就是最好的例子。

如同他的繪畫方式，沃荷發明了「肖像作為螢幕」(portraits-as-screen)的技法，並在其電影《帝國大廈》(*Empire*)⁴的創作中測試並應用。這是他第一部沒有對白的有聲電影(Smith, 1986, p. 139)。此部片完成於一九六四年底，片中沒有對白，且以長達八個小時(從黃昏至隔日白天)的拍攝鏡頭，從時代生活大樓(Time-Life Building)四十四樓的角度，拍攝帝國大廈。藉由這部電影，沃荷除了傳達觀看事物的新方式外，也傳遞出電影如何提供觀賞者觀察每日活動的新視角(Smith, 1986, p. 149)，並引領觀者重新思考所認知的現實生活是否有其不同，且為此他使用產生單一觀點(a single point of view)的拍攝技法。

由於沃荷作品中極具諷刺意涵，並將人類與處於消費資本主義社會的機械化論述結合。因而，本文試圖以布希亞與詹明信的觀點為基礎，對扁平無深度、死灰感與主體的斷裂性等特質進行討論。

一、死灰感

為了讓閱聽眾更快速地接觸到流行文化商品，資本家利用科技以標準化的程序製作出大眾文化。因此，成就了晚期資本主義時期的特色，意即：商品化，以及對舊影像與商品(懷舊)的重複利用上。在此觀念上，沃荷的作品即是最典型的代表(Jameson, 1991, p. 9)。但是，儘管沃荷試圖表達出美的概念，這些圖像仍缺乏人類情感表達。因此，沃荷諷刺地將瑪麗蓮夢露的影像建構成與大眾媒體相符的模樣，透過系列或單獨表現的連續性技法，瑪麗蓮夢露在商品世界中展現其典型的雙重角色。在論及沃荷畫作中瑪麗蓮夢露的顯著性議題時，詹明信發現指涉物與商品化圖像間的差異性。詹明信認為在以機械主導的社會中，商品化的情況相當地嚴重，沃荷從照片的複製到運用多元色彩來展現瑪莉蓮夢露時，其作品似乎在強調這個被製造的真實女人是如何的虛幻不實(Jameson, 1991, p. 311)。

⁴ 一個名為約翰帕默的男孩提供沃荷一個想法：我們應從亨利羅南(Henry Romney 位於時代生活大樓的辦公室來拍攝帝國大廈。(Warhol and Hackett 90, 80)

此外，沃荷的《綠色可口可樂瓶》與《一百個康寶湯罐》指涉著人們每天消費的商品，以及娛樂與超級市場的消費世界。因此，當消費者走進超級市場，並佇立於商品陳列架前時，他們或許會無意識地從架上選取商品。透過消費大眾商品影像的過程，個人的情感表達得已獲得滿足。如同超級市場中的商品影像，沃荷同樣地複製許多如瑪麗蓮夢露般的超級巨星的圖像。布希亞便指陳：「在瑪麗蓮夢露的臉孔被大量複製的同時，便代表著原始的死亡與再現的終結」（Buadrillard, 1995, pp. 69-70）。

此外，帝國大廈無庸置疑地是紐約的重要地標，大部分的紐約觀光客皆會造訪此摩天大樓；而帝國大廈的建立不僅代表著擁有商業功能的建物，同時也代表著崇尚機械科技與觀光商品化的流行圖像。沃荷的助理瓊納斯·麥卡斯（Jonas Mekas）記錄了三個重要評論之一便指出，「帝國大廈是一顆閃耀星星」⁵（The Empire State Building is a star）（Smith, 1986, p. 153）。即便吉戴爾（Peter Gidal）認為沃荷早期影片所強調的是電影作為感受時間媒介的概念（Gidal, 1971, p. 90），《帝國大廈》所表達的卻不僅是時間經驗，更是死灰感的展現。換言之，《帝國大廈》所強調的是電影現實的本質，即：影片中從黃昏到初晨的光影變化，以及透過描繪「無事物」（nothingness），時間的自然運動跨過未知的事物與情感意涵（Gidal, 1971, p. 90）。這種現實適切地反映出消費資本主義社會的情境。因此，選擇帝國大廈似乎是合乎邏輯。簡單來說，那是一個龐大卻什麼都不是的建築，沃荷不僅拋開電影本質上記錄影像移動的特徵，同時也描繪出被逐漸弱化的個體性。換言之，沃荷的創作理念呼應了詹明信的論點，即：主體的疏離與異化已由主體的分裂和瓦解所取代；純粹、無深度的「形象」是商品的終極表達形式/物慾之物/死物/零碎、無法重建的一個完整世界/嶄新的平面而無深度的感覺、表面、缺乏內涵與揚棄內容意義與情感表現張力的「模擬體」。

二、扁平無深度

沃荷曾說：「普普源於外在世界」（Warhol and Hackett, 1980, p. 16）。異於傳統藝術，沃荷決定從大眾文化中的消費性商品與明星圖像為素材進行創作；儘管作品是利用抽離大眾社會中不同的客體所構成，但全部的影像卻都與流行文化息息相關。為了探究機械主義在消費資本主義社會中的運作，沃

⁵ 另一種說法是：帝國大廈有明星般的特質。

荷利用機械進行絹印（silkscreen）的技巧來複製影像。機械複製的技法本為後現代藝術的主要特質之一，沃荷應用模版印刷與橡皮章的技巧，乃是因為繪畫對其而言過於困難，且他想展現的也僅僅是機械性的特質（Bourdon, 1989, p. 140）。

由於沃荷崇拜機械，他作品呈現出的風格特色多以複製流行文化的當代影像作為素材，因此沃荷的作品可說是用來解釋晚期資本主義時期扁平化特徵的最佳範例。儘管沃荷讓絹印的過程中的豐富色彩圖像盡量地不整齊排列，但作品裡仍呈現出高度的平板無深度特質，而這些表面的圖案反映出消費社會的大量生產。

沃荷的《綠色可口可樂瓶》、《一百個康寶湯罐》、《瑪麗蓮夢露》與電影《帝國大廈》可謂是反映出晚期資本主義時期象徵性消費的境況。無論沃荷的訴求為何？他時代生活中的社會物質條件又為何？沃荷的作品環繞著無深度的主題，並提供了一個觀看人類與機械結合的諷刺性詮釋，正如休斯（Robert Hughes）所描繪的，由於沃荷的創作是以絹印版畫的方式重製照片影像，因此作品呈現出獨特的扁平性與木紋肌理（Hughes, 1989, p. 95）。

三、主體的斷裂

對美國人來說，電視是娛樂與資訊的主要來源，是種全然的時間消費。在此，安迪沃荷的連續性技法反映出當代藝術家對藝術複製與科技發展上的關切，這些藝術複製與科技發展乃是被大量斷裂性影像組成的媒體所造成。在《安迪沃荷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Andy Warhol）一書中，記載著沃荷的思維與觀察，其中沃荷也分享著他對「空間」的想法：

我真的相信空洞的空間，因為我仍然在創作一些藝術，持續製造一些廢物讓人們放進他們的空間裡，那些我相信應該是空洞的空間...更進一步地，我甚至也無法跟上我的哲學，因為連我也無法清空我自己的空間，並不是我的哲學誤導我，而是我在誤導它，我講的比我實際做的還要多。（Warhol, 1975, p.144）

本文所要闡述的是：空洞（empty）的概念所展現的並非僅是空間的層面，同時也是一種情感。從旨意系統的層次上觀之，在沃荷的繪畫裡，甚至在電影中，並無真實的空間，唯一的空間就是畫布或銀幕的空間。更甚之，連沃

荷作品中的時間不是真實的，僅有觀看時的時間才是真實（Baudrillard, 1998, p. 120）。至此，個體在社會裡破碎成片。事實上，因為沃荷利用機械製作的過程來取代人的勞動力，以致所有作品都隱含著一個「斷裂性」的特質。舉例來說，電影《帝國大廈》的內容保持著極簡單調的風格，且採用最簡單的技術拍攝而成。沃荷將帝國大廈當成拍攝主題的想法，正如同其利用絹印的方式，複製《綠色可口可樂瓶》、《一百個康寶湯罐》與《瑪麗蓮夢露》等最單純的影像。在《帝國大廈》中，由於沃荷將每個元素簡化成單一圖片，並以連續性技法，藉由光學原理寫入電影底片中，這樣的構成原理看起來就像是每個單一的可口可樂瓶、康寶湯罐與瑪麗蓮夢露圖像被連續性的播放著。如同李帕德（Lucy Lippard）所言：「這些繪畫與電影本質上不是不具有任何意義，就是深具意涵」（Baudrillard, 1998, p. 120）。

肆、複製商品拜物的行為

透過分析沃荷的藝術作品，本文發現其作品再現出晚期資本主義時期消費資本主義社會的特質。除利用連續性技法外，沃荷亦從人類經驗的社會基礎中選擇指涉物（signifiers），用以質疑傳統藝術的實踐與高級藝術的崇高殿堂，特別是從那些源於流行文化中廣告與商品的「物神崇拜面具」（fetish masks），像電影《帝國大廈》與繪畫《綠色可口可樂瓶》皆是用來描繪流行文化的最佳例證。從這個面向觀之，無論這樣的表現技法是有意識或無意識，其作品或許深具更深層的意涵。誠如所羅門（Jack Solomon）所言：這是一個「影像拜物」（fetishizing the image）的時代（Solomon, 1988, p. 225）。

拜物主義（Fetishism）是佛洛伊德與馬克思論述中的核心概念，即便兩者所闡述的意義相當不同，但對沃荷來說「拜物主義」（fetishism）與「商品拜物」（commodity fetishism）的概念，卻是極具吸引力且有趣的，並試圖將馬克斯與佛洛伊德的概念結合（Fer, Batchelor and Wood, 1993, p.230）；馬克思在商品拜物的概念上，強調生產者將商品的抽象價值隱藏在社會關係之下，商品拜物描繪出客體的固有儀式性象徵價值，已不具其原本的使用與交換價值。雖然沃荷並沒有在任何評論中明確的運用商品拜物的概念，但是他的連續性技法與客體間的關係仍有其關連性。詹明信便認為，沃荷的作品是以商品化的概念為主軸，而可口可樂瓶或康寶湯罐等絕佳的廣告圖像，即明

確的再現出晚期資本主義時期商品拜物的特色 (Jameson, 1991, p. 9)。

無庸置疑的，沃荷在商品影像的選擇與處理上並非是任意武斷的，他決定運用連續性技法去再現出充斥在每日生活中的大量同質性商品意象。對消費者而言，物的功能並非絕對且重要的；他們僅能藉由認知符號、標誌或圖像來決定自己想要什麼。因此，消費者就像是喜歡瑪麗蓮夢露般，喜歡可口可樂與康寶濃湯，也崇拜高度資本化建築的象徵符號—帝國大廈。無論如何，經由沃荷所複製的這些圖像已然缺乏符旨意涵 (signified meaning)，且僅是由符徵圖像 (signifier images) 所構成，它們同時展現出無情感的冷漠特質，而此般勢態與消費資本主義社會的「空符旨」(empty signified) 特色全然相符，意義已不重要，焦點是所再現的圖像。諷刺的是，消費者仍會持續地購買此類商品來滿足其每日生活。

自從六〇年代初期開始，沃荷在畫布上所繪製的康寶濃湯罐圖像便震驚藝壇，而後現代主義藝術家也開始著迷於大量生產的文化意涵。沃荷的《綠色可口可樂瓶》、《一百個康寶湯罐》、《瑪麗蓮夢露》與電影《帝國大廈》不僅是藝術品的創作，同時亦呈現出消費社會的集體符號，在後現代主義的觀點中，沒有所謂本質上的「客我」(me)，沒有自我中心認同，也沒有與生俱來的特徵，在這個社會情境中，僅有我們所選取複製在電視媒體時代中的影像角色，如：瑪麗蓮夢露 (Solomon, 1988, p. 227)。沃荷藉由複製消費性商品，來挑戰他的觀眾，並迫使其觀眾去體認現代工業文化的本質。經由討論充斥於社會世界中的影像，沃荷暗示著在當代商品化社會中，人們僅能接收毫無意義的影像。因此，透過連續性技法的使用策略，使得影像原始的文化脈絡產生錯位與轉變，而新的關係在高級藝術與原始素材的傳統中產生了多元的意義，即：消費者生產商品。

除此之外，沃荷亦指出消費主義（如：電視、日常生活需求等）的社會化過程已呈現出強大的消費導向。若將沃荷電影中的影像簡化為構成媒材的基本元素，使其有能力超越器材設備的侷限，並成就影像中「似動不動」的弔詭的結果，且此種極簡抽象風格的代表便是《帝國大廈》(Angell, 1994b, p. 126)，而這部時間極長的影片概念也成為沃荷實驗電影中最受注目且最受爭議的電影 (Angell, 1994a, p. 15)。事實上，拍攝《帝國大廈》的歷史脈絡提供了些許額外理解沃荷理念的線索。在拍攝《帝國大廈》時，該大廈已多次地出現在新聞畫面中。此外，沃荷經常使用「帝國大廈是顆閃耀的星星」此

一註解 (Angell, 1994a, p. 16)。或許他所指涉的不僅是他影片中建築物的表演，而是該建築物在夜晚轉換的時間性。因此，在這樣的歷史脈絡中，我們可以將此影片視為是「將消逝中的星星刻劃於影片中的計畫」。

由於沃荷在畫面中將元素簡化成為最單純的影像，使得《帝國大廈》看起來就像是連續性畫作中的單一畫面，如同他在《綠色可口可樂瓶》或《一百個康寶湯罐》的連續性概念技法。丹托 (Arthur Danto) 便指出，沃荷的《帝國大廈》提供了一個文化想像的領域，在此領域中藝術符號與商業領導著某種像是人們自己的生活事物，幾十年來向彼此與公眾述說著 (Danto, 1992, pp. 130-145)。無庸置疑，帝國大廈已成為紐約市的現代性象徵，許多到紐約的旅程都是為了對這個現代科技的產物（摩天大樓）朝聖。也因此，這棟建築物儼然已成為可被消費的象徵物。至此，此建築物就像沃荷的其他創作一樣成為不具任何意義的象徵符號，且其意義也已在消費資本主義社會中被抽離。

伍、結論：諷刺或頌揚？

蘇珊·宋塔 (Susan Sontag) 曾言：「一個資本主義社會需要一種以影像為基礎的文化，它需要供給大量的娛樂，以便刺激購買，並麻醉各種階級、種族和性的傷害」 (Sontag, 1977, p. 178)。倘若現代藝術與現代個人自由的問題相關，如此消費資本主義的藝術也就與消費社會中的問題相關，亦與個人自由的議題有關。在過去，傳統行銷的論點同意商品具有價值，商品的影像得已反映出足以讓消費者察覺到的價值，這些商品的行銷立基於物的物理性品質，以及滿足特殊需求的能力，企業主的目標是去發掘消費者的需求，並產製出能滿足需求的商品；然而，現今的行銷人員在創立新的品牌時所考慮因素已然超過單純的產品特性，而今日影像則成為首要的考慮要素；商品僅能透過影像去呈現它的獨特與價值，且這個將焦點從客體轉移到主體的過程，亦可從沃荷典型的藝術作品中發現。

因為沃荷的創作始於現實生活中消費商品的圖像，並將這些圖像變成具諷刺性意涵的影像，這些影像成為描繪消費資本主義社會情境中，去個人特質化的重要宣稱。沃荷著迷於複製以呈現商業資本主義商品的重複性格，並以此作為最強而有力的宣稱，藉以提出美國藝術家從未觸及的消費經濟主體 (Hughes, 1989, p. 90)。我們必須同時思考普普藝術的創作與當時歷史情

境，才能使普普藝術的展現與消費社會的發展間的連結關係被理解。二十世紀六〇年代在美國的象徵性消費行為將視覺的主宰性延伸至物質的領域。沃荷對文化象徵再現的努力早已超越視覺藝術與電影，這部份與物質主義在六〇年代快速發展有關。他以美國中產階級平日生活中的商品貨物為創作主題，將雜貨店中的陳列架當成創作的理念，這些複製消費商品貨物名稱的藝術創作不僅極具創意地反映出快速成長的消費性物質，也使得藝術學理開始思考藝術的傳統界線。

引用書目

- Angell, C. (1994a) . *The Films of Andy Warhol: Part II*. New York: Whitney Museum of American Art.
- Angell, C. (1994b) . Andy Warhol, Filmmaker. *The Andy Warhol Museum*. Pittsburgh: The Andy Warhol Foundation for the Visual Art Inc.
- Baal-Teshuva, J. (1993) . *Andy Warhol: 1928-1987*. Munich: Prestel.
- Battcock, G. (1989) . Four Films by Andy Warhol. In M. O'Pray (Ed.) , *Andy Warhol: Film Factory* (pp.42-53) . London: British Film Institute.
- Baudrillard, J. (1981) . *For A Critique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Sign* (C. Levin, Trans.) . NP: Telos Press Ltd.
- Baudrillard, J. (1995) . *Symbolic Exchange and Death* (I. H. Grant, Trans.) . London: Sage.
- Baudrillard, J. (1998) . *The Consumer Society*. London: Sage.
- Bourdon, D. (1989) . *Warhol*. New York: Harry N. Abrams.
- Cobly, V. (Ed.) . (1964) . *American Culture in the Sixties*. New York: Wilson.
- Danto, A. (1992) . *Beyond the Brillo Box: The Visual Arts in Post-Histor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 Doyle, J., Flatley, J. & Munoz, J. E. (Eds.) . (1996) . *Pop Out: Queer Warhol*.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Fer, B., Batchelor, D. & Wood, P. (1993) . *Realism, Rationalism and Surrealism*.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Gidal, P. (1971) . *Andy Warhol: Films and Paintings*. London: Studio Vista Ltd.

- Hackett, P. (Ed.) . (1989) . *The Andy Warhol Diaries*. New York: Warner.
- Harrison, S. (2001) . *Pop Art and the Origins of Post-Modern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ghes, R. (1989) . The best and Worst of Warhol. *Time*, 13, 94-95.
- Jameson, F. (1991) . *Postmodernism, or the Cultural Logic of Late Capitalism*. New York: Duke University Press.
- Lippard, L. (1988) . *Pop Art*.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 Madoff, S. H. (1997) . *Pop Art: A Critical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hsun, C. A. (1987) . *Pop Art and the Critics*. Michigan: UMI.
- Mamiya, C. (1992) . *Pop Art and Consumer Culture*. Austin, TX: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Schaffner, I. (1999) . *The Essential Andy Warhol*. New York: Harry N. Abrams.
- Smith, P. (1986) . *Andy Warhol's Art and Films*. Michigan: UMI.
- Solomon, J. (1988) . *The Signs of Our Time: The Secret Meanings of Everyday Life*. New York: Harper & Row.
- Sontag, S. (1977) . *On Photography*. New York: McGraw-Hill Ryerson.
- Sullivan, T. J. (1995) . *Sociology: Concepts and Applications in a Diverse World*. Mass: Alklyn and Bacon.
- Taylor, P. (1989) . *Post-Pop Art*. Mass: MIT Press.
- Walker, J. A. (1994) . *Art in the Age of Mass Media*. London: Pluto.
- Warhol, A. (1975) . *The Philosophy of Andy Warhol*. San Diego: Harvest Book.
- Warhol, A. & Hackett P. (1980) . *Popism: The Warhol Sixties*. San Diego: Harvest Book.
- Whiting, C. (1997) . *A Taste for Pop: Pop Art, Gender, and Consumer Cul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附圖：



圖 1 《綠色可口可樂瓶》



圖 2 《一百個康寶湯罐》



圖 3 《瑪麗蓮夢露》（三幅不同樣式的連續性技法）



圖 4 《帝國大廈》

Andy Warhol's Serial Design Approach and Late-Capitalist Consumer Culture

Chih-Yung Chiu*

Abstract

Since Americans in the 1960s were not aware of the power of commercial images surrounded them, Andy Warhol strove to make them aware of the symbolic meaning of these images, and ironically used the simplest method to represent this phenomenon. Warhol duplicated many images of mass production such as Coca-Cola bottles, Campbell's soup can, and Marilyn Monroe, which represent the behavior of symbolic consumption in that period.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pply Jean Baudrillard's theory of symbolic consumption to analyze Warhol's works of art, and also combines Fredric Jameson's idea of late-capitalism expression to examine the socio-cultural background of Warhol's works of art and their influences.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arhol's works and the social environment, the research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relevance between Warhol's artwork and the contemporary capitalist-consumerism society. The discussion will focus on three examples of paintings including *Green Coca-Cola Bottles* (1962), *100 Campbell's Soup Cans* (1962), and *Marilyn Monroe* (1962), and one of his films, *Empire* (1965), which represents the same idea at the same period of his early career. This paper will ask why and how Warhol's works of art reflect the capitalist-consumerism social condition.

Keywords: Andy Warhol, serial design approach, consumer society, late-capitalism

* Associate Professor/ Chairman Dep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Providence University.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10 年 1 月
第四卷第一期頁 39-72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anuary 2010, Volume 4, No. 1, pp.39-72

發展遲緩兒童¹貧窮家庭需求與 資源使用之研究*

張秀玉**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需求與資源使用之關係。研究者使用問卷調查方法，針對台中縣內 112 位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探討他們的需求與早期療育服務資源使用的狀況。研究發現家庭的「居住區域」對於家庭需求而言，有顯著性影響；家庭需求的主觀界定評估與個案管理者的客觀界定之間有顯著的差異；家庭在「經濟協助」、「專業支持」與「家庭支持」需求程度，對資源使用有顯著影響。最後，研究者依據本研究發現，在早期療育服務政策與實務工作面向上，提出具體之建議供相關人員參考。

關鍵詞：家庭需求、資源使用、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早期療育。

¹ 本研究所稱之「發展遲緩兒童」係依據兒童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的界定，包含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六歲以下兒童。

* 作者感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任內之研究經費獎助。臺中縣政府、臺中縣山線、海線、屯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區服務中心承辦）協助提供受訪對象名單及問題回應、研究助理楊依芳、鄧倩茹小姐之初步資料分析與整理，是本研究得以順利完成的主要原因，作者一併致謝，惟文責仍由本人自付。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公佈施行之兒童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的界定，所謂的「早期療育」(early intervention)，係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兒童發展遲緩的狀況，若能及早接受相關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相關資源的協助，則其遲緩現象可能消除或是降低惡化的狀況，因此早期療育服務的實施，不僅可以解決兒童遲緩的現象、提供發展遲緩或障礙兒童家庭支持性的服務、更能降低社會成本與維護兒童的人權（張秀玉，2003；王天苗，1996；Bailey & Wolery，1992）。

此外，早期療育不僅關注在兒童遲緩或障礙現象的改善，更強調以家庭作為服務的焦點。對於發展遲緩兒童而言，家庭不僅影響其發展的進展，家庭的功能、特質以及家長對早期療育服務的認知與資源使用能力等因素，都是影響早期療育服務介入成效之重要因素（許素彬，2007；張秀玉，2006；Turnbull & Turnbull 著、萬育維、王文娟譯，2002；Guralnick，2005；Bronfenbrenner，1979）。因此，早期療育服務除了需注意兒童發展的特殊性之外，也應考量各個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的獨特性需求，從家庭服務的介入著手，讓家長在瞭解兒童與服務相關的資訊與選擇的同時，也清楚自己的角色與擁有的權利，使家長能夠成為兒童的決策者與權力倡導者，一旦家庭獲得相關資源的支持與協助，便能強化家庭協助孩子進行後續療育服務之意願與能力（Turnbull & Turnbull 著、萬育維、王文娟譯，2002；Dunst，2000，2002）。

學者 Meisels & Shonkoff（2000）指出，早期療育概念的重要原則與學前特殊教育（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有許多相近之處，最大的不同在於前者的政治性開端，在 1960 年代，早期療育服務被視為對抗貧窮最有利的武器，其重視相關早期介入方案的實施，協助處於不利地位的兒童，可以透過教育、家庭相關支持性服務的實施，使其發展不至於因為貧窮循環（poverty cycle）、文化剝奪（cultural deprivation）的因素影響而出現遲緩的狀況，此類貧窮家庭本身家庭內部資源就已缺乏，若又因為其經濟的狀態使其無法獲得外在資源的協助，則此類家庭之兒童在發展上，便會遭遇資源被

雙重剝奪的情況。由此可知，早期療育關注的焦點，應放在因為家庭處於不利地位，像是低教育程度、低社經地位、偏遠地區、文化刺激不足等兒童發展的協助工作上，因為這些兒童的發展之所以遲緩，不見得是因為生理機能的限制或失功能，而是其生存的環境存在許多不利發展的因素，若相關療育、社會福利資源能及早介入，此類兒童發展遲緩的現象能得以消除或改善，而能保障這些兒童能夠健康生存與發展的權力（Wall et al, 2005；Halpern, 2000；Meisels & Shonkoff, 2000）。

家庭處在貧窮的位置上，到底會為兒童的發展帶來哪些不利的影響呢？許多學者（曾文志，2005；王永慈，2000；呂寶靜，1994；Wall et al, 2005；Halpern, 2000；Meisels & Shonkoff, 2000；Bryant & Maxwell, 1997）提及大概包括下列幾項影響：1.生理上：不良的健康與營養狀況等；2.經驗上：因為家庭成員需要工作以維持所需，因此容易疏忽對家中兒童的照顧、較少的學習刺激、無法接受學前教育等；3.資源使用上：家長由於教育程度及社經地位較低，擁有較差的教養知識、對正式資源的不熟悉與不瞭解、缺乏社會支持網絡、受限於語言、距離以及費用等因素，無法取得所需要的資源等。貧窮家庭由於收入、工作情況等因素不佳的情況下，在協助家中發展遲緩兒童的療育工作上，自然需要更多資源的引注，但由於家庭處於貧困的狀況下，可能缺乏接近與使用資源的能力（黃英琪，2004；葉淑文，1999；王天苗，1996），甚至因為無法獲得早期療育資源之相關訊息，而拒絕進入早期療育服務體系（周月清等人，2001）。從上可知，資源使用能力是貧窮家庭在協助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服務時的關鍵因素之一。若能協助家長增加各項早期療育服務資源的使用能力，則能藉由家庭內在資源的催化以及外在資源的引注，協助他們有效解決可能遭遇的問題。

此外，由於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因為經濟的匱乏，其對於早期療育服務的需求，自然與一般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有異，加上家庭需求的類型與狀況也會影響其資源使用。研究者根據 2007-2008 年所進行之「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資源使用狀況及其相關因素—以台中縣為例」研究，整理呈現台中縣內領有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家中有發展遲緩兒童之家庭需求與早期療育資源使用的狀況，分析影響家庭需求的因素，以及家庭需求與資源使用之關係。研究者藉由研究發現探討目前早期療育服務提供上的問題，並進一步討論早期療育政策及實務上，在協助此類服務對象時後續可供參考之建議。

貳、文獻探討

一、以家庭為中心 (family-centered) 之早期療育服務理念

早期療育服務的主要目標在於預防或減輕兒童發展遲緩的問題，但其服務內容並非只侷限在發展遲緩兒童的醫療與教育上，由歐美地區早期療育發展的歷史來看，美國在西元 1986 年所公佈之「全體殘障兒童修訂案」(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amendments, PL99-457, 1986) 可說是西元 1991 年「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的前身，它是美國對於發展脆弱兒童所制訂最重要的法案之一。此法案中強調，早期療育服務的目的在於「提昇家庭能力以滿足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發展上的特殊需求」，並在法令中規定所以早期療育服務之提供者，必須為其所服務的發展遲緩兒童與家庭設計「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IFSP)，也因為這個法案的頒佈，使得早期療育服務的核心從兒童轉變呈家庭，早期療育服務的功能也被推廣至提供家庭相關之支持性服務，以透過家庭、父母需求的滿足及功能的提昇，進而讓發展遲緩兒童有更好的發展環境與療育機會 (Dunst, 2000)。

家庭如何看待具有特殊需求的嬰幼兒，以及家庭如何看待自身，皆影響家庭是否願意進入早期療育服務系統中，也影響了家庭在過程中願意扮演的角色及投入的程度，進而影響到早期療育的效果，當家庭具有正向的信念、態度與認知時，對早期療育的結果會有正向的影響。因此，早期療育的服務提供者，對於家庭而言有示範的功能，當在服務的過程中，父母在服務提供者方面獲得正向的觀點與感覺時，其對發展遲緩兒童也將會傾向於養育與支持 (Turnbull & Turnbull 著、萬育維、王文娟譯，2002)。學者 DeGrace (2003) 則提出八個以家庭為中心之基本的概念：

- (一) 採取社會系統觀點：以系統的角度思考家中有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的需要。
- (二) 視家庭成員為早期療育團隊中的一員：重鼓勵家庭參與早期療育專業團隊，並表達自己對其他專業人員療育建議的看法。
- (三) 增強權能 (empowerment) 家庭：早期療育的目的應以讓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增加自身面對問題的能力，以及可以掌握生活情境的權力。

- (四) 介入重點放在「促進成長能力」的增強，而非如傳統以「治療兒童問題」為主：療育的重點不應只放在目前兒童發展問題的解決，而是要能培養兒童未來可能需要具備的發展能力。
- (五) 著重以家庭為基礎的需求：不只是關注與兒童接受療育有關的家庭需求，家庭本身的想望與期待也應在服務過程中被關注。
- (六) 建立家庭的能力：透過一連串助人的步驟與方法，使家庭在服務過程中逐步建立自己的能力。
- (七) 強化家庭的社會網絡：助人工作者應在服務過程中，與家庭一同檢視並建構屬於自己的正式與非正式的社會網絡資源。
- (八) 擴大助人工作者的角色範圍與執行方式：助人工作者的角色不單純是專家或是解決問題者，其更是社會資源的開拓者、倡導者與家庭的伙伴。

由以上探討可知，早期療育服務中「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是以家庭為主要處遇焦點，運用增強權能的概念及與家庭合作的服務原則，在服務過程中運用家庭本身的優勢及外在的資源，與家庭一起參與評量過程、共同界定療育目標、設定療育計畫，以及執行療育活動，以解決家庭本身或是因為孩子遲緩狀態所產生的困境及需求，並且希望家庭在需求滿足之後，能有效增進家庭面對未來困境的能力。因此，發展遲緩兒童與貧窮家庭之間彼此會交互影響，早期療育領域之助人工作者在協助過程中也必須關注此類家庭在自身以及協助孩子接受療育服務的需求，瞭解此類家庭在使用早期療育服務資源的狀態，進而調整政策與實務的作法，以協助此類家庭能有效具備使用早期療育服務資源的能力，便是本研究關注的焦點，也是早期療育服務「以家庭為中心」重要信念的實踐。

二、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之需求

家庭中因發展遲緩兒童所產生的各項需求，1980 早期，Bailey 等學者開始發展一些計劃來了解家庭的需求，Bailey 和 Simeonsson 發展了家庭需求評估 (Family Needs Survey) 量表作為家庭評估的工具 (Bailey & Simeonsson, 1990, 引自 Bailey & Powell, 2005)，其將家庭需求分成七個部份：

- (一) 資訊的需求：可以幫助家庭在知道資訊情況下做出決定，並包括讓家庭

了解孩子的情況、獲得服務、教導孩子、處理孩子發展上的問題。

- (二) 家庭與社會支持的需求：朋友、家人、社區等工具上與心理上的支持。
- (三) 財務上的需求：除了基本的生活花費，在照顧特殊兒上額外需要的費用，家長接受諮商與尋找工作費用等。
- (四) 向他人說明的需求：對他人（手足、鄰居、親友、其他也有遲緩兒童的家庭等）之詢問如何回應的挑戰。
- (五) 兒童照顧上的需求：專業的托育人員、日間托育機構等需求。
- (六) 專業支持的需求：能夠獲得宗教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治療師之諮詢，並能有多一點的時間和上述人員討論孩子的狀況。
- (七) 社區服務的需求：能夠與其他遲緩兒童的家長共同討論教養孩子的技巧與方法、能夠遇到瞭解我及孩子狀況的醫師等。

學者 Turnbull & Turnbull (2002) 提到發展遲緩家庭的基本需求可由下列四個層面探討，分別是：

- (一) 得到社會性支持：社會性支持網絡可以提供多元的協助，包括情緒、資訊以及物質上的支持，這是許多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的工作及任務。障礙孩子的父母希望可以相同經驗的父母交換心得與知識，這種連結可以視為一種自助行動，而這種自助運動提供了團體性的支持以及一對一的支持。
- (二) 得到資訊：資訊是構成家庭成員知識與技巧的重要元素，透過知識與技巧才能進而充權。即時的提供正確、清楚的資訊給父母，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 (三) 經濟以及家庭支持性服務：家庭特質由於社經地位、職業與就業機會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然而家庭重要的基本需求之一便是擁有適當的經濟資源。家庭支持是針對有障礙成員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服務。
- (四) 由專業人員提出有關兒童虐待與疏忽的議題：專業人員在提供服務時，除了滿足家庭的基本需求之外，也必須注意兒童保護的議題，提供有兒

虐之虞家庭的諮詢、警告與協助服務。

學者 Krauss (2000) 提出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需求，包括資訊、支持、社區服務、經濟、與專業人員合作以及自我權益倡導等面向。McWilliam (2005) 認為每一個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都需要：

- (一) 情感支持：專業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對家庭是關懷的、感興趣的、有反應的且和善的。
- (二) 物質支持：是指使用相關的財政資源，協助家庭達成他們的任務，例如：透過就業服務的支持，協助家長獲得工作機會，改善家庭的經濟環境等。
- (三) 資訊支持：係指家庭對於他們孩子能力、服務資源、一般兒童發展、如何與遲緩孩子相處等資訊。其中物質支持與資訊支持也可以被視為是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重要的資源類型。

在國內相關的研究中，也有探討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需求的面向，陳進吉 (2004) 在瞭解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支援及家庭需求之現況中，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需求之情形普遍屬於高度需求程度，在需求向度的程度以「資訊需求」、「專業需求」為最需要，其次是「精神需求」、「經濟需求」及「服務需求」；家庭在工具性支援方面以「社會福利機構」所提供的支援為最主要的支援來源。吳曉華 (2005) 針對重度智能發展障礙家庭進行的家庭照顧與早期療育使用經驗之研究結果發現，重度智能障礙兒童家庭之需求包含：經濟性支持、服務需求、資訊需求、專業需求、精神支持。張淑慧 (2006) 以高雄市特殊幼兒家長對早期療育服務需求之研究中結果是特殊幼兒家長對早期療育服務各層面的需求不盡相同，按需求人數比例由高而低排列，依序是資訊需求、專業需求、精神需求、服務需求、經濟需求。

簡璽如、柳雅澍 (2006) 則從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多年來與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一起工作的過程中，將遲緩兒童的家庭特殊需求彙整為三大類：

- (一) 家庭多元化支持管道－社會性支持可以提供多元的協助，包括情緒、資訊、以及物質上的支持，這是許多社會福利機構的工作以及任務。像是讓有相似經驗的家庭彼此互相聯繫與分享，以拓展其社會支持網絡，並成立屬於自己的團體。除此之外，多元化的服務內容也提供家庭成員很

多選擇，像是：父母彈性就業、個案管理、喘息性服務、居家服務、親職教育、手足關懷、各類型經濟補助（就醫、就養、就學、生活輔具）等。

（二）資訊管道的多元－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得以掌握相關的服務資訊，則能讓家長更為有力量、更有選擇性的去面對困境。

（三）休閒生活規劃需求－休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適度的休閒有助健康也能讓人更有元氣。

由於國內並沒有以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為主軸來討論需求的面向，不過研究者認為，上述家庭雖有明顯的經濟困難，但其他家庭需求的層面仍能透過上述文獻的分類來進行探討。研究者將上述國內外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需求探討的文獻與研究進行探討之後，發現可從下列幾個面向來探討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的需求，而這些面向也將作為本研究在家庭需求問卷設計目上的思考的範疇。這些面向包括：

- （一）經濟協助上的需求：包含公私立單位所提供之相關經濟補助、療育補助、職業訓練服務與就業服務等。
- （二）社會支持的需求：與其他遲緩兒童家庭接觸的需求、參與家長團體或相關家長協會組織的需求、親朋好友、社區鄰居以及宗教人士提供之精神與物質上的支持。
- （三）早期療育服務資訊的需求（下文中簡稱早療資訊需求）：獲得正確、有關的早期療育服務、兒童照顧與教育上的需求。
- （四）專業支持的需求：能夠獲得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治療師與特教老師等專業人員之諮詢，並能有多一點的時間和上述人員討論孩子的狀況。
- （五）家庭支持性服務的需求：像是喘息服務、居家療育、臨時及日間托育、專業的保母、家庭諮商等服務需求。
- （六）休閒娛樂的需求：包含無障礙環境的娛樂設施等需求。

三、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之資源類型

在區分資源類型時，可以從資源本身、資源提供者的角度或是資源使用者的角度來討論，若從服務對象使用資源的角度，資源的類型可分「內在資源」與「外在資源」，其中「外在資源」又可以區分為「正式資源」以及「非正式資源」(黃源協、陳伶珠、童伊迪，2004；張英陣、朱小綺，2000；Ballew & Mink 著、王玠、李開敏、陳雪真譯，1998)。由於本研究關注的是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為滿足需求所需要的外在資源及其使用狀況，對於這些家庭所擁有的內在資源並不在本研究的討論範圍。因此，研究者在檢閱相關文獻(張秀玉，2007；陳順隆，2006)之後，將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之早期療育外在資源之類型分為下列幾個類型：

(一) **正式資源**：此部分指涉的是包含公部門與私部門所提供需要透過正式申請程序的資源。

1. **醫療復健資源**：聯合評估、發展鑑定、物理、職能、語言等醫療復健資源。
2. **教育資源**：包含一般與特殊教育資源，像是：學前幼托園所、機構的日托服務、融合教育服務、在家教育服務、轉銜服務等資源。
3. **社會福利資源**：包含經濟協助、交通療育費補助等相關福利服務補助、家庭支持性服務(家長團體、親職講座、喘息服務、居家服務等)。

(二) **非正式資源**：此部分係指服務對象不需要透過申請，就能獲得的且處於社區中的所有資源。

1. **個人社會網絡成員**：家庭尋求協助、指導和養育的對象，例如：親友、鄰居、宗教人士或是家庭常常接觸的人。
2. **宗教信仰**：係指家庭的宗教信仰，像是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
3. **發展遲緩兒童家長團體**：像是參加定期與不定期的發展遲緩兒童之家長聚會，這些團體與聚會也是相當重要的非正式資源。

研究者針對上述之資源類型，研究者將從知識(知不知道)、類型(有無使用)、頻率(多久使用、使用多少次)與沒有使用資源的原因，此四個面向進行問卷的設計。

四、影響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需求之因素：

此部分，研究者搜尋國、內外近五年來的相關研究，整理出影響家庭需求的兒童基本特性及家庭基本特性，並且整理出家庭需求會影響資源使用的相關理論及文獻。

(一) 兒童基本特性：

針對發展遲緩兒童的基本特性上，兒童的「性別」(張淑慧，2006；宋芊晴，2005；黃英琪，2004)、「年齡」(王美晴，2006；黃英琪，2004)、「障礙程度」(張淑慧，2006)、「障礙或遲緩類型」(張淑慧，2006；陳進吉，2004)皆會影響到家庭之資源使用情況。

(二) 家庭基本特性：

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的基本特性上，家長的「年齡」(儲鳳英，2005；黃英琪，2004)、「教育程度」(王美晴，2006；張淑慧，2006；宋芊晴，2005；儲鳳英，2005；張秀玉、曾華源、賴玫凰，2004；陳進吉，2004；黃英琪，2004)、「職業類型」(黃英琪，2004)、「就業狀況」(王美晴，2006)、「家庭經濟」(包含家庭身份、月收入與收支情況)(傅秀媚、林巾凱、張秀玉，2007；張淑慧，2006；宋芊晴，2005；儲鳳英，2005；陳進吉，2004)。由於本研究場域為台中縣，台中縣依據地理位置又區分成山線、海線及屯區三個區域，並且各區都有一個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研究者認為此三個區域的人口特質、家庭需求、資源分配情形及專業人員提供的服務類型等皆有不同，雖沒有相關研究證實，研究者仍將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的「居住區域」視為影響需求的變項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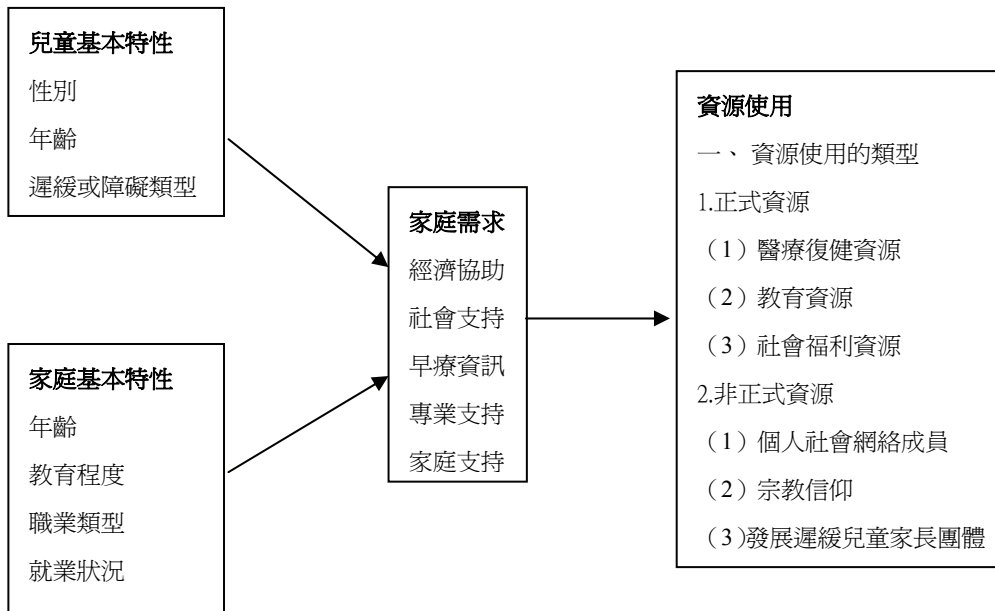
(三) 家庭需求與資源使用：

依據 Andersen's Behavior Model (Andersen, 1995) 的界定，其指出家庭需求是影響其資源使用最直接的因素。所謂需求就是指個人會使用相關的服務與資源，是因為他們主觀的感受到有需要。所以此部分可從個人的主觀界定中，判斷他們需要的是什麼？此主觀界定的需求將會影響其使用相關的資源。此外，需求的界定，像是專業工作者的評量也會影響資源使用者對自身需求的覺察。研究者在本研究中，將家庭需求視為影響資源使用的因素，並且會分別從主觀及客觀界定二個面向，收集發展遲緩貧窮兒童家庭之需求。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的結果，本研究架構分為二個部分：一為探討兒童與家庭基本特性與家庭需求之間的關聯，依變項為家庭需求；自變項為兒童基本特性（性別、年齡、遲緩或障礙類型、遲緩或障礙程度）與家庭基本特性（主要照顧者的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類型、就業狀況、家庭收入、居住區域）；其次以家庭需求作為自變項，資源使用作為依變項，探討二者的關係。



二、研究對象與資料收集

本研究係以民國 96 年 1 月-96 年 12 月進入台中縣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之發展遲緩兒童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家庭作為研究對象，總共寄發 270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為 112 份，回收率為 41.5%。問卷寄發之前，研究者先行文台中縣政府以獲得研究對象之通訊地址，以寄發問卷。之後，研究者便與三個區域之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進行相關研究細節的溝通與合作，當研究對象對研究有疑問時，可以與上述提供服務之個案管理中心作研究確認的工作，並請他們協助鼓勵研究對象填寫問卷，以完成研究資料的收集。

三、研究工具

研究者依據文獻及理論探討，設計研究問卷以作為本研究資料收集之工具。問卷內容透過相關文獻配合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編制，而後請二位在早期療育理論或實務有專長之專家學者進行問卷內容的修正，以提高本研究之表面與內容效度。問卷之內容包含兒童與家庭的基本特性、家庭需求與資源使用。

四、資料分析

本研究在問卷調查回收後，依據研究目的以及變項之測量層次，運用統計套裝軟體（SPSS，12.0 中文版）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卡方檢定、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分析。

肆、研究發現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中縣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資源使用的狀況及其影響因素，下文中研究者將呈現本研究發現。

一、兒童與家庭之基本特性

（一）兒童之基本特性

從表 1 中可以看出，受訪之 112 位家庭中的發展遲緩兒童，以男生（56.3%）多於女生。年齡為三歲以上者共約八成（81.2%），三歲以下者僅有兩成（17.0%）。障礙類型方面，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75.9%）多於領有發展遲緩證明者（24.1%）。領有發展遲緩證明者中，遲緩類別以語言表達與理解遲緩最多（18.9%），其他則依序為：認知發展、粗動作、精細動作與社會情緒、聽力，及其他。另外領有障礙手冊者方面，障礙類別以多重障礙最多（38.8%），其次為智能障礙（25.9%），其餘依序為：聽覺障礙、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與肢體障礙、其他經中央衛生主觀機關認定之障礙，而視覺、聽覺與自閉症則各僅占一位。

表1 兒童基本資料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n=112)

變項	類別	次數(%)	變項	類別	次數(%)
性別			障礙類別 (n=85)		
	男	63 (56.3)		視覺障礙	1 (1.2)
	女	47 (42.0)		聽覺障礙	8 (9.4)
	遺漏	2 (1.8)		平衡機能障礙	1 (1.2)
年齡				聲音或語言障礙	6 (7.1)
	3歲以下	19 (17.0)		肢體障礙	6 (7.1)
	3歲以上	91 (81.2)		智能障礙	22 (25.9)
	遺漏	2 (1.8)		自閉症	1 (1.2)
障礙類型				多重障礙	33 (38.8)
	身心障礙	85 (75.9)		其他	5 (5.9)
	發展遲緩	27 (24.1)		遺漏	2 (2.4)
發展遲緩類別 (n=27) (複選)			障礙程度		
	語言表達或理解	21 (18.9)		無	27 (24.1)
	粗動作	7 (6.3)		極重度	8 (7.1)
	精細動作	5 (4.5)		重度	21 (18.8)
	認知發展	13 (11.7)		中度	30 (26.8)
	社會及情緒	5 (4.5)		輕度	19 (17.0)
	聽力	3 (2.7)		遺漏	7 (6.2)
	生活自理	5 (4.5)			
	其他	2 (1.8)			

(二) 家庭之基本特性 (見表2)

本研究之 112 位主要照顧者，年齡多在 30-40 歲之間 (52.7%)，50 歲以上者較少，僅佔約 5%。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為主 (50.9%)，國中小則約佔四成，不識字與大學以上最少。職業類型則以家管最多 (37.5%)，其餘依序為：工業、無工作、服務業、自由業、商業與農業，其他職業類型還包括臨時工、自己開小吃店等。其就業的有無各佔五成。

本研究受訪之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的基本特性，居住區域²差距不大，依序為：台中縣屯區（37.5%）、山線（33.0%）、與海線（29.5%）。身份別，以中低收入戶者居多，約佔六成（62.5%），低收入戶則有兩成（19.6%），其月收入約五成落在一萬到三萬之間，亦有一成（12.5%）家庭收入為一萬元以下，三萬以上的家庭僅有約兩成。在這些家庭中，收入小於支出者最多（56.2%），認為收入大於支出者僅佔不到兩成（17.8%）。

表2 家庭基本特性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n=112）

變項	類別	次數（%）	變項	類別	次數（%）
年齡	20-30歲	24（21.4）	職業類型	無工作	14（12.5）
	30-40歲	59（52.7）		工	18（16.1）
	40-50歲	20（17.9）		商	3（2.7）
	50-60歲	3（2.7）		農	2（1.8）
	60歲以上	4（3.6）		服務業	10（8.9）
	遺漏	2（1.8）		自由業	9（8.0）
是否就業				家管	42（37.5）
	是	56（50.0）		其他	14（12.5）
	否	56（5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3.6）	月收入		
	小學	13（11.6）		0-10000元	14（12.5）
	國中	31（27.7）		10001-20000元	30（26.8）
	高中職	57（50.9）		20001-30000元	29（25.9）

²台中縣的區域分為「山線地區」（包含豐原、后里、潭子、東勢、石岡、新社、和平、神岡、大雅等鄉鎮市）、「海線地區」（包含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大肚等鄉鎮市）、「屯區地區」（包含大里、太平、霧峰、烏日等鄉鎮市）。此三個區域的劃分除了依據台中縣的地理位置之外，三個區域也有不同的人口特性，其中屯區因為接近台中市北屯區，其人口社經地位較高；山線因為包含偏遠的原鄉部落以及東勢一帶的客家部落，服務人口群包含不同的文化族群；海線地區則因靠海，地處偏遠，其相關醫療資源、教育資源較其他兩區少。由於台中縣幅員遼闊，為了讓各區的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都能就近取得服務，所以分三區設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研究者依上述地理特性與人口資源特性的不同，也以山線、海線及屯區劃分受訪家庭之居住區域。資料來源：台中縣政府網站資料（<http://www.taichung.gov.tw/index.asp>，檢索日期：2009/12/14）

續表2

身份別	大學	7 (6.3)	30001-40000元	15 (13.4)
			40001-50000元	5 (4.5)
	低收入戶	22 (19.6)	50001元以上	3 (2.7)
	中低收入戶	70 (62.5)	遺漏	16 (14.3)
	遺漏	20 (17.9)	收支狀況	
			收支平衡	23 (20.5)
			收入大於支出	20 (17.8)
			收入小於支出	63 (56.2)
			遺漏	6 (5.3)

二、家庭之需求

本部分將呈現受訪之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其各類需求的狀況。研究者也運用卡方檢定進一步分析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主觀界定的需求，與專業人員有提供此項服務之客觀需求之間的差異情形。

(一) 家庭對於需求的主觀界定

受訪家庭對於本身需求的主觀界定可以由表3可看出，約有五成的家庭覺得自己需要經濟協助（52.7%）與休閒娛樂（53.6%）。另外，需要社會支持（59.8%）、需要早療資訊（57.1%）、需要專業支持（56.3%），以及家庭支持（62.5%）上，有上述需求的各將近有六成。其中，認為不需要休閒娛樂的家庭為最多，約有一成二（12.5%）。

表3 家庭需求主觀界定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n=112）

類型	非常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遺漏
	n (%)	n (%)	n (%)	n (%)	n (%)
經濟協助	40 (35.7)	59 (52.7)	6 (5.4)	4 (3.6)	3 (2.7)
社會支持	39 (34.8)	67 (59.8)	1 (0.9)	5 (4.5)	0 (0.0)
早療資訊	42 (37.5)	64 (57.1)	2 (1.8)	4 (3.6)	0 (0.0)
專業支持	39 (34.8)	63 (56.3)	4 (3.6)	3 (2.7)	3 (2.7)
家庭支持	31 (27.7)	70 (62.5)	7 (6.3)	2 (1.8)	2 (1.8)
休閒娛樂	37 (33.0)	60 (53.6)	14 (12.5)	0 (0.0)	1 (0.9)

(二) 專業人員對於家庭需求之客觀界定

除了上文從家庭的主觀感受來呈現其需求之外，研究者也從家庭所接受到專業人員提供之服務次數，來呈現家庭有此服務需要的客觀界定。從表 4 中，可看出專業人員為受訪對象提供之服務中，以提供早療資訊為最多，約有八成（80.4%）的受訪對象回答專業人員有提供過此服務，第二與第三則為專業支持（71.4%）與社會支持（68.8%）的協助，其他服務提供則皆低於五成，依序為：休閒娛樂（49.1%）、經濟協助（48.2%）、家庭支持（46.4%）。且家庭支持與休閒娛樂部分有接近三成的受訪對象不知道專業人員是否有提供過服務，有可能受訪對象並不瞭解此兩種服務之內涵。

表4 專業人員服務提供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n=112）

類型	是	否	不知道	遺漏
	n (%)	n (%)	n (%)	n (%)
經濟協助	54 (48.2)	36 (32.1)	20 (17.9)	2 (1.8)
社會支持	77 (68.8)	14 (12.5)	21 (18.8)	0 (0.0)
早療資訊	90 (80.4)	5 (4.5)	15 (13.4)	2 (1.8)
專業支持	80 (71.4)	11 (9.8)	19 (17.0)	2 (1.8)
家庭支持	52 (46.4)	28 (25.0)	29 (25.9)	3 (2.7)
休閒娛樂	55 (49.1)	23 (20.5)	34 (30.4)	0 (0.0)

(三) 家庭需求主觀與客觀界定之差異情形

除上述主觀與客觀需求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資料之外，研究者進一步運用卡方檢定的方式，來檢驗受訪家庭對於需求之主觀界定和專業人員服務提供次數之客觀界定之間，是否有不同？結果發現在「早療資訊」（ $X^2=32.898^{***}$ ， $p < .001$ ）、「專業支持」（ $X^2=13.469^*$ ， $p < .05$ ）、「休閒娛樂」（ $X^2=10.648^*$ ， $p < .05$ ）此三個面向上，受訪家庭需求主觀評估與專業人員服務提供次數之客觀評估之間，產生顯著差異（見表 5）。

表5 受訪家庭在資訊、專業支持與休閒娛樂需求之主觀與客觀界定之卡方檢定

變項		專業人員是否有提供早療資訊		
		是n (%)	否n (%)	不知道n (%)
早療資訊	非常不需要	1 (25.0)	2 (50.0)	1 (25.0)
	不需要	0 (0)	1 (50.0)	1 (50.0)
	需要	54 (87.1)	1 (1.6)	7 (11.3)
	非常需要	35 (83.3)	1 (2.4)	6 (14.3)
	總和	90 (81.8)	5 (4.5)	15 (13.6)
	卡方值	32.898***		
		專業人員是否有提供專業支持服務		
專業支持	非常不需要	1 (33.3)	0 (0)	2 (66.7)
	不需要	2 (50.0)	2 (50.0)	0 (0)
	需要	47 (75.8)	5 (8.1)	10 (16.1)
	非常需要	29 (76.3)	4 (10.5)	5 (13.2)
	總和	79 (73.8)	11 (10.3)	17 (15.9)
	卡方值	13.469*		
		專業人員是否有提供休閒娛樂服務		
	不需要	5 (35.7)	2 (14.3)	7 (50.0)
	需要	26 (43.3)	12 (20.0)	22 (36.7)
	非常需要	24 (64.9)	9 (24.3)	4 (10.8)
	總和	55 (49.5)	23 (20.7)	33 (29.7)
	卡方值	10.648*		

*p < .05, ***p < .001

三、家庭之資源使用

本此部分研究者從受訪之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資源使用之知識、類型與頻率來討論其資源使用的情形。

(一) 家庭資源使用之知識

從表 6 中，可以瞭解受訪家庭對於正式資源與非正式資源的知識。正式資源的部分，知道醫療復健資源的最多，大約有九成 (92.0%)，教育 (83.0

%) 與社會福利 (81.3%) 資源則狀況差不多, 皆大約有八成的受訪家庭知道有此兩類資源。至於非正式資源的部分, 最多的為知道有親友、鄰居此資源類型, 約有六成 (63.4%), 而知道有宗教信仰與家長團體資源的則皆偏低, 皆僅有三成 (29.5%)。另外, 大致看來, 瞭解正式資源的比例大於非正式資源的比例。

表6 家庭資源使用的知識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n=112)

類型	知道	不知道	遺漏
	n (%)	n (%)	n (%)
正式資源			
醫療復健	103 (92.0)	8 (7.1)	1 (0.9)
教育	93 (83.0)	17 (15.2)	2 (1.8)
社會福利	91 (81.3)	17 (15.2)	4 (3.6)
非正式資源			
親友、鄰居	71 (63.4)	40 (35.7)	1 (0.9)
宗教信仰	33 (29.5)	78 (69.6)	1 (0.9)
家長團體	33 (29.5)	79 (70.5)	0 (0.0)

(二) 家庭資源使用的類型

受訪家庭資源使用的類型方面, 則可以由表 7 來看, 有使用正式資源的比例 (95.5%) 高於有使用非正式資源 (90.2%) 的比例, 但差異不大。在正式資源的類型上, 以有使用醫療復健資源者最多, 約有九成 (89.3%), 其次則為有使用教育資源 (55.4%), 有使用社會福利資源 (53.6%) 的比例則較少。另外在非正式資源的類型上, 以有尋求親友鄰居的比例最高, 約有八成 (78.6%), 其次則為尋求宗教團體的協助 (42.9%), 尋求家長團體的則最少 (25.%)。資源使用的類型與上述資源使用的知識之比例順位皆相同, 可見資源使用的類型可能受到對於資源的認知有所影響。

表7 家庭資源使用類型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n=112)

類型	有使用	沒有使用	遺漏
	n (%)	n (%)	n (%)
正式資源	107 (95.5)	5 (4.5)	0 (0.0)
非正式資源	101 (90.2)	11 (9.8)	0 (0.0)
醫療復健資源	100 (89.3)	11 (9.8)	1 (0.9)
教育資源	62 (55.4)	48 (42.9)	2 (1.8)
社會福利資源	60 (53.6)	49 (43.8)	3 (2.7)
親友鄰居資源	88 (78.6)	23 (20.5)	1 (0.9)
宗教團體資源	48 (42.9)	63 (56.3)	1 (0.9)
家長團體資源	28 (25.0)	84 (75.0)	0 (0.0)

(三) 家庭資源使用的頻率 (表8)

受訪家庭對於早期療育正式資源使用之頻率，在醫療復健資源方面，其頻率多為常常使用（42.9%）與曾經使用（44.6%），未曾使用與不知道有此資源者僅佔約一成（9.8%）。在教育資源方面，頻率則僅有兩成為常常使用（17.9%），約有四成為曾經使用（37.5%），而未曾使用與不知道有此資源的比例將近有四成（42.9%）。社會福利方面，頻率為常常使用的比例更少，僅不到一成（7.1%），多為曾經使用（45.5%），未曾使用與不知道有此資源的比例亦將近有四成（43.8%）。整體看來，本研究受訪家庭在正式資源方面的使用頻率，最高者為醫療復健，其次為教育資源，社會福利使用的頻率最低。

本研究受訪家庭對於非正式資源的使用頻率。在親友鄰居資源方面，有將近六成（57.1%）為偶爾使用，並有兩成（20.5%）未曾使用過此資源，總是使用與經常使用者僅佔約兩成（19.7%）。在宗教團體方面，則有五成五（55.4%）的受訪家庭未曾使用過此資源，其次為偶爾使用（38.4%），經常使用者佔不到一成（5.4%），甚至未有訪談家庭總是使用宗教團體的資源。在家長團體資源方面，高達 75.0% 的受訪家庭未曾使用，是使用率最低的非正式資源。

研究者針對未曾使用非正式資源的原因請受訪家庭以開放式問題的方式填答。其中，未曾尋求親友、鄰居協助的原因包括有：認為人與人間很生疏，家中沒錢就沒人會接近的回答最多，還有認為親戚太遠、不常往來，與不好意思麻煩別人者等。另外，未曾尋求宗教團體協助的原因則以不瞭解此資源為何、沒聽過有此資源的原因最多，其次則是認為幫不上忙因此認為不需要，其他還包括：沒有宗教、沒有管道，與認為騙人的宗教團體很多，感到不放心等。另外在使用率最低的家長團體此非正式資源方面，未曾使用的原因中，有高達 32 位的受訪家庭是認為不瞭解、沒聽過此資源，其他原因則為沒有管道、沒時間認識其他家長，與認為不需要等。

表8 家庭正式與非正式資源使用頻率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n=112)

資源類型	知道且 常常使用	知道且 曾經使用	知道但 未曾使用	不知道	遺漏
	n (%)	n (%)	n (%)	n (%)	n (%)
正式資源					
醫療復健	50 (44.6)	50 (44.6)	3 (2.7)	8 (7.1)	1 (0.9)
教育資源	20 (17.9)	42 (37.5)	30 (26.8)	17 (12.2)	2 (1.8)
社會福利	8 (7.1)	52 (46.4)	31 (27.7)	17 (15.2)	4 (3.6)
非正式資源					
親友鄰居	6 (5.4)	16 (14.3)	64 (57.1)	23 (20.5)	3 (2.7)
宗教團體	0 (0.0)	6 (5.4)	43 (38.4)	62 (55.4)	1 (0.9)
家長團體	3 (2.7)	5 (4.5)	20 (17.9)	84 (75.0)	0 (0.0)

四、兒童與家庭之基本特性與需求之差異情形

研究者將各類需求分數加總後，將其視為連續變項，再進行相關的統計檢定。表 9 呈現出發展遲緩兒童與家庭之基本特性與需求之差異情形。研究發現為：在兒童基本特性方面，沒有任何一個變項與家庭需求產生差異。在家庭基本特性方面，居住區域 ($F=3.71^*$, $p < .05$) 與家庭需求產生顯著差異的情形，經事後檢定發現，居住在海線地區的家庭，其需求也比其他二個區域的家庭為高。

表9 居住區域與家庭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n=103)

變項名稱	家庭需求 (次數、平均數)
居住區域	
山線 (G1)	35 (9.97)
海線 (G2)	29 (11.66)
屯區 (G3)	39 (10.05)
F值	3.71*
LSD 事後檢定	G2>G3、G2>G1

*p < .05

研究者爲了更進一步瞭解，家庭居住區域不同其家庭需求在哪部分會有所差異？所以運用卡方檢定進行分析。從表 10 中可以得知，家庭居住地區不同，其在需要早期療育相關資訊 ($X^2=15.835^*$, $p < .05$)、需要專業人員提供支持 ($X^2=13.194^*$, $p < .05$) 上產生顯著差異。且屯區地區的家庭，對於「早療資訊」及「專業支持」的需求較其他二個區域的家庭爲高；其次爲山線地區的家庭；最後則是海線地區的家庭。

表10 居住區域與家庭主觀需求之卡方檢定 (n=103)

變項	家庭需求			
居住地區	非常不同意n（％）	不同意n（％）	同意n（％）	非常同意n（％）
早療資訊				
山線	1（0.9）	0（0.0）	17（15.2）	19（17.0）
海線	3（2.7）	2（1.8）	22（19.6）	6（5.4）
屯區	0（0.0）	0（0.0）	25（22.3）	17（15.2）
總和	4（3.6）	2（1.8）	64（57.1）	42（37.5）
卡方值	15.835*			
專業支持				
山線	0（0.0）	2（1.8）	20（18.3）	14（12.8）
海線	3（2.8）	1（0.9）	23（21.1）	6（5.5）
屯區	0（0.0）	1（0.9）	20（18.3）	19（17.4）
總和	3（2.8）	4（3.7）	63（57.8）	39（35.8）
卡方值	13.194*			

*p < .05, ***p < .001

表 11 為探討家庭居住區域的不同與專業人員對於其服務的提供會不會也有不同？藉此瞭解家庭居住區域與專業人員對家庭需求之客觀界定的關係。從研究結果得知，居住地區對於專業人員對於經濟需求（ $X^2=13.628^{**}$ ， $p < .01$ ）與支持性服務需求（ $X^2=10.366^*$ ， $p < .05$ ）的提供上呈現顯著差異。從表中可以得知，屯區的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協助較多，山線的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則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家庭支持服務較多。

表11 居住區域與專業人員服務提供之卡方檢定

變項	專業人員服務提供				卡方值
	是n (%)	否n (%)	不知道n (%)	總和n (%)	
居住區域	個案管理中心（或孩子療育的單位）的工作人員是否協助申請經濟的補助？				
山線	17 (15.5)	13 (11.8)	7 (6.4)	37 (33.6)	13.628 ^{**}
海線	9 (8.2)	16 (14.5)	8 (7.3)	33 (30.0)	
屯區	28 (25.5)	7 (6.4)	5 (4.5)	40 (36.4)	
居住區域	個案管理中心（或孩子療育的單位）的專業人員（如社工）是否有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居家療育、臨時及日間托育、專業保母、家庭諮商服務等）？				
山線	16 (14.7)	12 (11.0)	7 (6.4)	35 (32.1)	10.366 [*]
海線	12 (11.0)	8 (7.3)	14 (12.8)	32 (29.4)	
屯區	7 (6.4)	8 (7.3)	8 (7.3)	42 (38.5)	

* $p < .05$ ， ** $p < .01$

五、家庭需求與資源使用之關係（表 12）

本研究中，整體家庭需求與資源使用之間並無達到統計上之顯著相關。但研究者將家庭需求分類之後，並與資源使用的分數（包含資源使用知識、類型與頻率）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發現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之「經濟協助」（ $F=3.64^*$ ， $p < .05$ ）、「專業支持」（ $F=4.73^{**}$ ， $p < .01$ ）與「家庭支持」（ $F=4.90^{**}$ ， $p < .01$ ）此三類型需求程度不同，在資源使用的類型、知識與頻率的得分上產生顯著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在「經濟協助需求」部分，需要經濟協助在資源使用的分數高於非常需要及非常不需要的家庭，不需要的家庭則在資源使用分數上高於非常不需要的家庭；在「專業支持需求」部分，非常需要的家庭在資源使用分數上高於不需要及非常不需要的家庭，需

要的家庭則高於不需要及非常不需要的家庭；在「家庭支持需求」部分，需要的家庭在資源使用分數高於非常需要及非常不需要的家庭，非常需要及不需要的家庭在資源使用分數則高於非常不需要的家庭。整體而言，可以發現在這三類需求中，表達需要的家庭一般而言都比表達不需要的家庭，在資源使用的知識、類型及頻率的分數高，代表有該項需求的家庭在整體資源使用上，比沒有該項需求的家庭具有較佳的資源使用知識、較多的資源使用類型及頻率。

表12 家庭需求與資源使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項名稱	資源使用（次數、平均數）
經濟協助（n=96）	
非常需要（G1）	34（21.91）
需要（G2）	54（24.28）
不需要（G3）	5（26.00）
非常不需要（G4）	3（17.33）
F值	3.64*
LSD事後檢定	G2>G1、G2>G4、G3>G4
專業支持（n=95）	
非常需要（G1）	35（23.94）
需要（G2）	53（23.72）
不需要（G3）	4（17.25）
非常不需要（G4）	3（16.00）
F值	4.73**
LSD事後檢定	G1>G3、G1>G4、G2>G3、G2>G4
家庭支持（n=98）	
非常需要（G1）	29（21.59）
需要（G2）	63（24.40）
不需要（G3）	4（23.75）
非常不需要（G4）	2（14.00）
F值	4.90**
LSD事後檢定	G2>G1、G2>G4、G3>G4、G1>G4

* $p < .05$ ，** $p < .01$

伍、討論與建議

一、研究發現之重要議題討論

針對前述之研究發現，研究者整理下列幾個研究之重要議題進行討論：

(一) 家庭的經濟狀況近六成為支出>收入

由於本研究的對象本就為台中縣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的家庭，這些家庭本就有經濟困窘的狀況，經本研究調查後發現，本研究之受訪者其月收入有五成以上的人都在 10,000-30,000 元這個組距中，且六成家庭的支出都大於收入。此困難的經濟狀況對於家庭功能運作或是協助孩子進行療育的工作上，都是很大的阻礙。

(二) 家庭認為最需要之前三項早期療育服務為家庭支持、社會支持以及資訊

在張淑慧（2006）及陳進吉（2004）的研究中，發現家庭最需要的早期療育服務前三名皆為資訊提供、專業服務及精神協助。本研究的受訪者在資訊提供的需求上位居第三，其較希望獲得家庭支持（例如：喘息服務、臨時托育…等服務）與社會支持（包括認識其他家長、參與家長團體…等服務）。本研究之所以與上述二篇研究有不同的發現，研究者認為是貧窮家庭的特質，就如前文所述（Wall et.al, 2005；Halpern, 2000；Meisels & Shonkoff, 2000），貧窮家庭因為經濟的受限，其家庭內在資源缺乏，加上需要工作以改善經濟情況或是意願的問題，而與外界戶動機會貧瘠，也因為如此，美國啟蒙教育方案中特別強調針對貧窮家庭，相關家庭支持與社會網絡的開拓是方案的重點。

(三) 專業人員提供之前三項服務為資訊提供、專業支持以及社會支持

專業服務的提供應以滿足服務對象需求為前提（Bailey & Wolery, 1992）。然而在本研究中，專業人員提供之服務只有資訊的提供是符合受訪家庭的前三項之一的需求，其餘二項服務類型其實和家庭主觀需求界定有落差。也許台中縣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可以進一步推究，這個落差是因為為

掌握此類服務對象的需求？或是受限於服務的資源…等，唯有釐清這些因素，才能真正提供符合家庭需求的相關服務。

(四) 家庭對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提供之服務有 15% 以上的比例是不清楚的

在本研究中發現，有超過 15% 的受訪家庭，並不清楚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其中有 30% 以上的家庭不清楚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有沒有提供「休閒娛樂」的相關服務、25.9% 的受訪家庭不清楚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有沒有提供「家庭支持」的服務，其他像是「經濟補助」、「社會支持」、「專業支持」等面向的服務，超過 15% 的受訪家庭不清楚只有不清楚「早療資訊」的家庭，是低於 15% 以下。

(五) 居住地區不同，家庭需求不同，專業人員提供服務的類型也不同

由於台中縣幅員遼闊，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也考量各區域的資源分佈狀況以及人口特質之不同，分為山線、海線與屯區三個個案管理中心，以有效掌握各區服務對象之需求，並期待提高服務之可近性。本研究發現居住地區不同，家庭需求也會不同，居住在海線地區的家庭，其各類型服務之整體需求比其他二個區域的家庭為高；居住在山線地區的家庭，其在早期療育相關資訊的或得以及專業人員諮詢與支持服務部分的需求明顯高過其他二個區域。此外，在專業人員服務提供的類型與次數來看，屯區的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協助較多，山線的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則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家庭支持服務較多。需求與服務提供之間的落差，也許可供各個案管理中心參考。

(六) 家庭對於正式資源的知識、使用頻率較非正式資源為高

本研究也發現受訪之家庭有九成以上都知道什麼是正式資源，卻只有六成的家庭知道什麼是非正式資源；在正式資源的使用頻率上也超過非正式資源的使用頻率。學者 Dunst, Trivette & Deal (1988) 早就提出，早期療育的目標是藉由使能 (enable) 和增強權能 (empowerment) 家庭，以協助家庭建立一個強大和支持的系統。這裡所指的系統尤其指涉非正式網絡的建構。DeGrace (2003)、Dunst (2000) 都提到早期療育之主要目標之一，便是藉由

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的提供，給予發展遲緩兒童與家庭所需要的種種支持，他們認為非正式資源較正式資源而言，對家庭的影響及協助上都較大也較具持久性。因此，如何協助家庭開拓後續的非正式資源，應是台中縣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很重要的工作方向。

(七) 家庭在經濟協助、專業支持與家庭支持的需求不同，其資源使用的狀況也不同

本研究雖然並未發現家庭整體需求與資源使用之間有顯著的關係，但在若就各類需求分開分析，則發現家庭在經濟協助、專業支持與社會支持的需求不同，在資源使用的分數上也會產生顯著差異，且經事後檢定發現，有該項需求的家庭在整體資源使用上，比沒有該項需求的家庭具有較佳的資源使用知識、較多的資源使用類型及頻率。這也意味著家庭有沒有該項需求是影響其資源使用的重要原因。

二、建議

研究者依據本研究發現，針對早期療育服務政策及實務工作提出相關建議。

(一) 對早期療育服務政策規劃上的建議

1. 除經濟協助之外，也能優先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之其他協助

貧窮家庭本來就有經濟的困難，在政策提供相關經濟協助，對於此類家庭而言，當然是重要的服務，但是所有服務不能只聚焦在經濟協助的面向上，應要在經濟協助的同時，透過其他相關的服務，來增加此類兒童與其家庭的能力。在本研究中發現，縣內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其認為最主要的需求，其實是家庭支持與社會支持協助，建議台中縣政府能夠優先規劃各區域之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能針對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設計相關的家長團體或是喘息服務…等的相關方案，協助這些家庭得以增加缺乏的家庭內部資源，以及開拓其與外界資源互動的機會。

2. 依據服務區域的不同，應配置不同的專業人力與經費

本研究發現居住於山線、海線與屯區之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其家庭需求不同，且海線地區的家庭整體需求的分數高於其他二個區域，建議台中

縣政府應檢視與調查各個區域家庭需求的類型及資源的狀況，而後依據服務人數、需求強度及資源分佈狀況，合理分配三個區域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的人力及經費。

(二) 對早期療育服務實務工作上的建議

1. 服務設計與提供應以家庭需求為主軸

本研究發現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其主觀需求的界定，與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之需求客觀界定，有明顯的差異。尤其是在家庭支持服務、專業人員支持服務與休閒娛樂服務此三個面向，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他們到底需要什麼服務？」的思維應該優先於「我們想要提供什麼服務？」的想法，建議台中縣山、海線及屯區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應在每一項服務提供之前，詳實進行服務對象需求的調查，以需求作為服務提供的主軸，才能真正實踐服務的本質，達到服務的成效。

2. 調整服務資訊的遞送方法及增加服務的類型

本研究發現超過 15% 的受訪家庭對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並不清楚，其中休閒娛樂及家庭支持服務都超過 25% 的受訪家庭表示「不知道」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有沒有提供這項服務。關於這個部分，研究者認為有可能是服務訊息傳遞的方式出現了問題？或是因為個案分級制度的關係，使得部分受訪家庭只有獲得早期療育相關訊息的協助，而沒有其他服務的協助？其中「休閒娛樂」訊息的服務有許多受訪家庭不清楚，也許代表著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是不是也沒有注意到這個服務類型？研究者建議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能重新檢視上面幾個問題，而後找出原因，依據上述原因調整服務資訊的遞送方式及增加服務類型。

3. 協助家庭使用非正式資源

在本研究的文獻探討中，已說明協助發展遲緩兒童與其家庭得以透過服務，得到或拓展其非正式資源網絡，是早期療育服務很重要的目標。但本研究發現，發展遲緩兒童對於正式資源的知識較非正式資源高，有些家庭甚至不知道可以運用一些非正式資源來解決自己的困難。因此，建議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能夠協助家庭認識並發掘自身與其所屬社區中的非正式資源，透過家長團體、親職講座後的聯誼、社區宣導…等等方式，協助家庭可以走出來與外在資源互動建立關係，這樣較能降低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因為家

庭內部資源不足，而降低與外界資源互動機會，對家庭及兒童產生雙重剝奪的情況。

4. 針對家庭在經濟、專業支持與家庭支持需求滿足上所需的資源，應進行盤點與資源媒合之資料分析

本研究發現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在經濟協助、專業支持與家庭支持需求不同時，其資源使用的狀況也會有所不同？這樣的情形提醒著台中縣早期療育服務的提供者，必須透過各種方式掌握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的需求，因為需求是影響他們使用資源的重要因素。由於這個研究發現對於台中縣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的需求與服務提供，有重要的影響，建議台中縣三區的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能針對服務區域內的可以協助家庭滿足經濟、專業支持與社會支持的資源，進行盤點，並分析近幾年來在這幾項需求所連結之相關資源狀況。若發現滿足家庭上述三項需求的資源缺乏，則可以開創新的或替代性資源；若發現家庭不知道可以滿足此三種需求的資源，則需要透過親職教育講座、家長團體、文件等各類宣導方式，協助家庭能夠運用相關資源滿足經濟、專業支持與家庭支持的需求。

陸、研究限制

本研究係針對台中縣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需求與資源使用因素關係的探討，除問卷未完全回收及研究區域的限制，研究發現無法推論至非台中縣或是非中低與低收入家庭之外。研究者也提出下列二項研究限制，除提供後續對本研究有興趣之研究者參考之外，也針對本研究可能之缺點作清楚之交代。

一、貧窮家庭界定的遺漏

本研究對象之名冊，係由台中縣山線、海線及屯區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所提供，由於包含低收戶及中低收入戶，前者因具有相關證明，在認定上不會有疑慮，但是後者的界定，研究者是交由個案管理中心之社會工作者做判斷，三個個案管理中心有一致性界定的標準，只要是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者，又未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即為中低收入戶。但是上述界定，仍會漏掉一些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其經濟狀況又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的研究

對象。此外，本研究對象並未包括不具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庭主要經濟提供者處失業狀況、家庭經濟困難…等近貧家庭。

二、未收集個案管理中心之工作者對於服務提供的資料

由於本研究發現台中縣內發展遲緩兒童貧窮家庭之需求主觀界定，與個案管理中心之工作者提供服務的客觀界定，二者之間有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但針對服務提供的部分是由家庭來回答，研究者並不排除部分受訪家庭可能誤解該項服務的內涵或是受限於記憶力…等因素，使得有 15%以上的家庭在各項服務中，回答是不知道或不清楚個案管理中心有無提供該項服務，但是這個數據只呈現了家庭單方面的認知，研究者並未另外收集個案管理中心之工作者對於服務提供的資料(例如：個案記錄等)，缺乏客觀數據的佐證，可能會使得上述調查數據與內容產生誤差，這也是本研究之限制。

引用書目

- 王天苗(1996)。〈台灣地區心智發展障礙幼兒早期療育服務供需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刊》，14，21-44。
- 王玠、李開敏、陳雪真譯，Ballew, J. R. & Mink, G 原著(1998)。《社會工作個案管理》。台北：心理。
- 王永慈(2000)。〈台北市低收入人口的就業分析〉，《社會工作學刊》，6：59-86。
- 王美晴(2006)。《台北市東南亞新移民家庭早期療育相關服務使用經驗及影響因素之探討》。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寶靜(1994)。〈從貧窮文化談社工員對低收入家庭提供服務的省思〉，《社會福利》，113，8-10。
- 宋芊晴(2005)。《失落的案主：影響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現身和接受服務因素探討》。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林初穗(2002)。〈桃園縣早期療育服務成效研究〉，《中原學報》，30(4)：489-504。
- 林雅雯(2003)。《台北市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需求與服務體系之研究》。國防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月清、朱鳳英、許昭瑜、劉毓珊、蔡秀妹、黃玲雅、黃淑文(2001)。〈協助拒絕接受服務之家庭進入早療體系〉，《台大社工學刊》，4：97-161。

- 俞人鳳（2003）。《台北縣早期療育服務需求、供給及輸送之現況分析》。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張秀玉（2007）。〈影響早期療育家庭使用資源之相關因素〉。《社區發展季刊》，120，233-251。
- 張秀玉（2006）。〈正向角度的思維：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優勢評量之概念與面向的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14，173-190。
- 張秀玉、曾華源、賴玫凰（2004）。〈發展遲緩兒童之家庭特質與資源運用狀況—早期療育個管中心本籍與東南亞籍女性配偶家庭之比較〉，《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7：13-38。
- 張秀玉（2003）。《早期療育社會工作》。台北：揚智。
- 張英陣、朱小綺（2000）。〈社區資源網絡建構的原則與方法〉。《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務工作手冊》，頁 25-61。台北：內政部。
- 張淑慧（2006）。《高雄市特殊幼兒家長對早期療育服務需求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許素彬（2007）。〈特殊幼兒之家庭生活品質分析〉，《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7：137-169。
- 陳進吉（2004）。《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支援及其家庭需求調查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順隆（2006）。〈早期療育個案管理工作模式介紹〉。林美媛（編），《早期療育社會工作實務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頁 56-78。花蓮：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 傅秀媚、林巾凱、張秀玉（2007）。《本土早期療育對兒童及家庭照顧者之影響評估研究》。台中：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
- 曾文志（2005）。〈貧窮兒童的危機與生機〉，《師友月刊》，458：55-62。
- 黃英琪（2004）。《早期療育服務使用及滿意度之調查研究～以台中縣發展遲緩兒童家長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黃源協、陳伶珠、童伊迪（2004）。《個案管理與照顧管理》。台北：雙葉。
- 萬育維、王文娟譯，Turnbull, A. P., & Turnbull, R. H.（2002）原著。《身心障礙家庭：建構專業與家庭的信賴聯盟》。台北：洪葉。
- 葉淑文（1999）。《心智障礙兒童家長早期療育服務使用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

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儲鳳英 (2005)。《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資源之利用及影響因素分析》。台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簡璽如、柳雅瀨 (2006)。〈認識我們的服務對象〉。林美媛 (編),《早期療育社會工作實務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頁 18-22。花蓮: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Andersen, R. M. (1995). Revisiting the behavior model and access to medical care: Does it matter?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36, 1-10.

Bailey, D. B., Jr., & Powell, T. (2005). Assessing the information needs of families in early intervention. In M. J. Guralnick (Ed.), *The Effectiveness of Early Intervention*(pp. 151-183). Baltimore: Brookes.

Bailey, D. B., et al. (1999). Awareness, use, and satisfaction with services for Latino parents of you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Exceptional Children*, 65(3), 367-381.

Bailey, D. J., & Wolery, M. (1992). *Fundamentals of Early Intervention, Teaching Infants and Preschoolers with Disabilities*.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Bennett, T., & Deluca, D. A. (1996). Familie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Positive adaptation across the life cycle. *Social Work in Education*, 18(1), 31-47.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ryant, D., & Maxwell, K. (1997). The effectiveness of early intervention for disadvantaged children. In M. J. Guralnick (Ed.), *The Effectiveness of early intervention*(pp. 23-46). Baltimore: Brookes.

DeGrace B. W.(2003). Occupation-based and family-centered care: A challenge for current practic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57, 347-351.

Dunst, C. J. (2000). Revisiting 'Rethinking Early Intervention'.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20(2), 95-105.

Dunst C. (2002). Family-centered practices: birth through high school.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36(3), 139-147.

Dunst, C. J., Trivette, C. M., & Deal, A. G. (1988). Enabling and empowering families.

- In C. J. Dunst, C. M. Trivette & A. G. Deal (Eds.), *Supporting and Strengthening Families*(pp.1-11). Cambridge, MA: Brookline Books.
- Guralnic, M. R. (2005). "Overview of the developmental systems model", in M. R. Guralnic(ed.), *The Developmental Systems Approach to Early Intervention*, pp.1-28. Baltimore: Paul H. Brooks Publishing Co.
- Halpern, R. (2000). Early intervention for low-income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J. P. Shonkoff & S. Meisels (Eds.), *Handbook of Early Childhood Intervention* (2nd ed)(pp. 361-38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rauss, M. W. (2000). Family assessment within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s. In J. P. Shonkoff & S. Meisels (Eds.), *Handbook of Early Childhood Intervention* (2nd ed)(pp. 290-30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William, R. A.(2005). Assessing the resource needs of families in the context of early intervention. In M, J. Guralnicd (Ed.), *The Effectiveness of Early Intervention*(pp. 215-233). Baltimore: Brookes.
- Meisels, S. J., & Shonkoff, J. P. (2000). Early childhood intervention: the evolution of a concept. In J. P. Shonkoff & S. Meisels (Eds.), *Handbook of Early Childhood Intervention* (2nd ed)(pp. 3-3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nners, R., & Mombaerts, D. (2000). Evaluation of parents' satisfaction with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 within and among European countries: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 new parent satisfaction scale. *Infant and Young Children*, 12(3), 61-70.
- Wall,S. M., Taylor, N. E., Liebow, H., Sabatino, C. A., Mayer, L. M., Farber, M. Z., & Timberlake, E. M. (2005). Early head start and access to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 A qualitative investigation. *Topic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25(4), 218-231.

The Study on Needs and Resources Utilization of Poor Families with Developmental Delay Children

Hsiu-Yu Chang^{*}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explore the need and resources utilization of poor families with developmental delay children in the Taichung City (Taiwan). Survey was used for data collection. A total of 112 poor families with developmental delay children that received services from Case Management Centers were recruited in the study. Results indicated that “family location” had significant influences on the family need. There wer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between the need of the family subjective identity and the case manager objective identity. The need level of “economic assistant”, “professional support”, “family support” of the family had significant influences on the resources utilization of poor families with developmental delay children. At last, the researcher’s suggestions for policy decision and practical issue were presented based on these research findings.

KeyWords : family needs · resources utilization · poor families with developmental delay children · early intervention

^{*} Assistant Professor/Social Work & Child Welfare Department, Providence University.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10 年 1 月
第四卷第一期頁 73-110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anuary 2010, Volume 4, No. 1, pp.73-110

台灣與香港非營利福利服務部門發展的 綜覽與比較¹

官有垣、康峰菁、杜承嶸²

摘 要

本文希冀瞭解台灣與香港兩地第三部門發展現況，特別聚焦於台港兩地的福利服務類之 NPO 作為探索對象。「國家角色」與「宗教因素」為本文檢視台灣與香港兩地非營利福利服務部門發展的重要解釋變項。本文採用作者在 2005-2006 的國科會計畫「台灣與香港第三部門現況的比較研究：以福利服務類 NPO 為探索對象」研究的部分實證數據，析論台港兩地非營利社會福利服務部門的發展現況、特質與問題，並解釋兩地非營利福利服務部門發展呈現的相似或不同結果的理由。作者強調「國家角色」與「宗教因素」深刻影響著台灣與香港兩地非營利福利服務部門的發展，譬如組織成立的年代、法律屬性、宗教屬性、經費的來源與規模、專職人力與志工等方面，台港兩地非營利福利服務部門的發展現況所顯現出的差異，皆可看到這兩個因素明顯的斧鑿痕跡。本研究發現，政權性質的轉變深刻地影響國家與民間福利服務組織的互動關係。至於宗教因素方面，不論台灣或香港的福利服務組織同樣皆受到西方基督教與天主教的影響頗深，而教會組織在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上一直是政府部門重要的夥伴。

關鍵詞：非營利組織、第三部門、福利服務、國家角色、宗教屬性

¹ 本文初稿為〈台灣與香港非營利福利服務部門的發展--國家角色與宗教因素影響的實證分析〉一文，曾發表於台灣社會福利學會主辦之《建立台灣永續發展的家庭、人口、健康、社區與勞動保障體系：公民權利契約觀點》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 年 5 月 26-27 日。感謝蕭新煌教授的評論，提供作者許多寶貴的修改建議。

² 官有垣，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康峰菁、杜承嶸，兩位皆是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博士候選人。

壹、前言

近年來在東亞社會非營利或第三部門的跨國比較研究中，關信基（2001）曾比較香港與台灣民間組織的成長趨勢、自主性、組織的資源、活動，及其對當地社會的影響力。從各個面向的統計數據看來，關文指出，普遍而言，香港在自主性、資源的獲取，以及對社會的影響力等均優於台灣。關文以政治制度、經濟發展、意識型態等因素來解釋兩地民間組織的功能及影響力所呈現的差異。再者，香港中文大學呂大樂與陳健民合著（2001）的「在家庭與政治社會之間：香港公民社會的構成」一文，回顧公民社會的研究文獻及從香港政治的歷史發展兩個角度，分析香港民間社會的出現及構成的過程。呂陳二氏指出，香港民間社會發展極為活潑，但要形成為強大的公民社會，仍有許多文化及政治障礙。此外，在蕭新煌等人（2004）的「台北、香港、廣州、廈門的民間社會組織：發展特色之比較」一文中，探討亞洲四個華人城市中的民間社會組織及其發展特色，研究結果指出：台北民間社會組織具有自主性強和創導影響力大的特色；反之，香港的民間組織則呈現多元的本質與功能，以及與政府之間有較為頻繁合作的互動模式；廣州的民間組織則為了生存與發展，普遍依賴政府的處境，使其自主與影響力相對欠缺；最後，廈門的諸多新生民間社會組織雖然已有多樣化的發展，但如何突破種種限制以達到自主和具影響之地位，較不樂觀。

很顯然，上述研究是以「都市」作為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s，以下行文簡稱 NPO）比較研究的地理範圍，然就台灣而言，若以台北地區的 NPO 特性來概括全台灣第三部門的發展現況，顯有不足之處，畢竟台北都會區是台灣首善之區，亦是各級中央政府機構的所在地，民間團體的自主性以及創導性理應有較高的水準表現，但是是否能代表台灣其他地區民間團體亦有相同表徵呢？其次，NPO 種類繁多，在處理總體比較時，可能會因此忽略了不同類別團體之間的殊異性。有鑑於此，本文作者於 2001 年與 2003 兩度進行國科會研究計畫--「台灣南部七縣市民間社會組織的功能與影響之研究」以及「台灣地區民間社會團體的調查研究：組織特質、自主性、社會參與及影響力」，其研究成果的初步呈現與資料累積，已能逐步瞭解台灣地區的民間社會團體的組織結構、功能，以及對社會的影響力（官有垣，2004a，2004c；

官有垣、杜承嶸，2003，2005a，2005b，2008）。作者認為，此不但能夠逐步探索台灣地區民間社會組織的內部運作特質，以及瞭解其在當地民間社會所發揮的功能與影響；也意圖經由此一研究途徑及理論架構與亞洲其他地區的民間社會組織的相同議題作比較性研究，這也是作者過去從事台灣地區調查研究，累積至一定程度的研究成果之後，所欲探索的另一個研究方向與領域。

因此，本文在此一原則之下，希冀瞭解台灣與香港兩地第三部門發展現況，不過，衡量目前的時間、人力、物力等皆有限制，實屬不易，因而本文聚焦於台港兩地的福利服務類之 NPO 作為探索對象。選擇香港作為比較研究的原因，主要在於華人社會中，香港擁有的社會文化建制有其類似之處，另根據多項研究指出，政治制度以及民主開放程度，皆是模塑 NPO 發展與生存的重要因素。香港在 1997 年前為英屬殖民地，即使在 97 年回歸中國大陸之後，由於中共當局實行「一國兩制」，仍允諾香港保有一定程度的民主與經濟的自由市場，與台灣目前的政經狀況較為吻合，這種環境也就構成了與台灣第三部門發展的比較基礎。

至於為何選擇福利服務類 NPO 部門作為比較研究的對象？二十世紀初，福利國家理論興起，促成了歐美工業先進國家大幅膨脹了政府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責任。福利國家過度擴張的結果，到了七〇年代產生了政府失靈、官僚體系效率不彰及反應遲鈍、財政以及合法性等福利國家危機，因而有民營化以及福利分工等訴求的出現，試圖回應解決福利國家的困境。Johnson（1987）提出的「福利多元主義」（welfare pluralism）便是其中相關論點的集大成者。在福利多元主義的架構下，除了包含傳統由政府公部門所提供的法定福利，以及由商業營利部門提供的市場服務與雇傭關係產生的職業福利，與家戶部門如家庭、鄰里組織提供的支持系統外，第三部門的社區組織、公益團體、中介與壓力團體、公共事務社團等組織所能提供的志願福利服務，亦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在這樣的脈絡演變下，NPO 參與提供社會服務的功能大增，而政府部門便開始籌思以新策略，例如去機構化、去科層化及契約外包等方式，來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台灣及香港在社會福利體系的建構及發展上，同樣受西方國家影響甚多。因此，以兩地而言，社會福利服務組織的活動均相當活躍。在此基礎下，本文選擇非營利福利服務組織作為探究的對象。

本文從「國家角色」與「宗教因素」檢視台灣與香港兩地非營利福利服務部門的發展。在香港方面，Lee (2005) 引用 Salamon 與 Anheier (1998) 的「社會起源理論」(Social Origins Theory)，強調香港的 NPO 部門與政府的互動關係可被歸類為「國家/統合主義者」(Statist-Corporatist) 的類型，其特質是低度的政府社會福利經費支出，以及大規模 NPO 部門存在於香港社會的事實。另一方面，檢視香港社會發展的歷史，教會組織在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上，一直是政府部門重要的夥伴。港英政府在統治香港殖民地期間，囿於社會政策執行的制度能力與財務資源的有限，因此務實地採取吸納非營利福利部門與政府合作遞送服務的統合主義之互動關係策略。而 Lam 與 Perry (2000) 為文分析教會組織或以宗教信仰為基礎的 NPO 在香港的福利服務發展過程裡，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尤其，自一九七〇年代初期以來，許多宗教性質的 NPO 接受香港政府大量的經費補助以執行其福利服務方案。

而台灣方面，政權性質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regime) 更是深深影響國家與 NPO 的互動關係，台灣在八〇年代末期執政者一連串的民主化措施 (如解嚴、黨禁與報禁的解除) 是 NPO 部門發展的重要分水嶺；另一方面，西方的基督教與天主教傳教士來到台灣傳教與提供各類福利服務亦可追溯至十九世紀末期，尤其五〇至七〇年代期間，國際救援與發展的 NPO 引入大量的經費、專業人力、社會工作的知識與技術，對日後台灣 NPO 福利部門的影響更是顯而易見 (官有垣，1996，2002，2004b；官有垣、邱瑜瑾，2003)。

本文採用作者在 2005-2006 的國科會計畫「台灣與香港第三部門現況的比較研究：以福利服務類 NPO 為探索對象」研究的部分實證數據，析論台港兩地非營利社會福利服務部門的發展現況、特質與問題，並解釋兩地非營利福利服務部門發展呈現的相似或不同結果的理由。

貳、研究過程與方法

本研究的資料蒐集採多元途徑為之，包括以問卷形式的實證資料、深度訪談、官方報告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HKCSS，中文簡稱為「香港社聯」) 之香港社福機構總覽等等。針對台灣與香港兩地的研究過程與方法分述如下：

一、台灣部分

由於不同類別的 NPO 往往立案於不同管理單位，不易判定此類組織是否有實際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即使隸屬於內政部主管的「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類組織，其中也包含了僅頒發獎學金卻不具有提供福利服務功能的組織，故在研究對象（NPO）的選取上有一定的困難度。因此，在經費與時間有限的考量下，為能夠確實掌握有實際從事相關福利服務的非營利組織，本文以 2004 年至 2006 年三個年度中，曾以方案形式向聯合勸募申請經費補助的福利服務類 NPO 為調查樣本，共計有 811 家。雖然此樣本的選取方式具有如上的優點，但也有可能會忽略了某些未曾向聯合勸募提出方案經費補助申請的安養中心、老人機構、育幼院等組織。此外，為了避免重複計算了隸屬於同一母機構的樣本而稀釋最終結果，總計剔除了 115 筆，最後以 696 家進行郵寄問卷調查。調查時間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0 日。實際回收問卷共有 226 份，回收率為 32.7%，隨即進行問卷資料的編碼工作，並以統計套裝軟體 SPSS（12.0 Window 版）分析資料。³

調查問卷內容中共包含七大分析項目，包括：組織基本特質、治理結構、人力資源、服務提供、財務與收入來源、與營利部門和政府部門之間的關係以及組織當前所面臨的衝擊與挑戰等。在此要說明的是，本文雖擷取了大部分調查項目的數據分析，然而，一些項目如與營利部門的互動關係以及組織在當前所面臨的衝擊與挑戰等，並無納入本文的論述範圍。

二、香港部分

本研究之香港福利服務類第三部門組織的實證資料來源有二：一是《香港第三部門的現況研究：福利部門》（2004）之問卷分析數據資料⁴以及深度訪談的質性研究資料；二是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HKCSS，簡稱為「香港社聯」）所出版的《2005 年香港社會服務機構總覽》（The Directory of Social Service Organizations in Hong Kong，

³ 226 家受訪的福利服務組織中，填答問卷者主要以行政幹部與職員居多（58%），不過，填答者中實際參與組織運作的幹部與領導決策者也佔有近四成，其中職稱為執行長、總幹事、秘書長約有三成六（35.5%），而職稱為董（理）事長的有 4%。

⁴ 此報告是由香港中央政策局（The Central Policy Unit, CPU）於 2002 年委託以香港理工大學（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以下簡稱香港理大）陳錦棠教授為首的五個研究團隊所進行。

2005)，性質類似於台灣喜瑪拉雅基金會每二至三年出版的《基金會名錄》，《總覽》內共收集了社聯會員中 240 家各類型社會福利服務組織的詳細資訊，包括：創立年代、註冊型式、宗教屬性、服務據點、職工數量、財政收支等，皆有清楚的統計資料，因此，我們將總覽內詳載的資訊，透過重新編碼的方式，將其轉錄成 excel 電子檔案，使之成為可用來進行相關統計分析的數據，其成果將與上述的香港第三部門調查資訊交叉引用說明。

三、關於台港兩地福利服務部門定義

在台灣，依據《社會工作辭典》（2000：288-289）的解說，社會服務因為常與社會福利結合在一起，故亦可稱之為社會福利服務。而社會服務亦隨著社會的變遷而逐漸增加所涵蓋的範圍。整體來說，社會福利服務可依據服務對象、服務的工作類型、服務的地區、以及服務的類型區分。其中最主要被採取的分類方式是依服務對象分類，此一分類，區分成（1）兒童服務（2）婦女服務（3）青年服務（4）身心障礙者服務（5）老人服務（6）其他特殊族群服務，如遊民、受刑人等。

而香港第三部門研究團隊則是參考了美國 Johns Hopkins 大學所發展的國際性非營利組織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ICNPO），配合香港當地的社會情況，將香港的第三部門分成 14 類：藝術與文化、體育、教育與研究、醫療服務、福利服務、環境、公民及倡議、政治、法律及法律服務、慈善及中介團體、國際與跨國、宗教、社區組織、以及專業、工會、商業與工會等。其中香港的福利服務（welfare services）部門組織又可細分成以下八類：（1）兒童福利服務與日間照護（2）家庭服務（包括家庭教育、單親服務、家庭暴力庇護服務）（3）青年服務與青年福利（包括犯罪防治服務、青年中心與社團，如 YMCA、YWCA、男童子軍、女童子軍）（4）老年服務（包括老人照護服務、家事服務、交通設施、休閒與餐食方案）（5）社區發展服務（6）失能者服務（除了安養之家外的居家服務、交通設施、休閒與其他特殊的服務）（7）弱勢團體服務（包括出獄後之更生人、女性、失業者、新移民者、男女同性戀以及無家可歸者）（8）支持服務（包括訓練與研究）。

比較台港兩地對於社會福利服務類別以及組織型態的差異，台灣的區分較為扼要，而香港福利部門的劃分方式較為廣泛，涵蓋了台灣分類中的服務對象（如兒童、老年、失能者、弱勢團體）、以及服務範圍（家庭服務、社區服務等）。

參、台灣與香港福利服務部門發展的分析

一、地理區域分布

在台灣，受訪的 226 家福利服務組織中，有近四成集中於北部地區（38%），其中尤以台北市居多（24.3%），其次為南部地區的高雄市（10.2%）與中部地區的台中市（9.7%），總計約有近四成五（44.2%）的比例分布於三大都會中（見表 1），此現象顯示了福利服務組織趨向集中於都會區，造成此結果的原因，除了都會區人口密度的確較高之外，在政府的支持下，北、高兩院轄市所擁有的資源與經費也多半比其他非都會地區來得豐沛。此也呼應了 NPO 發展與都會地區有密切相關的理論觀點（Corbin, 1999; Grønby, 2001）。同樣的情況也發生於香港，香港主要由香港本島、九龍半島、新界以及其他離島所組成，其中香港本島與九龍兩地區的面積約只占整體區域的 11.7%、擁有了近半數的人口（50%），卻有超過八成（83.5%）的福利服務 NPO 分布於此二地區（見表 2）。

表 1：台灣福利服務 NPO 的地區分布

	組織分布	NPO 團體數（%）	區域團體數（%）
北區	基隆市	1.8	38.0
	台北市	24.3	
	台北縣	4.4	
	桃園市	2.2	
	桃園縣	3.5	
	新竹市	1.3	
	新竹縣	0.4	
中區	苗栗市	1.3	28.7
	苗栗縣	2.2	
	台中市	9.7	
	台中縣	4.0	
	南投市	2.2	
	南投縣	2.7	
	彰化縣	3.5	
	雲林縣	3.1	

	組織分布	NPO 團體數（％）	區域團體數（％）
南 區	嘉義市	2.2	25.6
	嘉義縣	2.7	
	台南市	5.3	
	台南縣	1.8	
	高雄市	10.2	
	高雄縣	0.9	
	屏東市	1.8	
	屏東縣	0.4	
	金門縣	0.4	
東 區	台東市	1.8	7.5
	台東縣	0.4	
	花蓮市	1.3	
	花蓮縣	0.4	
	宜蘭市	1.8	
	宜蘭縣	1.8	
	總數	226（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香港的地區、人口與福利服務 NPO 分布型態

地區	人口 (萬人)	區域大小 (sq km)	人口密度 (萬人/sq km)	NPO (%)
香港本島	137.6	81	1.698	32.4
九龍	206.4	47	4.391	51.1
新界	330.24	748	0.441	15.9
離島	13.76	228	0.060	0.6
Total	688	1,104	0.623	100.0 (N=327)

資料來源：香港的人口與地理區域資料是整理自 Hong Kong Government Website, 2006/12/20, “Hong Kong in Brief”

(<http://www.info.gov.hk/info/hkbrief/eng/index.htm>)。而香港的福利服務 NPO 的分佈數據是計算自香港社聯的會員組織資料,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website, 2006/12/20, (<http://www.hkcss.org.hk>)。

二、主要服務類別

就台灣福利服務 NPO 的服務類別觀之，約有六成七的組織（66.8%）主要提供的服務類別為身心障礙福利，其次有三成（30.5%）為社區服務。其餘依序為老年福利服務（29.2%）、家庭福利服務（28.3%）與兒童福利服務（26.5%）（見表 3）。此數據結果顯示，與近年來政府在社福預算的分配優先性有頗大的相關性，即「老人福利服務」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為近年來社會福利服務預算項目中排列在前二名者；再者，也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組織的整體網絡連結力量增強有所關係，以台灣身心障礙福利的提供來說，早期由於政府並無提供身心障礙等弱勢者適切的福利服務與保障，故由身心障礙者家長團體（如：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殘障聯盟等）主動發起集結而成，透過團體的力量積極與政府溝通並爭取推動殘障福利等相關政策。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面對近年來外籍勞工與外籍配偶日漸增多的趨勢下，也有一成二的組織（11.9%）針對此對象提供服務。再者，提供「休閒娛樂與聯誼」服務的組織將近有二成二，此也反映出台灣地區的社會福利服務組織愈來愈重視提供一般民眾（非弱勢團體）的休閒、體育與其他育樂服務。（見表 3）

表 3：台灣福利服務 NPO 的服務類別

項目	團體數（%）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66.8
社區福利服務	30.5
老年福利服務	29.2
家庭福利服務	28.3
兒童福利服務	26.5
休閒娛樂與聯誼	21.8
青少年福利服務	15.5
醫療衛生服務	16.4
外籍勞工與配偶服務	11.9
慈善中介服務	7.5
其他	15.5

* 本題複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至於香港部分，儘管作者未取得詳細的服務族群別的統計資訊，但從社聯資料中，我們大致可以知道香港社會福利服務部門著重在長者（老人）服務、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家庭與社區服務、以及以殘疾人士為對象的復康服務，其中社聯的會員組織以有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服務最多（60.8%），其次為家庭與社區服務服務（52.5%）以及復康服務（44.6%）。（見表 4）

表 4：香港福利服務 NPO 的服務類別

服務類別	社聯資料（%）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146（60.8）
家庭及社區服務	126（52.5）
長者服務	109（45.4）
復康服務	107（44.6）

* 本題複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組織年齡

就台灣而言，在組織創立時間上，224 家受訪的福利服務組織中，約三成六（35.7%）成立於 1990 年代以前，其餘六成四（64.3%）則在 1991 年以後始成立，其中 1991-2000 年成立的機構數最多，將近占總數的一半（48.7%），至於 2001-2006 年成立的則有一成五（15.6%）（見表 5）。此結果顯示有超過六成福利服務組織（64.3%）是在 1991 年之後成立，換言之，台灣的國家政權性質的轉變深深地影響了政府與 NPO 的互動關係，尤其在 80 年代末期一連串的民主化過程（如解嚴、黨禁與報禁的解除），使得 NPO 部門數量大幅增加。再者，若比較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的成立時間，雖然二者都是以 1991-2000 年這段期間成立的比例最高，但從表 5 明顯可見，社團法人福利服務團體的成立，尤其集中於此時期，其比例超過一半（54.2%）。

表 5：台灣福利服務 NPO 成立年代

年代	團體數（％）	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1980 年以前	14.3	20.7	10.6
1981-1990 年	21.4	20.4	19.7
1991-2000 年	48.7	39.0	54.2
2001-2006 年	15.6	15.9	15.5
組織數合計	224（100.0）	82（100.0）	142（100.0）

資料來源：根據本研究調查數據整理。

至於香港部分，香港的福利服務組織的成立時間大部分始於二次世界大戰後，表 6 顯示，有近半數組織是在 1946 年到 1975 年期間成立，這是第一波的高峰成長期；而第二波的成長期是在 1986 年至 1997 年這段期間，兩波成長高峰期總計有超過六成五的組織成立。為何會有如此巨大轉變呢？我們可從香港社會福利服務部門發展歷史脈絡剖析之，這段福利服務 NPO 發展歷史可分為三個時期：戰前殖民政府時期、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以及九七香港回歸時期（陳錦棠，2004，2005）。

在戰前的殖民政府時期，政府所提供的福利服務相當有限，對於香港居民來說，當時大部分的福利服務是由志願部門所提供，其中志願部門主要有二：一類是外國的傳教士，另一類是由當地菁英分子所組成的傳統組織，如保良局、東華三院。在 1945 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大批的難民從大陸逃難到香港。殖民政府只能透過有限的資源幫助他們，所以大部分的服務是由志願部門所提供。在 1960 年代早期，由於社會越來越富裕，過去所從事的物資救濟工作之需求日趨下降，因此，志願組織遂將焦點關注於香港居民特定的福利需求，如老人、青年與失能者的服務。在 1967 年的居民暴動以及 1970 年代的經濟奇蹟之後，政府決定投入更多的資源於社會福利上。由港英政府的 1973 年政策白皮書顯示，政府首次認知到志願組織在社會福利計畫中的地位，此政經環境有利於志願組織的成長，也由於數量以及服務型態的雙重擴張，造就了香港福利服務部門成長的黃金時期。

接著在 1986 年至 1997 年香港回歸這段期間，又有第二波社會福利服務組織的成長期，事實上，在這段期間，由於九七回歸將至，在政治上，香港的未來充滿不確定性，導致很多港人向外移民，使分居兩地的家庭問題浮現；

此外，香港的經濟結構也面臨了日漸依賴大陸內地的情況，許多港人紛至內地工作，造成了香港的家庭與婚姻問題逐漸增多，因此這一階段的福利服務組織成長，主要是回應此類需求。

表 6：香港福利服務組織成立年代

年代	社聯資料組織數（%）
1841 年以前	0.4
1841～1911 年	3.3
1912～1945 年	6.3
1946～1975 年	37.1
1976～1985 年	8.3
1986～1997 年	28.3
1997～2003 年	6.3
總計（N=24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組織成立時間的長短，的確會影響到組織遞送服務的實力與能量。以香港而論，早在開埠後的殖民政府時代，民間社會福利服務組織便已開始萌芽發展，如東華三院（1870 年成立）、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1901 年成立）等組織，其組織歷史已逾百年，其所積累的組織能量是相當驚人的。與香港相較，台灣泰半的社會福組織成立於 1987 年解嚴後，但解嚴前亦有一成四的社福組織已經成立，以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Taiwan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簡稱 TFCF）為例，該組織創立於 1954 年，2006 年時已設有 33 個分支事務所，還成立一個在境外蒙古首都烏蘭巴托的分事務所，每年可提供國內外兒童、少年約七萬多名及其家庭的援助與服務（家扶基金會 95 年度年報，2007）。此外，台灣目前能見度頗高的民間大型福利服務組織中，如台灣世界展望會（1964 年成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1980 年成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982 年成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1982 年成立）、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1987 年成立）、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1988 年成立）、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1988 年成立）...等，其組織年齡也都至少 20 年以上，自是累積了不少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以及非物質層面的社會影響力，這些組織對於台灣社會福利服務的推動，均佔有不可或缺的地位。由此可見成立時間長短，對於組織能夠承載的服務能量是有正向關係。

四、法律屬性

就組織成立時的註冊型式或法律屬性而言，台灣與香港由於法制環境不同，對於民間社會福利服務組織成立的法律規範與定位，自然也就各自相異。以台灣而言，民間組織大致上區分為兩類，即「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受訪的 226 家福利服務組織中，有三成六（36.3%）為財團法人福利服務組織、有超過六成（63.7%）為社團法人福利服務組織。基本上此結果反映了台灣現存的實際狀況，即社團法人社福組織在數量上是遠超過財團法人組織，而此中原因也與解嚴後，社團法人的申請已比之前寬鬆甚多有部分關連。

至於香港的福利服務組織的法律屬性，香港福利服務團體的註冊型式有信託團體、社團、公司（法團）等分類，其中有七成（70.2%）的組織依據公司條例所成立的法團，而社團僅約占二成一（20.9%），其餘種類皆在一成以下。造成公司法團組織眾多的原因，乃在於依據社團條例向政府立案，這類社福專業服務性質的組織很少通過申請，因而，多數社會福利服務組織（甚至連政治團體，如政黨），皆是以公司註冊條例申請立案的（Lam and Perry, 2000：361）。

五、宗教屬性

宗教屬性部分，作者將台港居民信仰的宗教分為佛教、道教與民間信仰、基督教、天主教以及無宗教屬性（世俗的）共五類，以組織數的比例來觀察，從表 7 可知，不論是台灣或是香港的福利服務組織聲稱其無任何宗教屬性的仍占多數：台灣約有八成、香港則約有六成左右。而聲稱有宗教屬性的福利服務組織中，台灣部分，占最大比例的是基督教屬性的福利服務組織（9.7%）、其次為天主教（8.0%），至於在華人社會中宗教信仰比較普遍的佛教、道教，分別只占 1.3%與 0.9%，組織數量甚微。然而，在台灣福利服務發展過程中，不論從組織規模或服務的輸出量觀之，具有宗教屬性的福利服務 NPO，例如慈濟、世展、伊甸、陽光、勵馨、善牧、明愛等，皆扮演了顯著的角色。

相類似的狀況也發生於香港。香港福利服務類組織中，有近三成二（31.7%）表示具有基督教屬性、而天主教的福利服務組織僅占 2.9%，而佛教約僅占 2.5%、道教則占 0.8%、其他宗教也僅占 0.8%。歸納而言，香港地區有近四成（38.7%）的基督教、天主教等各類宗教屬性的社會福利服務組織之

存在，正可反映出香港開埠後，宗教組織在社會服務的提供上，原本就佔有一定份量的地位，即使到了現今，具有宗教屬性的福利服務組織在香港依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同時也承接了許多政府經費補助的服務方案。

表 7：台港兩地福利服務組織宗教屬性之比較

宗教屬性	台灣 NPO (%)		香港 NPO (%)	
無特別宗教屬性	80.1		61.3	
基督教	9.7	19.9	31.7	38.7
天主教	8.0		2.9	
佛教	1.3		2.5	
道教	0.9		0.8	
其他宗教	0		0.8	
總計	100.0 (N=226)		100.0 (N=24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經費支出規模與來源

(一) 年度支出規模

在組織的年度支出規模方面，在台灣，總體而言，受訪的 224 家福利服務組織中，有超過半數（51.7%）的年度支出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若再加上一成八的組織，其年度支出在 500-1000 萬元以內，則總計有七成組織（69.6%）的年度支出在 1,000 萬元以下。另外，有一成三（13.3%）的組織年度支出在 3,000 萬元以上。若我們界定年度支出在 500 萬元以下者為小規模的福利服務組織，501 萬至 3,000 萬元之間者為中型規模，而 3,001 萬元以上者為大規模，則台灣的福利服務組織有超過五成是屬於小規模，次之有三成稍多為中規模，顯示台灣社會福利服務組織的支出規模仍以中小型為多，然而也已顯現一種往中、大型規模邁進的趨勢。（見表 8）

若依照組織屬性進行區分，卻有不同的發現。支出規模在 1,000 萬以下的社團法人組織占了八成五（85.9%）；然而，同樣規模的財團法人僅僅不到半數（41.7%）；反之，超過一億元以上支出規模的基金會共有七家（8.5%），其中有五家基金會的組織特質含有基督教或天主教的宗教屬性，如慈濟、台灣世界展望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大規模的福利服務組織，而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在早期發展時，亦具有基督教的背景。此結果顯示財團法人組織在經費支出規模上顯然比社團法人組織來得大。（見表 8）

表 8：台灣福利服務組織年度支出決算規模，2005 年

規模 分級	支出決算 經費 (新台幣)	團體數 (%)	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小	50 萬以下	4.0	0	6.3
	50-100 萬	5.8	0	9.2
	101-500 萬	42.0	20.7	54.2
	小計	51.8	20.7	69.7
中	501-1000 萬	17.9	20.7	16.3
	1001-1500 萬	7.1	8.5	6.3
	1501-2000 萬	4.9	8.5	2.8
	2001-3000 萬	4.0	9.8	0.7
	小計	33.9	47.5	26.1
大	3001-5000 萬	6.7	11.0	4.2
	5001 萬-1 億	4.5	12.3	0
	1 億以上	3.1	8.5	0
	小計	14.3	31.8	4.2
	組織數合計	224 (100.0)	82 (100.0)	142 (100.0)
	遺漏值	2	0	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至於香港社會福利服務部門的組織年度支出規模，就社聯的資料來看，2005 年的《機構總覽》調查的是社聯會員組織於 2003 年 4 月 1 日到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總支出，顯示有三成七（36.5%）的組織年度支出超過 2,001 萬港幣以上，其中又以東華三院的 7 億 9,224 萬港幣居冠，其次為香港明愛會的 6 億 9,421 萬港幣。至於社聯的會員組織總計支出規模在 101 萬～1000 萬港幣者，約占了 43.3%，因此從香港社聯的資料來看，香港社會福利服務組織年度支出規模占大多數的約是在 101 萬～1000 萬港幣之間（43.3%）。但值得注意的是，亦有三成七（36.5%）的組織其年度支出規模是在港幣 2001 萬元以上。若定義年度支出在港幣 201 萬至 1,000 萬元者為中型規模，1,001 萬元以上者為大型規模，則香港的中型至大型社會福利服務組織的比例即達 68.1%，可見香港社會福利服務組織的中型至大型占了一定數量。（見表 9）且年度支出規模前十大的香港社會福利服務組織中，基督教與天主教的組織就占了七家（70%），而這些組織除了支出規模大之外，在專職人員或註冊社工人數中，亦是規模較大者。（見表 10，11）

表 9：香港福利服務組織年度支出規模

支出經費規模（港幣）*	社聯資料組織數（%）
10 萬元以下	18（8.1）
10 萬 01～25 萬元	2（0.9）
25 萬 01～50 萬元	7（3.2）
50 萬 01～75 萬元	9（4.1）
75 萬 01～100 萬元	9（4.1）
100 萬 01～200 萬元	26（11.7）
200 萬 01～500 萬元	35（15.8）
500 萬 01～1000 萬元	35（15.8）
1000 萬 01～2000 萬元	0（0）
2000 萬 01 元以上	81（36.5）
總計	222（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支出規模的年度統計，是從 2003 年 4 月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

表 10：香港福利服務組織規模前十大的宗教屬性

組織名稱	年度支出 * （HK\$ million）	宗教屬性
東華三院	792	無
香港明愛會	694	天主
基督教靈實協會	489	基督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478	基督
匡智會	410	無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391	基督
香港紅十字會	355	無
救世軍	350	基督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43	基督
香港世界宣明會	328	基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支出規模的年度統計，是從 2003 年 4 月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

表 11：香港福利服務組織註冊社工員人數規模前十大及其宗教屬性

組織名稱	註冊社工人數（專職人員數）	宗教屬性
香港明愛會	595（2,381）	天主
香港小童群益會	333（919）	無
香港青年協會	258（965）	無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255（1,452）	基督
東華三院	247（2,860）	無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33（833）	基督
香港救世軍	218（1,484）	基督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96（972）	基督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177（650）	基督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73（1,030）	基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主要的經費來源

主要的經費來源方面，在台灣，有近九成（87.2%）的福利服務組織表示，主要的經費來源之一是政府資助，其次是倚賴大眾捐款（78.8%）。此顯示台灣的福利服務組織的經費來源有兩大類，一是政府的經費資助，另一是大眾募款。再者，由於本研究的福利服務組織選取是以曾經向聯合勸募申請經費的 NPO，此導致經費來源為「聯合勸募」選項的組織比例也占近半數（50.4%）。聯勸的補助主要是社工員的人事費用，對許多中小型的福利服務組織來說，每年獲得聯勸一至二名人事費的補助，實質上有助於組織的方案發展。台灣福利服務組織其餘的收入來源包括會費（45.1%）、會務活動收入（38.5%）、其他民間團體的贊助（34.5%）、企業贊助（26.1%），而事業營收部份則最少，只有一成（10.2%）作此表示。（見表 12）

香港方面，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240 個社聯的會員組織總共從各種管道募集了 128.16 億港幣的運作經費，其中有高達 54%（總共 69.22 億港元）是來自於社會福利署，而社聯的會員組織中幾乎每一家機構皆曾接受過社會福利署的補助，只是金額因機構而有所差異；除了社會福利署之外，其他政府部門資助及計畫撥款亦占了 9%（共 11.43 億港元），因而兩者合計共有 63%（約 80.65 億港元）的社福組織經費來自於政府部門。除了經費來自於社會福利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居大宗之外，來自各種基金（如公益金、賽馬

會信託基金等）與私人捐贈的經費比例佔有 14%（18.06 億港幣）；亦有 19%（約 24.3 億港幣）是來自於服務及活動收費。由此顯示，香港社會福利服務在經營策略上，爲了因應服務提供以及組織運作開銷，除了政府的大額資助及各類基金的捐贈之外，也體認到需培養具有自我拓展財務來源的能力。（見表 13）

表 12：台灣福利服務組織年度經費的主要來源

經費來源	團體數（%）
政府資助	87.2
大眾捐款	78.8
聯合勸募	50.4
會費	45.1
會務活動收入	38.5
其他民間團體的贊助	34.5
企業贊助	26.1
利息、股利、租賃收入	12.4
事業營收	10.2
其他	6.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本題複選

表 13：香港福利服務組織的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金額（港幣:億元）	所佔比率（%）
社會福利署	69.22	54.0
其他政府部門資助及計畫撥款	11.43	9.0
服務及活動收費	24.3	19.0
香港公益金	1.44	1.0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2.32	2.0
獎券基金	8.58	7.0
私人基金和計畫募款	1.2	1.0
個人捐贈和籌款活動	4.52	3.0
利息、投資以及收益	2.11	2.0
其他收入	3.04	2.0
總計	128.16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歸納言之，政府的經費資助比例高低，可決定民間社福組織與政府之間的互動角色與定位。上述分析顯示，香港福利服務組織的整體營運經費，有高達 63% 的經費是來自於政府部門，例如，規模頗大的「鄰舍輔導會」與「匡智會」，其 2004 年度總經費來自於政府資助的比例分別高達 85% 與 81.8%，而其他福利服務組織如香港明愛會、聖公會福利協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靈實協會、東華三院、香港救世軍，以及香港小童群益會，其來自政府的經費補助比例皆在 70% 以上。（見表 14）

反觀台灣的社福組織經費來源，受訪的福利服務組織直指「政府的經費資助」與「大眾捐款」是其兩大經費的主要來源，只是我們無法從調查資料中獲知政府經費資助占台灣福利服務組織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究竟有多少。不過內政部對於全國性社會福利基金會的年度經費來源卻有具體的統計數字，同樣以 2004 年度為例，表 15 顯示台灣大型社會福利與慈善基金會在當年度獲得政府的經費資助比例，慈濟僅有約新台幣 24 萬元，占其年度所得趨近 0.0%，其餘大部分的福利組織，來自於政府的補助款比例介於 10.0% 至 40.0% 者為最多，最高者亦不超過 60.0%。此現象與前述香港政府對福利服務組織高比例的資助相比，實有明顯的差異。

當組織的經費主要來自於政府時，政府將成為社會服務的補助者或採購者，後者透過契約關係的約束向民間社會服務組織採購服務。而當組織對政府資助的依賴比例較低時，政府與組織雙方的互動，呈現的是較為對等的夥伴關係，各自發揮其在社會服務的影響力。因此，政府資助比例的高低，不但規範了兩者間互動關係與定位，對於高度依賴政府經費的組織而言，政府補助的高低，也會影響其營運規模的擴充或縮減。

此外，福利服務組織的經費來源是較為單一還是十分分散，其實是觀察一個社會的福利服務 NPO 部門發展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程度的其中一個指標（Grønbjerg, 2001）。顯然香港的福利服務部門的發展在經費來源上是相當制度化的，因為其經費資源的獲取係十分集中在某一個來源（政府），且獲取過程中型塑的類型已很明顯並可以預期；相對來說，台灣的福利服務部門的經費來源相當分散、多元，且類型不是很明顯。

表 14：香港大型福利服務組織的政府資助經費佔總經費的比例

組織名稱	政府資助經費比例（%）FY2004
鄰舍輔導會	85.0
匡智會	81.8
香港明愛會	77.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75.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74.5
基督教靈實協會	73.9
東華三院	73.8
香港救世軍	71.8
香港小童群益會	71.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63.5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47.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47.6
香港紅十字會	41.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15：台灣大型福利服務組織的政府資助經費佔總經費的比例

組織名稱	政府資助經費比例（%），FY2004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0.0
台灣世界展望會	7.4
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11.6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2.1
天主教福利會	20.0
台灣家扶基金會	23.2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28.8
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34.6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38.5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43.3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47.3
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	57.7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2005），〈2004 年度全國性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基本資料與經費來源統計〉。

七、專職人力

在組織的專職人員的規模方面，表 16 顯示，台灣受訪的 220 家福利服務組織中，專職人員以 1-5 人的組織所佔比例最高(50.5%)，其次為 6-10 人(17.7%)，佔了近兩成，再其次為 11-20 人(14%)，總計 10 人以下的小規模機構約有近七成(68.3%)。

若依照組織屬性進行分類，我們發現財團法人以 11-20 人的專職人員占最多數(21.7%)、其次為 1-5 人也有近兩成比例(19.2%)，除此之外，其他級距專職人員數的比例分佈差距不大，可說較為平均與分散，意指各類規模的財團法人福利服務組織都佔有一定的比例，非偏向於某一級距的人數規模。相反地，社團法人的專職人力的分佈情形卻非如是，該類組織以 1-5 人的專職人員占最多數(67.6%)，約有近七成，其次是 6-10 人(19.0%)，至於 21 人以上規模的組織數數量極微。顯示社團法人福利服務組織的專職人力一面倒向小規模，此與財團法人組織的專職人員分佈較為均勻相比，有很明顯的差異。

表 16：台灣福利服務組織的專職人員數

專職人員數	團體數(%)	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0 人	0	0	0
1-5 人	50.5	19.2	67.6
6-10 人	17.7	15.4	19.0
11-20 人	14.0	21.7	9.8
21-30 人	5.5	11.6	2.2
31-50 人	4.1	10.3	0.7
51-100 人	4.1	10.3	0.7
100 人以上	4.1	11.5	0
組織數合計	220 (100.0)	78 (100.0)	142 (100.0)
遺漏值	6	4	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香港方面，依據社聯的資料顯示(見表 17)，其會員組織在 2005 年總共聘任了 42,428 名專職員工。雇用最多的數量分組為 1~10 人，佔了 31.7%；其次是 101~500 人的組織(17.0%)；再其次是 21~50 人(15.0%)，而聘任達 500 人及以上的組織亦達 12.5%。此種人力分佈型態明顯反應了一個事實，即香港社會福利服務組織的專職人力規模之分佈是較為平均分散，各類專職人力規模的組織皆佔有一定的比例，並非是大者恆大而小者恆小的模式。

此外，社會福利服務組織在遞送服務與協助案主的過程中，社工員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社聯資料顯示，香港福利服務組織聘任的社工人員中，以 1~10 人為最多，占了社聯會員組織的 49.2%，其中又以 1 人以及 2 人的組織最多，分占一成多。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亦有 16.7% 的組織表示沒有聘任專職的註冊社工，至於聘任社工人數最多的機構為香港明愛會，該組織總共聘了 595 位註冊社工，其次為香港小童群益會(333 人)、香港青年協會(258 人)。(見表 11)

整體觀之，香港的福利服務組織在專職人員的聘任方面，規模要比台灣的福利服務組織來的大，就以台灣的受訪組織中專職人員數居前九大者觀之，僅有一家組織的專職人員數超過一千人，另一家達八百人左右，其餘皆在一百多人上下。反觀香港，福利服務組織聘用專職員工數前十大的組織中，有兩家人數超過二千人，其餘八家的專職人數最少也有九百人以上。不過，台港兩地這些聘有較龐大數量專職人員的福利服務組織也有相似的地方，即不論台港，都有半數以上的組織具有基督教或天主教的宗教屬性，印證了宗教屬性的福利服務組織，在台灣與香港福利部門皆有相當的勢力與規模，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表 17：香港福利服務組織的專職人員數

員工數目	社聯資料(%)	
	專職人力	註冊社工
0 人	2.1	16.7
1~10 人	31.7	49.2
11~20 人	13.8	10.4
21~50 人	15.0	11.3
51~100 人	7.1	5.0
101~500 人	17.9	7.1
501~1000 人	9.6	0.4
1001 人以上	2.9	0.0
遺漏值	0	0
總計	240 (100.0)	24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八、志工的參與

就志工人數規模觀之，受訪的 223 家台灣福利服務組織中，近四成(37.7%)表示有 11-50 人的志工規模，其次為 1-10 人(24.7%)，故合計有六成的

組織志工規模為 1-50 人，顯示台灣的福利服務組織在志工人力的運用上屬於 50 人以下的小規模型態（見表 18）。不過，也有志工人數規模超過 1,000 人以上的組織，例如：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

表 18：台灣福利服務類組織的志工人數

志工人數	NPO (%)
0	5.4
1-10	24.7
11-50	37.7
51-100	14.3
101-150	5.8
151-200	4.0
201-500	3.1
501-1000	2.7
Over 1000	2.3
總計 (N= 223)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接著我們欲瞭解的是，究竟台灣福利服務組織的志工每週服務時數為何？表 19 顯示，受訪的 185 家福利服務組織中，志工每週服務的平均時數為 5.70 小時，不過在服務時數的組織分佈上，有超過半數的受訪組織（54.6%）表示其志工每週平均服務時數為 1-3 小時，其次為每週平均服務 4-6 小時（26.5%）。對照行政院主計處 1999 年的《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參與志願性服務工作者中，有四成為持續或規律性參與（每週、每月或固定某一時段參與），平均每週服務時間以 2~未滿 4 小時者為最多（占 32.61%），其次為 4~未滿 8 小時者（占 23.94%），每人參與服務期間平均一週 4.47 小時。兩相比較之下，顯示參與福利服務類組織的志工，其每週平均服務的時間要比一般性的志願服務參與時數高出一個小時以上（5.7：4.5）⁵。

⁵ 近期由行政院主計處所發佈的「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共有兩個年度，分別是 1999 年及 2003 年。其中根據 2003 年的調查報告的數據指出，台灣民眾持續或規律性參與志願服務的比率由 1999 年調查報告的 39.09% 上升到了 2003 年的 67.47%，但可惜的是 2003 年並無調查志工參與者的每週參與時數，故無法進行更深入的比較。

最後，我們欲瞭解，究竟台灣的福利服務組織對於志工的依賴程度是高或是低呢？我們以低度、中度、高度的尺度量表衡量之，若分數越低表示組織對於志工人力依賴程度越低。在所有受訪的 217 家福利服務組織中，有超過三成（33.6%）認為組織對於志工的依賴屬於中度依賴，此時若再進一步根據組織的宗教屬性之有無來進行比較，我們發現具有宗教屬性的組織對於志工依賴的程度比不具有宗教屬性的組織來得高。（見表 20）

表 19：台灣福利服務組織的志工每週服務時數

每週服務時數	NPO (%)
0	0.5
1-3	54.6
4-6	26.5
7-9	6.5
Over 10	11.9
總計 (N= 185)	100.0
平均每周服務時數	5.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0：台灣地區組織對於志工的依賴程度

志工依賴程度 量表	分數	NPO (%)	具宗教屬性 團體數 (%)	不具宗教屬性 團體數 (%)
低度依賴 ↓ 中度依賴 ↓ 高度依賴	1	22.1	15.6	23.6
	2	17.5	13.3	18.4
	3	33.6	37.8	32.2
	4	14.3	20.0	12.6
	5	12.4	8.9	13.2
	Total	100.0 (N=217)	100 (N=43)	100 (N=174)

* 分數=1 代表最低度依賴；分數=5 代表高度依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至於香港的福利服務組織運用志工的概況，我們從香港第三部門研究調查的訪談資料中發現，大多數受訪組織對於志工招募的態度都相當被動。許多組織只有在短期以及特殊時間才招募志工。志工登錄與相關運作機制只有在少數的組織中才有執行；大部分的組織無法明確地指出去年究竟招募了多少義工。通常，志工只有在特殊的活動或場合才會招募，而且組織認為志工無法提供專業的社會工作服務，這些現象尤易發生在高度仰賴政府補助的組織。

再者，根據香港政府社會福利署於 2002 年委託香港嶺南大學從事的「公眾對義務工作的態度調查」，得出以下十分耐人尋味的數據：過去十二個月中，請問你有無參加義務工作呢？875 份有效回收問卷中，回答「沒有」的受訪者的比例是 85.8%。為何沒有參與呢？七成的受訪者（69.8）回答「沒有時間」，可見香港社會真是一個高度忙碌的社會。至於那些有參與義務工作的受訪者，平均每週花多少時間參與呢？回答「不定」（43.6%）最多，其次是「一小時以下」（20.0%）（社會福利署網頁，2006/10/21）。為何香港與台灣福利組織對於志工的定位以及態度有如此大的分歧，可能的原因是由於有超過八成的香港福利組織皆會接受政府的年度補助，在此高度依賴政府經費的情況下，許多服務的遞送必須由全職員工負責，特別是那些註冊的社工人員，因此志工在組織中的重要性往往容易被忽略。而另外一個原因，可能是台灣於 2001 年通過「志願服務法」，對於志工參與的諸項層面予以法制化，而台灣福利服務組織不若香港可從政府處獲得較充裕的財務支援，許多服務輸送必須仰賴志工，再加上根據「志願服務法」的第五章「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中，分別訂有獎勵措施，包括第 16 條為志工辦理意外交通事故保險，必要時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經費；第 17 條對於服務績效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第 20 條指出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以上這些法條，都是為了促進民眾志願參與的獎勵措施，無形中也激發了台灣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的熱忱。因此，相較之下，台灣的福利服務組織與香港比較來看，較能善用志工的力量，同時台灣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的投入程度，無論是持續性或是服務時數都比香港居民來得踴躍。

肆、討論--國家角色與宗教因素

從以上的實證數據分析可知，「國家角色」與「宗教因素」深刻影響著台灣與香港兩地非營利福利服務部門的發展。譬如組織成立的年代、法律屬性、宗教屬性、經費的來源與規模、專職人力與志工等方面，台港兩地非營利福利服務部門的發展現況所顯現出的差異，皆可看到此二因素明顯的斧鑿痕跡。以下就影響台港兩地非營利部門發展的重要因素--國家角色與宗教因素，予以論述與分析。

一、國家角色

非營利組織的生存發展不僅立基於運用各種策略以獲取財源，更在於是否能有效經營其與政府的關係。不論是國際性的或本土性的非營利組織，均在國家的界域裡執行其組織的活動，受到一個擁有主權政府的種種限制。非營利組織的行為因而不只是反應了經濟學家所強調的誘因結構也反應了國家的制度結構和公共政策（Gidron et al., 1992；Kramer et al., 1993）。R. Tandon（1987；引自 Clark, 1991：67-68）指出，一般而言，世上有三類「政權」（political regimes）各自提供非營利組織不同的生存環境，即（1）軍事和獨裁政權，（2）一黨獨大政權，以及（3）自由民主政權。在第三類所謂民主自由的政權裏，政府允許人民自由集會結社，也以和善的態度看待非營利組織的發展，因此，非營利組織較易獲得政府的幫助與認可（Bratton, 1989；轉引自官有垣，1996：137）。

Farrington 與 Bebbington（1993：124-25）指出，當一個國家的政治民主化程度愈高而極權的性質削弱，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合作的空間就愈大。舉台灣例子而言，自一九八〇年代的中期以來，台灣明顯地朝向政治民主化的腳步邁進，具有實質的政黨競爭與選舉，反對黨與執政黨競逐政府的各種職位（Moody, 1992；King, 1993）。在這種背景之下，吾人發現，自 1988 年起，內政部的「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計畫」雖然大部份的經費分配給公家的社福機構，但也分配一定比例的補助款給民間的社福與慈善機構，且明白表示後者在福利服務的規畫與遞送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內政部，1992；轉引自官有垣，1996：137）。

一個國家的政治情勢會改變，政權的性質也會轉變。以「國民黨政權」（the Kuomintang or Nationalist regime）在台灣的統治演變而言，自一九七〇年代中期始，當蔣經國繼承其父成為台灣新的領導者，到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國民黨政權已從「硬性」的威權主義轉變為「柔性」的威權統治，即國民黨雖然一黨獨大，但透過選舉與社會經濟的現代化，吸納更多的社會菁英進入政府與執政黨的決策圈，其結果是社會力的逐漸展現及反對勢力的興起（Winckler, 1984：482）。自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國民黨政權的性質又有變化，朝向政治體系的民主化。尤其解嚴之後的九〇年代迄今，歷經民進黨八年執政，國民黨再度取得政權，社會力更加蓬勃發展，民間組織的興起就像是雨後春筍般地迅速冒出。

根據本研究的數據觀之，約六成四的受訪組織成立於 1991 年之後，且多數成立於 1991-2000 年間，顯然國家政權性質的轉變的確對台灣民間組織的興起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蕭新煌（1989）表示，社會力的出現其實就是長久被政治力壓抑下的一種反彈，且社會運動的背後可能蘊藏著政治民主化的轉變，像是政黨的成立、利益團體的結合等等，整個社會福利方面的推動，從立法至修法到監督、從個別訴求轉為政策制度化、組織發展也從單打獨鬥邁向策略聯盟、執行手段則從街頭抗戰到和平訴求、服務內涵從倡議辯護到草根服務（郭登聰，1999）。似乎可略見在過去五十幾年的歲月裡，台灣經歷了不同政權性質變化的同時，台灣非營利部門亦也呈現出不同的面貌與型態。

此外，政權的民主化也直接或間接促使台灣公部門福利服務經費支出有了實質的成長，同時社會政策立法亦漸趨完備。舉例而言，台灣在 1990 年代的「福利服務」支出比率維持相當穩定成長的狀態，1991 年為 39.4%（464 億新台幣），2002 年是 37.2%（1,203 億新台幣）（官有垣，2004d：4-5）。在林萬億（2004：5）的觀察裡，九〇年代，台灣社會福利支出模式顯示福利服務支出持穩、甚至有增加的趨勢，是因為該支出會隨著人口老化、家庭功能不彰、人們的社會權意識逐漸深化、專業技術成長等因素而增加所致。在社會福利的立法方面，從 1990 年代初期至今，是台灣社會福利立法的黃金年代，使台灣社會立法體系漸趨完整，尤其重要的是，補齊了社會福利法制體系中尚有缺漏的福利服務、健康照顧等法令。顯然，從九〇年代至今，台灣的福利服務的政策與制度環境是有顯著的進步，此有利於民間福利機構的成長與發展。

至於在香港，自 1842 年由英國政府殖民統治開始，至 1997 年回歸中國大陸政權為止，歷經幾個階段的政權變化，從早期的獨裁政治、威權統治、半民主政治 (semi-democracy)、自由民主、狹隘的民主 (illiberal democracy) 至回歸後的自由專制等⁶ (Lee, 2005: 52)。而港英政府治港理念儘管歷經幾個時期的政體變動，如林昭寰與周永新 (1998: 5) 分析所言，其主軸仍是趨於保守的：

一者，港英政府治港僅是「借來的時間與空間」(藉由與清廷所簽訂的不平等條約)，在民生政策上甚少有長遠的規劃，更不會透過社會福利去達成宏大的社會理想；再則，港英政府除了要向宗主國做出某種程度的利益輸送外，更重要的乃是要保證香港政府的開支不會構成英國的負擔。所以，多年來一直堅守量入為出原則，主要是依賴經濟發展的剩餘來發展社會福利；第三，港英政府並非是一個民主政府，在政制上港督幾乎擁有獨裁者的權力。然而基於英國人本身較為開放的政治文化與香港本土的複雜政治環境，港英政府在二次戰後，基本上採行開明專制的懷柔治理方式，對民間疾苦也並非不聞不問，而是選擇性地、因應時勢做出回應。

Lee (2005) 根據 Salamon and Anheier (1998) 的社會起源理論⁷，將香港的非營利部門發展體制歸為「國家-統合主義政體」(statist-corporatist regime)。從歷史發展來看，香港在政治上是屬於自由獨裁式的統治，對於民間公民活動採取某種程度上的默許與容忍，但並不具有法律上的保障。因此，在英國殖民時期，香港政府對於公民生活的政治干預手段是消極容忍、行政

⁶ 所謂「狹隘的民主」(illiberal democracy)，是指該類政權賦予人民自由選舉的權利，但「公民自由權」(civil liberties) 卻不受到保障；反之，在一個所謂「自由專制」(liberal autocracy) 的政權裡，政府首長與領導者並非經由民選的過程而產生，但人民的公民自由權卻受到保障。請參見 Lee, 2005:52，註釋 3。

⁷ Salamon and Anheier (1998) 建構的社會起源理論 (social origins theory)，可用來解釋不同模式的國家-非營利組織間關係的差異。根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的幅度以及非營利部門的規模 (以該部門的就業人數來測量) 兩個面向來區分非營利部門與政府互動關係的四類政體 (regime) 於焉出現：自由 (liberal)、統合主義 (corporatist)、社會民主 (social democratic)、國家中心 (statist)。(一) 在自由的政體中，政府的社會福利支出較低，但在該國家中卻擁有較大的非營利部門；(二) 社會民主政體，其特徵為國家有高度的社會福利支出，但其非營利部門的規模則未相對擴大，反而較小；(三) 在統合主義政體中，高度的政府社會支出與民間非營利部門的高度發展是共存的；(四) 國家中心主義政體的特色則為社會支出規模較小，以及低度發展的非營利部門。在不同的政體下，非營利部門的財務來源則有不同的組成型式。在自由與社會民主政體中，私人捐贈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在統合主義與國家中心的政體中，政府的財務支援對於 NPO 而言，具有正向、主導的力量。

管控以及政治打壓三者兼備（Ngo，1999；引自 Lee，2005）。從 1880 年代到 1950 年代，殖民政府在福利提供上扮演最小限度角色。及至後來，教會組織在教育以及社會服務提供的角色日益突出，到了一九五〇年代，教會組織很自然就變成了政府社會福利服務提供的夥伴。

在一九五〇年代早期，由於中國大陸的政治動亂，造成了約一百萬的難民從中國大陸渡海至港尋求避難，使香港社會問題叢生，如食物及住所短缺、公共衛生、教育、設備、孤兒收容所等設施的不足，以及犯罪率攀升。而此時的教會福利服務組織在政府的支持下，處理了大量難民的安置問題，同時教會組織也透過與海外組織的聯繫取得國際支援，而許多國際援助與人道組織也紛紛至香港協助處理難民湧至所引發的各項社會問題。到了 1960 年代，國際援助組織認為香港已經不再是困苦的地區，因此在實際行動與經費支持上便逐漸撤離香港。此舉促使香港政府必須吸收這些國際資源撤離所遺留的資源空缺，至 1970 年代，香港的「殘補式福利國家」（residual welfare state）的發展於焉形成。

陳錦棠（2004）指出香港民間福利服務部門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互動，大致上經歷了四個變遷階段，即「政府不介入時期」（香港開埠 1841 年～1945 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政府逐漸涉入時期」（1946 年～1970 年）、「政府與志願組織的夥伴關係」（1971 年～1997 年）、「從夥伴關係到契約關係」（1998 年～迄今）。將這四個發展階段，驗證於本文的數據資料，可發現香港福利服務組織成立的高峰期約是在「政府逐漸涉入時期」與「政府與志願組織發展夥伴關係」兩個時期中，分別有 37.1%、28.3% 的香港福利服務組織成立於 1946-1975 年、1986～1997 年這兩個時期。固然當時因為國共內戰引發難民潮等社會問題，促使福利服務部門有成長的空間，但顯然國家對於提供社會服務態度的轉變，更是誘發香港福利服務部門成長的主要因素。

英國殖民政府治港，在財政上採取低稅率以及緊縮的公部門發展策略，以保障經濟的持續成長。而香港殘補式福利國家的發展與擴充主要也是仰賴經濟成長與政府稅收的幅度多寡而定。既然公部門的成長受到限制，因此發展與民間非營利組織的關係也就十分符合殖民政府的期待，此即謂之為香港非營利部門與政府互動關係的統合主義體制。換言之，藉由過去民間非營利社會服務組織在提供教育以及社會服務能量的展現，政府與之發展夥伴關係，成為主要經費的贊助者。九七年之後，香港回歸中國，香港特區政府與民間福利服務組織的互動模式基本上依循過去的模式。以 2004 年為例，這些

補助給社會服務機構的預算經費約佔香港政府公共支出的 2.4%，佔香港整體 GDP 的 0.5%。根據香港社聯的統計，在 2004 年度中有 346 個社會服務的非營利組織接受了來自於政府 70% 的經費補助 (Lee, 2005)。整體而言，香港非營利部門的國家-統合主義政體的擴張，與 1970 年代殘補式福利國家體制的發展有高度的關連性，此一發展過程，迫使政府不得不與非營利部門接觸，使其成為國家的福利服務提供之代理人。

對照台港兩地的社會福利服務部門的發展歷程，可發現香港民間的福利服務部門發軔甚早，早在開埠後的殖民政府時代，民間社會福利服務組織便已開始萌芽發展，如東華三院 (1870 年成立)、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901 年成立) 等組織，其組織歷史已逾百年，其所積累的組織能量是相當驚人的，這些組織不但目前仍是香港社福組織中的佼佼者，在提供社會服務的角色扮演上，亦有其舉足輕重的地位。

儘管福利服務部門歷史長短，對於組織所能提供給社會的服務能量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但我們不能否認，非營利組織存在於社會中，必須有制度環境作為其合法正當性的基礎。據 Johnson (2003) 表示，國家不僅是福利服務的主要提供者，更是福利輸送體系法制的規劃者與監督者，如同 Skocpol (1985) 的國家中心論主張，在福利國家建構過程中，政府具有相當的自主性，能夠創造具體的社會政策實踐的法規與環境。因此，國家相關的政策作為，對於民間福利服務部門的成長與發展，仍是具有絕對的干預與影響能力。

二、宗教因素

檢視西方福利國家的發展，宗教組織在從事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工業革命之前，教會設立的慈善機構在貧窮的救濟上不遺餘力，相對而言，政府對於社會問題的回應，是處於被動消極的地位。1601 年，英國濟貧法頒佈後，象徵著國家積極介入社會救助的開始，但這也是以社會控制手段來處理遊民、貧民的收容等問題，實際的服務提供仍是以教會組織為主。工業革命後，教會組織地位的式微，加上社會急遽變遷所產生的社會問題，早已超過教會組織所能承擔的能力範圍，因此國家自此揭開了介入社會福利發展的序幕。然而到了一九七〇年代之後，隨著福利國家危機的產生，福利多元主義的興起，民間志願性組織與家庭、市場共同分擔了國家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角色，教會組織在社會服務提供的地位又重新被審視。綜觀西方國家社會福利發展的論述，民間非營利組織實乃扮演了相當重要的

角色，而宗教慈善福利機構是相當重要的成員之一。宗教組織不論在福利提供的角色，是由其主動還是被動回應，在當代的福利國家發展過程中，已被視為非營利部門內的重要一部份。

探討台灣的社會福利發展，宗教非營利組織發展的特殊性提供了另一個極有意義的探討空間。瞿海源（1997）針對台灣地區民眾宗教信仰類別之分佈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其中有 65% 為民間宗教信仰、11% 為佛教、7% 為道教、5% 為西方基督宗教（含天主教、東正教、基督新教）。而 2001 年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也指出台灣有宗教信仰的民眾佔約八成，顯示台灣社會基本上擁有一股濃厚的宗教氣氛。上述各宗教在台灣皆有興辦不同的社會服務，但若論及制度性的醫療、教育、慈善救濟或福利服務，則以基督宗教的社會服務歷史最悠久，其中又以基督教與天主教為主，例如，1871 年加拿大籍的馬偕博士引進西式醫療技術、創辦牛津學堂，並透過宗教和教育來改善當時台灣女性的地位（慈濟人文志業中心，2006）；以及台灣光復後許多國際組織進入台灣進行國際援助部份，像是 1950 年的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1964 年世界展望會台灣辦事處以及 1954 年基督教國際救濟會（1961 年更名為台灣基督教福利會）等等，這些帶有基督宗教色彩的組織甚至還逐漸帶動了台灣地區其他宗教的社會服務的發展（王順民，1997；徐敏雄，1998；蔡欣達，2006）。張世雄（2000）也有同樣的觀察，在八〇年代部份本土宗教從事現代化慈善事業成長以前，台灣地區宗教性慈善和服務事業的發展，仍是以西方基督宗教為主。八〇年代後，本土性宗教福利事業陸續有所開展，但因為西方宗教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方案，不僅在觀念作法上因地制宜且有所創新，同時也較能掌握社會變遷的脈動與福利需求。因此，就福利服務本身的經驗模式而言，現有本土宗教團體的福利服務事業，相當程度還是依循西方宗教原先在台灣的發展軌跡（王順民，1999）。

就香港而言，英國 1842 年開始統治此殖民地，就伴隨有基督宗教宣教士至港開拓各項傳教與社福的工作。天主教的宣教士首先抵達香港為弱勢族群提供社會與人道服務（Leung and Chan, 2003；Lee, 2005：58），到了 1920 年代與 1930 年代，基督教青年會（YMCA）、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救世軍（the Salvation Army）等國際性組織，開始逐步在香港建立分會及分支機構。而這群宣教士，首先著手的就是教育推廣工作，他們呼籲殖民政府必須拓展教育，這股教育發展的熱潮也綿延至今。據統計在二〇〇〇年代初期，

在香港有 1,100 所中、小學，皆獲得政府經費的支持補助，而這 1,100 所學校中，有 50% 是由宗教團體所創設的（Lee，2005：54）。除了教育之外，二次世界大戰後，許多因應社會變遷所衍生的新形態社會問題，這些宗教類型的非營利組織也做出相對回應，在目前香港的福利服務類組織中，宗教組織便佔了近四成，顯見宗教類組織在香港非營利部門中佔有重要的地位。

總之，無論在台灣或是香港，儘管兩地的社會福利服務組織的宗教屬性皆是以「無特別的宗教屬性」居多數，香港有 61.3%，而台灣則高達 80.1%；但觀察兩地社會福利組織的規模，福利服務支出規模較大的組織中又半數以上具有宗教屬性，如香港的明愛會、救世軍、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等。而台灣的家扶基金會在早期發展時，亦是具有基督教的背景，其他如台灣世界展望會、伊甸、天主教善牧、勵馨、陽光、門諾等大規模的福利服務組織，泰半皆具有基督教或天主教的屬性與背景。因此，台灣與香港兩地在社會福利服務的進程中，宗教組織通常扮演了開創者的角色，而這樣的發展軌跡也與西方福利國家發展過程相似。

伍、結 論

本文作者認為，從國家角色觀之，政權性質的轉變確實深刻地牽引著非營利福利服務部門之發展，台灣在戒嚴解除後，福利服務部門呈現了明顯的成長趨勢；而香港則是因為殖民政府承認志願服務組織有助於協助政府舒緩社會困境，對志願組織的發展也就樂觀其成。至於政府社會福利政策的影響，亦可具體型塑政府本身與非營利福利服務組織間的關係。

而就宗教屬性部分，從台灣的社會服務歷史發展來看，宗教福利組織往往比政府公部門更早投入該類服務的遞送（Chan，1985；Kuan，1994），同時隨著台灣地區政經條件發展不同，先後出現兩種不同的宗教福利服務系統：西方教會系統以及本土寺廟系統。前者主要是在政府失靈下所出現，亦即當政府無意願或是無能力提供時，教會組織即會將傳教與福利服務兩者相結合，因此就長期發展趨勢脈絡來看，往往都是與台灣社會問題息息相關（王順民，1999）。

至於香港，由於自殖民時期就已有許多教會宣教士至港從事福利服務。教會組織的進入，的確對於香港福利服務的發展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如

基督教青年會、救世軍等組織。而從七〇年代開始，香港政府開始有計畫、有規模地提供經費補助於全港福利服務組織，無論是具有宗教屬性的或是世俗的專業福利團體皆包含在內。政府的大量經費資助民間福利組織，使其有穩定可靠的經費來支持其推展各項服務方案，組織的發展茁壯因而受惠於此。然而，另一方面，隨著香港在九七年回歸中國後，特區政府在經費補助政策上的變革，強調經費補助民間福利服務組織的過程必須更有效率，因而推動整筆撥款制度（Lump-sum Grant）並輔以強化責信度的機制，這些措施必然使政府與志願組織的互動模式與以往不同，也深化了彼此互動的緊張。

總之，本論文試圖檢視台灣與香港非營利福利服務部門的發展現況，進而強調國家角色與宗教因素是兩個觀察台港兩地該部門發展之特質及差異的重要因素。作者認為，進行比較研究時，最困難的是資料收集過程以及應用的問題，本研究採取了多元途徑，收集了許多可供處理對比的量化與質性資料，但這也僅能呈現靜態的現況以及歷史發展脈絡，近年來台灣與香港紛紛對社會福利服務政策提出改革，這些改革勢必會影響與衝擊非營利福利部門與政府間的關係走向，這是一個動態的持續變動過程，本研究尚未觸及此一過程的探討，但作者以為這是個可以持續觀察與研究的議題，以深化台灣與香港兩地的非營利福利服務部門的研究，亦即本文的提出，僅是個啓始，而非結束。

引用書目

- 內政部（1992）。《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計劃》。台北市：內政部。
- 內政部社會司（2005）。〈2004 年度全國性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基本資料與經費來源統計〉。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2000）。《社會工作辭典》，第四版。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王順民（1997）。《台灣地區宗教福利服務之蛻變：兼論若干個案的歷史考察》。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
- 王順民（1999）。《宗教福利》。台北：亞太圖書出版公司。
- 主計處（1999）。《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07）。《95 年度年報》。台中：家扶基金會。

- 呂大樂、陳健民（2001年1月14-15日）。〈在家庭與政治社會之間：香港公民社會的構成〉，Paper presented at *Between Family and State*, second workshop, Hong Kong.
- 林昭寰、周永新（1998）。〈政府與民間—回顧二次大戰至一九七〇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理念的發展〉，《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二卷第二期，頁3-18。
- 林萬億（2004）。〈九〇年代以來台灣社會福利的回顧與前瞻：全球化與在地化〉，發表於《第二屆民間社會福利研討會~台灣的社會福利發展：全球化 vs 在地化》，台北：台大社會工作系。
- 官有垣（1996）。〈台灣民間社會福利機構與政府的競爭關係：以台灣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為例，1977-1985〉，《空大行政學報》，第5期，頁125-176。
- 官有垣（2002）。〈國際援助與台灣的社會發展：民間非政府組織角色扮演之歷史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期刊》，第6卷，第2期，頁131-173。
- 官有垣（2004a）。〈台灣南部地區基金會的角色、功能、影響〉，《師友月刊》，第439期，頁6-12。
- 官有垣（2004b）。《半世紀耕耘—美國亞洲基金會與台灣社會發展》。台北：台灣亞洲基金會及智勝文化公司。
- 官有垣（2004c）。《台灣地區民間社會團體的調查研究：組織特質、自主性、社會參與及影響力》，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 93--2412--H--194--003--SSS）。
- 官有垣（2004d，12月11-14日）。〈回顧九〇年代以來台灣的社會福利發展〉，發表於《第二屆中國社會工作論壇暨第五屆內地與香港社會福利發展研討會》，中國廣州。
- 官有垣（2006）。《台灣與香港第三部門現況的比較研究：以福利服務類非營利組織為探索對象》，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 94--2412--H--194--007--SSS）。
- 官有垣、邱瑜瑾（2003）。〈台灣民間組織與政府在國際援助事務的角色探析：現況調查及其政策意涵〉，《中國行政評論》，第12卷，第2期，頁55-90。
- 官有垣、杜承嶸（2003）。〈台灣非政府組織與公民社會發展之探析：以南部民間社會團體為案例〉，收錄於林德昌（編），《台灣非政府組織與國際社會參與》，頁：27-62。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非政府組織研究中心。
- 官有垣、杜承嶸（2005a）。〈台灣南部地區慈善會的自主性、創導性及對社會的

- 影響》，《社區發展季刊》，第 109 期，頁 339-353。
- 官有垣、杜承嶸（2005b，10 月 28-29 日）。〈台灣民間社會團體的興盛及其在公民社會發展上顯現的特色與問題〉，《轉型期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國際的視角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北京大學公民社會研究中心。
- 官有垣、杜承嶸（2008）。〈台灣南部民間社會組織的自主、創導、與對社會的影響：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之比較〉，《社區發展季刊》，第 122 期。
- 香港政府中央政策局（Central Policy Unit，CPU）（2004）。《香港第三部門的現況研究》。香港：政府印務局。
- 香港社會福利署網站（2006/10/21）。http://www.volunteering-hk.org/tc_chi/resource/surveys.html
- 香港政府網站（Hong Kong in Brief）（2006/12/20）。
<http://www.info.gov.hk/info/hkbrief/eng/index.htm>
- 香港社聯網站（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website）（2006/12/20）。
<http://www.hkcss.org.hk>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5）。《2005 年香港社會服務機構總覽》。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郭登聰（1999）《我國社會福利民營化形成與發展的歷史分析》。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
- 徐敏雄（1998）。《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社會服務事工的發展》。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碩士論文。
- 張世雄（2000）。〈志業主義、自願主義、專業主義與管理主義：從宗教慈善到非營利組織〉，《宗教與非營利事業》，嘉義：南華大學宗教文化研究中心。
- 蔡欣達（2006）。《台灣天主教會社會服務發展之探討》。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錦棠（2004）。〈福利服務部門〉，收錄於中央政策局（編），《香港第三部門的現況研究》香港：政府印務局。
- 陳錦棠（2005）。《香港、內地及台灣第三部門比較研究》，香港理工大學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瞿海源（1997）。《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蕭新煌（1989）。《社會力：台灣向前看》。台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
- 蕭新煌、魏樂伯、關信基、呂大樂、陳健民、丘海雄、楊國楨、黃順力（2004）。〈台北、香港、廣州、廈門的民間社會組織：發展特色之比較〉，《第三部

- 門學刊》，第 1 期，頁 1-60。
- 關信基（2001 年 1 月 14-15 日）。“Civil Organizations in Hong Kong and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Between Family and State*, second workshop, Hong Kong.
- 慈濟人文志業中心（2006）。《臺灣慈善四百年》。經典雜誌出版。
- Bratton, M. (1989).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Africa: Can They Influence Public Policy? *Development and Change* 21: 87-118.
- Chan, H. S. (1985). Social Welfare in Taiwan,” in John Dixon and Hyung Shik Kim (eds.), *Social Welfare in Asia*. London: Croom Helm.
- Clark, J. (1991). *Democratizing Development: The Role of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West Hartford, Conn.: Kumarian Press.
- Corbin, J. (1999). A Study of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Growth of Nonprofit in Social Services.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28(3): 296-314.
- Farrington, J., and Bebbington, A. (1993). *Reluctant Partner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he State and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New York: Routledge.
- Gidron, B., Kramer, R. M., and Salmon, L. (1992).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llies or adversaries? In B. Gidron, R. Kramer, and L. Salmon (eds.),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Emerging Relationships in Welfare States*. pp., 1-30, Jossey-Bass,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 Grønberg, K. A. (2001). The U.S. Nonprofit Human Service Sector: A Creeping Revolution.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30 (2), 276-297.
-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2005). *The Directory of Social Service Organizations in Hong Kong, 2005*. Hong Kong: HKCSS.
- Johnson, N. (1987). *Welfare State in Transiti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Welfare State*. Brighton, Sussex: Wheatsheaf Books..
- Johnson, N. (2003). State Welfare, in P. Alcock, A. Erskine and M. May (eds.), *The Student's Companion to Social Policy*. London: Blackwell.
- King, Ambrose Y. C. (1993). A Nonparadigmatic Search for Democracy in a Post-Confucian Culture: The Case of Taiwan, ROC, in Diamond, Larry (ed.), *Political Culture and Democra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Boulder &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Kramer, R., Lorentzen, H., Melief, W. B., and Pasquinelli, S. (1993). *Privatization in Four European Countrie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Government-Third Sector Relationships*. New York: M.E. Sharpe.
- Kuan, Y.Y. (1994). *From Harmony to Rivalry: 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s Between Taiwan Christian Children's Fund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1964-1992*.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ssouri-St. Louis.
- Lam, W. F., and Perry, J. L. (2000). The Rol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Hong Kong's Development. *Voluntas*, 11 (4), 355-373.
- Lee, Eliza W.Y. (2005). Nonprofit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The Case of a Statist-Corporatist Regime. *Voluntas*, 16 (1), 51-68.
- Leung, B., and Chan, S. H. (2003). *Changing Church and State Relations in Hong Kong, 1950-2000*.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 Moody, P. R. (1992). *Political Change on Taiwan: A Study of Ruling Party Adaptability*. New York: Praeger.
- Ngo, T. W. (ed.) (1999). *Hong Kong's History: State and Society Under Colonial Rule*. Routledge, London.
- Salamon, L. M. & Anheier, H. K. (1998). Social origins of civil society: Explaining the nonprofit sector cross-nationally. *Voluntas*, 9 (3), 213-248.
- Skocpol, T.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urrent Research, in P. B. Evans et a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ndon, R. (1987)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GOs and Government, Paper presented to the Conference of Promotion of Autonomous Development, New Delhi: PRIA.
- The Central Policy Unit (2004). *Study on the third sector landscape in Hong Kong*. CPU,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 Winckler, E. A. (1984).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n Taiwan: From Hard to Soft Authoritarianism? *The China Quarterly*, 99: 481- 499.

The Study on the Nonprofit Welfare Service Sectors in both Taiwan and Hong Kong: A Portrait and Comparison

Yu-Yuan Kuan¹、Feng-Ching Kang²、Cherng-Rong Duh³

This study attempts to comprehend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the Third Sectors in both Taiwan and Hong Kong by focusing on the nonprofit welfare service sectors. The key variables in explanation are “the state role” and “religion attributes”. Data used in this study is from our 2005-2006 NSC research project titled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Third Sector Landscapes in Taiwan and Hong Kong: Focusing on the Welfare Service Sectors.”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indicate that “the state role” and “religion attributes” profoundly influence the development of nonprofit welfare services in these two places, such as the organizational age, legal attributes, religious attributes, sources and amount of funds,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full-time employees and volunteers, etc. The conclusion of this study emphasizes that changing in political regime has resulted in a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tate and NPO welfare service organizations in both Taiwan and Hong Kong. The same is the role played by religion factor, in particular, Christian and Catholic, which have deeply affected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organizations in these two places. Moreover,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have been important partners of the public authorities in the provision of social services.

KeyWords: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Third Sector, Welfare Service, the State Role, Religious Attributes

¹ Professor/Chair,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² Ph. 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³ Ph. 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10 年 1 月
第四卷第一期頁 111-134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anuary 2010, Volume 4, No. 1, pp.111-134

保衛公共財*：論全球化與高等教育的轉型

吳挺鋒**

摘 要

當代高等教育並非是一個孤立的自足體系，而是鑲嵌於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之一。是以，研究者不該將高等教育的發展與困境進行一個去政治化的理解，而應透過對資本主義的轉型及危機分析，揭露國家、資本與高等教育之間的歷史關係。本論文將指出，當前國際間具有強烈共識的高等教育「改革」乃是新自由主義從一九八〇年代起取得政治霸權後，試圖對各種社會制度進行商品化的議程設定結果。除非我們對於新自由主義所打造的「私托邦」予以抵抗，否則高等教育殊難成為公民培力與社會解放的介面。

關鍵詞：高等教育、新自由主義、全球化、培力

* 本論文初稿曾於 2006 年 6 月 5 日在開南大學通識中心所主辦之「2006 年大學基礎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2006 年 6 月 5 日)發表，之後並做多次修改。原題為〈資本主義轉型與高等教育：反對新自由主義的私托邦〉。

** 作者為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暨醫學院「醫學、科技與社會」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壹、導 言

高等教育的空前擴張乃二次大戰後的跨國性現象。及至一九七〇年代這股風潮，卻面臨被要求轉型的歷史瓶頸（Calhoun, 2006, Hobsbawm, 1998）。如此瓶頸係以多重面向表現出來，例如不堪赤字包袱的國家財政再三削減對大學的補助，迫使大學必須尋覓多元化的財務來源，否則就得承受公部門低度投資的困境。此外，勞動力市場的結構性轉型與高等教育所生產出來的勞動力之間也存在一個待縫合的落差。在這個落差未被解決之前，大學畢業生不再是合格優質勞動力的等同，反倒是失業、低度就業成了就業困境的家常便飯。更進一步地，即便是扮演知識生產者與傳送者身份的教師也感受到這種如浪拍石的壓力。「效率」、「效益」、「績效」等新語彙，業已化為一套標準化的評鑑獎懲規則，國家或學校的行政系統不再像過去那樣是服務於教學研究或學生學習需求，相反地，管理主義的引入成了教師與學生必須服膺、適應的尺規，所謂「學術自由」、「同儕對話與評審」、「學術作為一種志業」等傳統信念儼如過時的老八股，其情形就像 Altback 所說的：「（學院）教授的『黃金歲月』...已經走到盡頭了」（引自 Kwiek, 2001：28）。

以上所勾勒的圖像同時包含了高等教育所面臨的困境與現所推動中的「改革」。《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2005）曾刊載一篇以〈成功的祕密〉（*Secrets of success*）為題的文章，文中分析了美國大學何以能在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環境裡脫穎而出的三個組織原則：第一，聯邦政府扮演一個有限的角色；第二個原則是強調競爭；至於大學的實用取向而非象牙塔形象則是美國模式的第三個組織原則。藉著這三把關鍵鎖匙，美國大學模式得以獨領風騷，成為自由經濟學家眼中一馬當先的楷模。

國家的退出或有限干預、競爭原則的導入，以及知識生產的實用性，不只是被建構成美國高等教育的特色（但未必與歷史實情全然吻合），如今更被打造成國際性的高等教育改革趨同楷模。本論文將指出，這樣的趨同性並非偶然，而是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從上個世紀八〇年代以降，進行全球性擴張的結果（Anderson, 2000, Jameson, 2000, 趙剛, 2001）¹。質言之，

¹ 已有若干文獻指出，當下的「全球化」並非是一個全新的歷史現象（Harvey, 2000; Hirst and Thompson, 1996）。因此我們必須指認不同歷史階段「全球化」的政治經濟意涵。在本文的脈絡裡，「全球化」的指涉一律界定為新自由主義全球化。

該時期發展迄今的全球化（globalization）乃奉新自由主義為圭臬，其具體形象藉由美國作為領導社會（lead society），對外進行更大規模、更大範圍的市場化與商品化運動，而「知識產業」則是其中的戰略性一環。因此，這種結構性關係的激進變革並非僅止於（高等）教育領域，而應被視為社會、文化等各（非商品化或較低度商品化）領域被市場殖民的表現。

本論文將探討晚近高等教育的轉型問題，其脈絡緊扣資本主義的歷史性發展，以說明新自由主義如何重構高等教育這個知識生產領域。因此，本論文並不針對特定國別的高等教育體制進行經驗性研究，而是透過趨勢性的診斷，批判地檢視高等教育改革的全球化推力，以及相關影響。

作者認為，高等教育本身即存在著內在緊張。用晚近積極倡議「公共社會科學」（Public Social Science）的社會學家 Calhoun（2006）的話來講，即是「追求卓越」（excellence）與「公共可近性」（accessibility）之間的拉扯。這個內在緊張於全球化的發展脈絡下，被強化到極致，並往前者急速傾斜。以一個歷史比較的觀點，我們發現到：戰後至一九七〇年代的（西方）這個階段，高等教育大擴張可被看成是國家有意識地維持這個動態平衡的結果；但到了一九八〇年代之後，高等教育本身的轉型則是反映了這個政治經濟環境的變遷，原先被視為高等教育應該允諾的公共財生產、流通，則是在新自由主義的鬆綁（de-regulation）語言下，所謂的「公共可近性」被轉化成一種教育市場的供給面經濟表現，雖然入學機會與人數仍在持續增加，但由於公部門資金的縮手（以財務自主為名），以及一味地「追求卓越」作為資源配置的支配性原則，使得高等教育所應連結的社會平等、公民權利等民主目標遭到嚴重的邊緣化。

綜上，高等教育的何去何從，攸關了一個深刻的「知識—權力」命題，如何看待全球化，也等於是對高等教育的規範性目標進行反思，更是對高等教育如何連結「公共財」生產、流通的規範性關心。

貳、戰後凱因斯主義國家與高教擴張潮：宏觀的歷史變遷背景

Kwiek (2001: 28) 在追溯緣起於德國的現代大學形式時說過：「現代知識與現代權力的結盟讓大學制度得以崛起。」同樣地，當韋伯 (Weber, 1985) 發表〈學術作為一種志業〉的演講時，也指出了大學體制朝向「國家資本主義化」的趨同發展將是無可避免。正因如此，如今大學制度已經成了社會知識、科學技術的核心生產領域。雖非絕對，但今日的我們確實很難再想像「前大學時期」的師徒型態，或獨立哲學家這種低度組織性的知識生產場域。

在近代，二次戰後堪稱是高等教育組織化的重要分水嶺。由於二十世紀上半葉歷經了戰爭與大蕭條等災難，促使戰後的西方不得不拋棄自由放任的教條迷思，轉而尋求國家的多方干預與協調，因而凱因斯主義國家 (Keynesian state) 成為兼顧成長與穩定的調控機制。值得注意的是，凱因斯主義國家並非僅是一個追求經濟管理的國家，實際上它還必須把社會再分配納入配套考量（例如社會福利、充分就業等政策）。歷史地看，後者雖然是凱因斯主義需求面經濟的組成要素，但與此同時，它 also 具有重要的民主化意涵。

這便使得凱因斯主義國家的需求面管理政策正當性與公民權 (citizenship) 概念的深化息息相關。T.H. Marshall 在他關於公民權的著作指出，二次戰後的公民權概念與範圍，已經從先前的市民權 (civil right)、政治權 (political right)，演進到了社會權 (social right) 階段，而其作用乃是邀請國家干預、緩和市場經濟所造成的社會階級不平等。

社會權的提出意味了國家的社會職能的擴張，這使得市場的分配邏輯必須受到壓抑。在該脈絡下，高等教育乃成重要的受惠對象。有別於戰前能夠進入大學接受教育的特權窄門，戰後的大學無論是規模或數量都呈現明顯的成長。這使得大學的開放性 (openness) 與可接近性 (accessibility) 大為提高，過去無緣進入大學接受教育的勞工階級子弟、女性、少數族裔，都成了這股高等教育民主化、大眾化 (massification) 浪潮的新面孔。

但在這個民主深化的瑰麗景象背後，也有它壓抑的一面。資本主義與民主之間的問題性關係 (Bowels and Gintis, 1976, Gough, 1995) 始終存在。例如，高等教育的大眾化同時也是資本主義體制對勞工階級進行政治吸納的

策略之一。尤其是在冷戰氛圍下，爲了避免境內勞工階級向激進革命的路線傾斜，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在促進社會平等的制度安排上多所著墨，應被看成不得不然的妥協。如同在經濟領域以高工資作爲一種階級補償形式，或是讓工人買得起生平第一部汽車作爲「中產階級化」的身份表徵，將教育機會進一步延伸到高等教育領域，把入學權利（right to access）的門檻模糊化與「民主化」，毋寧也是稀釋原本森嚴的階級界線的回應方式之一。

職是之故，我們不能只考慮國家基於民主化需求而擴張高等教育，也必須注意到冷戰資本主義的國家如何組織、帶動高等教育的發展，以及爲了哪些目的。

Stanley Aronowitz 便言，人們對於美國大學的發展分析絕對不能忽略掉國家基於戰爭需求而對大學鼎力拉拔的現實動機²。無論是兩次世界大戰或冷戰，皆顯示了美國政府對於大學的資源動員一直處在有增無減狀態，甚至可以說政府就是大學研究產品的主要買家。當 1950 年代美國艾森豪總統提出「軍工複合體」（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這個新的歷史概念時，人們往往忘卻了斯時的高等教育體制也正是這個軍工複合體的衛星產業一環（另見 Smith, 1974: 161-169）。藉由國防鉅額訂單的釋出，美國政府不只是帶動了化學、電子、運輸等產業與相關科系，同時也左右了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的發展。

化學、電子、運輸等自然科學或應用學科基於其實用性而被國家拉拔不難理解，但爲何在研究旨趣上與自然科學有別的人文、社會科學也會被國家垂青呢？Latham（2003）在他的研究資料裡證實，社會科學確曾在冷戰結束前後差點淪爲失去國家眷顧的棄兒，因爲內部高度爭議與分裂的社會科學始終讓國家質疑其「有效性」。面對這般壓力，試圖爭取金援的社會科學選擇了自我改造，開始向自然科學進行方法論上的模仿與學舌，藉以證明自身的「科學性」、「客觀性」與「價值中立」。斯時與社會科學在方法論實證化相呼應的理論則是由 Talcott Parson 所領軍的結構功能論（Structural Functionalism），並且透過與其他社會科學學門的合作，包裝出「現代化理論」，試圖爲美國決策當局指出一條能夠防範第三世界被紅色革命召喚的發展模式，期能舒緩美國對於冷戰安全的焦慮，並且對內呼應麥卡錫主義對學術體制的規訓。

² 引自 Stanley Aronowitz 個人網頁文章“Higher Education and Everydaylife”網址爲 http://www.stanleyaronowitz.org/articles/article_e_el.pdf http://www.stanleyaronowitz.org/articles/article_e_el.pdf

換言之，這是該階段高等教育被期許的社會整合功能，並揉合了民主化與政治規訓這兩個內在緊張。

參、戰後高教擴張與經濟生產體制

在資本主義社會，學校只是一個通往職場的中繼站，學生也是產業後備軍的過渡身份，故學校是否能夠如期所盼地執行社會整合功能，最終還是必須取決於學生畢業後能否被勞動力市場所吸納。在此，凱因斯主義國家於戰後積極擴張高等教育，並在之後 20 年內取得如預期般地成功，應該被看成是與當時的總體積累策略相互適應的結果。以下，我們將針對高等教育如何與凱因斯主義勞動政策、企業組織生產體制之間的關係作說明。

3-1、凱因斯主義國家勞動政策與高等教育

促進充分就業（full employment）是凱因斯主義國家對於勞動力市場進行干預的指導原則。由於教育體系對於勞動力供應的質與量攸關日後資本的利用與吸收，故凱因斯主義國家如何在高等教育擴張與促進充分就業之間的協調遂顯重要。

在**勞動力的素質**方面：國家藉由高等教育的投資，培養了更多高技能的合格勞動力，而這股高學歷的產業後備軍的存在也切合資本時需。尤其是二次戰後的經濟榮景與壟斷資本的規模化，一方面愈來愈依賴於技術的引進來提升生產力，另一方面企業組織的大型化也帶來了職種的多元性，故使得該時期的專業白領需求愈形殷切。

根據 Smith（1974：153）的資料顯示，從 1950 年到 1970 年，勞工屬性分類成長最迅速的便是「專業與技術勞工」（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workers）。這毫無疑問是對應了大學擴張與其就業人口大量供給的結果。戰後曾經被熱烈爭論的「新中產階級」（New Middle Class）題綱，其脈絡便是環繞著對傳統馬克思主義的階級分析進行攻防與修正。在此，大學教育的洗禮與其文憑槓桿可說是討論新中產階級題綱時的核心焦點（郭康健，1988：179-202；Smith，1974）。

除了勞動力素質的高級化培養之外，高等教育的擴張也同樣對國家的**勞動力總量管制**（regulation）發揮了重要的緩衝功能。這是因為，不同學歷的

分流對應了投入勞動力市場的早晚，故高等教育的普及化意味了愈來愈多人投入勞動力市場的預備時間獲得延長，此一就業遞延趨勢也相對有利於充分就業目標的達成。

我們必須注意到，大學作為國家調節勞動力進出市場的蓄水池(*reserving pool*)，其特殊功能可說是始於此時。Hobsbawm (1998) 曾提及，戰後西方另一個與大學擴張平行發展之一的普遍現象便是同一時間小農階級的近乎全面消亡。換言之，全面普羅化(*proletariatization*)的形成使得大學無可避免地得接替農村的歷史使命，肩負起勞動力調節的功能。Offe (1985) 曾分析過資本主義國家在面對失業問題時的進退兩難：一方面，資本主義不可能徹底消除失業，因為唯有保持相當數量的失業人口才能隨時供應資本積累所需的勞動力儲備，甚至成為資本家對抗勞工要求提高勞動條件的籌碼；但另一方面，國家也往往不能放任失業問題蔓延，因為這將對國家正當性造成傷害。站在追求充分就業與必須透過福利手段刺激有效需求的凱因斯主義國家角度來看，國家對於大學進行經費補助，就功能而言與針對社會失業人口發放津貼的意涵並無明顯不同。

3-2、福特主義生產體制與高等教育

國家在意圖上嘗試對勞動力的質與量進行規約與調節是一回事，但最後能否在現實上取得成功則仍然要取決於整個生產體制對於勞動力的消化能力與運用形式。當其時，與凱因斯主義形成良好配套的則是福特主義生產體制在運作上日臻成熟。

作為一套具有歷史創新意義的生產體制，福特主義係以泰勒制(*Taylorism*)作為勞動過程的設計，從而取得了大量生產的效率性。同樣地，為了避免大量生產所可能產生的有效需求不足問題，福特主義藉由對工會的承認與集體協商(*collective bargaining*)的制度安排，以高工資、高福利讓勞工階級的大量消費能力成為可能。在戰後的西方世界，我們看到了國家、資本、勞工三方的高度組織化與廣泛合作，大政府—大企業—大工會彼此咬合，共同形成了高福利—高薪資—高生產力的制度性循環，奠定了西方戰後十年的黃金時期(*golden age*) (Harvey, 1989)。

福特主義生產體制對於大學擴張的刺激、大學畢業生勞動力的消化，乃至於大學勞動力的適用性都有極大的貢獻。首先，在刺激大學蓬勃發展方面，

結合了凱因斯主義國家的社會政策，福特主義的勞資關係不但讓勞工階級擁有暢旺的消費力，更讓勞工階級家庭猶能在一般的商品消費之外，容忍家裡所多出來的純粹消費人口——大學生。Garland（2005）便如此描述戰後勞工階級家庭內部的世代關係在物質層面的空前巨變：「這是平民大眾首次可以像有錢人一樣把財富給予子女——不是遺產，而是給他們零用錢。」

其次，由於福特主義的勞動過程係以泰勒制為基礎，並搭配垂直生產組織形式進行勞動與管理的分工，故在福特主義式組織的明確層級位置劃分與技能單一化、零細化的模式下，也意味了文憑學歷所對應的職業適應性相對明確。教育學者 Michael F.D.Young（2004）亦言，這種來自於泰勒制大量生產的經濟型態使得學位「教育」與職場「訓練」的分離成為可能。

第三，福特主義對於規模經濟的追求與戰後黃金時期的榮景，也讓壟斷資本具有極強的勞動力胃納量，而與高等教育人力相關的管理階層更是被視為執行積累功能的重要職缺需求。Bowles 和 Gintis（1976）便強調這個轉型的深刻意涵，若非戰後美國資本主義已從先前的競爭性企業資本主義（entrepreneurial capitalism）過渡到戰後的公司法人資本主義（corporate capitalism）階段，則大學的發展與擴張根本難以想像。

肆、危機年代

某種新的次文化（subculture）的興起往往是研究者理解社會變遷的最佳切片。一九七〇年代初，英國興起了一股青少年反叛次文化——龐克音樂（Punk Music）。龐克青年的出現讓習慣於戰後共識政治的英國社會頓時失措，不只是因為這些人奇裝異服、驚世駭俗，還包括了龐克青年百無禁忌地「放聲幹譙」，咒罵最高政治權威代表的英國女王，甚至還掀起澎湃的跟進風潮。

龐克音樂是英國勞工階級子弟所創造出來的流行音樂次文化，若在戰後黃金年代，這些年輕人原本應有一定比例是將成為未來的大學新鮮人。然至一九七〇年代環境丕變，資本主義危機叢生，停滯性通膨（stagflation）與大量失業現象，反而讓勞工階級子弟淪為棄學者，其情形恰與父執輩在當時遭遇的失業困境相仿。徵候地看，龐克反抗次文化的虛無化與無政府主義調性實是自我洞悉了未來的生涯機會（life chance）已然受阻這個殘酷事實。

此時，結構性的危機體現在凱因斯主義國家不復作為資本積累的政治擔保，因而導致了從組織性資本主義（organized capitalism）到解組化資本主義（disorganized capitalism）的過渡（參考 Offe, 1985, Lash and Urry, 1987）。

依 Harvey (1989) 的分析，資本作為一個不斷運動的社會過程，其積累的根本邏輯便是持續地尋求空間修補（spatial fix）。從 1970 年代起，跨國公司（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的角色日益凸顯，體現了資本對於空間修補的活躍，而這也讓凱因斯主義國家對於國民經濟體的歸約跟著失能。在該時期，資本的空間修補運動所造成的地理空間變化之一，便是 Harvey 所觀察到的新國際分工的產生：「許多建立在福特主義下的標準化生產體系，基於這個理由，邊陲的低技術勞動力得以順利銜接這個移植的勞動流程，並創造出了『邊陲福特主義』（peripheral Fordism）」。換言之，由於資本運動的空間形式及結果產生了解域化（deterritorialization）與再領域化（reterritorialization）的重構，遂使國民經濟體的完整性瓦解。

對西方而言，資本的空間修補也意味了福特主義作為一種支配性生產體制的搖搖欲墜。資本外移對於產業部門的影響之一則是製造業與服務業之間的部門消長愈加明顯，因而飽受去工業化打擊的製造業勞工階級開始失去其組織性。在這樣的情況下，工會不但是現實上愈來愈難以維繫，也被資本視為制約其靈活性的僵化（rigidity）產物。

於焉，資本主義積累體制隨著凱因斯主義的危機產生了轉變，過去那套講究集體協商的福特主義模式被拋棄一旁，取而代之則是所謂的「後福特主義彈性積累體制」（Post-Fordist flexible accumulation regime）（Harvey, 1989, Harrison, 1997）。這個以大規模鬆綁為訴求的彈性積累體制包括了：

（1）積極尋求組織的創新。日本豐田主義（Toyataism）的「即時生產」（just-in-time production）模式的成功崛起，讓愈來愈多企業競相拋棄過去那種一條龍包辦的垂直生產組織形式，轉而尋求組織的扁平化與協力網絡的建立。

（2）勞資關係的變革。工會因去工業化而式微，勞工緊接著失去工會的保護與代言。企業內的勞動力依據彈性的需要，被主要區分成「核心勞動力」與「邊陲勞動力」。所謂的「核心勞動力」意指具有高度專業性與低替代性的人力，故能領取高報酬；至於「邊陲勞動力」則是指中低技術性與具相對高替代性的人力，故流動性大，而且企業也傾向於透過外包（outsourcing）

或部分工時勞工 (part-time worker) 等方式樽節成本。換言之，戰後以全職勞工 (full-time workers) 為骨幹、具有較周全勞動條件保障與勞工流動率相對穩定等典型特質的勞動體制已經隨著核心與邊陲勞動力的劃分而變得兩極化。

(3) 技能要求的多樣化。Piore & Sable (1984) 認為福特主義大量生產危機的發生，為另一曾經備受壓抑的技術典範——「彈性專業化」(flexible specialization) 的復甦提供了歷史機會。在這個大背景下，所謂彈性化對技能的要求便是要求勞工必須從過去的單一技能轉變到多重技能，以具備身兼多職 (multi-tasked) 的能力，使其能適應劇烈的市場波動與頻繁的組織調整要求 (Braham, 2003: 405)³。

「彈性」並不是一個中立的字眼，它是基於資本積累的需要而創造出來，並迫使社會與之適應。從一九七〇年代西方開始啟動去工業與彈性生產之後，對勞動力市場所造成的衝擊遠不止於藍領的大量失業，包括過去被視為飯碗無虞的白領（即擁有大學文憑者）也深受其害。「白領失業」與「傳統白領的低薪化」明顯成為彈性積累體制下的祭品，無論是組織扁平化導致白領職缺的減少，或是科技引入勞動過程導致傳統白領的進一步去技術化，都說明了許多白領勞動者所能擁有的就業機會與勞動條件不可同日而語⁴。如此意涵在在說明，白領內部的兩極分化將隨之加劇，一邊是向藍領看齊的傳統白領，另一邊則是擁有核心專業技能的少數白領。Beck (1999: 83) 便提到美國工作奇蹟的黑暗面：「從一九七九到一九八九年，最下層的一〇%的勞工，其所得減少了一〇%。中產階級的實質所得也減少了二%；只有在收入頂端的人其所得增加了五%」。

但 Beck (1999: 78-85) 認為這個形成中的全球化趨勢意味了「無工作資本主義」的來臨卻也過份誇張。傳統白領的工作確實備受威脅，但企業對於核心部門的人力需求其實是比過去來得殷切。所謂的「知識經濟」這個概

³ 教育學者 Michael F.D. Young (1999, Ch5) 對於課程的設計與規劃便受 Piore & Sable 的啟發甚多。

⁴ Aronowitz (2004) 便認為，美國社會對於高等教育的期望過於天真，因為根據過去的研究資料顯示，高等教育對於社會階級的流動幾乎幫助有限。尤其是大學畢業生，特別是而非研究型大學畢業生，他們的工作多半是生產線主管、電腦技師、教師、護士與社會工作等相關公共服務職位，很難再讓人與社會流動聯想在一塊了。

<http://www.cust.educ.ubc.ca/workplace/issue6p1/aronowitz04.html>

念倘若存在⁵，無非是意指企業對學院內所培養的核心勞動力與知識研究所產生的一種新連結關係。換言之，高等教育雖然面臨勞動力供應過量與文憑通貨膨脹的貶值困擾，而使得它的形象不復過去亮麗；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高等教育在企業眼中也具有比過去更強烈的關連性。當然，這個關連性是高度選擇的結果。可以預見的結果是，當白領內部的分化，甚至兩極化日甚之際，則與企業產生新的互動模式的高等教育內部也將朝向同一趨勢發展，無論是個別大學的評價或學院內部的學科皆然。

必須強調的是，這種「產學合作」的新結盟關係仍得透過政治過程始得可能，而這便有賴新自由主義從一九八〇年代起對於制度改革的促成。質言之，一九七〇年代的資本主義危機，及之後的新自由主義對彈性積累體制的護持，共同形塑了我們現所看到「高等教育改革」發展圖像。

伍、新自由主義對高等教育的鬆綁：去公共化與市場化

「去管制化」是新自由主義的核心語言，其目的是希望透過各種形式的鬆綁讓原先免於商品化侵害的社會保護領域，得以重新被納編到市場機制裡。對於這樣的根本轉變，前英相，也是新自由主義發起要角的柴契爾夫人說過這句人人通曉的名言：「只有個人，沒有社會」。換言之，過去殘存於凱因斯主義國家的公共性權利論述皆得依照價格體系重新安排，而應然層次的值不值得問題也不再是以民主價值為依歸，攸關成本效益的工具理性計算駕馭了所有的集體性價值規範。

高等教育當然不是新自由主義試圖市場化的唯一對象，但在整個教育體系裡，高等教育的鬆綁確實是具有較優先的順位。這是因為高等教育具有高單位成本投入，但所謂的「利潤回饋」卻難以明確化的特質。此外，高等教育也往往被視為「後義務教育」階段（薛兆豐，2006）。亦即，面對傳統內在於高等教育內部的「追求卓越」與「可接近性」之間的內在緊張，新自由主義者毫不猶豫地選擇了前者、拋棄後者。或者說，以市場手段作為後者的解決方案（後詳）。

⁵ 相關批評可見 Henwood (2003)，王佳煌 (2001)。

以新自由主義的角度來評估，國家對高等教育的投資缺乏效益，遑論財政赤字的控制為其宣傳；而若從受益者觀點來看，則新自由主義者也認為，高等教育是社會菁英受益，應依據受益者付費原則行事。因此，唯有交給市場，才能開源（學費）節流（減少公部門支出）。其結果是，高等教育在戰後原曾存在的公共性逐漸剝離，高等教育本身不斷被要求具有「更大的市場回應性」（greater market responsiveness），以及「增加其他財務機制的開放性」（increasing openness to alternative financing mechanisms）（Beckmann & Cooper, 2004）。

特別需要注意的是，新自由主義將高等教育與市場競爭機制的連結，並不只是一項政治菁英的決策選擇，實際上，新自由主義還成功地動員了來自於特定社會部門的支持。隨著福特主義體制下的勞工集體性隨著消費主義個人化與工會力量的式微，西方社會逐漸出現了 Hobsbawm（1998）所觀察到的「階級意識」的瓦解。

「階級意識」的瓦解不但讓團結（solidarity）的階級次文化變得困難，同時也強化了那些少數能夠向上晉升，並且擠進彈性積累體制「贏者圈」的人亟思如何繼續保持，甚至拉大其領先優勢的慾望。惟此企圖若想要落實，仍然得透過高等教育的洗禮。故後者對於高等教育品質的追求甚至較過去來得強烈。

但問題是，過去那種由國家基於公共原則而規範的相對低度差異化大學模式已經無法滿足其競爭性個人主義與追求未來就業利基的需求，故新自由主義所倡議的高等教育「改革」語言—「鬆綁」、「市場化」、「多元化」、「私有化」剛好合其所需。

這便是 Belfied 與 Levin（2002）在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撰寫《教育私有化：原因、結果與計畫意涵》（Education privatization：causes, consequences and planning implications）這份報告時所觀察到的需求面因素。Belfied 與 Levin 以「需求過量」（excess demand）與「需求分化」（differentiated demand）這兩個概念來解釋為何社會內部會存在著一股要求教育私有化的聲音。一方面這是因為教育與工作取得及報酬多寡的關連性愈來愈強，國家難以隻手滿足來自社會內部藉教育強化競爭力的慾望（所謂的「需求過量」）；另一方面則是國家所提供的標準化與一致化的教育難以再讓不同的受教者得到滿足，再加上於經濟與社會變得愈來愈專業化，故教育本身也必須展開分

化才能與之迎合。在這樣的情況下，新自由主義所主導的高等教育「改革」可說是少數贏家對於自身教育利益的反映，也期待藉此複製原有的階級優勢。

從一九八〇年代起，國家對高等教育的投資便呈現停滯或衰退的狀態，但這並不意味新自由主義者「不重視高等教育」，相反地，奉供給面經濟學為師的新自由主義者有意識地以創造更多的文憑供給來作為因應，而這也是他們所認為解決教育需求過量與需求分化的良策。因此，這是新自由主義者試圖透過市場機制，對大學的「可接近性」、「開放性」進行回應的解決方案。這也是為什麼大學數量與規模仍在擴張，大學入學生也在增加。

換言之，過去關於入學機會平等的民主主張，在新自由主義者手裡被轉變成為以增加高等教育產業的市場供給方式作為替代，而「選擇自由」則是新自由主義者自我正當化的論述基礎。由於文憑學歷的價值將全然交付給自由市場的競爭來決定，故可以想見地，這種「巫毒經濟學」(Voodoo economics)必然會進一步產生文憑供給過量的大幅貶值結果，唯有極少數文憑能夠真正脫穎而出，成為這波貶值潮裡的保值，甚至是增值對象⁶。

是以，大學或科系之間的區隔化遂隨著可商品化程度的高低而劃分出來，其結果便是 Warde (2001) 對這種市場模式的大學「市場模式的大學」(market-model university) 所導致的校園內部兩級制的描繪：富有多金的科系與一貧如洗的科系，學術超級巨星與學術底層階級。在此，Warde 所指涉的校園內部兩級制無疑是資本主義彈性積累體制所創造出來的核心與邊陲勞動力的對應。而這種鼓勵企業將手伸進校園裡，選擇性地篩選它所想要連結的知識，並進一步商品化，說穿了就是「知識經濟」的豐田主義翻版。商品化的學院知識愈來愈像汽車零組件一樣，成了企業協力網絡的即時生產體系要素之一。

這也是為什麼批判的教育社會學家 Giroux (2002) 會便譴責新自由主義是當代最危險的意識形態的緣故：因為新自由主義「不只是攻擊所有的公共事務，破壞民主價值與市場基本教義之間的矛盾，它也無法對私人思考與公共議題的連結提供任何語言而弱化了可茲培養的政治主體。」在 Giroux 眼中，新自由主義使得高等教育的進步性——公民培力 (empowerment) 成為不可能，而一面倒地進行同質性的市場經濟人改造，儘管高等教育本身在形式

⁶ 「巫毒經濟學」一詞為老布希在和雷根在 1980 年爭奪共和黨總統初選提名時，對雷根的供給面經濟學所下的評語。

上愈來愈分殊化與差異化。在現實上，最具徵候性的例子恐怕勞工研究課程（labor studies program）已經成為新自由主義者所欲剷除的眼中釘。曾經與勞工運動、社會民主理念，甚至是與道德政治產生緊密互賴關係的勞工研究課程，如今在美國已被遊說團體視為（或被污蔑為）是培養紅色份子的溫床。遊說廢掉加州大學勞工研究課程的人們如是說：「工會是私人組織，所以為何要納稅人心不甘情不願地為私人宣傳埋單，而讓它滲透到全州呢？」（引自 Bacon，2004）。

陸、新自由主義的「教育烏托邦」

新自由主義作為一種意識形態霸權，其「全球化」計畫乃是對「地方模式」不斷邊緣化的過程。這也是為何許多學者（例如 Bourdieu，1998，Santos，2004）認為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對外擴張結果其實是「美國化」的理論依據。毋可諱言，現所熱烈進行的高等教育改革便是以美國模式作為按圖施工的範本，而世界銀行（World Bank）則是扮演了國際性的鼓吹機構，甚至以實際的經濟援助壓力迫使其他地區向美國模式看齊。知名的新自由主義作家，Friedman 在他的著作《凌志汽車與橄欖樹》（*The Lexus and the Olive Tree*）（2000）便不諱言：全球化即是美國化的輸出（批判另見 Antonio and Bonnano，2000）。

因此，作為美國高等教育環境的特殊產品——營利大學（for-profit university），其所展現的「前衛性」，以及被新自由主義者（機構）熱烈倡議推動的高等教育服務業國際貿易主張，值得我們進一步重視。

6-1、知識工廠及其利基市場

顧名思義，營利大學在商言商，而這是比一般大學尋求企業資助那種猶抱琵琶半遮面的更純粹表現。營利大學的極端性與「前衛性」，或有助於我們對新自由主義的高等教育改革邏輯的結果，有更徹底的理解。

《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2005）在論及鳳凰城大學（Phoenix University）這所聞名的營利大學時，逕以「高教股份有限公司」（Higher Ed Inc.）下標，並對其獨特地景描寫進行破題：

鳳凰城大學的霍霍坎（Hohokam）校園看起來與其說是個正規大學，倒不如說是企業總部。這裡沒有妳能和大學生活聯繫起來的愉悅用餐人群。窗戶是用黑色反光玻璃做成的，走廊一塵不染並且闐無人聲，草皮最近剛修剪，有充裕的空地供每個人停車，電動高爾夫球車上的保全確認所有的車子都停定位。

如此地景設計，讓我們可以看到原應被視為與大學存在著某種緊密關係的「社區」概念，尤其是校內的公共空間乃在坪效的理性考量下被犧牲。學生到學校受教就像消費者到購物中心採購，沒有人會希望消費者在購物中心裡漫步、交談、討論、爭辯，並發展出各種社會關係。購物中心根本不會為他們準備這種「閒置空間」；相反地，引導顧客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就定位，然後銀貨兩訖後走人，才是鳳凰城大學「辦教育」的硬道理。此外，《經濟學人》還對鳳凰城大學的其中一個組織創新原則之一寫到：「**將高等教育轉化為商業行為**」。雖然該校學費並不比其他學校昂貴，但「教育產業」這個概念卻在主事者那兒朗朗上口，更不惜撒下鉅額金錢作為學校的行銷費用。

那麼，鳳凰城大學的利基在哪裡？《經濟學人》在該篇文章裡繼續介紹，這所擁有 28 萬學生，239 個校區，並且有多個包括中國與印度在內的海外分校的鳳凰城大學是由阿波羅集團所創辦，創辦人之一是學而優則仕的 John Sperling。促使 Sperling 日後投入「教育產業」的動機之一是他在 1970 年代初於聖荷西州立大學任教時發現到當時大學教育對於成人學生所投注的關心太少，因此讓 John Sperling 靈機一動，激發了如下念頭：「在新經濟裡，工人或許必須得隨時回到大學來更新或增長他的技能」（ibid：11）。也因此，鳳凰城大學所招收的對象有 95% 是在職成人，並且在課程規劃上強調商業或科技等能與企業需要配套的課程。

若非彈性積累體制導致了勞動力的大量淘汰與技能適用性的生命週期被嚴重壓縮，則鳳凰城大學難以獲得突破性的成長，這使得「終生學習」（life-long learning）或推廣教育成為彈性積累體制的高等教育經營利基。

以彈性積累體制對勞動技能報廢速度之快，勞動者的職場適應壓力確實讓這種專事供應工具性課程的「終生學習」站穩了商機，也改寫了傳統「終生學習」的定義。

除了教育消費者的再界定外，鳳凰城大學在生產供應端也有所變更，而這便涉及了該校的另一組織創新：「**學校權力高度集中**」。教授僅是單純的雇

員，並不擁有任何決定課程的自主性，課程的有價值與否須由行政體系根據市場需求來決定是否值得開設。換言之，這整座知識工廠完全改寫了傳統的大學宗旨、組織內部的角色分工，以及學校與教師、學生之間的關係。在這裡，教授扮演的是完全喪失勞動自主性的校園生產線藍領，行政單位則類似於校園的白領管理階層，至於學生則是純粹的消費者。

藉由鳳凰城大學作為案例，我們或該追問：在新自由主義的教育產業化政策下，「學術自由」這個民主信念還能否保有周全之身？同時也是 AFL-CIO 所屬的美國教師工會聯盟（American Federation of Teachers, AFT）要員的教授 Scheuerman（1997）給了一個悲觀的答案⁷。Scheuerman 撰文指出，在當前當教育公共性大退潮的時刻，學院的終身教職（tenure）也已經淪為高等教育「改革」的攻防戰場。這並不難想像，因為當外界的勞動力市場都愈來愈時興外包、人力派遣、部分工時等形式的彈性勞動時，學院裡的終身教職儼如活化石，不啻顯得刺眼。

但在這個據說人人皆曰厭惡「鐵飯碗」的年代，Scheuerman（1997: 66-67）挺身為終身教職的意義辯護。Scheuerman 澄清，所謂的終身教職並非是如外界所污名化為打不破的「鐵飯碗」，相反地，該制度是指在教員被解職之前必須要有一套合乎正當的法律程序作為保護。換言之，所謂的終身教職應被看做是學術自由的護體，旨在避免「現代伽利略事件」悲劇的制度設計。兼任教師則不然，許多學校根本就不會為這種短期契約雇員提供辦公室，連從事學術研究的起碼條件都不可得，更遑論為了保住高度風險的飯碗。相較之下，兼任教師抗拒權威、捍衛真理的物質基礎可說被徹底剝奪了。問題是，充滿人力價格算計的新自由主義語言，並不會考慮這個攸關「學術自由」的物質基礎，而是與之對立。

6-2、教育服務業作為一種全球性貿易商品

從二次大戰之後，英國霸權便已結束，轉由美國所取代。但到了一九七〇年代，美國雖然霸權地位猶存，卻已不如昔日風光，並且為財政、貿易雙赤字所累。長期的貿易赤字問題說明了，美國製造業從一九七〇年代以後便始終無法擺脫它的國際競爭頹勢。

⁷ 杜威（Dewey, John）本人就是領有 AFT 會員證的第一人，而著名科學家愛因斯坦（Einstein, Albert）亦是該組織會員。關於 AFT 的發展沿革，有興趣的讀者請參考其官方網站的介紹，網址為 <http://www.aft.org/about/index.htm>

對此，曾任職於柯林頓政府時期的勞工部長 R. Reich（1991）倒是注意到美國服務業部門在全球貿易的比較優勢，其中又以高等教育部門最為耀眼。此外 Belfied & Levin（2002：32）的研究也指出，美國每年有超過四分之一的博士畢業生是國際學生，這些人並未符合母國政府的公費補助資格，而是直接繳交學費給他們就讀的美國大學。

英國的情況也大同小異。前英國首相 T. Blair（2006）在二〇〇六年四月間曾公開強調，英國的大學體系是僅次於美國吸收外國留學生的世界領導者。布萊爾主張英國應該繼續吸引更多的國外留學生來就讀，原因之一是：外國留學生每年對英國所貢獻的金額相當可觀。

就比較利益的貿易角度來看，美國與英國的高等教育都仍會是他們國內最具有高度競爭力的創匯部門之一。此外，澳洲與紐西蘭近年來也開始搭英語系國家的便車，不斷將該國的大學教育塑造成一個策略性的創匯部門，傾力招攬國際學生就讀。

新自由主義所發動的市場化運動的激進性便是除了在民族國家的範圍內對高等教育大肆鬆綁外，也試圖更進一步解除空間與時間上的限制，促成教育服務業在國際範圍的自由貿易。WTO 關於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的提出更是一個全面性突破的產物。不同於過去我們對自由貿易的理解在於有形財貨的流通與交易，GATS 則是別開生面地把過去視為不可（或難以）跨境移動的服務業納入到國際貿易的商品清單裡。

Beckmann & Cooper（2004）認為，西方國家之所以積極推動 GATS，可以視為是針對國內製造業利潤下降的回應。Santos（2005）亦指出，全世界對於教育金額的支出規模已經超過了汽車市場一倍，資本對其垂涎不難理解。有別於我們過去所熟悉的招收國際學生模式，GATS 則是讓教育部門的營利獲得了更大的揮灑動能，無論是至他國設立商業據點或人員至他國服務，GATS 皆希望對傳統的空間障礙予以剷除，而遠距教學（distant learning）、線上學習（on-line learning）則使得時間上的落差被大大壓縮。凡此種種，將使得原先存在於大學本身的傳統公私立劃分變得毫無意義，大學不只是為市場而生產，也同時是市場的產物（ibid，2006）。

柒、結論：反對新自由主義的私托邦

Santos (2004) 在接受訪問時曾提出一個歷史比較的嚴肅問題，他說：雖然二次戰後的非洲國家仍是在歐洲中心的思考與實踐模式下進行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二選一發展途徑，但問題是他們的在地創造性卻從未完全喪失。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在戰後年代聽到類似「非洲民族主義」(African nationalism) 或「非洲社會主義」(African socialism) 等另闢蹊徑的概念與實踐。相較之下，若我們今天再談「非洲新自由主義」(African neoliberalism)，則這個概念不啻變得滑稽，因為新自由主義的全球均質化已經對各式各樣的多元性、在地性予以剷除。

在新自由主義霸權下，高等教育原先連結的在地文化、社會發展與政治目標等要素，都已經變得愈來愈無足輕重，甚至是徹底脫鉤。這毋寧是經濟對社會、文化，乃至於知識生產的全面殖民，也是新自由主義者對人類社會實質多樣性所帶來的最具摧毀性攻擊。Antonio 與 Bonanno (2000) 也觀察到，新自由主義全球化已經實質等同於「美國化」的現象，對一個美國觀光客而言，到任何一個國家幾乎都有「賓至如歸」的去陌生感，因為美國的消費主義模式與符號（例如麥當勞）舉世可見。

Jameson (2000: 62) 說過，資本主義體系本身並沒有任何社會目標可言。因此我們可以說，教育商品化不啻意味了教育作為一種社會共識的整合機制功能已然喪失，即便是新自由主義者希望透過鬆綁來增加教育機會的提供亦屬枉然。因此，教育市場化所傳達出來的最具災難性訊息之一便是社會的解組。除非我們的歷史書寫認識論是為勝利者作傳，否則我們便不該忘記當主流論述在猛力吹捧美國大學模式的高度市場競爭性與政府有意識地鬆綁之際，新自由主義化的美國也已在同一時間快速沈淪為 Wacquant (1998) 所說的監禁國家 (penal state)。例如加州的州立監獄所囚禁的人數便從一九七五年的 17,300 人成長到一九八五年的 48,300 人，而到了一九九五年更超過了 130,000 人。這種令人膽寒的三級跳數字，諷刺地指出了監獄支出竟被美國新自由主義者視為最值得支付的「公共」預算項目。這些被囚禁而喪失生涯機會的人，有許多早已被市場化的教育制度清掃出門，今日的美國高等教育模式的「成功」必須與這些社會不幸並攬而觀。

此外，法國所代表的歐陸模式雖然在門面上仍擁有公立大學的高入學率的普及形式，但卻也無力於解決新自由主義全球化所造成的社會隔離，甚至還效法「美國解決模式」，試圖訴諸法律與秩序（law-and-order）來進行鎮壓。二〇〇六年發生的青少年「暴動」便是法國「美國化—全球化」的警訊。緊接著，時任法國總理的 De Villepin 更試圖鬆綁就業法保障，打破「僵化」的勞動保護，寄望降低大學畢業生居高不下的失業問題。根據這個修訂的「青年首次就業法」的規定，允許企業對 26 歲以下年輕人的試用期可長達兩年，試用期間雇主無須任何正式理由即可解雇。這個具有新自由主義意涵的就業保護鬆綁，刺激了大學生如燎原般地罷課抗議，飽受就業安全威脅的工會也力挺聲援，批評這個新版就業法根本就是「容易聘僱，容易解雇」（easy hire, easy fire）的計畫。法國大學生罷課抵制「青年首次就業法」的行動提醒著我們這攸關社會公共財的界定與捍衛，例如知識生產爲了什麼？什麼是可欲的社會目標？以及，人的尊嚴與社會平等該如何被追求。

是以，談論當前迫切的（高等）教育改革，其核心問題意識應被視爲一種具民主解放意涵的社會批判與實踐（Freire, 2003、McLaren and Farahmandpur, 2001）。我們需要一個宏觀的社會結構認識，並與各種被壓迫的主體（特別是階級）進行對話與培力，將高等教育的真正改革議程設定爲一種能夠促進民主化與分配正義的公民培養機制，以社會之力馴服市場，將刻正所面臨到的高等教育困境視爲新自由主義彈性生產體制所製造的社會痛苦的一部份，並與其他的社會反抗運動產生有機聯繫。單單在教育領域進行內部改良無濟於事，因爲教育不可能像是汪洋裡的孤島而獨善其身。因此，回頭緬懷古典的象牙塔在現代社會裡顯得不切實際，此外，大學已不再能夠像過去那樣佔據知識生產的壟斷地位。

具體的未竟之業或許就像 Calhoun（2006）所說的，倘若今日大學要能夠繼續作爲提供公共財的有效制度，那麼我們：

不能只是捍衛舊積習，或擁抱新趨勢。我們需要對於大學如何能變得具有公共性，如何透過資金投入來形塑這個可能性，什麼樣的受益能夠達成這個目標，如何分配，以及或許是最根本地，如何提出同時存在於大學內部與國家和國際層次之間的公共討論，進行更強有力的分析。

引用書目

- 王佳煌（2001）。評「知識經濟」--兼論台灣的國家發展策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四期，201-241。
- 郭康健（1988）。從社會分層理論到新中產階級，收錄於**社會學：界限與局限**，畢浩明主編，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趙剛（2001）。為什麼反全球化？如何反？—關於全球化的一些問題的思考與對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四期，49-146。
- 薛兆豐（2006）。中國教育誰埋單。**FT（金融時報）中文網**，2006-5-9。網址 http://www.ftchinese.com/sc/story.jsp?id=001004274&pos=RIGHT_HLB&pa1=0&pa2=0&loc=HOMEPAGE#ContinueReading
- Anderson, P. 2000. Renewals. *New Left Review* (Second Series), 1, 5-24.
- Antonio, R. J. and Bonnano, A. 2000. A new global capitalism ? From Americanism and Fordism to Americization-Globalization. *American Studies*, 41 (2/3), 33-77.
- Aronowitz, S. (2004) .Against Schooling: Education and Social Class. *Workplace*. February. 下載網址為 <http://www.cust.educ.ubc.ca/workplace/issue6p1/aronowitz04.html>
- Bacon, D. (2004) . "Class Warfare". *The Nation*. January 12, 2004 issue. 下載網址為 <http://thenation.com/doc/20040112/bacon>.
- Beck（貝克），U.（1999）。**全球化危機**。（孫治本譯）。台北：商務印書館。
- Beckmann, A. & Cooper, C.（2004）. Globalisation, the New Managerialism and Education: Rethinking the Purpose of Education in Britain. *Journal for Critical Education Policy Studies*. Volume 2, Number 2. 下載網址為 <http://www.jceps.com/?pageID=articleID=31>
- Belfied, Clive R. & Levin, H.M.（2002）. *Education privatization: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planning implications*. Paris: Unesco.
- Blair, T.（2006, April 18）. Why we must attract more students from overseas. **Guardian**.
- Braham, P.（2003）。勞動分工與職業變遷。收錄於 **現代性的政治與經濟形式**。（許文柏、鄭祖邦、吳挺鋒譯）。台北：韋伯文化。

- Bourdieu, P. (1998) *Act of Resistance: Against the Tyranny of the Market*.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Bowels, Samuel & Gintis, H. (1976). *Schooling in Capitalist America*, New York : Basic Book.
- Calhoun, Craig (2006) *The University and Public Good. Thesis Eleven*. Vol: 84, No. 7. Pp. 7-43.
- The Economist (2005, Sep 10th) .Secrets of Success. *The Economist* ,3-5.
----- (2005, Sep 10th) . Higher Ed Inc. *The Economist* , 11-12.
- Freire, P. (2003) 。**受壓迫者教育學**。(方水泉譯)。台北：巨流。
- Garland, D. (2005) 。**控制的文化：當代社會的犯罪與社會秩序**。(周盈成譯)。台北：巨流。
- Friedman, T.L. 2000. *The lexus and olive tree*. New York: Anchor Books.
- Giroux, H. (2002) . The Corporate War Against Higher Education. *Workplace*. 5.
(1), 下載網址為
http://www.henrygiroux.com/online_articles/corporate_war.htm
- Harrison, B. (1997) 。**組織瘦身—跨國企業生產型態的蛻變**。(李昭瑤譯)。台北：遠流。
- Harvey, D . (1989) .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chang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2000) . *Spaces of Hop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bsbawm, Eric J (1998) 。**極端的年代**。(鄭明宣譯) 台北：麥田。
- Jameson, Fredric (2000) . Globalization and Political Strategy, in *New Left Review* , 4, Jul/Aug, Pp.49-68.
- Kwiek, M. (2001) Globaliz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in Europe*, Vol. X X VI, No. 1. Pp: 27-38.
- Lash, Scott and John Urry. (1987). *The End of Organized Capit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Latham (雷馬遜), M. E. (2003) 。**做為意識型態的現代化：社會科學與美國對第三世界政策**。(牛可譯)。北京：中央編譯館。
- McLaren, P. & Farahmandpur R. (2001) . Teaching Against Globalization and the New Imperialism: Toward a Revolutionary Pedagogy.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Vol. 52. No.2. Pp.136-150.

- Offe, C.(1985). *Disorganized Capitalism*. Edited by John Keane. Cambridge, Mass. : MIT Press.
- Piore, M.& Sable, C. (1984) . *The second industrial divide :possibilities for prosperity*. New York :Basic Books.
- Reich, R. (1991) . *The Works of Nations :preparing ourselves for 21st century capitalism*. New York: Random House.
- Santos, B. de S. (2004) .Interview with Baocventura de Sousa Santos. Conducted by Roger Dale and Susan Robertson. In *Globalization, Societies and Education*. Vol. 2(2). July. 下載網址爲
<http://www.ces.uc.pt/bss/documentos/boainterview1.pdf>
- (2005) . The University in the 21st Century: Towards a Democratic and Emancipatory University Reform. In Rhoads, Robert e Torres, Carlos Alberto (orgs.), *The University, State, and Marke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lobalization in the America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60-100.下載於
<http://www.ces.uc.pt/bss/documentos/university11Feb2005.pdf>
- Scheuerman, W. E. (1997) Public Higher Ed: Battleground in the Tenure Wars. *Thought & Action Journal*. Fall, 63-73.
- Smith, D. N. (1974) . *Who Rules the University? An Essay in Class Analysi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Marshall,T.H. (1950) .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 Wacquant, L . (1998) . Imprisoning the American poor. *Le Monde Diplomatique*. July.下載網址爲
http://mondediplo.com/1998/07/14prison?var_recherche=Wacquant
- Warde, I.(2001). For sale: US academic integrity. *Le Monde Diplomatique*. March. 下載網址爲
http://mondediplo.com/2001/03/11academic?var_recherche=Warde
- Weber, M. (1985)。政治與學術：韋伯選集（ I ）。（錢永祥編譯）台北：遠流。
- Young, M.F.D. (2004)。未來的課程。（丘愛鈴、林佩璇、周淑卿、張鎧焜譯）。台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n Defense of Public Good: On Globaliz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Ting-Feng Wu*

Rather than an isolated and self-sustained system, modern higher education is a social institution embedded in capitalism. Therefore, researchers should not interpret the development and difficulty of higher education through a depoliticized approach or regard them as inevitable. They should instead try to reveal the historic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state, capital and higher education by way of analyzing the transformation and crisis of capitalism.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internationally agreed higher education “reform” of our time is actually a product of the agenda-setting processes in which neoliberalism seeks to commercialize a series of social institutions ever since it assumed political hegemony in the 1980s. Unless we realize neoliberalism and the flexible accumulation regime it allies with, and use education as a means to empower the oppressed, we will be facing the adverse consequences of social disorganization.

KeyWords: higher education, neoliberalism, globalization, empowerment

* Project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10 年 1 月

第四卷第一期頁 135-152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anuary 2010, Volume 4, No. 1, pp.135-152

兒童憂鬱症之輔導策略與案例分析

張學善^{*}、陳凱婷^{**}

摘 要

本文旨在探討兒童憂鬱症的症狀、評估方式與成因，並透過憂鬱症兒童「小真」的案例，分析與說明如何對憂鬱症兒童進行評估與輔導。在此案例中小真為明確的兒童憂鬱症患者，本文進行憂鬱症成因之分析，並透過認知行為治療與家族治療兩部份提供輔導策略之建議，期能協助師長對兒童憂鬱症有概括性了解，並在未來能給予憂鬱症兒童適切的輔導與協助。

關鍵詞：兒童、憂鬱症

*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兼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 靜宜大學諮商輔導中心約僱人員。

壹、前言

憂鬱症繼癌症、愛滋病後已成為二十一世紀的三大疾病之一。近年來的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憂鬱疾患的人數不斷在增加當中，同時，年齡層一直在逐年下降（張高賓、戴嘉南、楊明仁、嚴正芳，2006）。依據張高賓於2006年對台灣南部地區兒童憂鬱疾患流行率的調查，有3.8%的兒童疑似有重度憂鬱（張高賓，2006），而張高賓、陳明哲與連廷嘉等學者於2007年針對全台灣地區兒童之調查研究，也發現全台灣有4.2%的兒童疑似有重度憂鬱，且憂鬱會隨著年級呈現直線趨向，其中「憂鬱煩躁情緒」、「自尊及認知功能低」、及「品行問題」的憂鬱分數更隨著年級愈高而成直線上升（張高賓、陳明哲、連廷嘉，2007）。由上述的數據及研究結果顯示，對兒童憂鬱症關注與探討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

當兒童有憂鬱症時，家長、老師通常只知道他們怪怪的、脾氣變得不好、沒有耐性、睡眠和食慾有所改變、功課變差等等，並不會與憂鬱症有所聯想（Mondimore, 2001/2005）。事實上，兒童憂鬱症的症狀有別於成年人憂鬱症，是需要給予特別的關注和了解的。本文即以兒童憂鬱症為主題，先簡介兒童憂鬱症的成因與徵狀，再探討兒童憂鬱症的輔導策略，最後透過案例說明與分析憂鬱症的可能成因及相關的輔導策略，以期能協助與兒童共同生活、工作的師長們，能夠對兒童憂鬱症有概括性的了解，並給予憂鬱兒童適切的輔導與協助。

貳、兒童憂鬱症的症狀與評估

在1960年代時期，心理動力分析的學者認為，憂鬱是成熟的超我與自我才會有的現象，而兒童缺乏足夠的認知能力及內在機轉，因此認定兒童不會經驗到憂鬱症狀。若兒童表現出恐懼、尿床、違犯行為、社交退縮、攻擊、低學業成就、逃學等狀況，學者將之稱為「偽裝的憂鬱」，表示兒童以脫序的行為來表現心理上的憂鬱，這是有別於成人憂鬱症狀的（張高賓，2006；游淑華，2003）。以下分別依據兒童憂鬱症與典型憂鬱症症狀之差異、兒童憂鬱症與兒童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不同及台灣兒童憂鬱症症狀等三部分進行說明。

一、兒童憂鬱症與典型憂鬱症症狀之差異

要早期診斷未成年憂鬱症患者並不容易，主要是因為他們通常不具備典型成年憂鬱病患的一些症狀，成人、兒童與青少年彼此有共同的核心症狀，而未成年的憂鬱症患者也會有異於成年患者的症狀出現（王建楠、吳重達，2003）。張高賓等學者（2006）研究證實，成人早期的憂鬱症狀也是兒童憂鬱的主要症狀之一，中、西方的兒童憂鬱症狀也大致相同，但需注意其行為問題背後所代表的意涵。故兒童憂鬱症的辨識除了透過 DSM-IV 之準則外，還需讓兒童進行主觀報告，然而，由於兒童的認知能力隨年齡有所不同，所以更需要師長或同學依據兒童的現階段發展狀況進行觀察，並了解其背後之意涵（張高賓等，2006）。筆者整理相關文獻（王建楠、吳重達，2003；張高賓等，2007；顏正芳，2008；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1996），並依據 DSM-IV（APA, 1994/1996）之典型憂鬱症症狀，將其與兒童憂鬱症症狀之特色進行比較說明如表 1。在評估的過程中需注意的準則為：憂鬱的發作必須在最近兩週內同時出現下列症狀五項（或五項以上），且至少符合第 1、2 兩項症狀之其中一項，便可視為該兒童有憂鬱症的明確傾向。

表 1 典型憂鬱症與兒童憂鬱症症狀比較表

典型憂鬱症症狀	兒童憂鬱症特點
1. 持續性憂傷或興奮情緒。	易維持終日易怒的心情，或有突發性的叫喊、抱怨或莫名的哭泣。興奮、憤怒和敵意等情緒頻率增加。
2. 曾經喜歡過的活動不再感興趣（可主觀報告或他人觀察）。	表現畏縮、孤立、在自我的世界中生存，人際關係變差，對結交朋友不感興趣。
3. 食慾減少或增加，體重有重大改變（如：一個月內體重變化超過 5%）。	若無增加在發展期間預期應增加的體重，應考慮此問題。也可能會有頭痛、胃痛或肌肉疼痛等非典型的生理不適。
4. 失眠或嗜睡。	父母親常不易發覺兒童睡眠週期的改變。
5. 精神運動性激昂或遲滯（可由他人觀察得知，非僅主觀感受不安定感或被拖滯感）。	在校表現不佳、缺課或逃學，常表現出躁動不安、坐立難安或出現冒險性的行為。此有時會被認為是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候群；若表現精神遲滯則可能被認為是懶惰或心存反抗。
6. 疲憊或失去活力。	不活潑、常感無聊煩悶、早上抗拒起床上

	學、白天嗜眠、覺得經歷耗竭、身體不適等，但家長常會因此帶兒童看小兒科或內科。
7. 無價值感或過份、不合宜的罪惡感（可能會達妄想程度，非只是對生病感到自責或罪惡感）。	對於失敗與拒絕變得異常敏感。年齡較小的兒童因認知發展尚不成熟，可能不常出現完整的罪惡感內容。
8. 思考能力和專注力減退、或無決斷力（由主觀陳述或經由他人觀察而顯示）。	成績明顯減退、需更努力才能維持原有的成績。較大的兒童也可能常抱怨腦筋空空、或不自主的做白日夢。
9. 反覆想到死亡、重複出現自殺意念、有過自殺嘗試、有實行過自殺計畫。	可能出現低自尊、專注能力減退、困難作決定與感覺無望等。

二、兒童憂鬱症與兒童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不同

創傷為引發兒童憂鬱症的重要原因之一（Terr, 1991），「創傷」一詞包括「心理創傷」，以及引起心理創傷的「創傷事件」，其意涵是指突然的、變動的、強烈的且壓倒性的心理狀態或事件本身（Becker, Daley, Gadpaille, Green, Flaherty, Harper, et al., 2003）。創傷後的情緒反應有很多種，例如：焦慮、麻痺、憂鬱、害怕、哀傷等等（Terr, 1991; Cook-Cottone, 2004; Vernberg & Vogel, 1993），由此可知憂鬱為兒童經歷創傷事件後所產生的不適應情緒之一，但兒童罹患憂鬱症不一定代表其原因來自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學者表示，兒童創傷後的反應有逃避相關人、地、物、想法及感受；疏離/冷漠；重複插入的影像或記憶；罪惡感；瞬間經驗再現；覺得災難又要發生、易怒與過度警覺等等（Karakaya, Aaolu, Co-kun, Si-manlar, & Oc, 2004; Choa & Wu, 2000）。

兒童 PTSD 之診斷主要依據 DSM-IV 所列之準則進行診斷，共可分成三個症狀群：（1）創傷事件的再經歷反應；（2）逃避與麻木反應；（3）警覺度增加等（APA, 1994/1996）；張宏業（2006）整理各學者的看法，提出兒童 PTSD 症狀異於成人 PTSD 症狀之處：兒童創傷事件包括了與兒童當下發展階段不合宜之經驗，例如：忽視、不當情緒對待等；在主觀情緒感受的部分，兒童對創傷的反應可能以混亂或激動的行為來表達，不一定會表現出恐懼、害怕、無助等感受。從上述的創傷反應與診斷準則可知，兒童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

症狀與診斷與憂鬱症有很大的不同，惟憂鬱症可能為創傷後的情緒，在評估未來處遇方式時可多加以注意。

三、台灣兒童憂鬱症症狀

張高賓等學者（2006）研究發現台灣兒童憂鬱症的相關症狀有：（1）認知方面：失去興趣、無價值感、低自我概念、自殺想法、悲觀、無助、無望、自責、記憶能力減退、難做決定、專注力減退等 11 項；（2）行為方面：疲倦、哭泣、缺乏活力、少話語、拒學、人際關係不好、學業成就低落、外顯行為、自傷、交代的事情無法完成、品行問題、退化行為和活動力減低等 13 項；（3）情緒方面：憂鬱心情、悲傷難過、無精打采、悶悶不樂、煩躁不安、易怒、情緒不穩、意志消沈、焦慮及沮喪等 10 項；（4）生理方面：失眠或嗜睡、食慾改變、身體症狀抱怨、心理動作遲滯或激動及體重減輕等 5 項。而精神科醫師李慧玟（2004）依據臨床經驗，發覺台灣憂鬱兒童與青少年之特色為：易怒；焦躁；忽視；冷漠；叛逆為期至少 2 年；低自尊、低挫折忍受度；專注力減退或困難作決定；感覺無望、沒有歸屬感、人際關係差；沒人愛我、易怒、高破壞力；身體的症狀如腹瀉、脹氣、胸悶、頭痛；與學業成績下降等。

通常對憂鬱兒童的評估需要獲得來自老師、家長或兒童自己的訊息，而很重要，對憂鬱兒童的診斷往往是評估的開始而非結束，憂鬱兒童通常有多方的問題衝擊到他們的生活，特別是他們的社交與學業，同時也需要對他們生活的各個層面或家庭生活環境有更多的了解（Harrington, 1993）。綜上所述，我們對兒童憂鬱症可以有以下結論：1.憂鬱性疾患的確會發生於兒童，不需以「偽裝的憂鬱」看待他們；2.成人憂鬱性疾患的診斷標準，可適度的用來診斷兒童的憂鬱性疾患；3 兒童憂鬱性疾患與成人憂鬱性疾患相同也有不相同之處；4.年齡與發展階段是診斷兒童憂鬱性疾患的重要線索（游淑華，2003）。

參、兒童憂鬱症的成因

綜合幾位學者之研究結果與看法，筆者整理出兒童憂鬱症的成因如下（周淑椿，2006；陸汝斌，2002；黃麗娟，2007；陳慧真、侯禎塘，2006；游淑華，2003；Harrington, 1993）：

一、家族背景

在臨床的研究上發現，兒童憂鬱症確實存在遺傳的可能性，家族中若有罹患憂鬱疾患的親屬，則具有血緣關係的親屬罹患憂鬱疾病的可能性會較高。另外，若父母本身是憂鬱症患者，便可能製造出憂鬱的家庭氣氛，導致兒童的模仿與增強；同樣的，被虐、遭受暴力、被投以不合理期待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兒童也可能因而有憂鬱情緒的產生。

二、生理因素

引發憂鬱性疾患的生物學原因，主要為對神經傳導物質的研究，例如：兒苯酚胺（如：正腎上腺素）、胺基酸降低會引起憂鬱狀態；血清素不足、脂質代謝障礙等現象也會引起憂鬱狀態。而生物化學、神經生理學及症狀學上的研究均顯示內隱性憂鬱及患者可能有腦內下視丘－邊緣腦系統功能之障礙，其中下視丘－腦下垂體－腎上腺軸功能異常及失調之現象在憂鬱個體被發現，顯現其與憂鬱的關聯性。

三、社交關係

此社交關係可能是兒童由成人的身上學習而來，據研究顯示，憂鬱兒童的母子、手足和同儕關係都比平常的兒童來得較差，若兒童缺乏適當的社交技巧或缺少社會支持來源，便會產生孤立的情形，也可能導致其產生低自我概念、沒有自信，而良好的同儕關係則有助於其避免憂鬱情緒的發生。

四、性格特徵

兒童的特質與憂鬱或沮喪有密切的相關，其性格特徵會直接對他們如何面對壓力及適應生活事件有關。憂鬱的人格特質有如：依賴、強迫完美、悲觀、無希望感與挫折容忍力低等，過於壓抑的特質可能出現焦慮、憂慮或身體不適等狀況，因而增加其憂鬱感。此外，缺乏因應壓力的技巧也容易導致兒童逃避現實，沈溺於自我譴責或幻想等狀態中。

五、特殊的生活事件

若兒童於早期經歷特殊、不幸之生活事件與經驗，易導致後期產生憂鬱症，例如：幼時喪失親人、父母離婚、家庭環境變動、遭遇災難、有學業困擾、物質與性的濫用等，足以影響個人之重大事件或生活負面經驗都會導致

兒童在成長過程中缺乏安全感，容易感到不安、焦慮，或引發對生存的憂心，這些也是引發憂鬱症的重要原因之一。

六、認知因素

根據 Beck 的理論，憂鬱兒童因為具有負向的想法而認為自己是有缺點、無能與沒有價值的，他們會認為自己無法面對困難，遇到壓力時無法處理，並相信困難的生活會一直持續下去，因而對未來產生無望感。強烈的負向自我概念、悲觀的未來以及視生活情境為一種挫折，稱為負面的認知三角。Beck 也提出認知扭曲的理論，例如：以偏概全、獨斷的推論、過度類化、放大和縮小、個人化的系統邏輯謬誤等，也是導致憂鬱的訊息處理歷程的基本特性。

由上述不同的因素可知，兒童憂鬱症的發生常常是由於生理、心理、家族背景、人格特質和人際互動、生活環境、認知思考等各方面相互影響所致。而以兒童憂鬱症的症狀與評估共同看來，兒童憂鬱症的發現與覺察，都非常需要注意每個不同兒童的背景，並依據其身心發展狀況進行了解與觀察。

肆、兒童憂鬱症的輔導策略

由於近年來兒童憂鬱症逐漸的受到重視，相關的輔導策略也有許多的發展，筆者以下簡介較常被使用來進行兒童憂鬱症處遇的輔導策略。

一、藥物治療

過去臨床上常使用的藥物為三環、四環抗憂鬱藥（tricyclic antidepressant），通常服用兩、三週後才有效果，但有部分副作用。近年第二代抗憂鬱藥漸為風行，血清素吸收抑制劑（Serotonin reuptake inhibitors, SSRIs）可改善大腦血清素，或是正腎上腺素的調節分泌，如百憂解（Prozac）、克優果（Seroxant）、無鬱寧（Luvox）等等的藥效較快，副作用也較少（陳慧真、侯禎塘，2006；游淑華，2003）。在使用藥物治療時，很重要的是要對憂鬱症兒童的生理現象有透徹的瞭解，方能正確且適當的使用藥物。

二、認知行為治療

認知心理學創立者 Beck 認為憂鬱症患者有下列三種認知特徵，分別為：
1. 認知三元素：負面看待自己、自己的經驗及未來；2. 認知錯誤：二分化的

思考、選擇性摘錄、獨斷的推論、災難化、過度類化、標籤化、誇大或貶低等等七種；3.負面自我架構：指當個體在面對外在的訊息時，常選擇性的吸收負面的、不好的訊息。其治療方式為：找出兒童常常使用的負面想法、推論及負面的認知架構，並加以改變以減輕憂鬱情緒與症狀（柯慧貞，2002；陳綉娥，2007）。

三、理性情緒行為治療法

Ellis 認為事件的本身（A）並非引起情緒或行為結果（C）的原因，個體對事件的看法或內在語言（B）才是真正影響 C 的原因。因此要改善情緒與行為，就要駁斥（D）非理性觀念的發生與存在，之後個人將會得到新的情緒、行為或認知上的效果（E），進而產生新的感覺（F）（引自陳淑芬，2005）。而 Ellis（2003）也認為人同時具有理性和非理性的思考，而且個體有自我幫助及朝向自我成長和自我實現的傾向，另一方面，個體也有自我挫敗及天生扭曲思考的傾向，這些學習來的自我挫敗模式，將會妨害自我成長（周淑椿，2006）。

四、人際關係治療法

人際心理治療（Interpersonal Psychotherapy, IPT）最開始就是用來治療憂鬱性疾患的成人病人，是一個短期而有時間限制的治療模式，後來發展出針對青少年的 IPT-A 模式，強調青少年的自我及主觀有意義的人際關係。此模式會透過教導、澄清與闡明、澄清期待、問題解決等技巧，讓兒童討論特定問題及衝突，教導兒童發展替代性方案，並透過角色扮演及社交訓練技巧來增加溝通（洪雅鳳、羅皓誠，2007）。

五、家族治療法

Satir 認為兒童從出生的那一刻起，便和父親、母親成為最基本的三角關係，家庭系統是所有系統中第一個、也是影響最深遠的一個（Satir, 1991/1998）。憂鬱症兒童大多來自功能失調的家庭，家庭成員若患有心理疾病，亦應接受輔導和治療。家族治療取向的學者認為，要治療兒童的憂鬱症，需要同時讓父母了解治療的過程和內容，並教導父母解決問題的技巧及危機處理方法，唯有改變家庭環境，兒童才有機會發展良好的人際關係，增進康復的機會。

Stark 等學者認為，爲了確保適宜的治療策略，治療前要先審慎評估兒童的相關能力如：1.過度與不足的行爲；2.適應能力的缺陷；3.認知的缺陷與扭曲；4.家庭功能的缺陷等，且這些評估須在整個治療過程中都不斷的進行（引自游淑華，2003）。導致兒童憂鬱的原因很複雜，除兒童本身的心理與認知發展所帶來的人格影響外，社會技巧欠佳、生活壓力事件、家庭與人際關係等等，都是重要的外在因素（郭秋美，2008），因此在協助憂鬱兒童接受治療時，必須注意其各面向之發展能力與需求，以能夠給予適切的心理或藥物治療。

伍、兒童憂鬱症案例說明與分析

一、案例簡介

小真是國小五年級的轉學生，老師對小真的第一個印象是「很認真唸書」，起初覺得小真很上進，但卻越來越覺得似乎小真有些過於認真了。據老師的觀察及幾個同學的反應，小真把所有的時間都投注在功課裡，對其他的事物都不感興趣，不像一般的孩子，至少會跟幾個要好的同學一起聊天玩耍，她連下課都在唸書寫作業，幾乎跟同學沒有互動。然而，雖然小真這麼認真唸書，卻沒有反應在成績上，反而越來越差，無論是什麼考試，只要成績低於 90 分就會看見她下課躲起來哭，甚至沒考試看起來仍一副很想哭的蒼白模樣。直到有次上體育課時，老師不經意發現小真手腕上有幾道紅紅的疤痕，一問之下才知道小真竟曾經試著要割腕。經由老師關心的詢問，小真才說起自己這段時間的變化。

在轉學之前，小真都是班上的前三名，擔任幹部，非常活潑亮眼。小真的父母對她有很高的期待，希望她轉到更有競爭力的明星學校磨練，於是小真應父母的期待而轉學。不幸的是，小真轉學後發現自己無法繼續名列前茅，於是開始對課業非常擔心，甚至連看到同學專心唸書與上課，都感覺到緊張焦慮與壓迫，晚上還開始睡不著，整夜難眠。雖然小真在其他才藝，例如：繪畫上仍拿下優良的成績，且老師也表達讚賞之意，但還是無法讓她滿意，反而認為新同學一定會因為自己成績不夠好而排擠自己。爸爸媽媽不知道小真情緒上的變化，總責怪小真不夠認真、抗壓力不夠，讓小真不知道怎麼面對爸媽，自認都是自己的錯、以後一定沒有出息，再也無法當弟弟妹妹的好榜樣了。

(本案例改編自：憂鬱症辨識

http://163.26.15.5:8080/chinese2008/sjpsupload/news/20080924132152562_%E5%85%92%E7%AB%A5%E6%86%82%E9%AC%B1%E8%BE%A8%E8%AD%98.ppt)。

二、案例分析

針對上述小真的案例，以下分別依據：憂鬱症的症狀、憂鬱症的起因與輔導策略等三大部份進行分析與說明。

(一) 憂鬱症症狀

透過小真自己的表達，及老師和同學對她平日的觀察，可以依據以下憂鬱症的典型表現，進行小真憂鬱症的症狀說明，茲整理如表 2 所述。

表 2 憂鬱症案例症狀說明

典型憂鬱症狀	小真憂鬱症症狀
1. 持續性憂傷或興奮情緒。	小真轉學後長期情緒低落，常常哭泣，且經常看起來都是很想哭的模樣。
2. 曾經喜歡過的活動不再感興趣（可主觀報告或他人觀察）。	過去小真擔任幹部、喜歡交友，但現在對其他事物都不感興趣，也不結交新朋友。
3. 失眠或嗜睡。	晚上開始難以睡著，甚至整夜失眠。
4. 無價值感或過份、不合宜的罪惡感（可能會達妄想程度，非只是對生病感到自責或罪惡感）。	小真的挫折容忍度降低，對於失敗（成績不佳）很敏感、對成績過於自責，認為都是自己的錯、自己不是好孩子、好榜樣。
5. 思考能力和專注力減退、或無決斷力（由主觀陳述或經由他人觀察而顯示）。	很努力但成績卻不斷退步，可看出其思考能力和專注力有減退。
6. 反覆想到死亡、重複出現自殺意念、有過自殺嘗試、有實行過自殺計畫。	從小真手上的疤痕及自述，可看出有明確的自殺的念頭與行為。

上述之症狀是小真在轉學之後才發生，且明確的符合典型憂鬱症的症狀，故可由此判定，小真的表現應屬於兒童憂鬱症。

（二）可能引起憂鬱症的因素

透過對憂鬱症起因的了解，我們可以知道環境與人事對小真所產生的影響，若在進行憂鬱症治療的同時也能夠對此改善，將對小真的身心調適與復原有更多的協助。引發小真罹患憂鬱症的起因可能多重且複雜，筆者大致歸類為以下四點：

1. 父母對小真的要求：父母要求小真要一直保持著優秀的成績，給予小真極大的壓力，導致當自己無法如過去一般表現良好時，就會感覺到十分挫敗，喪失自信，產生「我以後一定沒有出息」的無價值感。
2. 新環境的不適應與人際孤立：由於轉學後，換到了競爭更為激烈的環境，讓小真將所有心力投注在課業中，無法透過與同儕互動等方式熟悉與適應新環境，導致自己仍對新的人、事感到陌生，在班上成為孤伶伶的一個人，沒有同儕可以提供自己支持。
3. 自我評價降低：因為父母對於小真成績表現不良並未給予安慰與鼓勵，反而認定小真不夠努力、抗壓力不夠，讓小真對自己喪失信心，開始認為自己並不優秀，且感覺到無力與絕望，也可能因此而導致小真的自殺行為。
4. 完美主義：由於過去小真總是表現得非常優秀，於是對自己也產生了高要求及高期待，所以當表現不如以往時，不僅要面對父母親的質疑，也會面對自己對自己的質疑，因為要求表現完美，給予自己相當大的壓力，反而無法進行壓力的紓解。

（三）輔導策略

兒童憂鬱症的治療方式有許多種，例如以上曾介紹過的藥物治療、認知心理治療、人際關係治療法、家族治療等，每種取向對憂鬱症皆有不同的概念與處遇方式。周淑椿（2006）整理各學者之意見後指出，憂鬱症患者的治療，除了服用抗憂鬱劑治療外，另外輔以非藥物的心理治療，對患者的臨床症狀會有顯著的改善成效。心理治療中以認知治療對憂鬱症狀之改善成果較顯著，同時，因家庭也是兒童發展期間最重要的關鍵因素，故筆者綜合認知行為治療與家族治療的概念與治療方式，提出案例分析與輔導策略的說明如下。

1. 認知行為治療

從小真的案例中可以知道，小真無法面對父母，認為這都是自己的錯、資質不佳、未來不能當弟妹的榜樣也無法有良好成就，上述這些狀況，可以符合小真現在以負面的態度在面對自己、現在的經驗及未來，符合 Beck 所述之憂鬱的認知三元素。這樣的狀況可以透過幫助小真覺察與駁斥錯誤的認知來提供協助。

小真的錯誤認知有：(1) 二分化思考：小真因為在學業上無法維持良好的成績，便認為自己是一個很失敗的人；(2) 選擇性摘錄：小真雖然在課業上表現不好，在繪畫上仍有所成就，但她選擇性的將焦點放在自己的挫折上，無法給予自己正向的鼓勵；(3) 獨斷的推論：小真因為成績不理想，就認為新同學一定會因此而排擠自己，是沒有事實根據的獨斷推論；(4) 災難化：小真不斷擴大課業成績不佳後的負面影響，將自己所遭遇的挫折誇大了；(5) 過度類化：小真根據自己現在成績不佳，推論未來一定也沒有成就、無法當晚輩的好榜樣，是為過度類化的一種；(6) 標籤化：小真因為目前的挫折，就將自己標籤為一個失敗的人；(7) 誇大或貶低：此類思考的人會誇大缺點、貶低優點，小真現在便是誇大目前課業上的失敗，貶低自己在繪畫上的成就。藉由認知行為治療的幫助，可以釐清小真的錯誤認知是如何影響了自己的情緒，並找出證據來反駁自己，採用一種新的、客觀的、真實的看法來取代原本不合理的信念。

洪希勇（2004）提出認知行為治療應用在兒童治療上，可使用的技巧與策略有：(1) 教導兒童對成功和失敗進行正確的歸因，透過行為改變法，運用示範、模仿、增強與社交技巧的練習，增加其與社會互動的能力；(2) 訓練兒童監控與紀錄活動、安排活動，體會成功感覺，挑戰負面思考，增加對事件的正向思考與愉悅反應；(3) 傾聽兒童的非理性自我語言，澄清偏頗的態度，改變消極行為，提升兒童自尊，建立信心。

依據上述學者的建議，在協助小真發覺自己的錯誤認知之後，可以透過其他轉學同學的成功經驗來做為小真的模範，讓小真可以模仿他人的成功經驗，重新調整自己在課業上的學習及對新環境的適應。治療者或教師可以教導小真正確的歸因方式，透過繪畫上的優異表現或課堂上的努力、部份成績上的進步來給予小真正向的肯定，讓小真體會到正向的成功感受、學習肯定自己，老師也可以在小真增加正向信念、減少錯誤信念時給與嘉獎或鼓勵，以增強小真的正向改變行為。

為幫助小真持續覺察與挑戰自己的錯誤認知，治療師或教師可以請小真寫日記，透過每天的紀錄來監控自己正向信念或錯誤認知的出現次數，以不斷的自我覺察與提醒。同時亦可教導小真更多的正向的自我內言，例如：我是一個願意為自己理想努力的人，或認真的態度就是一個好姐姐的典範等，讓她能夠不斷的內化、增加自己的自信心。

2. 家族治療

小真的父母親對她的高期許，是小真最大的壓力源之一，在兒童成長的過程中，若父母能給予支持，就能幫助兒童更容易獲得面對挫折的勇氣。Satir指出，當新生兒來到這個世界時，是處於均衡狀態且帶著生長潛能的，而在成長的歷程中，會因為和家庭不平衡的狀態而採取不同的生存姿態以保護自我價值、對抗各種的威脅（Satir, 1991/1998）。

在小真的案例中，父母親都是單向的要求小真，當小真感受到壓力時無法進行溝通，彼此間的關係就會失衡。此時治療師或教師可以邀請小真的父母及弟弟、妹妹一同來進行家族治療，幫助小真的父母能夠覺察自己加諸在小真身上的壓力、也協助小真能將自己壓抑的想法或情緒說出來，重新調整父母對小真的期待，也調整彼此心目中一個好女兒角色應有的條件與模樣。薩提爾提出四種人求生存的姿態，以誇張的方式示範人們自我價值的內在感受：「討好」、「指責」、「超理智」與「打岔」，第五種則是「一致」，治療師或教師可以透過讓家人直接演出他們的姿態，幫助他們藉由實際的肢體呈現來覺察家庭中的溝通模式。同時，家族治療也可透過澄清小真對家人的感受、父母對小真的期待、晚輩對小真的看法，一方面解除小真因壓力而起的錯誤認知，一方面也可以去除家庭代罪羔羊的角色，重新創立平衡與滋養的關係。

一致性是薩提爾模式的主要理論架構之一，它是一種存在狀態，也是一種與我們自己與他人溝通的方式之一。「一致性」的特徵如下：欣賞自己的獨特性、在個人與人際間有自由流動的能量、人性的主張、願意信任自己與他人、願意冒險及允許脆弱、善用自己的內在及外在資源、開放自己建立親密感、擁有完成自己與接納他人的自由、愛自己也愛別人、面對改變時的彈性與開放等（Satir, 1991/1998）。治療師或教師可以依據上述的一致性原則，教導與幫助小真看見自己的認真負責與努力不懈等的獨特性、讓小真能夠接納自己也有表現不好或脆弱的時候、勇敢的相信他人對自己的讚美與善意、並練習與他人建立起良好的人際關係。當然，此原則也適用於小真的家人們，治療師或教師可以適當的提供家人衛教的知識，讓家人能夠有所依據的採取改變的行為，以提昇自我及整個家庭的一致性。

陸、結 論

兒童，帶著純真美麗的靈魂來到這個世界，但從誕生的那一刻起，所有生理、心理、人際、生活環境等各種因素會開始影響兒童的發展與成長。當兒童發生憂鬱症時，家長與老師往往無法辨識出兒童的憂鬱症傾向，而將兒童視為不合群、不受教、脾氣不好或太安靜、不活潑等麻煩，無法在第一時間即時提供最適當的協助。學者 Kovacs 指出，兒童憂鬱症是可能復發的，且病情可能隨著每一次的復發更加嚴重（引自陳慧真、侯禎塘，2006），所以兒童憂鬱症是非常需要受到持續關注的。兒童憂鬱症的復原需要良好的社會支持系統與人際互動，師長除了在兒童憂鬱時提供援助之外，平時也要增進兒童學習的自信心與挫折容忍力，提升其面對問題的勇氣與能力，讓兒童能夠快樂健康的成長、迎向生命中的各種挑戰。

引用書目

- 孔繁鐘、孔繁錦（譯）（1996）。**DSM-IV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台北市：合記圖書。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 *Quick reference to the diagnostic criteria*.
- 王建楠、吳重達（2003）。兒童及青少年憂鬱症。**基層醫學**，**18**（7），154-165。
- 周淑椿（2006）。**理情行為團體諮商對國小兒童憂鬱傾向輔導歷程及效果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林沈明瑩、陳登義、楊蓓（譯）（1998）。**薩提爾的家族治療模式**。台北市：張老師。Satir, V., Banman, J., & Gomori, M. (1991). *The Satir model -- Family therapy and beyond*.
- 柯慧貞（2002）。憂鬱症的認知心理治療理論與技巧。**學生輔導**，**80**，68-75。
- 洪希勇（2004）。從認知觀點談校園憂鬱症的輔導。**師說**，**178**，47-51。
- 洪雅鳳、羅皓誠（2007）。青少年憂鬱症狀之人際心理治療。**諮商與輔導**，**255**，34-39。
- 張宏業（2006）。**九二一地震災區學童創傷後壓力反應與校園介入方案追蹤研究**。長庚大學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縣，未出版。
- 張高賓（2006）。台灣南部地區兒童憂鬱疾患流行率之調查研究。**屏東教育大學學報**，**25**，39-76。
- 張高賓（2006）。兒童青少年憂鬱疾患內涵之介紹。**輔導季刊**，**42**（4），45-56。
- 張高賓、陳明哲、連廷嘉（2007）。台灣地區兒童憂鬱流行率之調查。**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8**（1），29-72。
- 張高賓、戴嘉南、楊明仁、嚴正芳（2006）。國內學齡兒童憂鬱症狀之分析研究。**諮商輔導學報**，**14**，64-101。
- 郭秋美（2008）。走出藍色幽谷感受快樂陽光~談輔導兒童走出憂鬱。**諮商與輔導**，**266**，47-50。
- 陳信昭、林維君（譯）（2005）。**我的孩子得了憂鬱症：給父母、師長的實用指南**。台北市：心靈工坊。Mondimore, F. M. (2002). *Adolescent depression: A guide for parents*.

- 陳淑芬 (2005)。理情行為團體諮商對國小學生生氣情緒輔導效果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陳慧真、侯禎塘 (2006)。兒童憂鬱症的預防、輔導及治療。特殊教育叢書，81-90。2009年5月16日，取自：
http://ms3.ntcu.edu.tw/spc/aspc/6_ebook/pdf/9502/6.pdf
- 陳綉娥 (2007)。認知行為團體方案對國小憂鬱傾向兒童輔導效果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輔導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游淑華 (2003)。兒童會憂鬱嗎？—有關兒童憂鬱性疾患的觀點演變與治療考量。輔導季刊，39 (3)，39-46。
- 黃麗娟 (2007)。焦點解決團體方案對國小憂鬱傾向兒童輔導效果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輔導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顏正芳 (2008)。認識青少年憂鬱症。2009年5月16日，取自：
http://www.kmuh.org.tw/www/psychia/ns/IMAGES/THESIS/%BB%7B%C3%D1%ABC%A4%D6%A6~%BC~%C6%7B%AFg_%A4%E5%B3%B9%A7%CE%A6%A1.doc
- Becker, D. F., Daley, M., Gadpaille, W. J., Green, M. R., Flaherty, L. T., Harper, G., et al. (2003). Trauma and adolescence I: The nature and scope of trauma. *Adolescent Psychiatry*, 27, 143-163.
- Chao, C. C. & Wu, Y. Y. (2000). Preliminary report of post-traumatic stress response in child survivors after the Chi-Chi earthquake. *Proceedings of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annual commemoration of Chi-Chi earthquake*. (pp. 270-282)
- Cook-Cottone, C. (2004). Childhoo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Diagnosis, treatment, and school reintegration. *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33, 127-139.
- Harrington, R. (1993). *Depressive disorder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c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Karakaya, I. i., Aaolu, B., Co-kun, A. e., Si-manlar, S. G., & Oc, O. Y. (2004). Marmara Depreminden Üç Buçuk Yıl Sonra Ergenlerde TSSB, Depresyon ve Anksiyete Belirtileri [The symptoms of PTSD, depression and anxiety in adolescent students three and a half years after the Marmara earthquake]. *Turk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 257-263.

- Terr, L. C. (1991). Childhood traumas: An outline and over view.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8, 10-20.
- Vernberg, E. M., & Vogel, J. M. (1993). Interventions with children after disasters.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22, 485-498.

Education Depression children's guidance and the case study

Hsueh-Shan Chang^{*}、Kai-Ting Chen^{**}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depression children's symptoms, evaluation system and result. Moreover, this paper analysis and explain how to evaluate and counsel the depression children by case 'Jean'. In this case, Jean is a clear and definite depression child. This paper also explored the causes of the depression symptoms, and provides the guidance by 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 and Family Therapy. Hopefully this paper can provide the general knowledge to teachers and wish them could provide the suitable comfort and assistance for depression children.

KeyWords: Children, Depression

^{*}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Associate Professor;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Center, Director.

^{**}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Center of Providence University, Employee.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10 年 1 月
第四卷第一期頁 153-198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anuary 2010, Volume 4, No. 1, pp.153-198

婦女法定繼承權之落實：自法律社會學的 觀點出發

蔡穎芳*

摘 要

本文透過法律社會學與女性主義法學的論述，採用「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和「法院調解之參與觀察」三種研究方法，分別針對國際、國家與社區三個法律運作場域，探討移植自西方的性別平等繼承法制無法於台灣社會全面落實的原因。本文發現，婦女未能確實享有繼承權的問題，有被國際組織的婦女人權議題邊緣化的傾向。又由於父系家庭規訓、「重扶養與祭祀義務，輕繼承權利」的法律文化，與採取父母雙系繼承的現行民法相互扞格，導致部分已婚婦女未能確實享有法定繼承權，其財產享有與工作機會均受削減，最終被迫持續處於經濟弱勢的地位。本文建議，婦女於繼承方面受到壓迫的日常生活經驗應納入國際組織的主流議程與國際人權標準的討論之中。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生前贈與歸扣的範圍也應放寬，並允許特留分受侵害的婦女針對受超額生前贈與之繼承人行使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的扣減權。已婚婦女在扶養父母與祖先奉祀等方面，亦應加強與原生家庭之間的連結性，使已婚婦女的法定繼承權同時取得傳統習慣上的正當性。

關鍵詞：繼承權，性別平等，父權，女性主義法學，法律社會學，法律移植

*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壹、前言

高等教育的空前擴張乃二次大戰後的跨國性現象。及至一九七〇年代這股風潮，卻面臨被要求轉型的歷史瓶頸（Calhoun, 2006, Hobsbawm, 1998）。如此瓶頸係以多重面向表現出來，例如不堪赤字包袱的國家財政再三削減對大學的補助，迫使大學必須尋覓多元化的財務來源，否則就得承受公部門低度投資的困境。此外，勞動力市場的結構性轉型與高等教育所生產出來的勞動力之間也存在一個待縫合的落差。在這個落差未被解決之前，大學畢業生不再是合格優質勞動力的等同，反倒是失業、低度就業成了就業困境的家常便飯。更進一步地，即便是扮演知識生產者與傳送者身份的教師也感受到這種如浪拍石的壓力。「效率」、「效益」、「績效」等新語彙，業已化為一套標準化的評鑑獎懲規則，國家或學校的行政系統不再像過去那樣是服務於教學研究或學生學習需求，相反地，管理主義的引入成了教師與學生必須服膺、適應的尺規，所謂「學術自由」、「同儕對話與評審」、「學術作為一種志業」等傳統信念儼如過時的老八股，其情形就像 Altback 所說的：「（學院）教授的『黃金歲月』...已經走到盡頭了」（引自 Kwiek, 2001：28）。

台灣民法第 1138 條採取「性別中立」的規範方式，繼承人無分男女，凡落入繼承權利人之親系及親等範圍者，一律享有繼承權。自法條的形式觀之，並未具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問題。唯在 2002 年 8 月「六個女兒和母親爭遺產」的新聞首度批露之後，台灣婦女是否確實享有法定繼承權的問題再度浮上檯面。根據媒體報導，婦女新知副董事長張菊芳指出，於「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之傳統觀念下，雖然許多女性於現代社會具有經濟自主的能力，婚後扶養娘家父母的比例日益提升，但約八成以上的女兒仍無法參與娘家遺產的分配。¹另有法律實務界人士王如玄律師根據其 15 年之執業經驗，提及其處理過許多要求女兒「拋棄繼承」的委託案件，女兒若不願配合，夫家和娘家即聯手批評其「不夠賢慧」。許多家庭甚至直接以兒子的名義添置新產，以規避子女平等繼承之法律規範。²由此觀之，性別平等的法定繼承權利規範似並未落實於台灣的社會之中，可謂於「書本中的法律」與「行動中的法律」之間產生重大落差。

¹ 中時晚報，2002 年 8 月 24 日。網址：

<http://web.bp.ntu.edu.tw/WebUsers/taishe/board/view.asp?messageid=622> 最後查訪日期：2010/01/21

² 同上註。

面對此一落差，法律學者所抱持的態度不一。法律學在傳統上，特別重視實定法（positive law），英國學者稱之為「白紙黑字的傳統（black letter tradition）」，至今仍為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的主流。³此可見自 1861 年，John Austin 即認為「法律」指的是由政治高權所設立的實定法。⁴H.L.A. Hart 於其所著之「法律的概念（Concept of Law）」一書中亦指出，由國會（parliament）所制定的任何成文法皆為法律。⁵自實定法的角度觀之，台灣現行民法第 1138 條賦予男女平等的繼承權利，法條內容並無任何性別歧視的色彩，故而台灣婦女未能確實享有法定繼承權的問題，並非法律問題，不在法學的討論範疇。

然而，自法律社會學的角度觀察，法律與實定法並不能劃上等號。法律是一種社會現象（social phenomenon），一種經驗的領域（a field of experience），欲對法律充分理解，必須針對形成法律的社會脈絡（social context）進行經驗性地（empirically）檢視。⁶

自此立場出發，台灣婦女未能確實享有法定繼承權的問題，應視之為一種法律／社會現象，為求充分瞭解繼承法律規範，法律學者有必要針對形塑民法繼承編的社會脈絡施以經驗性的觀察。

本文擬自法律社會學與女性主義法學的理論出發，探究性別中立的繼承法規範與具有性別歧視色彩的法律實踐之間，產生落差的成因，並分就國際、國家與地方社區三個法律運作場域，找尋消弭此一落差的方法。

貳、性別中立的繼承法規與性別歧視的法律實踐之間的落差成因

自法律社會學與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觀之，性別平等的民法繼承編未能完全落實於台灣社會的原因有二：一是「法律移植（legal transplant）」所形成的文化落差。二是受到父權權力關係的運作與影響。

³ Sugarman, D., "A Hatred of Disorder: Legal Science, Liberalism and Imperialism," in *Dangerous Supplements: Resistance and Renewal in Jurisprudence*, ed. P. Fitzpatrick (London: Pluto Press, 1991).

⁴ Austin, J.,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2nd edition ed., vol. Vol.1 (London: John Murray, 1861), p.1

⁵ Hart, H.L.A.,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144-145.

⁶ Cotterrell, R., "Why Must Legal Ideas Be Interpreted Sociologically?,"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Vol.25, no. No.2 (1998), p.186

一、法律移植與文化落差

法律移植的目的在於改造社會，但不同國家的社會歷史文化背景不同，所形成的法律各異，能否順利地將他國立法例移植到本國，使民眾信服並遵守，完成社會改造的立法目的，實有疑問。Pierre Legrand 曾提醒，由於法律與其所在的社會與文化脈絡密不可分，法律移植在法律繼受國只能順其自然任其發展，無法人為地設計驅策特定施行成果的產生。⁷地方社區均有其獨特的歷史與文化條件，這些因素也會影響地方民眾對於規範的詮釋與運用。當法律涉及他國文化，法律繼受國最多只能透過翻譯不精準地掌握其概念，期待法律輸出國的法律施行經驗能夠在輸入國獲得複製，是不大可能發生的事。⁸

Roger Cotterrell 則表示，承襲他國法律所可能遭遇到的困難在於，法律與社區之間如何創造出彼此的聯繫關係，使之在社區之中創造出認同感，進而增進地方民眾的團結與合作。⁹Lawrence Friedman 回應 Cotterrell 所提出之問題，更進一步指出，自他國移植新的法律概念時，應連同承載著法律概念的文化一併學習，如此方可能使移植之外來法律概念穿透進入民眾的日常生活當中。¹⁰

台灣的民法繼承編於民國 19 年立法之初，並未延襲「大清律例」以「諸子均分」為原則¹¹，女兒繼承為例外的規範方式，而是仿照德國、瑞士、法國民法典之精神，以「男女平等」為立法基礎。¹²性別平等的外國繼承立法例，與性別歧視的傳統繼承法律文化產生落差並相互碰撞的結果，如同法律學者陳惠馨所言，雖然傳統習俗強迫女兒拋棄繼承權的現象，隨著台灣社會逐漸強調性別平等，而在減少中，但有些家庭仍會要求女性繼承人拿出印章

⁷ Legrand, P., "What "Legal Transplants?"" in *Adapting Legal Cultures*, ed. Nelken D. & Feest J.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3).pp.63-64

⁸ Ibid., pp.58-59

⁹ Cotterrell, R., "Is There a Logic of Legal Transplants?," in *Adapting Legal Cultures*, ed. D. & Feest Nelken, J.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3).p.82

¹⁰ Friedman, L., "Some Comments on Cotterrell and Legal Transplants," in *Adapting Legal Cultures*, ed. D. & Feest Nelken, J.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3).p.97

¹¹ 陳惠馨，〈從「男尊女卑」走向「性別平等」的人倫關係：談「法規範典範」的轉移〉，當代，220 期，頁 32-33，2005a 年 12 月；律例原文請見姚雨蓀原纂、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會通新纂（二）〉，頁 921-922，1964 年。

¹²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繼承新論〉，台北：三民，5 版，2009，頁 20，30；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台北：元照（2007），頁 7。

蓋印表示拋棄繼承權，或甚至偽造不實的繼承系統表，假裝根本沒有女兒存在，藉此矇騙地政機關，僅讓母親與兄弟辦理繼承登記。¹³

由此觀之，性別平等的財產繼承法規範自西方社會移植到台灣之後，並未如立法者所預期，全面地消除性別歧視的父子人格承繼併同財產繼承之傳統習慣。¹⁴對於性別平等的西方繼承法律概念，台灣民眾似未完全對其產生認同感與合作的欲望。為使男女平等的民法繼承規範能夠於民眾的日常生活當中獲得實踐，似應針對孕育出性別平等繼承法律概念的相關西方文化加強研究並推廣學習。

二、父權權力關係的運作

受到自由主義思潮（liberalism）的影響，早期的女性主義者相信，唯有人人享受平等的權利與充分的自由，才能提供每個人追求自我發展的機會¹⁵，故而講求「形式上的平等」，認為女性應享有與男性相當的權利，並衍生出「相同的事要作相同的處理，不同的事要作不同的處理（treating likes alike and unlikes unlike）」的平等觀念。¹⁶於此一觀念之下，對於「相同的事」，法律應採取「性別中立」的規範方式，賦予男女同等的權利。「形式上的平等」於台灣民法的立法與法律修正過程，被採納為主流原則。民法第 1138 條即採用「性別中立」的規範方式，認為「財產繼承」對男女而言，不應存在性別上的差異，故賦予男女平等的繼承權利。

然而 Catharine Mackinnon 表示，單憑「相同的事要作相同的處理，不同的事要作不同的處理」之法律原則，無法達成性別平等的目標。父系社會之中的「性別權力關係」－男性處於主導優勢，女性處於從屬的弱勢－如何展現於法律之中，及其如何影響法律的施行成效，均應受到正視¹⁷。Carol Smart

¹³ 陳惠馨，〈法律敘事、性別與婚姻〉，台北：元照（2008），頁 51-54。

¹⁴ 林秀雄，前揭書，註 12，頁 1。

¹⁵ Hsieh, J., "Liberal Feminist Thought and Its Impact on Classical Music," *婦女與兩性學刊* 第六期（1995），頁 82。女性主義者最早開始奮鬥的目標，在投票權、接受教育的權利、與育嬰假等方面，爭取性別「平等」的權利。參見 Chin-yu Chen, "Women's Rights as Human Rights: Contemporary Status of Wo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1960-1990," *興大歷史學報* 第四期（1994），pp.146-148。

¹⁶ 陳昭如、張晉芬，〈性別差異與不公平的法意識--以勞動待遇為例〉*政大法學評論* 第 108 期（2009）頁 69。

¹⁷ Mackinnon, C., "Difference and Dominance: On Sex Discrimination," in *Feminist Legal Theory: Readings in Law and Gender*, ed. K. Bartlett, & Kennedy, R. (Oxford: Westview Press, 1991).pp.87-90

進一步指出，女性主義的思想受到自由主義的影響，一直認為法律應為弱勢族群擔負一個中立的仲裁者與保護者的角色，強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觀念；然而，它忽略了社會中的階級、種族與性別等結構性因素皆會影響法律的實際運作情形，以性別中立的法律來改善結構性的性別不平等，效果也十分有限¹⁸。

國內女性主義法學者陳昭如教授曾表示，法律修正若朝向「形式上性別平等」的方向作追求，檢討的目光會集中在給予特定性別差別待遇的法律，而忽略了許多性別中立的法律，實係處於一個性別不平等的社會脈絡裡面。同時也由於新的法律規範係由「性別中立」的語彙所構成，其「改造性別化的現實」之能力也相當有限。¹⁹王曉丹教授指出，台灣女性主義法學一向以「性別中立原則」作為法律改革的主軸，這個原則本身就是父權的一種呈現，因為在性別化的現實之中，追求性別中立的法律改革，是無法撼動父權體制的。²⁰

在台灣的社会脈絡當中，「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結構」，與父權權力關係，是如何被形塑出來，導致今日仍無法透過「性別中立的繼承法制」消除「性別歧視的繼承傳統習慣」？此可觀諸舊民法第 1000 條，結婚以妻冠夫姓為原則，當事人若以特約約定不改姓，或是贅夫冠以妻姓，均屬例外情況。舊民法第 1002 條，結婚後原則上妻須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始例外地以妻之住所為住所。舊民法第 1059 條則要求子女以從父姓為原則，僅於母無兄弟的特殊情形，子女始可例外地從母姓。這三則舊有的親屬法律規範明確地勾勒出「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的傳統家庭圖像，已婚婦女及其所生子女的家庭法律地位從屬於夫家，法律規範所建構出的理念意識鞏固了傳統的父權權力關係，進而影響到婦女繼承權的法律實踐。

學者劉毓秀指出，在「家產不落外姓」的觀念下，舊民法第 1059 條「子女傳父姓」的規定，使得婦女的繼承權受到嚴重剝奪。自 1989 年的「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觀察，80%（婆家）至 84%（娘家）的家庭分家時，僅由兄弟參與分產，真正做到男女平等繼承的只有 4.6%（娘家）至 5.2%（婆家）²¹。

¹⁸ Smart, C., *Feminism and the Power of Law* (London: Routledge, 1989).pp.139-140.

¹⁹ 陳昭如，〈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台灣法律近代西方法化的女性主義考察〉，《思與言》第 40 卷，第 1 期（2002），頁 222。

²⁰ 王曉丹，〈台灣親屬法的女性主義法學發展--以夫妻財產制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1 卷（2006），頁 10-11。

²¹ 劉毓秀，〈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民法親屬編〉的意識形態分析〉，載：台灣婦

上述三則舊的民法規範雖已失效，但它們於施行期間，已對當時的台灣社會產生一定的規訓約束作用²²，形塑出「婦女婚後從夫居，子女冠夫姓」的父系生活形態，鞏固父權權力關係，進而影響今日民眾對於繼承權利的想法，導致性別平等的繼承法規無法全面落實於台灣社會。目前雖無更新的婦女繼承相關統計數據，但自前述 2002 年 8 月「六個女兒和母親爭遺產」的媒體報導觀之，婦女未能確實享有法定繼承權的情形似仍存在。

參、「性別中立的繼承法規」與「性別歧視的繼承法律實踐」之間的落差消除方式

如果父權權力關係的存在，以及西方性別平等的財產繼承文化與台灣父子人格承繼的傳統繼承文化之間的差距，會妨礙性別平等的繼承法律無法於台灣獲得全面的具體實踐，吾人應如何改善此一法律無法落實於社會的問題？

自法律社會學的角度觀之，欲瞭解法律於社會脈絡當中的運作情形，應自法律制度參與者的經驗當中去探查。例如在不同的法律系統之中，各種法律專業人士及案件相關參與人員可能對法律均有其看法，無論這些看法相互衝突或一致，都是值得觀察的對象。²³ 基此，本文以為，自境外移入的性別平等繼承法律概念如何始能在台灣社會落地生根，或許可自法律實務界人士的相關工作經驗，及其對法律的看法，窺其堂奧。

此外，以 Mackinnon 為代表的北美女性主義法學者認為，法律經常係由男性的角度去訂立，反映出男性的價值觀與經驗，卻忽略了女性的生活經驗與需求。若欲實際破除父權權力關係，女性主義者應嘗試提升民眾的性別意識（consciousness raising），由女性集體地敘說其於日常生活當中所面臨的法律與性別壓迫經驗，從中建構新的女性主義法學理論，並藉此改造民眾對於「法律」及「公平正義」的看法。²⁴

女處境白皮書，頁 64-68，1995 年。

²²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2004 年 2 版，頁 12-13。

²³ Cotterrell, R., *Supra note. 9*, pp.180-181.

²⁴ MacKinnon, C., "Feminism, Marxism, Method, and the State: An Agenda for Theory," *Signs* Vol.7, no. No.3 (1982).p.519; Anleu, S.L.R., *Law and Social Chang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01).pp.68-69.

另有女性主義法學者進一步認為，法律並非規訓（discipline）與權力（power）的唯一運作場域²⁵，欲將女性遭受壓迫的經驗真實地反映在法律制度上，不能僅針對女性主義的論述作修正。由於大多數婦女的生活與法庭內的法官所使用的國家制定法律無關，僅較常受到行政命令或是其他較細微尋常的規範影響，遭遇糾紛時，也多使用非正式的法律思維排解，故而欲真實瞭解婦女於法庭內／外的法律經驗，必須透過價值中立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針對一般婦女民眾的日常生活經驗與法律之間的關聯性進行研究，如此方能導正目前法律理論嚴重缺乏女性經驗的情形，根據地方婦女的需求（needs）與公平正義的概念建構新的法律，同時教育社會大眾，根除婦女遭受性別歧視的問題²⁶。

綜合上述觀點，吾人如欲促使性別平等的西方繼承法制於台灣獲得全面實踐，似應自各種法律專業人士的角度去深入瞭解繼承糾紛排解人員對於「繼承法制」與「性別歧視的地方繼承實踐」兩者之看法，輔以女性主義法學的論述，具體呈現婦女民眾在法庭內／外所面臨的繼承法律與性別壓迫相關經驗，藉此反應地方婦女的繼承法規需求，與公平正義的概念，從而在研究的過程當中，重新找尋消弭父系繼承文化與父權權力關係的方式。

肆、研究方法

本文擬藉助於 Moore S.F.所使用的「半自主社會研究場域（the semi-autonomous social field）²⁷」的概念作為初步的分析架構，將影響婦女財產繼承的法律研究場域（legal fields）初步劃分為三個向度（「國際場域」、「國家場域」、與「社區場域」），去探討其促進婦女法定繼承權落實的可能途徑。

在國際場域，本文透過女性主義法學者在國際人權法方面的論述，檢視國際條約對於締約國的法制要求，是否已提供婦女在繼承權利方面的保障。

在國家場域，本文以目前學說針對婦女未能全面確實依照民法第 1138 條享有法定繼承權的問題，所提出的四種民法配套措施，以「深度訪談」的

²⁵ Smart, C., *Feminism and the Power of Law*. pp.6-17.

²⁶ Smart, C., "Feminist Jurisprudence," in *Dangerous Supplements: Resistance and Renewal in Jurisprudence*, ed. P. Fitzpatrick (London: Pluto Press, 1991). pp.147-149

²⁷ Moore, S.F., "Law and Social Change: The Semi-Autonomous Social Field as an Appropriate Subject of Study," *Law and Society Review* Vol.7, no. No.4 (1973).p.720

方式，與兩名女性執業律師、一名女性法官、一名女性地政士，五名男性法律相關專業人士（包括書記官、地方法院調解委員、執業律師、司法行政人員、鄉鎮調解委員等），以及四名於其生命歷程當中，曾經經歷女性親友未享有法定繼承權的中部地區一般民眾，共同探討：性別平等的現行繼承法律，與性別歧視的繼承法律實踐之間的落差與互動關係，能否藉由四項額外的民法配套措施而有所改變。

對於受訪者之尋覓與選擇，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筆者與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及台北分會聯絡，與兩位以處理家事案件為主的執業律師進行深度訪談，其中一位受訪者曾撰寫遺產繼承方面的書籍，教導民眾若干繼承方面的生活與法律常識。筆者亦根據司法院網站的法律資料庫，檢索台中地方法院所有與婦女繼承權利相關的案件資料，並與一名專門承辦家事案件的法官進行深度訪談。筆者另透過親友介紹，針對台中縣市的執業律師、司法行政人員、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書記官與土地代書等七名法律相關專業人員，進行深度訪談。受訪者之背景資料與訪談之時間與地點整理列表如「附件一」。訪談問題大綱如「附件二」（問題一至六已另撰文發表）²⁸。

在正式進行訪談之前，各個受訪者的所屬族群、性別、年齡、出生地（或籍貫）、居住地、職業等背景資料，與訪談時間地點等細節，均作詳實記錄。訪談的內容於徵得受訪者的同意之後，予以全程錄音，備份於光碟中，並謄錄為文字。

而為瞭解台中縣市一般民眾對於婦女繼承權利的觀點與法律意識，筆者透過研究助理之引介，由四名台中縣市的民眾接受深度訪談。訪談問題大綱如附件三（問題一至六已另撰文發表）。半數的受訪者為女性。本文於進行深度訪談分析時，本欲僅針對女性受訪民眾的訪談紀錄進行分析，但發現男性受訪者與女性受訪者的訪談內容兩相對話之下，可以使研究發現更加豐富有趣，故保留男性受訪者的訪談紀錄分析。

對中部地區的一般民眾進行訪談時，訪談初期為鼓勵受訪者隨心所欲地抒發，本研究運用「生命故事講述」方法，於訪談進行時，都先請受訪者任意地講述其人生故事，當「繼承」這個題目從故事中浮現時，再跟著詢問他們更多在婦女財產繼承方面的經驗與看法。

²⁸ 蔡穎芳，〈由「法律多元」論台灣婦女之繼承權〉，政大法學評論（已接受刊登，待出版中）。

本文亦採取「參與觀察」研究法，於研究期間內，筆者於中部某非都會區的法院擔任調解委員，隔週須親自參與民事調解一次。該法院的調解案件雖以車禍之民事損害賠償為大宗，但偶有遺產繼承或遺產分割之案件出現。法院內的法官、書記官與調解委員們知道筆者正在進行「婦女繼承權」之研究後，均慷慨地和我分享他們對此議題的看法，並安排我參與遺產分割案件的調解。累計共有四次與遺產繼承直接相關之參與觀察紀錄，及當時的田野調查筆記。參與觀察紀錄與田野調查筆記之場次、時間、地點、調解事項、談話主題以及相關人員整理列表如「附件四」。筆者於調解之參與觀察活動當中，詳實紀錄所見所聞，也與委員們針對研究內容進行討論。

至於在法庭外的社區生活場域當中，本文擬自國際人權法有關婦女繼承權之文獻討論內容、國內實務界人士對於婦女繼承權議題的論述，以及一名女性律師所提出之大法官會議解釋的聲請書內容，還有九名中部地區法律專業人士，與四名家中曾經歷婦女未享有法定繼承權事件之中部地區民眾的深度訪談紀錄內容，探究未能享有法定繼承權的婦女，其經濟生活會受到哪些影響，藉此瞭解繼承權之享有對於婦女的經濟地位有何重要性。

由於本文之深度訪談與法院調解之參與觀察係以台中縣市為主要實施地點，在參與觀察對象與深度訪談受訪者之樣本選擇方面，受限於地域，故本文僅可謂透過特定人士（中部地區的法律專業人士，與曾經經歷婦女未實際享有法定繼承權的民眾）的角度，去觀察性別平等的繼承法規範未能落實於台灣社會的問題。本文並不主張所得研究成果可推及（generalize）於台灣全省各地。

附件一：深度訪談之受訪者、訪談地與受訪時間

受訪者 編號	性別	居住地	職業	訪談地點： 受訪者的	訪談日期	年齡	教育 程度
受訪者類別：中部地區一般民眾							
R1	男	台中縣	中等學校職員	家中	2007.04.13	52	大學
R2	女	台中市	家管	家中	2006.12.16	57	高職
R3	女	台中縣	導遊	家中	2006.12.27	43	高職
R4	男	台中縣	證券商營業員	家中	2007.01.22	56	大專
受訪者類別：法律專業人士							
L1	女	台北市	執業律師	辦公室	2006.10.13	54	大學
L2	女	台中市	家事法庭法官	辦公室	2006.10.26	45	大學
L3	男	台中市	退休書記官	家中	2007.02.17	75	大學
L4	女	台中沙鹿	地政士	辦公室	2007.06.10	48	大專
L5	女	台北市	執業律師	辦公室	2006.11.03	39	大學
L6	男	台中沙鹿	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辦公室	2006.11.23	58	高職
L7	男	台中市	執業律師	辦公室	2006.10.15	50	大學
L8	男	台中市	司法行政人員	辦公室	2007.02.27	60	大學
L9	男	彰化縣	鄉鎮調解委員	辦公室	2007.03.07	53	高職

附件四 地方法院調解之參與觀察與田野筆記背景資料

場次 M1			時間：2006.09.28			調解事項：遺產分割	
相關人員							
受訪者	年齡	性別	職業	居住地	種族	婚姻狀況	學歷
M1-甲	58	男	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台中縣	閩南人	已婚	碩士
M1-乙	65	男	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台中縣	客家人	已婚	大學
M1-丙	70	男	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台中縣	閩南人	已婚	初中
M1-丁	42	男	地方法院法官	台中縣	閩南人	已婚	大學
場次 M2			時間：2006.10.12			調解事項：遺產分割	
相關人員							
M2-甲	58	男	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台中縣	閩南人	已婚	碩士
M2-乙	55	男	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台中縣	閩南人	已婚	大學
場次 M3			時間：2007.03.15			調解事項：遺產分割	
相關人員							
M3-甲	58	男	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台中縣	閩南人	已婚	碩士
M3-乙	55	男	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台中縣	閩南人	已婚	大學
場次 M4			時間：2007.05.24			調解之田野筆記	
相關人員			地點： 調解委員休息室			談話主題：民法第 1059 條 子女姓氏法律修正之看法	
M4-甲	58	男	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台中縣	閩南人	已婚	碩士
M4-乙	65	男	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台中縣	客家人	已婚	高職
M4-丙	70	男	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台中縣	閩南人	已婚	初中
M4-丁	62	男	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台中縣	閩南人	已婚	高職

伍、國際法場域與婦女繼承權：「消除一切性別歧視公約」的檢視

於國際人權法的層次，本文發現，國際條約對於「婦女繼承權」議題著墨甚少，僅於「消除一切性別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第 15 條和第 16 條，衍生推論出「婦女應可立於與男子平等的地位，繼承、擁有並管理財產」的意涵²⁹。CEDAW 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賦予婦女與男子相對等的民事法律地位，包括「財產管理」的權利與訴訟權利等。而第 16 條第 1 項第 8 款則要求締約國保障婦女於婚姻生活當中，無論對於有償取得的財產，亦或是無償取得的財產，於財產之取得、擁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等方面，均應與其夫具有同等的權利。

由 CEDAW 的條文觀之，CEDAW 並未正視婦女於父系社會之中，繼承遺產的權利經常遭受漠視或侵害的問題。締約國的婦女團體如欲援引 CEDAW，要求政府於法制等各方面確保婦女的繼承權利時，僅能援引第 15 條和第 16 條的規定，由概括的「財產權」概念去自行衍申論述其與婦女繼承權之間的關聯性。由此可見，在人權的論壇上，不僅婦女的人權議題被排除在主流的人權議題之外³⁰，婦女未能確實享有繼承權的問題，也有被婦女人權議題邊緣化的傾向。

此外，CEDAW 第 16 條對婦女於家庭中所應享有權利的論述，限縮於締結婚姻權、結婚同意權、婚後的姓氏保留權、職業選擇權、親權（包括子女教養、監護、收養他人子女）與夫妻財產之間的公平性。由此可知，CEDAW 對於「家庭」的想像，仍然停留在西方由「一夫一妻與未成年子女」所共同組成的「核心小家庭（nuclear family）」³¹，婦女在東亞的大家庭或折衷家庭脈絡之下，應如何責成締約國為婦女提供繼承等各方面的權益保障，CEDAW 並未協助設立任何標準。

²⁹ Freeman, M.A.,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in the Family: Issu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men's Convention," in *Women's Right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Feminist Perspectives*, ed. J. Peters, & Wolper, A. (London: Routledge, 1995), p.152.

³⁰ Charlesworth, H., "Human Rights as Men's Rights," in *Women's Right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Feminist Perspectives*, ed. J. Peters, & Wolper, A. (London: Routledge, 1995).p.110.

³¹ Mertus, J., "State Discriminatory Family Law and Customary Abuses," in *Women's Right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Feminist Perspectives*, ed. J. Peters, & Wolper, A. (London: Routledge, 1995).p.135.

本文建議，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應將婦女人權議題納入主流議程之中，於設立婦女人權標準時，也應自西方「小家庭」式的家庭想像框架當中跳脫出來，正視亞洲婦女於大家庭或折衷家庭的社會脈絡之下，於繼承權之享有方面的處境與困境，重塑婦女繼承權的公共論述內容，凝聚婦女於遺產繼承方面的團體認同感，並使婦女於繼承方面的日常生活經驗得以確實地反映於國際人權標準之中。

陸、國家場域與婦女繼承權：民法的檢視

法律提供了性別運動一個「抗爭的場域」。³²「權利論述」或「法律改革」雖非解放受壓迫女性的萬靈丹，但其對於婦女地位的提升仍具有積極正面的意義。³³針對民法第 1138 條賦予婦女的繼承權未能獲得民眾全面實踐的問題，法律學術界與實務界人士曾提出如下述四種不同的民法配套措施，期待其能幫助性別中立的民法繼承規範得以落實。然而，這四種配套措施在台灣的社會脈絡下，是否能夠確實發揮幫助婦女享有繼承權的功能？

一、婦女不得拋棄繼承

法律實務界人士郭松濤表示，民法第 1138 條雖保障婦女的遺產繼承權，但如被繼承人之男性繼承人均以威脅利誘之手段，使婦女拋棄繼承權，則法律之規定，猶如空談，「男女平等原則」之追求，也將是緣木求魚。故建議民法第 1174 條第 1 項新增一但書規定「但女子不得拋棄其繼承權。有拋棄繼承者，其拋棄無效。」藉此，被繼承人之男性繼承人或其親友，即不能以任何方法，要求有繼承權之婦女拋棄繼承權。³⁴

唯根據本文深度訪談的紀錄內容，受訪者普遍不認為「婦女不得拋棄繼承」的配套措施可以幫助民法第 1138 條賦予婦女的繼承權落實於台灣社會。若干受訪者認為，女子若不得拋棄繼承，或許在形式上得以促使婦女真正享有法定繼承權，但因為「已婚婦女無獨立法人格，不應繼承娘家遺產」的傳

³² 王曉丹，〈從法社會的觀點論女性主義立法行動--女性主義法學在台灣的實踐及其法律多元主義的面貌〉，《東吳法律學報》第 19 卷，第 1 期（2007），頁 73。

³³ 陳昭如，〈權利、法律改革與本土婦運--以台灣離婚權的發展為例〉，《政大法學評論》第 62 期（1999），頁 72-73。

³⁴ 郭松濤，〈台灣婦女遺產繼承權及祭祀公業派下權探討〉，《司法周刊》第 1082 期（2002）。

統觀念仍然深植人心，此一配套措施對於婦女在繼承方面的財產權保障並無任何實益。誠如 Judy Fudge 所言，許多婦女受到性別歧視的主流觀念所阻擾，無法瞭解她們自身的權利為何；而當婦女的權利獲得法律上的保障，也需要仰賴個人或群體透過訴訟程序主張之，權利方有具體落實的可能性，否則易流於形式。³⁵

例如，一位女性執業律師即表示，「婦女不得拋棄繼承」的配套措施，在保護女性權益方面的立意雖佳，但在「嫁出去的女兒，是潑出去的水，不應繼承娘家財產」此一父系傳統家庭觀念運作下，有的婦女自認沒有娘家遺產的繼承權，而有的婦女若因法律規定其不得拋棄繼承而取得遺產，由於此一法規內容與台灣社會的繼承習俗相違，又會破壞其與兄弟的手足感情，應該還是沒有辦法達到保護女性的目的。

“雖然憲法增修條文是要保護女性啦，可是我覺得…純粹就這樣的一個法律是沒有辦法去保護她的啦…她有了這個財產之後，她必須面臨日後跟她的兄弟，他們之間彼此相處關係的惡化。我不認為因為這樣法律的改變，就可以改變那些傳統觀念。不要說男生的觀點啦，就是這個婦女的觀點也未必能夠因為法律修正而被改變。有些人她可能不是被逼的啊！她可能就是真的覺得說，那反正我就是嫁給姓王的、姓張的。她的傳統觀念已經被內化了。（L5）”

有受訪者進一步表示，即使法律規定婦女不得拋棄繼承，受制於父系繼承傳統規訓，婦女仍會迂迴地將繼承到的積極財產轉送給自己的兄弟，結果是婦女仍未實質享有繼承方面的財產利益。一位居住於中部地區的受訪者指出：

“你說不得拋棄繼承…這等於白規定了。法律既然說不得拋棄，那好，女生通通繼承之後再送給兄弟，那還不是一樣。（R2）”

另一位中部地區的受訪者進一步表示：婦女若因法令強制而繼承到遺產，仍會再轉送給兄弟的原因在於，娘家父母是兄弟在扶養，婦女於未盡扶養責任的情形下，視「僅由兄弟繼承遺產」為理所當然。

³⁵ Fudge, J., "The Effect of Entrenching a Bill of Rights Upon Political Discourse: Feminist Demands and Sexual Violence in Canad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w* vol.17 (1989). p.450-451.

“婦女不能拋棄繼承？這樣地政事務所過戶人員就會依據她的戶籍謄本的資料，直接過戶給她繼承啊！但她繼承以後，當女兒的可能又會回饋給她的哥哥…這是法律規範之外，她們的自由啊！那就沒辦法，或許是她們良心發現，也可能是因為經濟上的許可，她們認為經濟上比那個娘家的哥哥弟弟的生活還富裕，所以爸爸的遺產我們不要，要同情娘家的哥哥弟弟，因為爸媽是兄弟們在孝順，要回贈給他們…這是她們的權利。(R4)”

Deborah Cao 在「Rights Talk in Chinese」一文當中表示，根據中國的傳統思想，權利與義務之間不僅是一種「重義務，輕權利」的關係，「盡義務」也是「權利取得」的先決條件。³⁶Grace Tsai 則指出，雖然台灣民法第 1115 條課予子女對父母相同的扶養義務，但自父母請求成年子女扶養的實務案件觀察，實際上僅兒子被期待要擔負此責任。當父母陷入經濟困境，多數只向兒子提出請求扶養的告訴，鮮有女兒成為扶養案件的被告。³⁷由此觀之，於已婚婦女不被期待對父母盡法定扶養義務的情況下，相對地，民眾亦期待已婚婦女對娘家父母的遺產無繼承權利。已婚婦女若爭取繼承權之享有，於「扶養－繼承」之間的權利義務相對關係，無法取得習俗上的正當性。

故而多數的受訪者對於「婦女不得拋棄繼承」之配套措施，均直接地抱持反對的看法，認為此舉會破壞原有的家庭秩序與和諧。一位居住於台中縣的受訪者表示：

“現今法律上規範之「拋棄繼承」是正確的，因為拋棄繼承應該可以避免兄弟姐妹之間的爭吵而增加家裡的和諧。若限制婦女不得拋棄繼承，或許只會增加更多為繼承而爭吵的案例，而失去了民法規範繼承，希望能夠減少糾紛的美意。(R4)”

綜上所述，民法第 1138 條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繼承權利，似無法藉由「限制婦女不得拋棄繼承」的配套措施來進一步落實。因為民法視已婚婦女仍為原生家庭的成員之一，對父母負有法定扶養義務，同時對父母所留遺產

³⁶ Cao, D., "Rights Talk in Chinese," in *Chinese Law: A Language Perspective* (Aldershot: Ashgate, 2004).p.76

³⁷ Tsai, G., *Elderly Maintenance in Taiwan : A Legally Pluralistic Perspective*, L. SOC. JUST. & GLOBAL DEV. 10 (2005). 詳見:<http://www.go.warwick.ac.uk/elj/lgd/2004_3/tsai>

亦具有繼承權。但社會習俗上卻視已婚婦女為「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婦女自結婚的時點開始，被視為喪失原生家庭的成員身分，也被原生家庭當作是「夫家的人」，不期望其扶養父母，亦期待其不繼承父母遺產。如欲推動性別平等的繼承法規落實於台灣社會，似應自推動「性別平等的民法扶養責任」著手，強化已婚婦女與原生家庭之間的扶養責任連結，如此已婚婦女繼承父母遺產，方能取得社會習俗上的正當性。

二、繼承開始前五年之贈與財產一律依民法第 1173 條予以歸扣³⁸

為減少被繼承人為規避民法繼承編「男女平等繼承」的原則，於生前贈與財產予男性繼承人，而損害婦女日後之遺產繼承權，郭松濤亦建議，民法第 1173 條關於「贈與之歸扣」的規定，宜修正為：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 5 年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無論贈與之原因為何，均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成為應繼財產。³⁹

本文之深度訪談紀錄內容，對於此一配套措施褒貶不一。有少數受訪者贊同民法第 1173 條應予修正，將歸扣的範圍與年限予以擴大，以加強繼承權利人在遺產分配結果方面的公平性。例如，一位地方法院之調解委員指出：

“民法第 1173 條其實是很值得修正，因為它僅規定分居、營業、結婚的情況，其它的情況並沒有規定。但因為每個父母對小孩的照顧程度不一定相同，其它情況的付出會不會比這三種情況更多，值得我們去省思。…另外，其實 5 年的時間規定範圍還可以再擴大，譬如說，10 年前於兒女未分居、未結婚、未獨立營業時，父母所贈與的房屋，遠高於兒女分居、結婚、獨立營業時所給予子女的財產，然而那棟房屋沒有算進去，是不合理的。…至於多少額度的贈與應該歸扣，應該設定一個數字比較好，要不然會很瑣碎。如果有繼承人主張另一個繼承人很久之前向

³⁸ 現行民法新增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一，凡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兩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此一規範看似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的「歸扣」相近，目的在於「增進繼承人間之應繼分公平分配」，唯查其立法理由，實在於保障被繼承人債權人之權益，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導致遺產總額減少，故明定該等財產視同所得遺產。立法理由亦指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謂「財產」，除屬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所定特種贈與應予歸扣外，並不計入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應繼遺產。故有關生前特種贈與之歸扣範圍，並未受到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新增的影響。

³⁹ 郭松濤，前揭註 34。

過世的父母拿了 100 元，這樣的小數目是否要歸扣，又應該如何去舉證，此後就會出現很複雜的糾紛，所以要定一個數字和範圍。(L6)”

然而，多數受訪者對此一配套措施的成效並不樂觀。持反對意見的受訪者(R1, L3)主張，被繼承人處分私有財產之自由意志，原則上應予以尊重，故不應再擴大民法第 1173 條生前特種贈與需受歸扣的限制。例如，一位退休的書記官指出：

“被繼承人生前要贈與財產給誰，那是被繼承人的權利，若因此歸扣，就等於不認同被繼承人處分個人財產的權利，又等於違反了被繼承人的意志。(L3)”

另有受訪者進一步表示，雖然民法第 1173 條規定，生前特種贈與需要歸扣，但受到傳統父系繼承觀念的影響，民眾仍傾向於透過各種「生前贈與」，或是直接以兒子名義置產等方式，去規避婦女與男子享有平等繼承權之現行法律規定，以維護「財產僅遺留給男性子孫」的民事習慣。故而此一配套措施應仍無法發揮保障婦女繼承權的功能。一位執業律師即明白地指出：

“繼承當然是一種權利！一種身分上的權利！但是民眾多半早在繼承前 10 年甚至 20 年，就透過各種方式，將財產移轉給兒子，或是直接用兒子的名義去買房地產。就算婦女們在法律上有繼承權利，又有什麼用？…對於一般普通人家，沒什麼遺產可留的話，是比較沒有什麼問題。但是對於一些家財萬貫的大企業來說，他們的財產分配都是很早就安排好的。一些比較有能力的人，他們在購屋置產時，早就是用兒子的名義在買，繼承前 10 年，甚至 20 年前，房屋早就在兒子名下。所以法律如果修改成「繼承前 5 年的贈與」要歸扣，民眾自有另一套規避的方式，繼續把財產傳給兒子。這是受到傳統文化觀念的影響。(L7)”

大部分的受訪者則認為，歸扣範圍的擴大，對於婦女繼承權之保障並無實益。因為，此一法律概念伴隨台灣「女生分得嫁粧、男生分得田產」的傳統觀念，若已婚婦女將結婚時所分得的嫁粧歸扣，可能會發現自己沒有法定應繼分的額度可以主張。例如，一位家事法庭的女性法官表示：

“民法第 1173 條的修正建議，對婦女享有繼承權應該沒有什麼幫助。因為歸扣本身就像以前的觀念，認為女兒結婚時已經拿了嫁妝，所以不應該再繼承遺產一樣嘛！（L2）”

另有受訪者主張，或許修正民法第 1173 條，反而會強化傳統「婦女不得分享遺產」的禮教觀念。例如，一位受訪的鄉鎮調解委員談到，依照台灣傳統習慣，婦女在結婚之際已分得嫁粧，而且多數婦女係「婚出」原生家庭，在結婚時失去原生家庭的成員身分，故已婚婦女不應回娘家主張享有法定繼承權：

“我認同繼承是婦女的基本權利，但是我不鼓勵婦女再回來繼承財產。因為從前台灣的風俗就是「男生分田園，女生分嫁妝」，基於道德上你嫁出去都已經拿了一筆錢。台灣人常說的「嫁出去的女兒就像潑出去的水」，其實就不應該再回來分財產。台灣有句俗語叫做「油麻菜籽命」，這個意思就是油麻花的那個菜籽看你飄到哪裡就在哪邊落地生根，到好的土壤就長得好，不好的就沒辦法，既然你都已經嫁出去了，以後的生活就是看你自己的努力了，怎麼沒錢了又回來分財產？（L9）”

亦有受訪者指出，在婦女不參與遺產分配的傳統習慣之下，擴大民法第 1173 條的歸扣範圍，只是在形式上增加被繼承人的遺產額度；實際上婦女是否能夠享有遺產繼承權，仍取決於當事人是否願意在傳統父系社會的繼承氛圍之下，爭取繼承權之享有。而已婚婦女是否願意主動爭取繼承權之享有，也因其是否認為自己仍是娘家的一份子，對娘家父母是否有盡到扶養義務而異。一位女性執業律師提及：

“要歸扣回來，那整個應繼財產會變大，但是只能說，被繼承人留下來的餅變大了，可是她能不能去分這個餅就不一定。那個還是會牽涉到比較傳統的觀念上面，就是婦女是不是同樣被各種原因，不管是自願地、被迫地排除在繼承人的人數之外。這和她自己本身到底認不認為她對娘家的父母在將來有沒有扶養或繼承的一個關係，這和她兄弟的觀念，甚至於她先生的觀念，也會有關係。（L5）”

本文以為，現行民法第 1173 條，將婦女結婚時，所分得的嫁粧（因結婚而為之贈與）列入歸扣的範圍，是合理的，因為如果婦女在結婚時已分得和

法定應繼分相當的財產，自不應於父母過世時再主張和兄弟分遺產，如此始能維護繼承人間的公平分配。會產生問題的是，已婚婦女於結婚時所分得的嫁粧，如與父母過世時所可依法分得的法定應繼分相比，顯得微薄，自不應將已婚婦女排除於繼承人的人數之外。於後者的情形，婦女是否會積極地主張自己仍應享有法定繼承權，似乎取決於婦女婚後是否仍視自己為娘家成員，對父母有無盡扶養義務而定。由此可見，推動民法第 1115 條「性別平等的扶養義務」落實於台灣社會，對於性別平等的繼承法規範落實，應有實質助益。

此外，為確實追求繼承權利人之間的公平分配，並保障婦女的繼承權，民法第 1173 條應可放寬生前贈與「歸扣」的原因，不限於「結婚、分居或營業」三種事由；而特留分受侵害之婦女於不能維持生活時，亦應允許其針對受超額生前贈與之繼承人（通常是男性），行使民法第 1225 條的「扣減權」，以減少「婦女貧窮」的社會結構性問題，並避免民法第 1223 條「特留分」的制度形同虛設⁴⁰。

三、子女由父母自由約定傳承母姓

女性主義法學者呂秀蓮與劉毓秀均指出，（舊）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傳父姓」，鞏固了父姓崇拜與「家產不落外姓」的傳統觀念。在子女不傳母姓的原則下，許多民眾為避免「嫁出去」的女兒主張法定繼承權，導致財產流入女系外姓子孫手中，便透過「生前贈與」等方式，將田產房地及銀行存款等財產移轉至兒子們的名下，以迴避民法第 1138 條男女平等的繼承規範⁴¹。

民法第 1059 條關於子女姓氏之規定，於 2007 年 5 月 23 日已修正為「由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自法條的文義觀

⁴⁰ 我國民法所採之「特留分」制度會強制保留一部分遺產給法定繼承人（被繼承人之近親），並非每個國家的繼承法規均設有特留分制度。參酌英國之繼承法制，雖未替「無遺囑時，可享有遺產」之法定繼承人設立特留分制度，但法定繼承人卻可基於「需要受被繼承人扶養」和「對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積累有貢獻」此兩種理由，請求法院進行遺產酌給。我國民法既將「需受被繼承人扶養」之請求管道分為「繼承人之特留分扣減權」與「非繼承人，但於被繼承人生前繼續受扶養之人」兩種，本文以為，台灣的女性繼承人於「不能維持生活，需受被繼承人扶養」時，若特留分受侵害，應賦予其根據民法第 1225 條，針對「受超額生前贈與之繼承人（通常是男性）」行使扣減權的權利。英國繼承法的部分請參見：Herring, J., *Family Law* (Essex: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Longman), 2001), p.576-581.

⁴¹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修訂版 ed. (台北：拓荒者出版社，1977)，頁 82-86；劉毓秀，前揭書，註 21，頁 64-68。

之，似已符合男女平等的現代法律價值理念。然而，新民法對於子女姓氏所採取的性別中立規範方式，在「家產不落外姓」的傳統觀念之下，是否能夠成為民法第 1138 條的輔助配套措施，提升婦女享有法定繼承權的正當性，進而促使民法第 1138 條男女平等繼承的法規範落實？

自本文作者於地方法院所進行的繼承案件調解之參與觀察紀錄（M1）得知，台灣家庭內的經濟資源，無論是教育，或是遺產繼承方面的資源配置，均傾向於投注在男性家庭成員身上，此與「子女姓氏以傳承父姓為主」有密切的關聯性。例如，於一件遺產分割之調解案件中，一位法官先對當事人進行唱名，並確定繼承體系表。其中一位當事人（已故長女之子）表示欲拋棄繼承，但已蓋章辦畢繼承登記。一名調解委員向該位當事人解釋，此時僅能事後把持分轉讓（贈與）給其他兄弟姐妹，並由受贈者繳交贈與稅，如此可達成繼承人之間權利義務的公平分配。調解完畢後，作者與其他調解委員共進午餐，檢討調解成效。作者並向身旁的調解委員詢問：當事人（女兒所生子孫）為何要放棄繼承權？一名調解委員表示，有可能是當事人的母親婚後夫家離娘家太遠，土地管理不易，或是子孫眾多，每個人平均分到的面積不多，沒有經濟價值，所以當事人會考慮拋棄繼承權。另一名調解委員則對作者表示：

“你不要以為女生沒有繼承遺產不公平，如果一個爸爸的經濟能力只夠供一個小孩出國留學，家裡卻有四個小孩，兩男兩女，爸爸應該是會讓長子先出國，次子可能會要他在台灣唸，女兒有沒有讓她們唸書就要看爸爸的經濟狀況了。你可能會覺得這樣不公平，但世界上本來就不公平。爸爸會覺得「兒子生的小孩會姓我的姓；你（女兒）生的小孩會姓我的姓嗎？」所以爸爸當然會投資比較多在兒子身上，兒子也比較會有可能分得到家產嘛！（M1）”

如今民法第 1059 條雖已改採性別中立的規範方式，但根據本文的法院調解參與觀察紀錄（M4）和大部分的深度訪談受訪者意見（R1，R2，R3，R4，L1，L2，L3，L4，L5，L6，L7，L8），此一配套措施似仍無法提升婦女享有民法第 1138 條法定繼承權之比例。首先，漢人父系繼承傳統習慣與宗族觀念仍然濃厚地保留於民眾的日常生活當中，子女得由父母自由約定從母姓的新規範並不足以改變民眾長期的慣行。易言之，在性別中立的子女姓氏新規定

之下，會真正讓子女從母姓的民眾仍屬極少數，故此配套措施對於婦女繼承權之確保應無幫助。一位受訪之執業律師即指出：

“目前「宗祧繼承」的觀念在台灣還是很濃厚，原則上繼承還是以男性子孫為主，像「祭祀公業」的財產，原則上還是只傳給兒子，沒有男性子孫時，才傳給女兒，所以，光是修改子女姓氏的規定，是沒有辦法改變民眾的繼承習慣的。（L7）”

的確，新民法第 1059 條雖以「父母自由約定子女姓氏」取代「子女原則上從父姓」的規定，但台灣於 1998 年民法修正之前，是一個以「從夫居、冠夫姓」為法律原則的父系社會，即使目前民法已改採性別中立的規範方式，台灣仍深受舊有法律文化的影響，現實生活中的性別權力關係不對等，婦女的協商籌碼少於男性，並不符合「契約自由」原則對於「人人平等」的社會想像，子女姓氏真正由夫妻雙方進行平等協商選擇的可能性極其低微⁴²，欲藉此一性別中立的法律修正結果，幫助婦女法定繼承權利的落實，有相當的困難度。

另一位受訪之男性司法行政人員則表示，在父系社會之中，子女傳承母姓的家庭純屬少數的例外，在「被招贅」的污名化標籤之下，易遭世人異樣的歧視眼光，故不認為性別中立的子女姓氏規範對於婦女繼承權的落實具有正向的輔助作用：

“姓氏是台灣人用來分辨自己是不是來自於同一祖先，可以增進同宗間的凝聚力，而且在優生學上，看到同姓氏的就會習慣去查族譜看是否來自於同一宗，以避免近親結婚。尤其在現代這種都市化的情形下，大家對於自己的親戚可能都不甚了解，如果為了遺產而這樣規定，反而跟台灣的傳統習俗合不來，而且同樣的兄弟不同姓，也可能會誤以為爸爸是被招贅的，這對於婦女的繼承權我不覺得有多大的實質上幫助。（L8）”

此位男性受訪者的見解很明顯地是以男性的標準作為社會規範依據而不

⁴²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民法第 1059 條修正之後一年(2008 年 5 月)公布，根據戶政單位的資料統計，僅有 1.3% 新生兒隨母姓，約二千餘人，另有 3% 是非婚生子女從母姓。婦女新知另於 2008 年 4 月針對四百五十位父母進行問卷調查，發現近六成準爸媽贊成子女姓氏改由父母約定，但六成二表示因「不需要」、或「依循傳統」及「傳宗接代」等理由，不會讓孩子從母姓。中時電子報 2008-05-12。網址：<http://n.yam.com/chinatimes/life/200805/20080512308617.html> 最後造訪日期：2010/01/27

自覺。「子從父姓」的台灣傳統習俗僅能自姓氏辨別父系祖先，無法得知母系祖先的來源，因此「子女一律從父姓」無法避免與母系親屬近親結婚，其實有礙優生學。唯此一訪談內容也反映出父系宗族觀念仍深刻地烙印在民眾心裡，子女傳承母姓於今日台灣社會仍被視為異數。

為何父系繼承的社會習慣很難藉由「子女得自由約定傳承母姓」的配套措施去改變呢？有受訪者認為，以男性為主的祖先祭拜習俗，對於漢民族而言仍然是根深蒂固的，在女性不祭拜娘家祖先的社會規範之下，即使子女得從母姓，若從母姓之子女未將母方的祖先迎回祭拜，依漢人的傳統習慣，女系子孫仍然欠缺一個主張財產繼承權的正當理由。例如，一位女性地政士明白地指出，婦女未能確實享有法定繼承權利，與已婚婦女及其子女在習俗上未祭拜娘家祖先，有密切的關聯性：

“娘家的兄嫂們…還是會主張，只由兒子繼承遺產，是因為祖先都是兒子和媳婦在拜，父母百年過世之後，也是要由兒子和媳婦負責拜，所以父母留下來的遺產，是祭祀用的。(L4)”

一位地方法院的調解委員則進一步指出，祭祀活動在習慣上須由相同姓氏的子孫執行。過去舊民法規定子從父姓，與一般家庭內的父系祭祀習慣並行不悖；如今民法改為子女姓氏由父母自行約定，在與父系祭祀習慣相互扞格的情形下，新法能否落實並避免招致家庭分裂，仍有疑慮：

“關於子女姓氏修改的問題，對於古老社會的祭祀活動來說，會造成很奇怪的情形。例如：如果現在改成父母自行約定其子女的姓氏，有的子女從父姓，有的子女從母姓，一個兒子姓陳，一個兒子姓林，姓陳的去拜姓林的，就會產生此種情況。雖然這樣規定會發生上述情況，但就像妻子去祭拜丈夫的祖先，丈夫去祭拜妻子的祖先般，不會與常理相違背，故把子女的姓氏從父姓的規定改成由父母自行決定，理論上應是可行的。不過對於傳統的子女從父姓思想，要從此藩籬跳脫出來，似謂難行。(L6)”

其次，根據本研究的觀察，在漢民族由男性「傳宗接代」、「傳香火」之傳統觀念影響下，即使現行民法規定子女得依父母之約定從母姓，但民眾仍習於擁抱「子從父姓」的觀念，僅於家中無子嗣之例外情況，方利用新民法的規範，由女兒所生的子女當中「特別挑選」男性子孫作為母系家族姓氏傳承者的「備案」。例如，根據作者於地方法院的調解參與觀察紀錄與田野筆記（M4），當調解委員們於調解完畢，齊聚調解委員休息室時，對民法第 1059 條子女姓氏規範修正發表如下看法：

調解委員甲：現在法律修正以後，男人是節節敗退。你們知不知道，現在我小孩都跟我姓 O，以後我的孫子生出來，有的姓 A，姓 B，姓 C 都有可能？

調解委員丙：啊！這就是法律都沒顧慮到傳統的習慣。子女姓父姓是老百姓的習慣，讀法律的都不知道民間的習慣究竟是怎樣，學校裡面也都沒有教這些社會經驗，所以修出來的法律才會變成這樣。

另一位調解委員丁以自己家人為例，提及：

“我有個妹妹生了兩個兒子，大兒子結婚時，女方家裡只有兩個女兒，女方的父母就提出要求，說若生了小孩，要分一個給他們家傳宗接代。…（另一位委員插嘴說：這就叫做「抽豬母稅」啦！）…後來，這對年輕人生了一個小孩，是查某（女生），男方那邊就問女方要不要，結果女方那邊說，再等等看，他們應該是想要等查甫（男）孫。沒想到女方的老爸生病過世了，女方就開始擔心，神主牌仔以後要放哪裡。這時候女方的妹妹（第二個女兒）也結婚生小孩，一生出來也是個女的；又過了沒多久連女方的母親也因病過世，這下子女方家的公仔媽（祖先牌位）真的不知道要擺哪邊了。（M4）”

由此可見，即使現行民法放寬子女姓氏之規定，使子女得依父母之約定從母姓，自法條文義觀之，民法規範似促使台灣社會朝向男女平等的現代法律價值目標邁進了一大步；但在法律的實際運作方面，即使子女得依約定從母姓，婦女基於「女兒」身分而來的法定繼承權並不一定因此而確保，因為會運用民法第 1059 條，要求女系子孫從母姓的民眾，目的在於維繫子女之母方的父系香火與財產傳承，而非肯定女兒本身也具有與兒子平等的繼承權利。

自上述訪談內容觀察，婦女繼承權未能落實的問題，並非單靠「子女姓氏」部分的法律配套措施即可解決，尚須徹底更正民眾性別歧視的刻板觀念，輔以「葬儀制度」和「祭祖」等方面的日常生活性別角色修正，婦女的繼承權利方有落實的可能性。一位女性執業律師表示：

“家產傳承的原則是，家產傳給自己人，妳若是外姓人，不能得財產。如此，修改「子女姓氏」這個部分的法律是有幫助。但是，是不是能完全解決這個問題，到底是觀念的問題。家產跟姓氏是不是要做這個連結？…當然，姓氏如果依母姓，還是會留存一個「拜祖先」的問題。如果女系子孫雖然姓母姓，但是還是不拜呢？…所以，在推動的過程中，會覺得是「觀念」的問題，包括整個「祭祀、拜祖先」的整個「葬儀制度」，都有可能要改，才有可能去除障礙，那法律在這個部份，比較是第二層的問題，是「觀念」要改變以後，姓氏改變，使傳香火跟財產家產能夠在婦女身上結合。(L1)”

另有少數受訪者跳脫傳統父權體制對於「祭祀」與「傳香火」的重視，轉而從「子女最佳利益」的立場出發，認為子女姓氏應與繼承權利在概念上脫勾，因為繼承的立法目的之一在於「保障繼承權利人的生活」，而無論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均只傳承其中一方的姓氏，但子女對於父母雙方所遺留下來的財產，均應享有繼承權利；故子女姓氏與婦女繼承權之享有應無關聯性，「性別中立的子女姓氏規範」不應被當作是落實婦女法定繼承權的根基。例如，一位女性地政士談到：

“子女的姓氏，無論是從父姓還是從母姓，我認為都只具有一個紀念性質，跟繼承權沒有什麼關係。不管有沒有姓父姓或姓母姓，子女對於父親或母親的遺產應該都具有平等的繼承權。(L4)”

一位女性執業律師則進一步表示：

“我覺得姓氏是一個很表象的東西，但不是一個內在的認同。更何況我也不覺得說他姓張、姓李、姓王有什麼比較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那個跟子女的利益有什麼連結性，我實在想不出來，我覺得那不就是一個稱呼而已啊！姓什麼我自己感覺不是那麼重要啦！但是我也確實也了解到很多老人家…還有我自己在協議離婚的過程當中，其實會有一些先生

還滿 care 這個東西，然後他們就會覺得說，那小孩給你照顧沒關係，但姓氏不要改，因為你改了我很難對我爸爸媽媽交代，或者是他們有時候不願意給對方監護權，其實是出於傳香火的一個觀念…不過我自己是不太認同這樣子的想法啦，我覺得姓什麼都好，重點是你跟他到底是不是那種一家人的感情，我覺得那才是比較重要的。…現在可能是女性這邊繼承的會被認為是落到外姓的人家，那假設以後小孩是都從母姓的話，就是整個情況反轉過來，那男生這邊也會覺得他們的財產落入別人手中，不是嗎？我覺得這個姓氏的規範跟繼承權應該沒有直接的關係。
(L5) ”

由以上分析結果得知，即使新民法第 1059 條對子女姓氏採取性別中立的規範方式，然而此一配套措施於實務運作上，受到父系宗族社會「祭祀」和「傳香火」之觀念束縛，似仍無法促進婦女繼承權利的落實；以男性為主的漢族傳統姓氏與財產繼承習慣，於婦女原生家庭無子嗣的特殊例外狀況，反而繼續依附於性別中立的現行法而獲得保存。本文以為，就短期而言，應針對婚禮儀式進行性別修正，廢除「男娶女嫁」的婚禮儀節，消弭已婚婦女「出嫁」並喪失原生家庭成員身分的刻板印象，並倡導葬儀制度與祭祀的性別角色修正，使同輩的子孫不分「內、外」，立於同等的地位，參與葬儀與祖先祭祀。就長期而言，自「保障繼承人的基本生活」以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角度考量，應透過教育的方式使民眾瞭解，子女姓氏與繼承權之有無，兩者應不具關聯性。

四、喪偶的兒媳若扶養公婆，能成為公婆遺產之繼承人

依台灣民法第 1138 條，被繼承人的兒媳並非法定繼承權利人，若欲分得公婆所留下的遺產，僅能透過民法第 1149 條請求酌給遺產，或由被繼承人書立遺囑為遺贈。反觀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喪偶兒媳或女婿雖非第 11 條所謂之法定繼承人，若仍對公婆或岳父母在生活上提供主要經濟來源，或在勞務等方面給予了主要扶助，依同法第 12 條亦可取得第一順位繼承權利人之法律地位⁴³。學者 Frances Foster 以為，此一以「孝養被繼承人的行為模式」作為繼承權利取得前提要件的法律規範方式，對於「男女平等」觀念的強化有助益。⁴⁴

⁴³ 張玉敏，〈繼承法律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 206。

⁴⁴ Foster, F., "Towards a Behavior-Based Model of Inheritance? : The Chinese Experiment," *U.C. Davis Law Review* vol.32 （1998）.

台灣學者王國治參酌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的規範內容之後表示，雖然台灣在繼承法律實務上，被繼承人可能以「生前贈與」或「遺贈」等方式感謝喪偶兒媳對公婆或喪偶女婿對岳父母的照顧，盡孝的喪偶兒媳或女婿也可以依民法第 1149 條請求遺產酌給，但實際上很少人願意提起酌給遺產的要求；現行民法第 1138 條對於繼承人範圍的規定亦未能鼓勵民眾維持中國人照顧公婆或岳父母的傳統美德，故而建議我國民法第 1138 條應增加第 5 款規定：「喪偶兒媳對公婆，喪偶女婿對岳父母盡了主要贍養義務的，視為第一順序繼承人。」⁴⁵如此一來，台灣婦女若依循「婦女婚後喪失娘家成員身分，同時取得夫家成員身分」的傳統觀念，即使丈夫死亡，依然留在婆家代替亡故的丈夫孝敬公婆，亦可立於獨立之法人格地位，取得夫家公婆遺產的繼承權利。此一配套措施似乎可以調和現行男女平等的繼承法則與父系社會繼承傳統之間的落差，增加婦女法定繼承權利在傳統習俗上的正當性，進而提高婦女主張享有繼承權利的意願。

然而，目前已有中國學者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 11 條和第 12 條的規範內容與實踐情形提出負面的看法。在法理方面，郭明瑞和房紹坤主張，繼承權利人的法定繼承權係以「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間既存的一定人身關係」為基礎，不應以「繼承人是否對被繼承人盡過贍養義務」作為享有繼承權的前提要件⁴⁶。梁麗金和徐曉麗也認為，扶養關係不應作為確定法定繼承人的依據，因為「基於共同生活而形成的扶養關係」缺乏明確的判斷標準，而且隨著經濟發展，原先由家庭所負擔的養老育幼功能，應交由日益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所取代⁴⁷。

在法律的實踐經驗方面，另有學者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雖然在名義上保障婦女身為「女兒」的繼承權，以及「寡婦」對夫家遺產的繼承權，但實際上本法於中國已面臨許多落實的困難。首先，女兒在中國傳統習俗上是「出嫁」到夫家居住，鄉村地區的農民在缺乏國家補助之健康照護服務和退休金保障的情形下，晚年多數需要仰賴兒子的照料，有限的家庭資源自然會投注在兒子身上，女兒自娘家分配到的家庭資源自然較少。其次，已婚婦女的丈夫若死亡，不論是夫家公婆，或是已婚丈夫的兄弟，或村長，皆傾向

⁴⁵ 王國治，〈兩岸繼承法上繼承人範圍之比較〉，《月旦法學雜誌》第 63 期（2000），頁 94 和 96。

⁴⁶ 郭明瑞、房紹坤，〈繼承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頁 43。

⁴⁷ 梁麗金、徐曉麗，〈法定繼承人制度的重塑〉，《甘肅行政學院學報》2004 年第 2 期（2004），頁 75。

於不支持寡婦爭取自己丈夫或是夫家公婆的遺產，因為他們通常希望將死者所遺留下來的土地或房屋等資源，儘量保留在地方氏族的手裡。⁴⁸

至於台灣民法第 1138 條若新增第 5 項，將繼承權利人的範圍自配偶及血親（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放寬至「與被繼承人有密切生活關係的姻親」，使「對被繼承人盡主要扶養義務的喪偶兒媳或女婿」取得法定繼承權，能否幫助已婚婦女確實享有繼承權？本文發現，在「家產不落外姓」的傳統觀念下，深度訪談之大部分受訪者（R1, R4, L4, L6, L7）擔心「喪偶之兒媳或女婿」可能會再婚，使繼承而來的財產落入外人手中，故對此一配套措施的成效並不樂觀。例如，一位中部地區的受訪民眾表示，根據傳統習俗，兒子和媳婦都是夫家的人，兒子若死亡，由媳婦繼承兒子本來可以分得的遺產，是合理的。但受訪者亦提及，一般人還是會擔心媳婦是外面嫁進來的，如果媳婦改嫁，很可能會帶著公婆的遺產離開，是民眾所不樂見的。所以一般還是傾向於不讓媳婦繼承，而是由與公婆有血緣關係的孫子繼承：

“很多當公婆的認為兒子死，媳婦幫他兒子來照顧他的孫子，一樣有繼承權。繼承方式有很多，因為我的兒子死掉，我是直接繼承給我的媳婦，或是跳掉媳婦直接繼承給我的孫子，都可以啊，反正孫子是我媳婦的兒子啊，一樣嘛。但是通常人的心態是我繼承給我的媳婦，我的媳婦會改嫁，這是第一，第二我財產繼承給我的媳婦，我媳婦是不是會被騙走，因為人家會認為我媳婦已經沒有老公了嘛，就會跟她談戀愛做男女朋友，或是騙她婚姻、騙她的財產，這樣我當她的家人，我也覺得比較沒有保障，所以乾脆直接把她的財產，直接就跳過媳婦來給我的孫子繼承，這樣還是一樣啊。(R3)”

一位地方法院的調解委員亦指出，媳婦對夫家只是姻親而非血親。自然血親關係是終生不變的，姻親卻會因為婚姻關係而產生變動。為使家產不外流，民眾較傾向於將遺產分配給血親而非姻親：

⁴⁸ Li, X., "License to Coer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tate Responsibility, and Legal Failures in China's Family-Planning Program," *Hale Journal of Law and Feminism* Vol.8 (1996).pp.173-175.

“我們的民法若這樣的擴張，對於只是姻親，非直接血緣關係的媳婦或女婿卻擁有繼承權，倘若此時媳婦或女婿另行嫁娶，這樣的規定將會造成繼承上認定的混亂。(L6)”

另一位受訪之鄉鎮調解委員對喪偶的媳婦取得公婆遺產的繼承權，亦持反對的態度：

“這樣反而會讓繼承的關係變得很混亂。我覺得在親情或是恩情上面，如果這個媳婦做得好，公公婆婆自然不會虧待她。像這幾天有個新聞，一個越南新娘她得乳癌要開刀，可是她越南那邊沒有錢，但是她把公公婆婆照顧得很好，她公公婆婆就願意幫他出錢給她去開刀，我覺得在親情、恩情上會有相當的回饋。所以應該沒有必要去修改法律，讓媳婦也有繼承權。(L9)”

而我國民法第 971 條雖不以「夫死妻再婚」或「妻死夫再婚」作為姻親關係消滅的原因，但民眾普遍受制於父系家族圖像，認為「嫁過來的媳婦是外人，死了丈夫再嫁出去的媳婦更是外人」，故而相當反對新增民法第 1138 條第 5 款，將繼承權利人的範疇擴及喪偶之兒媳。有受訪者 (R1, L4) 直言，公婆若肯定兒媳在老人照護方面的貢獻，可依現行民法第 1149 條請求遺產酌給，或是以遺囑的方式，將部分財產遺贈給兒媳，以表示感謝之意即可，毋須另立新法並放寬繼承權利人的範圍。

更有受訪者認為，喪偶之兒媳毋須立於獨立的法律人格地位，直接繼承其亡夫或公婆的遺產。喪偶之婦女若能透過其子女，間接分享亡夫或公婆所遺留的財產，即屬實質享有遺產繼承權。例如，一位中部地區的受訪民眾提及：

“我這邊也有一個朋友，她丈夫死掉之後，她很年輕才 28 歲而已，結果他們家的財產她還有分到一份，問題是說，照理講她也可以繼承她丈夫的那一份，但是她有孩子，結果那個財產是孩子繼承，繼承的是孩子不是婦女喔！…她只是監護權而已，就是說遺產還是在小孩子的名下。…她雖然沒有繼承，但是有管理權。事實上還是那個婦女在作主嘛！所以公婆的遺產也一樣，如果媳婦沒分到，可是孫子有分到，那媳婦透過孩子，也等於是有分到。(R2)”

綜上所述，在傳統父系家族體制仍居於主流的台灣社會，若新增民法第1138條第5項，將法定繼承權利人擴及喪偶且曾侍奉公婆之子媳，似仍無法增加婦女繼承權利實際享有的可能性。雖然已婚婦女被原生家庭視為是「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是「夫家的人」，但已婚婦女於父系家族圖像之中，在夫家仍是處於「外人」的邊緣位置，因其與夫家僅是姻親而非血親，夫家在心態上會提防媳婦於丈夫和公婆過世後再婚，帶著夫家財產離開，故多數受訪者無法接受喪偶兒媳以繼承人的法律地位繼承公婆遺產。

由此可見，台灣民眾仍認為「繼承」是基於「血緣」關係而來的一種法定權利，吾人如欲提昇婦女繼承權的確實享有，鼓勵民眾遵守傳統父系繼承文化，視已婚婦女為「夫家的人」，並修改法律使喪偶之兒媳立於繼承人之地位繼承公婆遺產，是行不通的。根本之道在於，教育民眾依循現行民法的家庭圖像，視已婚婦女為原生家庭的成員，消弭子女從父姓的沈年舊習，並推動性別平等的扶養法制落實於台灣社會，使子女對父母擔負同等的扶養義務，加強已婚婦女與原生家庭於祭祀等方面的連結，如此方有促進性別平等的繼承法制落實於台灣社會的可能性。

柒、社區法律場域與婦女繼承權：婦女經濟弱勢問題的檢視

性別平等的台灣民法，若未能全面落實於民眾的日常生活當中，對於婦女的經濟情況有無影響？本文擬自「生存」、「工作」與「財產享有」三方面進行探討，婦女若未能確實享有法定繼承權，在法庭之外所可能面臨的經濟處境。

一、生存

婦女未能確實享有繼承權利，是否會危及其生存？Barbara Hauser 表示，婦女若未能享有繼承權利，易使婦女成為經濟上的依賴人口，並處於隨時可能遭受家庭暴力的環境之中，甚至危及婦女的生命。⁴⁹Tamar Ezer 則指出，非

⁴⁹ 南亞若干地區有將寡婦於丈夫的葬禮一併活活焚燒至死的習俗 (bride burning)，Hauser 認為這可能是導因於這些地區的婦女缺乏繼承權利，恐將成為夫家的經濟負擔，在經濟因素的考量下，婦女成為被殺害的對象。見 Hauser, B., "Born a Eunuch? Harmful Inheritance Practices and Human Rights," *Law and Inequality* No.21 (2003).pp.15&22。

洲裔⁵⁰的坦尚尼亞婦女被當地習慣法（customary law）視同為「需要受人照顧的未成年人」，丈夫死亡時，尚生存之妻對亡夫所留遺產並無繼承權，反而被當成是亡夫所留遺物的一部分，由亡夫之男性親屬（包括成年兒子、父親或兄弟）繼承並負責照顧。然而，Ezer 直言，如此的法律預設，反使非洲裔的坦尚尼亞婦女於失去丈夫之後，需要仰賴亡夫男性親友的憐憫，才能維持基本生活。有的已婚婦女將丈夫埋葬妥當之後，才赫然發現夫家親戚已佔據或搬空其與先生共同居住的房子，甚至換了門鎖不讓寡婦返家；有的婦女則被夫家親友指控其行使巫術，造成丈夫的死亡，並以此為藉口，將寡婦趕出家門。而允許一夫多妻的傳統婚姻制度，更讓眾寡婦們在有限的遺產當中，能夠請求酌給的額度更加微薄。⁵¹坦尚尼亞非洲裔婦女的繼承權利遭受剝奪，實嚴重危及其基本的生存。

根據本文的深度訪談紀錄，台灣婦女於繼承權未能確實享有後，所身處的情況，雖未出現如同南亞「焚燒新娘」或是非洲「喪禮後將寡婦趕出家門」的嚴重情節，但很明顯地，婦女被視同為男性親屬（包括父親、丈夫與兒子）的經濟依賴者。受訪者普遍認為，婦女的生存，或是基本生活的維持，主要取決於其夫或夫家之經濟能力。若婦女的丈夫或夫家的經濟狀況良好，婦女即使未以女兒的身分實際享有繼承權，亦不致於落入貧窮。例如，一名受訪的女性地政士被問及「婦女若無法順利爭取到繼承權利，是否會遭遇經濟困難」時，指出：

“婦女如果沒有繼承到娘家的財產，就只能靠先生，她的先生如果工作能力強，收入比較多，或是有繼承到多一點的財產，她的日子就比較好過。可是她先生如果沒有收入，或是收入很少，夫家又沒有什麼財產可以給她先生繼承，那她的經濟狀況一定很差。通常婦女有工作的，自己賺的錢也不是很多，所以變成還是主要靠先生。（L4）”

然而，本文多數的深度訪談受訪者也承認，在「男主外，女主內」的刻板家庭性別分工之下，台灣婦女很可能成為經濟上的弱勢依賴者。如果婦女

⁵⁰ 坦尚尼亞是由非洲裔、歐洲裔與亞裔族群所組成，兩性平等的印度繼承法通常適用於歐洲裔，亞洲裔有適用印度繼承法者，亦有適用伊斯蘭律法者。至於非洲裔居民則受到當地傳統部落律法演化而成的習慣法之拘束。Ezer, T., "Inheritance Law in Tanzania: The Impoverishment of Widows and Daughters," *The Georgetown Journal of Gender and the Law* No.7 (2006).p.606.

⁵¹ Ibid., pp.601, 622-625.

的丈夫經濟能力不佳，或是丈夫死亡，婦女還是需要以女兒的身分，透過「主張享有法定繼承權」等方式來改善經濟狀況。例如，一位退休之書記官表示：

“女性本來就是弱勢的一方，若沒有工作能力，先生經濟狀況不好，又沒主張繼承權的話，生活當然會出現問題。(L3)”

另一位中部地區的女性受訪者則闡述：

“很多婦女都是家管，男主外女主內，在家準備三餐、洗衣服、帶小孩，沒有收入。…先生的收入如果不高，女人沒有辦法回娘家分到那個遺產，就要終身依賴自己的先生…。所以婦女是否繼承遺產，當然對她日後的生活還是影響很大的。(R2)”

令人擔憂的是，台灣亦有法律實務界人士認為，婦女即使生活困苦，依父系傳統觀念辦理拋棄繼承，將遺產留予富有之兄弟，亦屬理所當然；婦女不需要立於獨立的法律主體地位去享有繼承權，如果她的兄弟為人夠寬宏大量，即能依附於兄弟等男性親屬之下，接受他們的憐憫施捨，以維持婦女的基本生存。例如，法律實務界人士郭棋湧於「談臺灣婦女之繼承權」一文中表示：

“婦女大多拋棄對娘家遺產之繼承，惟如兄弟擁有極多之錢財，而姐妹又有人生活困苦，此時縱令姐妹拋棄繼承，如兄弟姐妹感情甚為融洽，兄弟亦可能分一些遺產給生活困難之姐妹。社會上亦曾由兄弟繼承父母遺產，但姐姐生活較為困苦，故兄弟曾給予一部分遺產，以改善姐姐之生活，此亦係兄弟姐妹感情良好之實例，如由公權力強制介入，反而破壞原有感情，甚為不妥。⁵²”

而另一位中部地區的女性受訪者則指出，婦女無論是以女兒的身分，或是以配偶的身分成為繼承權利人，於父權權力關係運作之下，其法定繼承權均有可能被剝奪。當婦女未能以女兒的身分繼承娘家遺產時，對其經濟影響尚無大礙，因仍有丈夫可以依靠。唯一旦丈夫死亡，若夫家親屬要求婦女拋棄繼承權，此時婦女很可能因此陷入經濟困難的窘境：

⁵² 郭棋湧，〈談臺灣婦女之繼承權〉《司法周刊》第 1123 期 (2003).作者於撰寫此文時，任新竹地檢署之主任檢察官。

“如果嫁到夫家去，當然是以夫家為準，女人也不會說沒有拿到娘家遺產繼承權的話，就對她的生活造成影響…。假如是女人的丈夫死掉了，配偶本來就有繼承權，但是她的公婆可能會要求她拋棄繼承…。這樣，她以後要獨立扶養小孩時，經濟上有可能會比較拮据。(R1)”

由上述訪談紀錄與法律實務界人士的意見可知，已婚婦女被視為是夫家的成員，父權意識與父系家族圖像仍然深植於台灣民眾的腦海，並主導著繼承法的實際運作方式。雖有受訪者認為，婦女未能以女兒的身分享有法定繼承權，仍有因此落入貧窮，危及其「生存」的可能性。但亦有受訪者以為，這並不會對於女性民眾的經濟安全構成威脅，僅認為如此一來，兄弟可能需要顧念手足之情，接濟其姐妹，或使得婦女在經濟上對丈夫的依賴程度加深。夫家或丈夫的經濟能力，似乎決定了已婚婦女在社會上的經濟地位，故而丈夫若死亡，婦女未能以配偶的身分確實享有亡夫遺產的法定繼承權時，婦女可能會因此落入貧窮，嚴重影響其生存空間。

二、財產與工作

「繼承權」作為婦女應享有的基本人權，其受到剝奪侵害的態樣，最廣受國際人權學者矚目的，莫過於非洲已婚婦女的土地繼承權利被剝奪的問題。以烏干達和坦尚尼亞的父系族群社會為例，這兩個地區的土地多數掌握在氏族手中，因於父系家庭結構之下，婦女於婚後，或夫死妻若再婚，會脫離原生家庭或夫家，受到「肥水不落外人田」的觀念影響，根據當地的習慣法 (customary law)，婦女多半不能以女兒或是寡婦的身分繼承到死者所遺留的土地。⁵³烏干達的已婚婦女於丈夫過世時，依習慣法可根據丈夫所留遺囑繼承土地，但預立遺囑在烏干達的社會被視為是一種會招致不祥的舉動，故而極少婦女可透過此一管道繼承土地。坦尚尼亞的父系社會族群則並未肯定已婚婦女在家務勞動方面的經濟貢獻，又由於妻子未被視為是父系家庭的成員之一，婦女於喪夫時，對於亡夫所留土地亦無繼承的權利。⁵⁴

對於非洲婦女的生活而言，土地有何重要性？土地對非洲婦女而言，除了可以用來耕種糧食作物或經濟作物，多餘的土地尚可允許耕地休耕，以改

⁵³ Butegwa, F., "Using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to Secure Women's Access to Land in Africa," in *Human Rights of Wome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ed. Cook, R.J.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4).p.500.

⁵⁴ Ibid., p.498.

善土壤品質並增加來年的收成；此外，尚可將土地出售以換取現金，或是用來作為擔保品，向銀行抵押借款取得資金，用以購買更多的耕地，或從事商務貿易，自行設立或入股企業。⁵⁵由此可見，非洲的已婚婦女未能享有土地等不動產的繼承權，不僅危及其基本的生存，對其財產享有，與商業方面的工作機會，亦產生負面的影響。

台灣有關婦女繼承權的論述，尚未提及其與婦女工作和財產享有之間的關聯性，但吾人似可自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10 號的解釋文進行推論。釋字 410 號的聲請人是一位已婚婦女，與其夫合夥經營油罐車生意，妻負責記錄帳冊多年。兩人白手起家，婚後購買三棟房屋，第二棟房屋登記於妻名下。其後因夫外遇及家庭暴力行為不斷，妻訴請裁判離婚並獲得勝訴判決。嗣後夫向法院訴請將登記於妻名下之不動產更名登記為夫所有，並獲得最高法院勝訴判決確定。⁵⁶

尤美女律師於本號解釋文所附之聲請書，針對舊民法第 1016 條及第 1017 條第 2 項「聯合財產制當中，妻於婚姻關係中始取得之財產，如不能證明其為特有或原有財產，即屬聯合財產，其所有權應屬於夫」指出，此一法律規範不僅違反憲法第 7 條的男女平等原則，也侵害了婦女依憲法第 15 條所應享有的財產權與工作權，因為於此法律制度之下，即使已婚婦女的丈夫感念其在家務勞動或提供事業協助的辛勞，將婚後所購買的不動產登記於妻名下，該項財產仍不一定為妻真正擁有，所有權很可能仍歸屬於夫；那麼將來已婚婦女若因經商而揹負債務，就有難以清償之虞。顧慮及此，一般商務人士於選擇交易對象時，必定會優先選擇已婚男性；已婚女性易被視為難有交易能力可言。⁵⁷

夫妻財產制當中，對於婚後累積財產的分配權利，在本質上與「繼承權」相同，均有評價婦女對其配偶或被繼承人所留財產之貢獻的意味。學者林秀雄（2002）指出，配偶繼承權之承認，與夫妻財產制之剩餘財產平均分配的

⁵⁵ Youssef, N., "Women's Access to Productive Resources: The Need for Legal Instruments to Protect Women's Development Rights," in *Women's Right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Feminist Perspectives*, ed. Peters, J. & Wolper, A. (London Routledge, 1995).pp.281, 283-284; Butegwa, F., 1994, *Supra note 53*, p.499.

⁵⁶ 釋字 410 號解釋文之全文及相關附件（聲請書）請見司法院的大法官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_detail.asp?expno=410&showtype=相關附件

⁵⁷ 同上註。

規定，立法理由同為肯定配偶對他方財產累積所付出的犧牲貢獻。易言之，被繼承人雖為名義上的單獨所有權人，但其財產之取得或維持，或可歸功於生存配偶的協助，故生存配偶對被繼承人死亡時所留遺產享有繼承權。⁵⁸林秀雄另表示，於農業、漁業或商業家庭中，配偶與子女等家中成員共同工作所積存之財產，雖係眾人勞力所得，但勞動成果往往歸屬於一人，造成表面上財產由名義人單獨所有，實質上則為潛在之共有關係，故法律賦予子女繼承權，某種程度上亦在評價其對遺產之貢獻。⁵⁹換句話說，無論婦女係以「女兒」或是「配偶」的身分取得繼承權，其權利取得的原因，在本質上與夫妻婚後財產分配相同，均係肯定其對於被繼承人或配偶財產累積的貢獻。

由此可見，台灣婦女於夫妻財產制解消時，若未能自婚後與丈夫共同累積起來的財產當中，因其在婚姻中的家務勞動或提供事業協助，獲得財產分配，或確保婚後登記於其名下的財產確實歸其所有，不但會導致婦女的「財產權」未獲保障，因此所衍生較為薄弱的交易能力與債務清償能力，亦減少已婚婦女在商務方面的工作機會。同理，吾人應可推論，婦女於家人過世時，若未能依法享有與男子平等的繼承權利，於工商繁榮之地，勢必妨害婦女的財產享有，並削減婦女的融資能力，進而危及婦女在商務交易方面的工作機會。於農業發達的縣份，婦女若未能依法繼承到農地，實質上亦很可能削弱其在地方上的財產享有與生存機會、農耕方面的工作機會，或從事民宿觀光旅遊業的工作機會。⁶⁰

故本文認為，台灣婦女若未能實際享有法定繼承權，不僅是一個「經濟上不平等」的問題，更削減了台灣婦女的「財產享有」與「工作」機會，並對婦女的「生存」產生負面影響，最終導致婦女被迫持續處於經濟弱勢的地位。推動婦女法定繼承權的落實，對於台灣社會有其重要性。

⁵⁸ 林秀雄，〈剩餘財產之分配與不真正溯及-最高行政法九十年度判字第六七一號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第30期（2002），頁70。

⁵⁹ 林秀雄，前揭書，註12，頁5。

⁶⁰ 雖然農戶或作小本生意的小屋主可能憑財產營生與致富，但在工業化社會中，中產階級以下的人們大多是靠勞務所得謀生與累積財富，故而女性經濟弱勢的原因亦可能在於勞動市場參與受阻，以及薪資的落差。本文此部分的論點可能有適用的侷限性。

捌、結論與建議

法律是一種地方知識 (local knowledge)，是某個區域詮釋世界的一種獨特的想像方式⁶¹。不同地區，不同的社會脈絡所形成的法律自不相同。將某個國家的法律移植到另一個國家施行，自然難以期待其於法律輸入國產生與法律輸出國相同的規範成效。

台灣民法第 1138 條係參考德國和瑞士民法而定，賦予男女平等的繼承權，施行至今已屆 50 年，卻仍未能全面落實於台灣社會。透過法律社會學與女性主義法學的論述，本文分就國際、國家與社區三個法律運作場域，以文獻探討、深度訪談與法院調解參與觀察等研究方法，藉重女性主義法學者、法律實務界人士，以及中部地區受訪民眾（尤其是女性受訪者）的觀點，去探究：在民法第 1138 條已保障婦女與男子有平等的繼承權利之情形下，台灣婦女仍未能全面享有法定繼承權的成因。

在國際法的層次，聯合國的「消除一切性別歧視公約」並無任何與婦女繼承權保障的直接相關條文，僅能自第 15 條和第 16 條的「財產權保障」進行衍申推論，可見婦女未能確實享有繼承權的問題，有被婦女人權議題邊緣化的傾向。

在國家場域的部分，本文發現，於民法第 1138 條性別中立的繼承權利規範之外，學者與實務界人士所提出的四種相應配套措施－婦女不得拋棄繼承、擴大民法第 1173 條的歸扣範圍與年限、使子女得依父母自由約定從母姓、侍奉公婆的喪偶兒媳得成為公婆遺產的繼承人－似均無法幫助已婚婦女確實享有法定繼承權。究其原因，乃係運行於台灣社會的父系家庭型態與父權權力關係受到舊民法「妻冠夫姓、妻從夫居、子女從父姓」的原則規範所鞏固，導致已婚婦女普遍被視為「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婚後根據社會習俗喪失娘家成員的身分，不被期待擔負父母的扶養義務，與父母身後的祖先奉祀責任，相對地也被期待不繼承娘家遺產。同時，已婚婦女被視為是「夫家的人」，但吊詭的是，媳婦對公婆遺產並無法定繼承權，本文之研究成果亦發現，受訪者多數反對媳婦立於繼承人的法律地位去繼承公婆遺產，導

⁶¹ Geertz, C.,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3).p.173.

致已婚婦女在性別中立的繼承法規與父系傳統繼承規訓相衝突的情況下，在娘家與夫家均被視同「外人」，未能享有繼承權利。

另於社區法律運作場域，本文發現在「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刻板家庭分工之下，相對於男性而言，婦女在經濟上比較處於弱勢，婦女如未能實際享有法定繼承權，形同削減了婦女的「財產享有」與「工作」機會，婦女有因此落入貧窮，甚至危及其生存的可能性，最終可能導致婦女被迫持續處於經濟弱勢的社會地位。

本文建議，國際組織應將婦女人權議題納入主流議程中，並使婦女於繼承方面的日常生活經驗得以確實地反映於國際人權標準之中。此外，民法第 1173 條應可放寬生前贈與「歸扣」的原因，不限於「結婚、分居或營業」三種事由；而遇有特留分受侵害之婦女不能維持生活時，亦應允許其針對受超額生前贈與之繼承人（通常是男性），行使民法第 1225 條的「扣減權」，以減少「婦女貧窮」的社會結構性問題。

而為貼近台灣民眾「繼承是基於血緣而生的權利」與「欲享繼承權利，應先盡扶養父母與祭祀祖先之義務」的法意識，本文認為，應從打破「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此一傳統觀念著手，透過民主教育的推廣，使「妻得保有其本姓」、「子女姓氏得由父母自由約定從母姓」、「夫妻住所自行協議」、「成年子女對父母應擔負同等的扶養義務」等民法規範，落實於民眾的日常生活，並針對婚禮與喪禮儀節進行性別角色的修正，鼓勵已婚婦女參與娘家的祭祖或掃墓活動，藉此強化已婚婦女與原生家庭之間的連結，使婦女婚後繼續保有原生家庭成員的身分，如此方能使性別平等的繼承法規，在「重視扶養與祭祀義務，輕繼承權利」的台灣繼承法律文化上面取得正當性，進而提升性別平等繼承法規落實的可能性。

最末，未能確實享有法定繼承權的婦女，在經濟方面遭受壓迫的現實處境應被毫無保留地呈現，並納入女性主義法學的論述，藉此重新教育各種法律從業人員（其是司法官）與一般民眾：婦女若未能依法享有繼承權利，對其生存、財產享有與工作機會均可能造成危害。如此方能根本地動搖父權權力關係，改變父系繼承體制。

附件二 法律專業人士之訪談問題大綱

#（受訪者的「性別、年齡、出生地（或籍貫）、種族、住哪裡？跟誰住？幾歲結婚？住所離自己原生家庭或太太的娘家遠不遠？職業？工作多久？」等背景資料）

記錄訪談時間地點，並描述四週環境。

1. 請問您是否曾經處理過與「婦女以訴訟主張其法定繼承權」的相關案件？
2. 若有，請舉您曾經審理過的案件為例，其案例事實、當事人的主張，與您的處理情形如何？
3. 根據您的工作經驗，妨礙台灣婦女依循「民事訴訟程序」以主張其繼承權的原因有哪些？請分就「訴訟程序進行中的可能影響因素」以及「訴訟程序以外的可能因素」表述您的看法。
4. 承問題 1，若您未曾遇過「婦女以訴訟主張其法定繼承權」的案件，請問您是否曾經處理過「繼承相關案件」，其中的法定繼承人包括婦女在內？那些女性的法定繼承人如何處理其繼承權？她們是直接同意繼承？抑或拋棄繼承？
5. 根據您的工作經驗，台灣婦女若向親友表示「同意繼承」，是否會遭到何種困難，或是反對的聲浪？（請舉實例）
6. 根據您的工作經驗，台灣婦女「拋棄」法定繼承權的原因為何？（請舉實例）
7. 婦女若無法順利爭取到財產繼承的權利，是否會遭遇一些經濟方面的生活困難（例如：婦女於生存、工作或財產享有方面，是否會面臨貧窮問題，或衍生兒童貧窮問題）？
8. 又，您認為下列民法配套措施，對於讓「婦女」實際享有民法第 1138 條的法定繼承權，是否能夠產生實質的幫助？
 - （1）民法第 1174 條關於「拋棄繼承」的規定，若增列「女子不得拋棄繼承」的限制？
 - （2）民法第 1173 條關於「贈與之歸扣」的規定，若修正為：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五年」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無論贈與之原因為何，均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成為「應繼財產」？

- (3)「喪偶之兒媳」對「公、婆」，或是「喪偶之女婿」對「岳父母」，盡了主要贍養義務的，若允許其作為第一順序繼承人？
- (4)民法第 1059 條「子女姓氏」之相關規定，修改為「子女姓氏由父母自行約定」的話，能否對於婦女繼承權之爭取產生幫助？

附件三 一般民眾之訪談問題大綱

(受訪者的「性別、年齡、出生地(或籍貫)、種族、住哪裡?跟誰住?幾歲結婚?住所離自己家或娘家遠不遠?職業?」等背景資料)

記錄訪談時間地點，並描述四週環境。

1. 是否曾經經歷過，或聽說過附近民眾有碰到與「婦女以訴訟主張其法定繼承權」的相關爭議?
2. if 是→可否請您敘述案件的事實經過、您的主張，對方的主張，與法院審理情形如何?
3. 根據您的經驗，當您依循「民事訴訟程序」以主張繼承權時，過程是否順利? 有哪些因素妨礙您依法主張繼承權?
4. if 否→您是否曾經親身經歷過、或聽說過任何「繼承相關爭議(未經法院訴訟)」，而且其中的法定繼承人包括婦女在內?
5. 爭議中的女性法定繼承人如何處理其繼承權?(同意繼承? 爭取繼承權? 抑或拋棄繼承?)
6. 該名女性繼承人，若同意繼承，曾否遭遇何種困難(例如:親友的反對)?
7. 該名婦女若同意拋棄繼承，其「拋棄」法定繼承權的原因(理由)為何?
8. 婦女若無法順利爭取到財產繼承的權利，是否會遭遇一些經濟方面的生活困難(例如:婦女於生存、工作或財產享有方面，是否面臨貧窮問題，與衍生的兒童貧窮問題)?
9. 又，您認為下列民法配套措施，對於讓「婦女」實際享有民法第 1138 條的法定繼承權，是否能夠產生實質的幫助?
 - (1) 民法第 1174 條關於「拋棄繼承」的規定，若增列「女子不得拋棄繼承」的限制?
 - (2) 民法第 1173 條關於「贈與之歸扣」的規定，若修正為: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五年」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無論贈與之原因為何，均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成為「應繼財產」?
 - (3) 「喪偶之兒媳」對「公、婆」，或是「喪偶之女婿」對「岳父母」，盡了主要贍養義務的，若允許其作為第一順序繼承人?
 - (4) 民法第 1059 條「子女姓氏」之相關規定，修改為「子女姓氏由父母自行約定」的話，能否對於婦女繼承權之爭取產生幫助?

引用書目

-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2004年2版
- 王國治．〈兩岸繼承法上繼承人範圍之比較〉 *月旦法學雜誌* 第63期（2000）．
- 王曉丹．〈台灣親屬法的女性主義法學發展--以夫妻財產制為例〉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第21卷（2006）：頁35-70．
- ．〈從法社會的觀點論女性主義立法行動--女性主義法學在台灣的實踐及其法律多元主義的面貌〉 *東吳法律學報* 第19卷，第1期（2007）：頁51-78．
-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修訂版 ed. 台北：拓荒者出版社，1977．
-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台北：元照（2007）。
- 林秀雄〈剩餘財產之分配與不真正溯及-最高行政法九十年度判字第六七一號判決評釋〉 *台灣本土法學* 第30期（2002）：頁61-77．
- 姚雨蓀原纂、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會通新纂（二）〉頁921-922（1964）。
- 張玉敏〈繼承法律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梁麗金、徐曉麗〈法定繼承人制度的重塑〉 *甘肅行政學院學報* 2004年第2期（2004）：頁75-76．
- 郭明瑞、房紹坤〈繼承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 郭松濤．〈台灣婦女遺產繼承權及祭祀公業派下權探討〉 *司法周刊* 第1082期（2002）：第2版．
- 郭棋湧〈談台灣婦女之繼承權〉 *司法周刊* 第1123期（2003）：第3版．
- 陳惠馨〈法律敘事、性別與婚姻〉台北：元照（2008）。
- 陳惠馨〈從「男尊女卑」走向「性別平等」的人倫關係：談「法規範典範」的轉移〉當代，220期，頁32-33，（2005a年12月）。
- 陳昭如〈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台灣法律近代西方法化的女性主義考察〉 *思與言* 第40卷，no. 第1期（2002）：頁183-248．
- ．〈權利、法律改革與本土婦運--以台灣離婚權的發展為例〉 *政大法學評論* 第62期（1999）：頁25-74．
- 陳昭如、張晉芬．〈性別差異與不公平的法意識--以勞動待遇為例〉 *政大法學評論* 第108期（2009）：頁63-123．

-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繼承新論〉台北：三民，5版（2009）。
- 劉毓秀〈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民法親屬編〉的意識形態分析〉載：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
- Anleu, S.L.R. *Law and Social Chang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01.
- Austin, J.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2nd edition ed. Vol. Vol.1. London: John Murray, 1861.
- Butegwa, F. "Using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to Secure Women's Access to Land in Africa." In *Human Rights of Wome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edited by Rebecca J. Cook, pp.495-514.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4.
- Cao, D. "Rights Talk in Chinese." In *Chinese Law: A Language Perspective*. Aldershot: Ashgate, 2004.
- Charlesworth, H. "Human Rights as Men's Rights." In *Women's Right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Feminist Perspectives*, edited by J. Peters, & Wolper, A., pp. 103-13. London: Routledge, 1995.
- Chen, Chin-yu. "Women's Rights as Human Rights: Contemporary Status of Wo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1960-1990." *興大歷史學報* 第四期（1994）：頁 145-84.
- Cotterrell, R. "Is There a Logic of Legal Transplants?" In *Adapting Legal Cultures*, edited by D. & Feest Nelken, J., pp.70-92.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3.
- . "Why Must Legal Ideas Be Interpreted Sociologically?"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Vol.25, no. No.2 (1998): pp.171-93.
- Ezer, T. "Inheritance Law in Tanzania: The Impoverishment of Widows and Daughters." *The Georgetown Journal of Gender and the Law* No.7 (2006): pp.601-45.
- Foster, F. "Towards a Behavior-Based Model of Inheritance? : The Chinese Experiment." *U.C. Davis Law Review* vol.32 (1998): pp.77-126.
- Freeman, M. A.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in the Family: Issu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men's Convention." In *Women's Right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Feminist Perspectives*, edited by J. Peters, & Wolper, A., pp.149-66. London: Routledge, 1995.
- Friedman, L. "Some Comments on Cotterrell and Legal Transplants." In *Adapting Legal Cultures*, edited by D. & Feest Nelken, J., pp.93-98. Oxford: Hart Pub-

- lishing, 2003.
- Fudge, J. "The Effect of Entrenching a Bill of Rights Upon Political Discourse: Feminist Demands and Sexual Violence in Canad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w* vol.17 (1989): pp.445-63.
- Geertz, C.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3.
- Hart, H.L.A.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 Hauser, B., R. "Born a Eunuch ? Harmful Inheritance Practices and Human Rights." *Law and Inequality* No.21 (2003): pp.1-64.
- Herring, J. *Family Law*. Essex: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Longman), 2001.
- Hsieh, Jolan "Liberal Feminist Thought and Its Impact on Classical Music." *婦女與兩性學刊* 第六期 (1995) : 頁 79-94.
- Legrand, P. "What "Legal Transplants?"" In *Adapting Legal Cultures*, edited by Nelken D. & Feest J., pp.55-69.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3.
- Li, X. "License to Coer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tate Responsibility, and Legal Failures in China's Family-Planning Program." *Hale Journal of Law and Feminism* Vol.8 (1996): pp.145-91.
- MacKinnon, C. "Feminism, Marxism, Method, and the State: An Agenda for Theory." *Signs* Vol.7, no. No.3 (1982): pp.515-44.
- Mackinnon, C. A. "Difference and Dominance: On Sex Discrimination." In *Feminist Legal Theory: Readings in Law and Gender*, edited by K. Bartlett, & Kennedy, R., pp.81-94. Oxford: Westview Press, 1991.
- Mertus, J. "State Discriminatory Family Law and Customary Abuses." In *Women's Right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Feminist Perspectives*, edited by J. Peters, & Wolper, A., pp.135-48. London: Routledge, 1995.
- Moore, S.F. "Law and Social Change: The Semi-Autonomous Social Field as an Appropriate Subject of Study." *Law and Society Review* Vol.7, no. No.4 (1973): pp.719-46.
- Smart, C. *Feminism and the Power of Law*. London: Routledge, 1989.
- . "Feminist Jurisprudence." In *Dangerous Supplements: Resistance and Renewal in Jurisprudence*, edited by P. Fitzpatrick, pp.133-58. London: Pluto

Press, 1991.

Sugarman, D. "'a Hatred of Disorder': Legal Science, Liberalism and Imperialism."
In *Dangerous Supplements: Resistance and Renewal in Jurisprudence*, edited
by P. Fitzpatrick, pp.34-67. London: Pluto Press, 1991.

Tsai, G., *Elderly Maintenance in Taiwan : A Legally Pluralistic Perspective*, L. SOC.
JUST. & GLOBAL DEV. 10 (2005).

詳見:<http://www.go.warwick.ac.uk/elj/lgd/2004_3/tsai>

Youssef, N. H. "Women's Access to Productive Resources: The Need for Legal Instruments to Protect Women's Development Rights." In *Women's Right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Feminist Perspectives*, edited by J. Peters, & Wolper, A., pp.279-88. London Routledge, 1995.

Implementing Women's Right to Inheritance: A perspective of sociology of law

Grace Ying-Fang Tsai*

Despite the fact that both men and women have equal right to inheritance in terms of Article 1138 of Civil Code, only a few women do benefit from such a gender-neutral regulation. To form a complete set of regulation, four articles of Civil Code have been suggested by lawyers so as to reinforce women's right to inheritance.

The aim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amine the reason of women's failure to enjoy the right to inheritance in the legal fields of workplace, state and community through in-depth interviews and participative observation. Nine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solicitors, judges, the justice's clerk and the mediators of the district court and town halls, four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citizens of Taichung City and County, and participative observation of mediation with reference to the inheritance cases tried in the district court were carried out dating from October 2006 to June 2007.

It is found that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excluding married women from the membership of natal family, the legal personality and the right to inheritance is so deeply rooted in the society that the effect of four legal suggestions would be very limited. To eliminate the patriarchal ideology fundamentally, women's oppressed experience of being excluded from inheritance, which damage women's right to survival, work and property, should also be included into the discourse of feminist legal theory. Women's right to inheritance should be included into the mainstream agenda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s well.

KeyWords: right to inheritance, gender equality, patriarchy, feminist legal theory, sociology of law, legal transplant.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Providence University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10 年 1 月

第四卷第一期頁 199-234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anuary 2010, Volume 4, No. 1, pp.199-234

由公司資本制度的爭議論盈餘分配法制

葉新民^{*}

摘 要

公司資本即是股東的出資，在股東對公司債權人僅負有限責任的狀況下，歐陸傳統公司法學向來即特別強調公司資本作為公司清償債務擔保的功能，因此，亦發展出以形式資本數額為基礎的法定資本制。反之，英美法國家卻認為形式的資本額與公司實際的資產或償債能力無關，故其公司法制自不遵守嚴格的法定資本制。此兩種理念特別在歐盟各會員國間產生強烈的衝擊，蓋各會員國本各有其傳統的資本法制，而今卻需協調彼此間的差異，因此，此一學術爭議迄今仍未平息。

就盈餘分配而言，在實施法定資本制的國家中，盈餘分配受到法律相當嚴格的限制，而不採法定資本制的國家，其法規範則將盈餘分配的界限從形式上財務報表計算的結果脫勾，而以公司實質上是否有償債能力為標準。惟此兩者亦各有利弊也。

我國公司法向來即本於所謂的資本三原則而亦採嚴格的法定資本制，惟近年來數次修正後，卻使法定資本制有逐漸寬鬆的現象，尤其是二〇〇九年的修正草案中，公司法的主管機關更欲放寬原來資本公積作為盈餘分配的限制。故本文將以法定資本制的爭議為基礎，探討盈餘分配的方式，並對我國公司法對盈餘分配的修正草案提出批判與建言。

關鍵詞：資本、法定資本制、資本三原則、真實出資原則、資本維持原則、盈餘分配

^{*}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本文承蒙兩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壹、前言

所謂公司資本，就廣義言之，乃股東對公司的出資，亦即學理上所謂的自有資本。由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僅就其出資額負有限責任（公司法第 154 條參照），公司債權人自無法就股東個人財產求償，故股東的出資即成為公司清償債務唯一的擔保，此為傳統大陸法系公司法理論所主張的資本功能，職是之故，其公司法制自需創設一套法律規範以保障公司資本的穩固。然而，英美公司法理論卻認為，公司資本額至多僅能顯示公司於某一特定時點上股東的出資總額，只是財務報表上一個形式的數字而已，與公司實質的資產並無關聯，故其公司法所設計的債權人保護機制，並無與資本額掛勾的必要，自亦無庸以保障形式資本之穩固為目的。

我國公司法於創設之始，就股份有限公司法制，即採大陸法系的形式資本制度，惟早於一九六六年即先行引進折衷式授權資本制（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二項、第二七八條第二項），而近十年來各次公司法修正案中，更漸次鬆動原來的嚴格之資本制度，例如二〇〇一年放寬禁止折價發行股份的限制、二〇〇五年將實行近四十年的折衷式授權資本制改為單純的授權資本制，此外又放寬股東出資的方式（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五項¹），二〇〇九年更廢除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的最低資本額限制（刪除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五六條第三項）。

公司法所規範保護資本的法律機制，不外透過確保資本真實流入與防止資本不當外流的兩種方式實現²，前述公司法的修正多涉及前者，而去年（二〇〇九年）經濟部又提出人稱台積電條款³的公司法第二四一條修正案，更欲放寬資本公積在盈餘分配上的限制，此則涉及防止資本不當流失的問題。按盈餘乃股東投資的收益，故盈餘分派請求權乃股東的固有權利之一，惟嚴格來說，盈餘分派即是公司將其財產移轉股東的行為，若無任何限制而得任意為之，則可能產生資本不當流出的結果。此一問題在公司面臨財務危機時時，更顯其重要性，蓋此時若許公司繼續發放股利，則公司可能有破產的可能，若公司果真破產，此時不啻是將股東的營運風險轉嫁公司債權人也，職是之

¹ 公司法 2009 年修正案中刪除第 156 條第 3 項後，本項目前已成為第 4 項。

² 參考王志誠，〈資本三原則之理論與實踐〉，《月旦法學教室》，第三十三期，2005.07，頁 89。

³ 見工商時報 2009 年 3 月 26 日 A3 版記者侯雅燕之報導。

故，公司法學對盈餘分配的討論，亦多以債權人保護為觀點。

各國公司法對盈餘分配的限制各有不同的規定，其差異多在立法者對公司資本所持的態度為何，若嚴格遵守形式資本原則，法律將致力保護公司財產中至少需有相當於資本的額度，並以之為債權人獲得清償的擔保，因此，盈餘的分派亦將以此為界限；反之，若立法者認為資本僅有形式上股東出資額度的意義，與公司實際的償債能力無關，則股利分派自須尋找其他指標，例如公司清償債務的能力。

本文的主要目的，即在探討盈餘分派限制的法律機制，由於此問題涉及公司法的資本制度，故本文將先行討論資本的意義及功能，其次，方將其與盈餘分配的主題聯結，尤其以美國法上盈餘分配為例，以瞭解與我國法制相異之股利政策的優劣，並以研究結果評釋公司法修正草案中所謂台積電條款之正當性，同時亦將對我國盈餘分配法制提出未來的修法參考。

貳、法定資本制的意義與功能

一、法定資本制意義

股東有限責任為近代公司法制不可或缺的要素，蓋企業投資人無不希望將企業未來虧損的風險侷限在已經投資的財產上，而將自己的個人財產排除在營業風險之外，因此各國法制皆承認此一公司財產與股東個人財產分離的原則，我國公司法自亦不例外⁴。惟股東有限責任亦有其負面影響，尤其是企業經營者對此制度的濫用，將於公司喪失支付能力後，使債權人求償無門。而對股東有限責任的濫用，最主要即是公司設立時資本明顯不足，蓋此時公司債權人將成為公司經營風險的主要承擔者，雖然債權人並未直接分享企業經營的成果（即盈餘）⁵。

為避免前述濫用有限責任的危險，許多國家公司法制的預防措施，即是要求公司設立時，股東必須提列一定額度的公司基本財產，作為公司債權人獲得清償的最低擔保⁶，此一基本財產即是公司資本。而此資本，必須記載在公司章程中，並透過一定的法律制度加以保護，以維護債權人的利益，這類法制，在德國法上，即是所謂的「真實出資原則」（Das Prinzip der realen

⁴ 公司法第九十九條與第一五四條。

⁵ Siehe. u.a. Wiedemann, Gesellschaftsrecht, Band 1, 1980, S. 203.

⁶ Wiedemann, aaO. S. 557.

Kapitalaufbringung, capital contributions)以及「資本維持原則」(Das Prinzip der Kapitalerhaltung, capital maintenance)，近年來德國學界有以所謂「固定資本原則」(Das Prinzip des festen Grundkapitals)統稱此一法制者⁷，在美國則稱為「法定資本制」(legal capital)⁸，而在我國公司法學中，便是所謂的資本三原則。

無論德國學說的「固定資本原則」或美國學說的「法定資本制」，係指同一法律原則⁹，亦即，公司於設立之際，應由章程設定一定的資本額，此一額度首先應由股東真實繳納，以避免股份灌水（Kapitalverwässerung; stock watering）的情形出現，此即真實出資原則；其次，為使公司資產至少保有與資本額相同的財產額，必須防止公司將資本恣意退還股東，故對於盈餘分配需有嚴格的規定，此即資本維持原則。換言之，法定資本制的概念即是透過前述之確保資本真實流入與防止資本不當外流的兩種方式而實現。就公司法上的具體法律規範而言，與真實出資原則相關的規定主要是禁止折價發行與現物出資的問題，蓋此二法規範的目的，皆在使股東的現實出資至少需相當於形式資本增加的額度；另，與資本維持原則相關的法規範，主要則是禁止公司買回自己股份以及盈餘分配的原則，蓋此二法規範的目的在防止公司將股款退還股東，以維持具體資產不低於抽象的資本額也。

綜上所述，所謂法定資本制的核心意義，即在於對形式資本額的重視，無論是真實出資原則或資本維持原則，其目的都在使公司具體的資產與抽象的資本額產生一定的聯繫，使外部人得由形式的資本額預測公司現實財產的多寡，進而影響外部人是否與公司交易或繼續交易的決策。

⁷ 例如 Lutter, Das (feste Grund-)Kapital der Aktiengesellschaft in Europa, in: Das Kapital der Aktiengesellschaft in Europa, ZGR Sonderheft 17 (Hrsg. von Lutter), 2006, S. 1ff.; Drygala, Stammkapital heute - Zum veränderten Verständnis vom System des festen Kapitals und seinen Konsequenzen, ZGR 2006, 638ff.; Koll-Möllenhoff, Das Prinzip des festen Grundkapitals im europäischen Gesellschaftsrecht, 2004.

⁸ See Bayless Manning/ James J. Hanks, Jr., Legal Capital, 3rd Edition, Westbury, 1990; 惟我國學者亦有將「法定資本制」之意義與所謂「資本確定原則」相提並論，亦即，不採授權資本制的資本法制即屬之，見劉連煜，《現代公司法》，第五版，元照，2009，頁 184；另有國內學者對法定資本制此一用語的理解則與本文相當，例如劉紹樑，〈法定資本制的變遷〉，收錄於《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2005.08，頁 137 以下；施建州，〈法定資本制之理論與辯證－美國法與歐盟法之對照〉，《財產法與經濟法》，第八期，2006.12，頁 98。

⁹ Siehe Lutter, in: Lutter (Hrsg.), aaO. (Fn. 7), S. 2f.; Richard A. Booth, Capital Requirements in United States Corporation Law, in: Lutter (Hrsg.) aaO. (Fn. 7), S. 717.

二、我國公司法學說中所謂的資本三原則

我國公司法學說向來即有所謂資本三原則的說法，茲簡要說明並與前述德國法的資本制度作一比較如下：

（一）資本確定原則

所謂資本確定原則，依我國多數學者的說法，係指公司設立的過程中，即應在章程中所記載確定的資本額，而且須將全部章程所定的資本額全數發行完畢後，公司方得設立¹⁰。我國學者多將此一原則與授權資本制並列討論，認為我國在一九六六年引進授權資本制之前，即採此一原則¹¹，而授權資本制自屬資本確定原則的例外也。惟令人不解者為，我國公司法既已承認授權資本制，使公司得選擇在其設立時，無須將章定資本全數發行，此時資本確立原則實已非一法定的原則，而僅是公司設立時的一個選項，故應無將之納入重要資本原則之一的必要。就德國法而言，我國所謂的資本確立原則的確是德國股份法的規定，亦即，德國股份公司於設立時並無授權資本制的適用，但德國股份法在公司增資時，卻亦允許授權資本的適用（德國股份法第二〇二條至第二〇六條），因此，德國公司法學說並未將所謂的資本確立原則列入其重要的資本原則。惟應注意，我國亦有學者將資本確定原則的內容另納入德國學說上真實出資原則者，亦即，將公司法第一四〇條禁止折價發行亦作為資本確定原則的實質內涵¹²。

最後，對於資本確定原則的用語，我國學者與國外學說似有不甚統一的情形，例如資本確定原則，我國有學者以德文 *Prinzip des festen Grundkapitals* 與之對應者¹³，事實上，前引德文應指所謂的「固定資本原則」，在德國目前學說中，係指德國法上包括真實出資原則與資本維持原則的整個資本制度而言，已如前述¹⁴，故非單獨的資本確定原則。此外，我國亦有學者將不採授

¹⁰ 我國學者採此說法者有柯芳枝，公司法論（上），第七版，三民，2009，頁123以下；王泰銓/王志誠，《公司法新論》，第五版，三民，2009，頁183以下；劉連煜，前揭註8，頁185以下；王文宇，《公司法論》，第三版，元照，2006，頁225以下；廖大穎，《公司法原論》，第四版，三民，2008，頁96。

¹¹ 見前註引述各著作相同出處。

¹² 劉渝生，〈公司資本與資本三原則〉，《法學講座》，第十六期，2003.04，頁4；認資本確定原則為德國法上真實出資原則者，另有楊君仁，《有限公司股東退股與除名》，2000.12，神州，頁32。

¹³ 例如柯芳枝，前揭註7，頁123；劉渝生，前揭註12。

¹⁴ 見前揭註7處。

權資本制的資本確定原則稱為「法定資本制」者¹⁵，此一用語似乎與美國學說上所謂 *legal capital* 的意義有出入，蓋法定資本制應與德國學說的固定資本制有同一意義，亦已如前述¹⁶。

（二）資本維持原則

所謂資本維持原則，依我國多數學說的見解，係指公司存續中，至少需維持相當於資本額之現實財產，而以具體的財產充實其抽象的資本，故又稱為資本充實原則¹⁷。然而，我國學界對資本維持原則如此的描述，卻常使人誤解資本維持原則的真義，蓋公司依法並無維持相當於資本額之現實財產的義務，否則股東的出資勢必無法作為公司營運之用。按股東的出資（即公司資本）本就是公司經營其業務的財源之一，公司絕對可以花用，甚至因經營不善而虧損，公司亦無責任，蓋由經營者承擔風險乃經濟生活中的常理也。而德國學說上的資本維持原則，亦非在確保公司具體財產的最低底線，而是在防止公司恣意將公司財產分配予股東¹⁸。因此，國內學者有認為資本維持原則為防止資本遭受侵蝕，因此若公司資本因營運虧損受侵蝕時，公司法卻未有補足資本或強制減資的規定，故使資本充實原則與資本維持原則產生矛盾¹⁹，此一觀點與德國學說上的資本維持原則似有出入。

其次，對於公司法中有關資本維持原則的具體法規範，我國多數學者認為有以下規定：（1）禁止折價發行（公 140）；（2）現物出資的法律問題（公 147 後段）；（3）禁止公司收回自己股份（公 167）；盈餘分配的原則（公 232，237）等²⁰。惟對照德國學說與法律，前二者為真實出資原則之規範，後二者方屬資本維持原則²¹，由是亦可知，德國學說與我國學說的資本維持原則，似乎並不相當也。

¹⁵ 例如劉連煜，前揭註 8，頁 185；廖大穎，前揭註 10，頁 96。

¹⁶ 見前揭註 9 處。

¹⁷ 柯芳枝，前揭註 10，頁 124；王文字，前揭註 10，頁 226；廖大穎，前揭註 10，頁 98；王志誠，前揭註 2，頁 94。

¹⁸ Lutter, in: Lutter(Hrsg.), aaO. (Fn.7), S. 3.

¹⁹ 方嘉麟，〈論資本三原則理論體系的內在矛盾〉，《政大法學評論》，第五十九期，1998.06，頁 224。

²⁰ 同前揭註 17。

²¹ Vgl. u.a. Brändel, Großkommentar zum AktG, 4. Aufl., § 1, Rn. 76f.; Hüffer, AktG, 4. Aufl., 1999, § 1, Rn. 71f.)。

（三）資本不變原則

所謂資本不變原則係指公司資本額一旦經章程確定後，即應保持不變，除非股東會決議增資或減資（公 278, 281）²²。由於增減資乃現代公司經營者經常使用的制度，公司法亦在符合法定程序的條件下，允許公司增減資，此為公司經營的常態，故此一資本不變似亦無視為資本原則的必要。

（四）小結

我國學說歷來一直認為資本三原則係以德國為首之大陸法系國家為保護公司債權人及維護公司信用而設²³，惟依前文所述可知，與德國學說的資本原則相較，我國學理上的資本三原則，似僅有所謂的資本維持原則與前述德國學說的資本制度相仿，甚至其內涵亦與德國學說不盡相同。而其他所謂資本確定原則以及資本不變原則，並非屬德國傳統公司法學說中的資本原則，因此，若在資本三原則間有任何矛盾與衝突²⁴，似非德國學說的原罪。

綜上所述，資本三原則既非眾人以為之起源國—德國學說所主張，其內涵又廣受學界批評，職是之故，本文呼籲國內公司法學界，或可逐漸放棄資本三原則此一用語，又我國近期漸有學說仿美國學說使用「法定資本制」一詞表達歐陸重視形式資本之公司法制²⁵，本文亦從之。

三、歐盟國家對法定資本制的爭議

甚至在實施法定資本制的德國，其反對者亦經常利用法律經濟分析的研究方法，認定法定資本制不只功能不彰，甚至對公司有害，蓋其執行造成過高的交易成本(Transaktionskosten)²⁶，這些學者自然傾向於廢除法定資本制，

²² 柯芳枝，前揭註 10，頁 124；王文字，前揭註 10，頁 226；廖大穎，前揭註 10，頁 99；劉連煜，前揭註 8，頁 191。

²³ 例如柯芳枝，前揭註 10，頁 123；劉連煜，前揭註 8，頁 184；王文字，前揭註 10，頁 225。

²⁴ 參見方嘉麟，前揭註 19 文。

²⁵ 見前揭註 8。

²⁶ 德國學者有贊同此說者，如 Kübler, Unternehmensfinanzierung und gesetzliches Garantiekapital in Europa, AG 1998, 345; Mülbet, Zukunft der Kapitalaufbringung/Kapitalerhaltung, in: Der Konzern 2004, 151; Mülbet/Birke, Legal Capital - Is There a Case against the European Legal Capital Rules? in: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3 (2002), 695, 695; Eidenmüller, Europäisches und deutsches Gesellschaftsrecht im europäischen Wettbewerb der Gesellschaftsrechte, in: FS Heldrich, 2005, S. 581; Jungmann, Solvenztest- versus Kapitalschutzregeln - Zwei Systeme im Spannungsfeld von Gläubigerschutz und Finanzierungsfreiheit der Kapitalgesellschaft, ZGR 2006, 638, 641ff.; 德國學者亦對之有持懷疑立場者，如 Assmann, in: Großkommentar zum AktG, Einl. Rn. 480ff. Hopt,

並建議採行美國法上較為寬鬆的盈餘分配原則，甚至在歐盟內部亦有所謂的 Winter 報告，做出相同的建議²⁷。

歐盟各國公司法制一向存有極大的差異，除了公司機關採用單軌制或雙軌制而有所不同外，對其會員國中的英國與愛爾蘭而言，法定資本制過去也是一個陌生的概念，然而，為達到歐洲共同體條約（Vertrag zur Gründung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 von 1957, EGV）第三條第一項 h 款所規定的法律調適²⁸（Rechtsangleichung）目的，當時的歐洲共同體（Europäische Gemeinschaft, EG）於一九七六年發佈第二號資本指令²⁹，使歐體各國有將該準則轉換為國內法的義務，因此，英國不得不放棄數百年來引以為傲的資本制度，轉而接受歐洲共同的準則³⁰，然而，英國卻從未樂於接受此一改變³¹，因此，在數年前，英國會計準則委員會（The British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以及英國國際法與比較法研究所的公司法中心（The Company Law Centre, The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組成一個研究小組，在 Jonathan Rickford 教授的主導下，對法定資本制的實際作用做了詳盡的研究，其總結報告（簡稱 Rickford Report）³²認為，法定資本制的實施不但成本過高而且多餘，因此建議廢除歐盟第二號資本指令，英國政府贊同其見解，並要求歐盟執委會進行改革。對此，歐洲大陸國家（尤其德國）為維護

Gesellschaftsrecht im Wandel, in: FS Wiedemann, 2002, S. 1013; 其他對法定資本制之批判最經典的著作係 Enriques/Macey, Creditors versus capital formation: The case against the european legal capital rules, 86 Cornell L. Rev. (2001), 1165; 我國學者劉紹樑亦同此說，前揭註 8，頁 162, 163。

²⁷ Report of the High Level Group of Company Law Experts on A Modern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Company Law in Europe,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company/modern/index_en.htm#background, S. 94（本頁碼係德文版）（last visited: 2010/01/29）。

²⁸ 請參閱陳麗娟，歐洲聯盟法精義，2006，頁 115 以下。

²⁹ Zweite gesellschaftsrechtliche Richtlinie 77/91/EWG v. 13.12.1976, Text in deutscher Sprache z.B. in: Habersack, Europäisches Gesellschaftsrecht, 3. Aufl., 2006, S. 174ff.; 關於其概略內容，國內文獻可參閱曾宛如，〈有限責任與債權人保護〉，《台大法學論叢》，第三十五卷第五期，頁 127 以下；劉紹樑，前揭註 8，頁 160 以下。

³⁰ 對英國與愛爾蘭僅適用在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以及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having a share capital，其他公司組織並不適用，見第二號資本準則第一條第一項；有關英國公司法對法定資本制的規定，請參閱曾宛如，同前揭註 29 處。

³¹ “Angefreundet hat man sich damit in diesen Ländern nie.“ so Lutter, in: Lutter (Hsrg.), aaO. (Fn. 7), Vorwort.

³² 該報告發表在 European Business Law Review (2004), 919.

其上百年的傳統資本制度，自不能坐視不顧，於是在德國波昂大學法學院的 Marcus Lutter 教授的主導下，聚集歐陸各國學者，亦成立一個研究小組，且毫不意外地達成應維持法定資本制的結論³³，並將該結論送交歐盟執委會。有關法定資本制的存廢，似已成為歐洲法學界近年來最大的學術爭議之一。

四、法定資本制的功能

（一）德國學說的傳統見解

就德國傳統學說而言，法定資本制有兩個重要的功能：其一，在股東有限責任的前提下，公司資本乃一特別的責任財產（Haftungsfonds），其額度除了可以作為公司營運所需的資金，更是公司債權人獲得清償的擔保，因此也成為公司信用的基礎³⁴，而為維持此一財產額度的存在，即導出前述真實出資原則以及資本維持原則，而德國聯邦法院（Bundesgerichtshof, BGH）更認為，公司依法需維持一最低額度的財產，乃公司法有關債權人保護規範的核心部分（Kernstück）³⁵。其次，由於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無償債能力（zahlungsunfähig = insolvent）或資產不足清償債務（überschuldet）時，有申請破產的義務（德國股份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³⁶，而公司設立時之資本額過低時，極易發生資不抵債的情況³⁷，因此，尤其在公司初設立時，股東提供的公司自有資本自可用以抵沖虧損，防止因資不抵債而必須宣告破產的情形發生，此一功能即所謂虧損緩衝的功能（Verlustpuffersfunktion）³⁸。惟前述兩種功

³³ 該報告即前揭註 7 所引述的專書，英文版發表於 European Company and Financial Law Review 2006 年的專刊（Special Volume 1）。

³⁴ Siehe u.a. Lutter, Kapital, Sicherung der Kapitalaufbringung und Kapitalerhaltung in den Aktien- und GmbH-Rechten der EWG, Karlsruhe, 1964, S.35; Wiedemann, aaO. (Fn. 5), § 10 IV. 1; Hüffer, AktG, § 10, Rn. 10; Kraft, in: Kölner Kommentar, 2. Aufl., 1988, § 1, Rn. 29; Brändel, in: Großkommentar zum AktG, § 1, Rn. 76; Raiser/Veil, Recht der Kapitalgesellschaften, 4. Aufl., 2006, § 8, Rn. 29.

³⁵ BGHZ 28, 77; 51, 157, 162.

³⁶ 我國法亦有類似規定，但公司法第二一一條第二項僅以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為要件。

³⁷ 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不等於償債不能，蓋於債務尚未到期或公司仍有獲利能力時，縱股東權益為負，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清償到期債務），故其事實上與公司實質資本並無直接關連，詳見鄭有為，〈論資不抵債〉，《政大法學評論》，第八十八期，2005.12，頁 158；在德國法上，其股份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所謂 Überschuldung，依德國破產法（Insolvenzordnung，或應譯為償債不能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檢驗是否有 Überschuldung 之特殊資產負債表（Überschuldungsbilanz）之負債（Passiva）項下，並不計入公司自有資本，vgl. dazu, Hüffer, AktG, § 92, Rn. 10f.

³⁸ Vgl. Lutter, Kapital, aaO. (Fn. 34), S. 42ff., 50ff.; Ders., Gesetzliches Garantiekapital als Problem

能，事實上並無差異，蓋無論資本為債權人的擔保或虧損的緩衝，皆須以真實出資與資本維持原則為要件，否則該功能將無法發生作用³⁹。

然而，無論是前述資本作為公司清償債務的責任財產功能，或是虧損緩衝功能，皆須在公司設立或增資時能夠事前準確預測將來所需的資本數額，惟此任務在財務學上幾乎不能達成⁴⁰，尤其，所謂資本維持原則只能防止公司將財產違法分配股東，並不能預防公司財產因營業虧損而耗盡⁴¹，已如前述。正如德國學者 Hans Würdinger 所言：「建築水壩並不能防止天公不下雨」（Eine Staumauer kann nicht davor schützen, dass es nicht regnet.）⁴²，亦即，資本維持原則並無法阻止公司營運不佳而虧損，因此，資本額一百萬元的公司，僅表示其曾經有一百萬元，而非目前仍持有一百萬元，職是之故，前述的資本功能根本無從達成⁴³。事實上，債權人獲得清償的擔保絕非公司的形式資本，而是公司的淨值，亦即所謂的實質資本⁴⁴。

基於前文的論述，法定資本制似因欠缺實際功能而無存在必要，然而，德國學者 Priester 曾表達反對廢除法定資本制的立場如下：「如果我們看到一個全身只穿著泳褲的人站在戶外淋雨，總不會建議他把唯一的褲子也脫掉吧。」⁴⁵雖然此一見解亦非無理，但若堅持法定資本制，那人所穿的將是件極為昂貴的泳褲，蓋法定資本制的執行成本相當高⁴⁶，例如為符合真實出資原則而必須通過的現物出資的估價與驗資，或者對達成資本維持原則而對公司資產分配股東的嚴格限制與繁瑣程序等，將使採法定資本制國家的公司，相較於毋須遵守法定資本制國家的公司，更不具競爭力。職是之故，有德國學者主張，由於泳褲的保暖功能僅侷限在身體上極有限的部位，所以吾人實不應花大錢購置昂貴的泳褲⁴⁷。

europäischer und deutscher Rechtspolitik, AG 1998, 375

³⁹ Lutter, aaO. (Fn. 38), AG 1998, 375ff.; Drygala, aaO. (Fn. 7), ZGR 2006, 587, 590.

⁴⁰ Fleischer, Grundfragen der ökonomischen Theorie im Gesellschafts- und Kapitalmarktrecht, ZGR 2001, 1, 11.

⁴¹ Lutter, in: Lutter(Hrsg.), aaO. (Fn.7), S. 3.

⁴² Würdinger, Aktienrecht, 4 Aufl., 1981, S. 32.

⁴³ Vgl. Drygala, aaO. (Fn. 7), ZGR 2006, 587, 593f.; Schön, Die Zukunft der Kapitalaufbringung/-erhaltung. Der Konzern, 2004, 162, 165.

⁴⁴ 劉紹樑，前揭註 8，頁 143；王志誠，前揭註 2，頁 90。

⁴⁵ Priester, GmbH light – ein Holzweg! ZIP 2005, 921.

⁴⁶ 請參閱劉紹樑，前揭註 8，頁 164 以下。

⁴⁷ Eidenmüller, aaO. (Fn. 26), in: FS Heldrich, S.581, 592ff.

（二）資本功能的現代見解

資本作為公司清償債務的擔保，此一見解現在多不再被學界所接受，但現代學說認為，公司的自有資本所形成公司資產，仍有其重要的意義，此一股東的出資代表著股東對公司營運風險的參與，蓋若公司僅有甚低的自有資本，則於公司獲利時，其盈餘將全數由股東獨享，但於公司虧損時，風險卻幾乎全由債權人承擔，甚不公平也。因此，股東的出資頗類似責任保險中的自負額，使公司經營者於公司經營中不致任意承擔過多的風險，蓋公司若大量虧損，其出資亦將不可避免地同時消耗⁴⁸，此一促使企業經營者嚴肅經營的功能（Seriositätsfunktion），在德國學說中常被當作資本的額外功能⁴⁹。

由前述股東藉由出資參與企業經營風險的觀點出發，公司資本額不啻係股東透過個人出資向外宣示其參與風險的決心，使資本額產生一種財務信號（financial Signal）的功能⁵⁰，此時，交易相對人縱然無法獲得公司內部詳實的資訊，仍可能信賴此種財務信號而願意與公司交易。資本的財務信號功能，尤其對經濟力量較小的債權人特別有意義，蓋其毋須花費高額成本審查公司的信用能力也⁵¹。然而，債權人如何願意信任資本的確可以代表公司股東參與公司營運風險的決心，則非有法定資本制為前提不可，蓋其真實出資與資本維持原則方能使債權人相信，股東的個人出資的確也要面對營運風險的考驗，而不是隨後立即返還股東⁵²。

⁴⁸ Drygala, aaO. (Fn. 7), ZGR 2006, 587, 596f.

⁴⁹ Vgl. u.a. Lutter, aaO. (Fn. 38), AG 1998, 375; Hachenberg/Ulmer, Kommentar zum GmbHG, 8. Aufl., 2002, § 5 Rn. 9f.; Eidenmüller, aaO. (Fn. 26), in: FS Heldrich, S. 581, 593. Priester, aaO. (Fn. 45), ZIP 2005, 921.

⁵⁰ 此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教授 Richard R. Nelson 所創設的理論，See Nelson, Assessing private enterprise: an exegesis of tangled doctrine, 12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33 (1981) available at: <http://www.jstor.org/pss/3003510> (last visited: 2010/01/29); 德國學者 Schön 稱之為股東集體的責任承擔（kollektive Haftungszusage），s. Schön, aaO. (Fn. 43), Der Konzern, 2004, 162, 166; 類似的說法，見 Merkt, Der Kapitalschutz in Europa - ein rocher de bronze? ZGR 2004, 305, 320.

⁵¹ 資本的財務信號功能的反對者認為，對債權人而言，公司資本所承載的資訊價值並不高，詳見 Eidenmüller/Engert, Die angemessene Höhe des Grundkapitals, AG 2005, 97, 105; Engert, Kapitalgesellschaften ohne gesetzliches Kapital: Lehren aus dem US-amerikanischen Recht, in: Lutter (Hrsg.), aaO. (Fn. 7); S. 749, Fn. 16.

⁵² Schön, The Future of Legal Capital, in: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2004, Band 5, S. 429, 438ff.; Drygala, aaO. (Fn. 7), ZGR 2006, 587, 602.

此外必須說明，法定資本制與法定最低資本額⁵³並無絕對的關連。首先，各國學者對法定最低資本額的批評，與資本作為債權人清償擔保的功能相同，亦即，吾人無法事先預估公司營運所需的資本額度，而法律所定的最低資本額更不足以擔保公司債務的清償，尤其資本額並不等於公司財產額，資產可能消耗，亦可能貶值，但資本額原則上不會改變⁵⁴，因此，法定最低資本額的唯一功能，似乎僅能嚇阻發起人草率地設立公司⁵⁵。其次，若吾人接受前述資本的財務信號功能，則法定資本制的重點並非法定的最低資本額，而在於真實出資與資本維持原則，蓋債權人所信任者，乃是股東透過個人出資而生的風險參與額，此係其真實的出資額，而非法定的最低額，因此，無論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額為一元新台幣或一百萬元新台幣，皆無差異，蓋若法定最低資本額為一元，股東出資亦為一元，則如此低度的風險參與，自不能取信交易相對人也。職是之故，法定最低資本額的確可以放棄，雖然德國股份法迄今仍保留法定最低資本額的規定，但德國亦有眾多學者贊同此見解⁵⁶。而我國於二〇〇九年公司法修正中刪除原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三項最低資本額的要求，其結果將使投資人回歸公司財務的實質面，亦即轉而重視公司的實質資本，不再受形式資本額度的迷惑⁵⁷。

參、法定資本制的關鍵要素

法定資本制僅是抽象的法律原則，其具體實現則需要眾多法規範，然而，在這許多吾人一向以資本制度稱之的法規範中，究竟何者才是法定資本制的

⁵³ 歐盟第二號資本指令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股份公司設立時應至少有兩萬五千歐元的最低資本額，德國股份法第七條更提高至五萬歐元。

⁵⁴ 對法定最低資本額的批評，請參閱劉連煜，〈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制度〉，收錄於氏著《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二）》，頁 34 以下；劉紹樑，前揭註 8，頁 164；曾宛如，前揭註 29 文，頁 132；Enriques/Macey, *supra* note 26, at 1185, 1199.

⁵⁵ Report of the High Level Group of Company Law Experts, *supra* note 27, at 55，該報告甚至因此建議最低資本額的贊成或反對者，不要再浪費時間在此議題上。

⁵⁶ Lutter, in: Lutter(Hrsg.), aaO. (Fn.7), S. 7; Eidenmüller/Grunewald/Noack, Das Mindestkapital im System des festen Kapitals, in: Lutter(Hrsg.), aaO. (Fn.7), S. 20; Schön, aaO. (Fn. 43), Der Konzern, 2004, 162, 168; Merkt, aaO. (Fn. 50), ZGR 2004, 305, 317; Drygala, aaO. (Fn. 7), ZGR 2006, 587, 602.

⁵⁷ 曾宛如，〈公司法最低資本額之變革－論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規定之廢除〉，《月旦法學雜誌》，第 171 期，2005.07，頁 136 以下。

關鍵要素？又，哪些法規範事實上與法定資本制無直接關係？此問題的探討，在吾人對我國公司法未來是否續採法定資本制的問題，有其重要意義，因為，一旦確定法定資本制的核心為何，對於其他相對來說較無關連的法律制度，自無繼續爭議的需要。以下僅就我國公司法中的資本規範為本，必要時並參酌外國法制，探討各該與資本有關的法規範，惟限於篇幅，以下並不詳述或討論各該法規的細節，合先述明。

一、資本額的確定與公開

在傳統資本制度中，公司資本額即每股票面金額與總發行股數的乘積，我國公司法第一二九條第三款規定此為公司章程的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此資本總額的公開，明顯即屬資本的財務信號。然而，鑑於所謂資本確定制與授權資本制的差異，致使公司章程公開的形式資本，與公司的實收資本並不相符⁵⁸，尤其我國於二〇〇五公司法修正後，已放棄原先的折衷式授權資本制，而改採真正的授權資本制，其結果使每個發起人原則上僅認一股，公司即得設立⁵⁹，此時，公司於章程中所公開的形式授權資本額更無意義也⁶⁰。事實上，公司債權人以及現代投資人似已有足夠的知識瞭解公司形式資本（即章定資本）與實收資本的差異，因而不受公司章程記載之資本額的誤導。再者，若公司採授權資本制，僅以極少的實收資本而設立時，此時該少量的實收資本對公司債務人而言，即顯示公司股東的風險參與意願甚低，故應以審慎態度與之交易，此情形更能凸顯資本的財務信號功能。

其次，影響資本額公開真實性的因素，另有股份發行的真實價格，若股份採溢價發行，實收資本自高於章定資本，而該溢額（Agió）應列入資本公積（參見 91.04.17 修正前的商業會計準則第二十五條），此時公司至少仍獲得章定資本以上的財產，故較無損資本公開的真實性，惟我國公司法第一四〇條但書允許公開發行公司折價發行股份，此時公司實收資本可能僅有章定資本的百分之一⁶¹。然而，如前所述，公司以面額十元計算的形式資本本不具財務信號的功能，因此，無論採溢價發行或折價發行，公司債權人仍得由

⁵⁸ 王文宇，前揭註 10，頁 227；劉紹樑，前揭註 8，頁 164。

⁵⁹ 王文宇，前揭註 10，頁 210。

⁶⁰ 因此英國有修正公司法的建議，不再要求於章程記載授權資本，而僅記載實收資本，引自曾宛如，前揭註 29，頁 131。

⁶¹ 例如 2007 年展茂光電的私募案，其預定私募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129 元，預定僅募資三十億元，但章定資本額在增資後可能達兩千六百億元，見經濟日報 2007.04.19，A19 版。

實收資本得知股東參與公司營運風險的決心，問題僅在該實收資本額是否容易獲取而已，就公開發行公司公佈財報的義務而言（例如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司債權人取得公司資產負債表似無困難。既然如此，至少就公開發行公司而言，與公司交易的相對人仍得以相當低的成本取得公司實收資本額度為何的資訊。

最後，與資本額的計算有決定性關連者，為法律是否採行票面金額制（Nennbetrag），蓋公司資本額乃每股票面金額與總發行股數的乘積也。我國公司法採固定面額制（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一項），惟股份的現實發行卻甚少以面額發行，故面額與發行價額或投資人對股價的參考價值皆毫無關連⁶²，尤其票面金額制的採行必然產生溢價發行或折價發行的問題⁶³，因此，發行價額與面額間的差額，在會計上即須另行處理，然此一制度似無法理上或法律政策上絕對的必要性。因此外國法有引進無票面金額制者，例如，德國股份法第八條與歐盟資本指令第三條 c 款承認所謂的「單位股」（Stückaktie），此係學理上所稱的不真正的無面額股（unechte nennwertlose Aktie），蓋資本額依舊存在，僅取消每股的面額，而每一股仍是資本額的單位⁶⁴，故資本額的計算係以個股與其個別的發行價格之乘積加總而來⁶⁵。無論股份採票面金額制或前述德國法上的單位股制度，資本額之計算既屬可能，故資本維持原則，尤其嚴格的盈餘分配原則自得繼續實行，故資本的財務信號功能亦能發揮。反之，若法律承認真正的無票面金額股（echte nennwertlose Aktie），則資本額的計算與股份已無關係⁶⁶，此時，法定資本制已無意義，因此，盈餘分配自需改採其他測試原則（詳後述）⁶⁷。

二、真實出資原則－尤其現物出資的問題

為使公司向外公告的資本額能夠名實相符，股東自必須有依其所認股份

⁶² 林克敬，〈公司法第 140 條修正之研究—論不可低於面額發行股票及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引進〉，收錄於劉渝生、王志誠、洪秀芬、林克敬、羅國華合著《公司法修正議題論文集》，神州，2002，頁 97。

⁶³ 事實上，欲解決股份折價發行的問題，根本不需改採無面額股份，只要放棄固定面額十元即可，亦即，若公司得自訂面額，則發行低面額股即無折價發行的問題，參見曾宛如，前揭註 29，頁 150。

⁶⁴ 詳閱林克敬，前揭註 62，頁 88 以下；Hüffer, AktG, § 8, Rn. 20ff.

⁶⁵ Hüffer, AktG, § 7, Rn. 6.

⁶⁶ 林克敬，前揭註 62，頁 98。

⁶⁷ Engert, in: Lutter (Hrsg.), aaO. (Fn. 7); S. 755.

充實資本，亦即繳納股款的義務（公司法第一三一條第一項、第一三九條），惟股東的出資不以現金為限，現物出資（Sacheinlage）亦為法所許⁶⁸，然而，現物出資須以對出資標的正確估價為前提，否則極易產生灌水股的後遺症，故公司法需限制現物出資的種類，並履行嚴格的審查程序。

美國公司為州法，而模範商業公司法（Revised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RMBCA）為許多州於公司法立法時的典範，RMBCA 一則大幅放寬現物出資的種類，甚至股東對公司未來的勞務亦得為出資標的⁶⁹，再者，由於票面金額制已遭揚棄，故股東現物出資甚至毋須估計其金額，僅由董事會審查該出資是否恰當即可，甚至對價的充足性（adequacy of consideration）亦完全由董事會決定⁷⁰。然而，美國法仍須防止公司內部人藉著低估現物出資的價值，使外部股東取得較低比例股權的危險，美國資本市場法即有相關規範，蓋此類問題多在上市大型的公開發行公司中發生。例如，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依證券法（Securities Act 1933）需登記，而在登記的程序中，若發現對外發行價格與內部人（包括董事、公司職員、發起人以及其關係人等）過去五年內認股支付的對價差異過大，則公司應公開內部人認股對價與公開發行價格之比較⁷¹。

綜上所述，在無法定資本制的美國法中，現物出資的價值或適當性仍應加以審查，與大陸法系之現物出資法制相較，僅兩者間審查程序寬鬆不同而已，因此，只要公司財務需由股東出資支持，即須有真實出資原則的適用，蓋不採法定資本制的國家，非即無公司的自有資本之問題。

三、盈餘分配原則

由資本的財務信號功能而論，股東係透過出資宣示其參與公司營運風險的決心，已繳交之股款自不能任意退還股東，因此，採行法定的資本制的我國公司法，即有嚴格的盈餘分配原則。所謂盈餘分配原則，簡而言之，即公司法第二三二條第二項的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亦即，公司資產中得以做為股利分派股東者，僅以公司淨值（股東權益）超過

⁶⁸ 惟我國公司法僅在特定情況（公司法第一三一條第三項與第二七二條但書）允許現物出資，詳參王文字，前揭註 10，頁 233 以下。

⁶⁹ RMBCA § 6.21 (b), (e).

⁷⁰ RMBCA § 6.21 (c).

⁷¹ 17 C.F.R. 229.506.

自有資本的額度為限。反之，美國法的股利分派，主要以公司是否有償債能力（Solvency）為準⁷²，既不限制公司資產中相當於股本的額度不得分派，則法定資本制中資本維持的精神實已蕩然無存。職是之故，盈餘分配原則實為區分法定資本制的最重要關鍵因素。

四、公司買回自己股份

禁止公司買回自己股份本是資本維持原則的重要支柱，蓋公司買回自己股份不啻即公司退回股款予股東，公司資產減少，但形式資本額並無改變⁷³。惟近代學說已不再將公司買回自己股份視為絕對之惡⁷⁴，蓋公司於特定情形，仍有買回自己股份的必要⁷⁵，惟公司雖得為特定目的實施庫藏股，但不得使此一虛偽的資本狀態永久持續，故庫藏股依法不但無股東權，同時應於特定期間內轉讓或銷除之⁷⁶。其次，美國 RMBCA 對公司買回自己股份之規定更為寬鬆，甚至庫藏股的概念亦已蕩然無存，蓋公司買回之股份即刻轉換為授權資本制下已授權但未發行之股份（authorized but unissued shares）⁷⁷，故得於未來再次發行，因此，董事會可以極有彈性地運用該等股份。綜上所述，無論採法定資本制與否，公司買回自己資本已經廣受肯定，當然也無法成為區分兩者的關鍵因素。

五、股東會職權

（一）增資與減資

我國公司法並未直接將公司增減資列入股東會職權⁷⁸，但由於公司之形式資本額為章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公司法第一二九條第三款），因此，章定資本額的變動，自應修改章程，並由股東會依變更章程的程序以特別決議同意之（公司法第二七七條第一項）。此外，公司亦得於股東會同意之下，實行授權資本制，使董事會有權依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新股（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

⁷² 參考王文字，〈新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進出之規範〉，收錄於氏著《新公司法與企業法》，元照，2002，頁 213, 224-227。

⁷³ 參考王文字，前揭註 10，頁 257。

⁷⁴ 參閱王文字，前揭註 10，頁 258 以下。

⁷⁵ 例如，公司法第一五八條、第一六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六七條之一、第一八六條、第三一六條之二、第三一七條以及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等。

⁷⁶ 例如公司法第一六七條第二項、第一六七條之一第二項以及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等。

⁷⁷ RMBCA § 6.31 (a).

⁷⁸ 公司法第一六八條第一項雖規定，公司須經股東會決議，始得減資，惟並無如何決議的規定。

二項與第二七八條第二項)。對此問題，美國 RMBCA 的規定亦頗類似，與我國法的差異僅在股份之發行應由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⁷⁹，當然公司章程的變更乃股東會的職權。

針對股東會對公司增減資的同意權，我國學說多於資本三原則的資本不變原則中討論，論者有以資本不變與資本維持原則相互配合，能避免公司形式資本任意變動而損及債權人權益⁸⁰。此一見解似有未見周全之處，蓋吾人雖能想像，若公司得任意減資，將使債權人的償債擔保減少而損及其利益，但形式資本額作為公司償債擔保的概念，現今多已不被接受，已如前述。尤其我國在採行授權資本制後，形式的章定資本更無實質意義。另就資本做為股東風險參與之財務信號的功能而言，亦以實收資本為要，與形式資本無關，故我國所謂的資本不變原則，本非德國學說之資本原則，已如前述，其內涵又與法定資本制無關，現在廢棄可矣。最後，RMBCA 對資產進出的規範更較我國寬鬆，公司實收資本變動幾不受股東會管制⁸¹，亦不見學說對之有損及債權人權益的批評，更可見資本不變原則無益於債權人保護。

（二）股利之分派

股利為股東投資的報酬，故對是否分派或如何分派，自應由股東會決議為是，我國公司法二三〇條第一項以及德國股份法第一一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亦如是規定，反之，美國公司法卻多信任董事會的判斷，故分派股利多係董事會的職權⁸²。事實上，就大型公開發行公司而言，股東會多僅就董事會所編制並提交股東會決議的盈餘分配議案為決議，對股利分配的方式與多寡幾無權干預⁸³，其結果與美國法似無不同。再者，股東所能決定者，依然在法律所定的分配範圍內，蓋公司法第二三二條第二項為強行規定也。因此，股東對股份分派的職權，仍僅能在法定資本制的範圍內進行，故此亦非屬法定資本制的重要特質。

（三）股東優先認股權

此外，為防止增資後股東的股權被稀釋，故我國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三項賦予股東一優先認股權（Bezugsrecht），此一權利在大陸法系國家多屬股東

⁷⁹ RMBCA § 6.01 (a).

⁸⁰ 王文字前揭註 10，頁 226。

⁸¹ 此指在授權資本額內，公司得買回股份，其後又再發行的規定，即 RMBCA § 6.31 (a).

⁸² RMBCA § 6.40 (a)

⁸³ Vgl. Raiser/Veil, aaO. (Fn. 34), § 16, Rn. 4.

的固有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排除⁸⁴。在美國情形則完全相反，雖然美國普通法（common law）有承認股東優先認股權的例子⁸⁵，惟美國現代公司法多不承認股東優先認股為股東權，惟公司亦得以章程承認該權利⁸⁶。由此可知，美國法顯然賦予董事會較多的信任，事實上，除非董事自己於增資時欲取得更多股權，或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情況存在，董事會並無恣意稀釋外部股東股權的動機，縱有此情形，對董事課以違反忠實義務的責任即已足夠也⁸⁷。

最後，股東優先認股權與法定資本制並無關連，縱使美國法亦承認股東優先認股權，RMBCA 也不會因此重回法定資本額的舊制也。

六、小結

綜上所述，就法定資本制與非法定資本制的區別而言，資本額之確定可以是一關鍵因素，其間的主要差異乃在票面金額制的採行，尤其在實施真正無票面金額的公司，資本總額已無意義，是故，資本既無法以固定金額表達，自亦無向外宣示股東參與風險的財務信號功能。其次，就真實出資原則而言，其確為法定資本制的重要內涵，惟不採法定資本制者亦不能放棄此一原則，除非吾人全然放棄自有資本的概念，否則即有審查股東出資真實價值的必要。再者，就盈餘分配而言，法定資本制的主要目的之一，即在維持至少相當於資本額的公司資產，因此，需防止股東任意分配盈餘。惟若公司將資產分配股東時，不再以資產負債表上所載的盈餘為前提，而主要以公司的償債能力為準，則此類資本法制確實不再計較公司資產中是否仍存在符合資本額額度的財產，職是之故，盈餘分配制度更是區別法定資本制的關鍵因素。

肆、盈餘分配制度的比較

盈餘分配既為法定資本制的關鍵因素，已如前述，自有對不同法制詳加比較的必要性，以下先研究美國法與我國法的股利政策，另參酌德國法與歐盟法之規定。然而，美國法上的資產分配（Distribution）多不再以盈餘為前提，

⁸⁴ 對股東優先認股權的批評，見王文字，前揭註 10，頁 440 以下。

⁸⁵ 例如 *Stokes v. Continental Trust Co.*, 78 N.E. 1090, 1094 (1906).

⁸⁶ RMBCA § 6.30 (a); N.Y. Bus. Corp. § 622(b)(2); DGCL § 102(b)(3)

⁸⁷ Engert, in: Lutter (Hrsg.) aaO. (Fn. 7), S. 757.

已如前述，故以盈餘分配原則稱之，並不正確，惟盈餘分配（Gewinnausschüttung）已是某種慣用的法律用語，本文僅暫先從之，合先述明。

一、美國法上資產分配的限制

（一）美國法上仍保留的法定資本制

美國各州公司法多已接受 RMCBA 修正後新的資產分配規則，但在德拉瓦州與紐約州卻仍保留與法定資本制有關的盈餘分配規則，亦即，公司得分配的股利，需以超過法定資本額以上的溢額（surplus）為限⁸⁸，如盈餘或資本公積，我國學說稱為「資本負債表公積金判斷法則」（The Balance Sheet Surplus Method）⁸⁹，此外，紐約州另要求股利的分配不得造成公司償債不能的結果⁹⁰。此類規則似與法定資本制下的資本維持原則相同，但事實上的功能卻像「由破洞組成的瑞士起司」⁹¹。其原因在於：在德拉瓦州設立的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於公司本營業年度或前一營業年度有盈餘時，即可分配予股東，不受前述資產負債表上溢額的限制⁹²，此即所謂的「便捷股利」⁹³（nimble dividends）。此外，前述溢額係由公司資產減去負債以及所謂「設定資本」（stated capital）後的差額，而設定資本卻得由董事會隨時改變，若公司採用票面金額制，則該設定資本即不得超過票面金額與已發行股份（outstanding shares）⁹⁴的乘積，亦即以票面價值計算的資本額。然而，雖然德拉瓦州與紐約州仍承認票面金額制，但使用票面金額的公司卻隨時得以變更章程之程序降低票面金額或改採無票面金額制⁹⁵。其結果，由於設定資本的額度易於變動，可分派的溢額亦得由董事會自由決定也。

事實上，前述二州公司的董事會經常不改設定資本額即分派股利，蓋在確定公司資產時，其法院賦予董事會很大自由裁量空間，甚至連在確定溢額時，亦無須採用報表所載數額或其他形式程序，而完全任由董事會決定，

⁸⁸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DGCL) § 170 (a); N.Y. Bus. Corp. § 510.

⁸⁹ 見王文字，前揭註 72，頁 226。

⁹⁰ N.Y. Bus. Corp. § 510.

⁹¹ See Hanning/Hanks, *supra* not 6, at 194.

⁹² DGCL § 170 (a)(2).

⁹³ 此用語係引述自王文字，前揭註 72，頁 226；另有學者譯為「靈敏股息」，見曾宛如，前揭註 29，頁 153。

⁹⁴ 此類股票於發行後不得由公司收回作為庫藏股（treasury stock）。

⁹⁵ DGCL § 242(a)(3), (b); N.Y. Bus. Corp. §§ 801(b)(10), (11), 803(a), 804(a)(2).

蓋法院認為此類檢驗程序缺乏確定性，因此拒絕加以適用⁹⁶，因此，所謂的溢額測試標準幾乎毫無意義。

（二）加州公司法之盈餘與財報指標法

加州一九七五年公司法對公司盈餘分派法則創造了全新的觀點，尤其特別的是，其以資產分配（distribution）的用語，包括所有由公司到股東間的資產移動，因此，原有的盈餘分配或公司買回自己股份的差異也一併取消，惟現物股利（以現金以外財產做為股利）並不包括在內⁹⁷。此外，加州公司法亦完全捨棄資本額以及票面金額的觀念。

依加州公司法規定，在以下兩種情況下，公司得分配資產予股東⁹⁸：

1. 公司的保留盈餘（retained earnings）超過預計分配的資產。
2. 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符合以下兩個測試標準：
 - （1）資產與負債之比例（即所謂負債比率）至少應有 11：4⁹⁹；
 - （2）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至少應相等，或者，若公司過去兩個營業年度在支付利息與稅賦費用前的收入，不足支付同年期應支付的利息，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即所謂流動比率）至少應達 11：4。

此外，亦如美國其他各州，加州公司法亦要求資產分配不得造成公司償債不能的效果¹⁰⁰。

綜上所述，加州公司法使用現代財報分析的技術作為對盈餘分配的標準，立意雖新，但其限制仍相當嚴格，自其制訂後，美國各州僅阿拉斯加州仿其規定而修法¹⁰¹，而其後一九八四年修正的 RMBCA 亦不採加州模式。最後，由於在實務上至今仍不見有法院相關判決，或許因為美國公司的設立多選擇其他州（尤其是德拉瓦州）的公司法，致使加州公司法在美國公司實務上並無重要地位¹⁰²。

⁹⁶ Morris v. Standard Gas & Electric Co., 63 A.2d 557, 581-583 (Del. Ch. 1949); Klang v. Smith's Food and Drug Centers, 702 A.2d 150, 152-155 (Del. 1997).

⁹⁷ Cal. Corp. code § 166.

⁹⁸ Cal. Corp. code § 500 (a)(b)

⁹⁹ 舊法的比例為 5:4，可見目前的規定更嚴苛。

¹⁰⁰ Cal. Corp. code § 501，但加州公司法的要求比 RMBCA 更嚴苛，蓋一旦有償債不能的可能（equitable insolvency），即不得分配資產。

¹⁰¹ Alaska Stat. §§ 10.06.358, 10.06.360.

¹⁰² Vgl. Engert, in: Lutter (Hrsg.) aaO. (Fn. 7), S. 765f.

（三）修正模範商業公司法的償債能力測試標準

RMBCA 係現今美國多數州公司法的典範，而其於一九八四年修正後，雖繼受加州公司法中對資產分配的統一定義¹⁰³，但卻捨棄其他任何有關資產負債表的數據，做為股利政策的指標¹⁰⁴，因此，目前唯一的標準就是無償債能力的防止。

RMBCA 6.40(c)對資產分派的限制有如下規定：「如會發生以下結果，不得分配：

1. 在通常營運內，公司無法支付已到期之債務；
2. 公司之總資產少於總負債加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解散時享有優先權之數額。該優先權須於分配之時，公司亦將解散，就解散享受之優先權優於收受分配者而言。」¹⁰⁵

由該條可知，公司欲分配股利，首先須無因分配股利而將喪失清償能力的情形，其次則須無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情形。此處需注意，資產不足清償債務（Überschuldung）並不等於償債不能（Insolvenz oder Zahlungsunfähigkeit），蓋於債務尚未到期或公司仍有獲利能力時，縱資產減去負債後的公司淨值（或曰股東權益）為負，公司仍有償債能力¹⁰⁶，亦即 RMBCA 6.40(c)(1) 所謂的清償「到期」債務的能力，反之，若公司欠缺償債能力，縱財產淨值為正，亦不得分配，故此一標準事實上屬於現金流量（cash flow）的問題¹⁰⁷。由於前述償債不能的標準有相當的不確定性，故 RMBCA 另加上總資產不足清償總債務的客觀標準，亦即，公司欲分配股利，其淨資產不得為負也。

（四）防杜債務人詐害行為法制在公司資產不當分配之運用

除前述 RMBCA 所建構的資產分派法制外，美國防杜債務人詐害行為法

¹⁰³ RMBCA § 1.04(6).

¹⁰⁴ MBCA 在修正前的股利分派規定，係使用所謂的「雙重無償債能力準則」(The dual insolvency approach)，其一為所謂「現金流量或股權無償債能力測試準則」(cash flow or equity insolvency test)，以及「資產負債表測試準則」(Balance sheet)或「破產無償債能力」(bankruptcy insolvency test)，由於 RMBCA 放棄了法定資本制，因此亦刪除了後者中的「資產負債表測試準則」，不再以 surplus 為分配股利的基準，參考王文宇，前揭註 72，頁 225 以下；曾宛如，前揭註 29，頁 50 以下。

¹⁰⁵ 引自劉連煜教授之譯文，見劉連煜譯，《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1984，五南，頁 38-39。

¹⁰⁶ 詳閱鄭有為，前揭註 37，頁 22。

¹⁰⁷ 參考王文宇，前揭註 72，頁 225。

制 (law of fraudulent transfer or law of fraudulent conveyance) 對公司資產的不當分派，亦有極重要的規範對策¹⁰⁸，此一概念與我國民法第二四四條之撤銷權類似，其根源皆為羅馬法中的「保羅訴權」(actio pauliana)¹⁰⁹，其主要目的在撤銷債務人為詐害債權人而與第三人所為的脫產行為，運用在公司資產分派的案例中，若公司在財務有問題時仍分配股利，公司債權人即可撤銷公司的資產分配，蓋此類股利分配行為不啻為詐害債權人債權的行為。

美國防杜債務人詐害法的法源本為各州州法，但亦有模範法典供各州立法時採用，如較舊的 Uniform Fraudulent Conveyance Act (UFCA) 與一九八四年公布的 Uniform Fraudulent Transfer Act (UFTA)。事實上，此撤銷權在公司破產別具實際意義，蓋撤銷權行使後，可使破產管理人向違法獲得股利的股東請求返還，以充實破產財團。因此，美國聯邦的破產法也加入了類似的法規範¹¹⁰，惟聯邦法僅適用破產程序申請前一年的財產移轉，依特別法亦能延長至兩年¹¹¹，因此，各州州法方是主要適用的法律依據。

就構成要件而言，首先，得撤銷者為債務人之行為，且須帶有阻礙、遲延或詐害債權人的現實意圖 (with actual intent to hinder, delay or defraud any creditor)¹¹²，對此詐害意圖，UFTA 雖列舉許多適用的類型¹¹³，但在現實的適用上，法律卻以客觀的要件推定主觀意圖的存在，此即所謂推定的詐害行為 (constructive fraud)，法律雖列舉許多可推定有主觀意圖的客觀行為，但能適用於限制公司資產分派的卻僅有少數¹¹⁴，而此類構成要件多具有共同的結構，亦即，在公司有喪失償債能力危險的時點，公司卻將資產移轉至股東。另外，對此要件是否符合僅需為客觀的判斷，行為人的主觀意圖並非所問。最後，本撤銷權個別要件可整理如下：

1. 須有移轉資產或承擔債務之行為；
2. 債務人須未取得在理性判斷下合理的對價 (reasonably equivalent value)¹¹⁵：
於公司分配股利的情況，此要件必定能符合，蓋公司自始未取得任何對

¹⁰⁸ 我國學者劉紹樑對此已有簡單論述，見前揭註 8，頁 139 以下。

¹⁰⁹ 參見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2000 年修訂版，頁 637。

¹¹⁰ Bankruptcy Code § 548(a).

¹¹¹ 例如 The Bankruptcy Abuse Preven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2005 § 1402.

¹¹² UFTA § 4 (a)(1); UFCA § 7; Bankruptcy Code § 548 (a)(1)(A).

¹¹³ UFTA 4(b).

¹¹⁴ UFTA § 4(a)(2), 5(a); UFCA §§ 4, 5, 6; Bankruptcy Code § 548 (a)(1)(b).

¹¹⁵ UFTA § 3(a),(b); UFCA § 3; Bankruptcy Code § 248 (d)(2)(a).

價。但法院亦將之適用在公司買回自己股份的案例¹¹⁶，此時即有判斷公司是否取得合理對價的餘地；

3. 無償債能力：對此美國法院一向係依個案判斷，並無統一的標準¹¹⁷，但法律亦個別有其定義¹¹⁸。
4. 不合理的資本不足：除前述的無償債能力外，公司若在資產移轉後，對其營業僅剩不合理的少量自有資本（*unreasonably small capital*）¹¹⁹。此一要件係為防止資本明顯不足的企業仍繼續在市場營運，進而恣意地損害債權人的利益¹²⁰。

二、我國法的盈餘分配原則

於我國法，盈餘乃法律以及會計的概念，公司法第二三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司無盈餘，不得分派股利。而所謂盈餘，應指決算盈餘（*Bilanzgewinn*），亦即，本期損益經決算¹²¹後，即結轉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項下的保留盈餘，再依公司法第二三二條，應先納稅後，就該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若公司章程另有訂定，需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法第二三七條第二項），其餘額即為由公司營業收入而來的可分配之盈餘。此外，股東權益項下另有所謂資本公積，即公司因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權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我國舊公司法第二三八條本有定義，惟於二〇〇一年修正時刪除，而回歸商業會計法制。

就公積金而言，其為對未來債務的準備，故主要功能乃在填補未來的營業虧損（公司法第二三九條第一項），惟公司在特定條件下得以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現金股利（公司法第二三二條第二項但書），此外，公積金皆可在特定條件下撥充資本，進而發放股票股利（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一項但書），由此可知，我國公司法關於盈餘的分派，頗類似美國法上「資產負債表測試準則」

¹¹⁶ *In re Roco Corp.*, 701 F.2d 978, 982 (1st Cir. 1983); *Joshua Slocum, Ltd. v. Boyle* (*In re Joshua Slocum, Ltd.*), 103 B.R. 610, 618f. (Bankr. E.D. Pa. 1989), *aff'd*, 121 B.R. 442 (E.D. Pa. 1989).

¹¹⁷ 例如 Richard Posner 在他的判決書（*In re Taxman Clothing Co., Inc.*, 905 F.2d 166, 168 (7th Cir. 1990)）中曾諷刺地寫道：“a fair valuation”, ...-what ever that means.

¹¹⁸ UFTA § 2(a); UFCA § 2(a); Bankruptcy Code § 101(32).

¹¹⁹ UFTA § 4(a)(2)(i); UFCA § 5; Bankruptcy Code § 548 (a)(1)(B)(ii)(II).

¹²⁰ *Wells Fargo Bank v. Desert View Building Supplies*, 475 F. Supp. 693, 696 (D. Nev. 1978), *aff'd*, 633 F.2d 225 (9th Cir. 1980),

¹²¹ 見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以及第六十六條。

可用作股利分派的資本溢額（Surplus）。

另外，由於可做為股利分派者以決算盈餘為主，由此亦可知，我國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的盈餘分配原則，與德國股份法第五十七條類似，受約束不得分配股東者，係公司的全部資產（Bindung des gesamten Vermögens）¹²²。按資本維持原則的目的本在使公司能維持與自有資本額度相當的資產，然而，在我國公司法，不僅自有資本不得分派，甚至他人資本亦同，只有當公司獲得超過全部財產以上的盈餘時，方可分配股東¹²³。

三、兩種股利分派制度的優劣比較

（一）法定資本制下的盈餘分配

法定資本制下的盈餘分配原則最主要的功能，在於防止公司恣意將財產移轉股東，進而損及債權人的利益（亦即其將來獲得清償的可能性），此一原則乃採事前（ex ante）預防的方式，限制公司得分配財產的範圍，此一範圍即由財報決算得出的盈餘，此一標準甚為客觀，對公司經營者而言，應無適用上的困難¹²⁴。論者有以財報易於造假來批評此原則者¹²⁵，惟再好的法律也不能防止人們刻意違反，而且，非法定資本制的無償債能力測試準則，係董事會的全權決定公司是否仍有償債能力，以及是否為資產分配，豈不更易造假？

此原則最令人詬病者，正是其對債權人保護的效率，例如由財報得出的盈餘，事實上是上一個年度的實況¹²⁶，此結果並不能擔保公司今年度亦確有清償債務的能力¹²⁷，尤其，財務數字僅是固定僵硬的數字，實無法應付與公司相關的複雜關係，以之為盈餘分派的標準，自不恰當¹²⁸。最後，縱然公司並無帳面盈餘，但在特定情況下，有時仍可分派股利給股東，卻不致傷害公

¹²² Vgl. Henze, Großkommentar zum AktiG, § 57, Rn. 10; Wilhelm, Kapitalgesellschaftsrecht, 2. Aufl., 2005, Rn. 360.

¹²³ 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GmbH-Gesetz）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在基礎資本額（Stammkapital）以上的公司資產皆得做為股利分派。

¹²⁴ Schön, Wer schützt den Kapitalschutz? ZHR 166(2002), 1, 5.

¹²⁵ 施建州，前揭註 8，頁 108。

¹²⁶ Report of the High Level Group of Company Law Experts on A Modern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Company Law in Europe, supra note 27 at 85（本頁碼係德文版）

¹²⁷ Vgl. Mülbert, aaO. (Fn. 26), Der Konzern, 2004, 151, 154.

¹²⁸ Vgl. Mülbert, aaO. (Fn. 26), Der Konzern, 2004, 151, 160; Jungmann, aaO. (Fn. 26), ZGR 2006, 680f.

司債權人利益¹²⁹。反之，公司雖有足夠帳面盈餘可資分配，但卻可能因現金流量出問題，在分配股利後，隨即因債務到期而週轉不靈。

（二）以償債能力為基準的資產分派

鑑於以財報為標準的盈餘分配有僵硬無彈性的缺點，無償債能力的標準即漸漸廣為人接受。此時，公司資產分配改屬事後（ex post）審查，標準雖不再僵硬，但仍有如下缺失：

首先，董事會對資產分派擁有極大的裁量權，但卻沒有相對的責任機制，蓋此時仍有公司法上「經營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的適用¹³⁰。因此，易有濫用該制度的可能，蓋寬鬆的標準使股東易於取回自己的出資，若股東不再以個人出資參與公司營運風險，則其可能在業務執行中承擔不必要且過高的風險，最終損及債權人利益¹³¹。

其次，由於作為判斷標準的公司償債能力並不以客觀的財報為基礎，董事會是否有能力預測公司未來的償債能力，頗令人懷疑¹³²。

再者，若吾人不信任董事會對公司是否有償債不能風險的判斷，則在未來法律修正案中或可要求，此類償債不能風險的判斷應聘任獨立專家為之，惟此方式卻又將增加執行成本¹³³。

四、德國學說對盈餘分配法制的修正建議

（一）IFRS 對盈餘分配的影響

由前文論述可知，我國與德國法的盈餘分派需以財報為本，因此，不同會計原則的適用即可能影響決算盈餘之數額。在歐盟各國，企業會計法（Bilanzrecht）一向是歐盟進行法律調適的標的¹³⁴，而歐盟於二〇〇二年公布的所謂「國際會計準則規章」（Verordnung über di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Verordnung）¹³⁵，其目的在使歐盟國家的企業於進入外國資本

¹²⁹ See Rickford Report: Jonathan Rickford Ed., Reforming Capital: Report of Interdisciplinary Committee on Capital Maintenance, (2004) European Business Law Review 919, 947.

¹³⁰ Engert, in: Lutter (Hrsg.), aaO. (Fn. 7), S. 782.

¹³¹ Veil, Kapitalerhaltung – Das System der Kapitalrichtlinie versus situative Ausschüttungssperren -, in: Lutter (Hrsg.) aaO. (Fn. 7), S. 91, 110f.

¹³² Schön, aaO. (Fn. 124), ZHR 166(2002), 1, 5

¹³³ Veil, in: Lutter (Hrsg.) aaO. (Fn. 7), S. 106ff., 111.

¹³⁴ 有關歐盟會計法的演進，參閱 Habersack, aaO. (Fn. 29), S. 272ff.

¹³⁵ Verordnung (EG) Nr. 1606/2002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19.7.2002

市場時，其公開的財報得以使用國際承認的會計準則，以減少在國外上市的阻礙¹³⁶。德國依歐盟 IAS 規章規定，修正商法（Handelsgesetz）中相關會計法規，而此類法規已於二〇〇五起施行。首先，凡股票在任一個歐盟會員國中的資本市場上市買賣的發行人，必須依照所謂「國際財務報表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製作關係企業報告書（konsolidierte Abschlüsse）（歐盟國際會計準則規章第四條）。其次，非上市公司的關係報告書以及所有資合公司的個別財報是否亦同時適用 IFRS，各會員國得自行決定（歐盟國際會計準則規章第五條），德國於是依前述規定，修正其商法，使關係報告書（德國商法第二九〇至第二九三條）得依商法第三一五 a 條適用 IFRS¹³⁷。

此一變動的最大影響為，依 IFRS 製作的財報，其主要目的是為揭露公司內部資訊，俾有益於市場投資人的投資決定，因此與原德國商法所規定傳統的審慎會計原則（Der Grundsatz der Vorsicht）背道而馳，因此，德國學界即有憂慮 IFRS 之適用將降低法律對債權人保護的功能¹³⁸。甚至有學者認為，鑑於 IFRS 所設定的資訊傳遞的功能，將造成公司分配所謂「虛偽盈餘」（Scheingewinn），蓋德國傳統的審慎會計原則要求，僅有已實現的利益方得做為盈餘而分配股東¹³⁹，而此卻非 IFRS 計算盈餘的要件，故其認為 IFRS 根本不具債權人保護的功能¹⁴⁰。

（二）德國學說的修正建議

如前文所提及，在 Marcus Lutter 教授領導下的歐洲大陸學者研究團隊，對反對法定資本制的英國 Rickford Report 做出回應，其中亦針對法定資本制之下的資本維持原則，特別是盈餘分配法制提出其建議如下¹⁴¹：

公司資本（包括超過票面價的溢額）乃股東對外公示的出資額，若吾人

betreffend die Anwendung internationaler Rechnungslegungsstandards, Abl. Nr. L 243/1 vom 11.09.2002.

¹³⁶ Vgl. Habersack, aaO. (Fn. 29), S. 302f.

¹³⁷ 有關 IFRS 在德國法適用的細節，請參閱 Bohl, in: Beck'sches IFRS-Handbuch, 2. Aufl., C.H.Beck, 2006, § 1, Rn. 26ff.

¹³⁸ Pellens/Sellhorn, in: Lutter (Hrsg.), aaO. (Fn. 7), S. 453, bei Fn. 11.

¹³⁹ Siehe § 252 Abs. 1 Nr. 4 HGB.

¹⁴⁰ Schön, Internationalisierung der Rechnungslegung und Gläubigerschutz, WpG 2001, 74, 76; Bohl, aaO. (Fn. 137), § 2 Rn. 6.

¹⁴¹ Lutter, in: Lutter (Hrsg.), aaO. (Fn. 7), S. 9ff.

肯定此為公司正常的籌資方式，也承認此為股東取得有限責任的代價，則吾人自不能允許股東恣意將其出資收回，亦即，僅有公司資產中超出資本額的範圍，也就是盈餘，方可分配給股東。

然而，在此一看似合理的模式中，最困難的問題卻為盈餘數字的確認。而盈餘的計算基本上係透過財務報表中的損益表表現出來，然而，鑑於前述 IFRS 對盈餘計算的影響，可能造成公司分配虛偽盈餘，故德國法亦不可避免須致力於研究在 IFRS 財報的適用下，如何修正盈餘分配法制。

首先，依現行法規定，德國上市公司有依 IFRS 製作財報的義務，同時，基於課稅的目的，德國公司亦有依稅務會計的原則而製作第二份財報的義務。此時，基於時間與成本的因素，吾人實不能苛求上市公司，僅是為了確定公司前一年的盈餘數字，而再依德國商法中所規定的會計原則製作第三份財報。

其次，吾人若假設依 IFRS 標準計算的盈餘通常高於其應有的水準，則或可修法，將依 IFRS 所認列的資產總額，直接一次性地減少百分之十或二十，其後再減去負債與資本額（包括溢價發行的溢額），即是公司資產中得分配盈餘的範圍。其結果，此一方式將頗類似一種特殊的法定公積。然而，德國學者又擔心此一法規範將造成公司過多的盈餘遭到分配限制，又可能促使公司經營者蓄意降低公司資本額，以規避此一制度。因此，此規定不宜作為盈餘分配的單一標準¹⁴²。

至此，吾人當然也可考慮完全放棄法定資本制，而採美國法的償債能力測試標準作為分配盈餘的依據。惟法定資本制的廢除將造成公司得任意發還資本以及溢額的結果，此非吾人所樂見。再者，依英國 Rickford Report 的見解，其償債能力測試並無需經由會計師查核，僅由公司經營階層決議通過即可。然而，一旦償債能力測試的結果有誤，則剩下可能的法律效果僅有經營者的個人賠償責任，以及股東返還違法分配股利的義務。尤其對於擁有眾多小股東的上市公司而言，前述的股東返還義務實不可行；次就經營者的個人賠償責任而言，其應賠償的金額將數百倍高於其個人財產，最終結果，亦將使多數債權人空手而返。反之，若吾人要求償債能力測試亦應由會計師查核，則吾人將創造一法規範，其執行成本將更高於原來的法定資本制。

基於前述的兩難困境，德國學者遂決定建議一種雙軌的解決方案：首先，

¹⁴² Lutter, in: Lutter (Hrsg.), aaO. (Fn. 7). S. 10.

若公司依德國商法的會計原則製作財務報表，其決算結果有盈餘，則此一盈餘即可分配。此一原則亦適用於上市公司，只是上市公司依法需製作 IFRS 報表，其結果將使其需製作三種財報。其次，若公司依 IFRS 製作財務報表，且結算結果有盈餘，此時並不能直接分配股利，而必須再做一個償債能力的測試，若其結果為正面，則方可分配前述依 IFRS 所結算的盈餘。此一雙軌制，可使公司有機會免除製作三種財報的負擔，而且不單以償債能力作為盈餘分配的唯一依據，而仍須以形式的財報數字為前提。此一作法，事實上就是以償債能力測試取代德國傳統會計法上的審慎原則。惟此一建議兼採形式的財報數字與實質償債能力，雖有兩種不同制度的優點，但如 Marcus Lutter 教授所承認，亦同時包含兩種制度的缺點，實際上是一種妥協式的立法方式¹⁴³。然而，由於其執行成本較低，又能防止公司恣意發放股利，同時亦能強化資本的嚴肅經營功能，故德國研究團隊咸認其為較理想的立法。

伍、結 論

綜上所述，有關盈餘分派的新制度，歐盟目前似仍在研議與發展當中，而對法定資本制的爭議亦尚未落幕。就比較法的觀點而言，目前我國公司法的規定似不宜輕言更動，蓋法定資本制雖非永遠不能改變的法學教義，但在我國已是盤根錯節在各類法規範中，不若待外國法制演進告一段落，我國方思考是否跟進。

若我國未來決定投入反對法定資本制的陣營，財報數字不再是盈餘分配的標準，本文認為，加州公司法的財務報表指標測試標準或值參考，蓋採法定資本制的盈餘分派原則僅以財報數字為準，失之僵硬，而單純的償債能力標準卻又有過度的彈性，以致幾乎全無標準，但加州模式卻另闢蹊徑，以現代財務學中的財報指標作為公司股利分派的標準，此時，一方面可以避免法定資本制下，以無意義的形式資本額度作為分配股利額度的限制，另一方面又可避免使用償債能力此一空泛的測試準則。雖然，目前加州模式僅以負債比與流動比為標準，似仍過於簡陋，惟此一議題不啻提供跨領域研究的機會，亦即，以現代財務學的研究結果，作為法規範的構成要件的準則，未來或有可取之處也。

¹⁴³ Lutter, in: Lutter (Hrsg.), aaO. (Fn. 7). S. 11.

其次，若我國仍欲繼續堅持法定資本制，則應先檢驗我國近年公司法對資本制度的修正，是否在未放棄法定資本制的前提下，造成資本制度的鬆動，反而使我國公司法制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有關我國公司法資本制度的修正，首先涉及授權資本制的採行，法定資本制的投資人保護功能雖需係透過實收資本而達成，但因現今投資人多以能瞭解章定資本與實收資本的差異，故我國採行授權資本制，並無鬆動法定資本制的危險。其次為最低資本額限制的廢除，按投資人所重視者為公司真正的實收資本額，而非法定的最低額，故廢除最低資本額並無礙法定資本制的施行。再者，有關真實出資原則的禁止折價發行以及現物出資的修正，主要涉及公司增資後，形式上的資本額與公司資產間增加額度不同之問題。其中折價發行的問題係因固定票面金額制而生，但現今投資人多已能使用相對低廉的成本即可查得真實的資產增加額度，故仍不致破壞資本做為財務信號的功能。至於現物出資估價的問題，縱不採法定資本制的美國亦有對現物估價的必要，因此現物出資的擴大，亦應與法定資本制無關。

此外需探討者，為二〇〇九年公司法第二四一條修正草案，亦即對資本公積功能的放寬，其規定如下¹⁴⁴：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該修正案涉及兩個變動，其一為放寬法定盈餘公司分配股東的限制（前述草案第三項），對此本文並無意見，蓋法定盈餘公積本來即具有保留盈餘的性質，故修正案僅降低公司未來可能面臨虧損時的準備金而已，並無損法定資本制。其二則為資本公積得分配現金股利的問題，放寬過去僅能撥沖資本而分配股票股利的限制。此一修正的立法理由為：「鑒於部分公司於過去年度已累積大量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如能讓公司彈性運用，除發行新股外，

¹⁴⁴ 草案內容係引自法源法律網，網址如下(last visited: 2010/03/02)：

http://libsw.lib.pu.edu.tw:2151/fnews/news.php?keyword=%B8%EA%A5%BB%A4%BD%BF&date=&edate=&type_id=22&total=90&nid=72018.00&seq=5

亦得以現金發放與股東，當有助於吸引投資」¹⁴⁵，然而，若吾人先將問題限制在發行股票溢額的資本公積上，按超過票面金額的溢額，亦屬股東的出資，僅因我國公司法採票面金額制，故需將溢額另外認列於股本之外的其他會計科目（即資本公積）上。因此，將此類資本公積轉做盈餘而分配股東，的確是退還股款於股東，明顯違反資本維持原則。

雖然如此，吾人或可主張，在公司資金充裕的情況下，尤其對於過去已經累積大量資本公積的公司，一如前述修正草案立法理由中所隱喻的想法，亦即，公司既無財務困難，實無干涉公司股利政策的必要，而應允許公司將資本彈性運用，以現金發放股東亦無不可。惟正如立法理由中所謂「…以現金發放與股東，當有助於吸引投資」，正可能引發災難，例如德國在二十世紀的二〇年代曾發生著名的 *Schwede Kreuger* 火柴公司案，該公司以發放高額股利為誘因，吸引投資人認購其新股，而其又以超過票面金額數倍的發行價格發行新股，而此溢額又成為下次分配盈餘的資金來源，如此循環不斷，公司如同老鼠會般不事生產卻不斷的吸金，直到公司倒閉為止，德國實務的股鑑不遠矣。

惟吾人亦得反駁，立法草案以公司無虧損做為發放現金或新股的要件，故公司應無因此陷入財務困境的立即危險，雖然如此，該草案施行的結果，將令營運不佳且毫無獲利的公司亦得分派現金股利，此一行為不啻以不實的獲利狀況詐騙市場，或以豐厚股利引誘投資人認購其股票，仍是嚴重違反一現代資本市場應有的原則。

本文認為二〇〇九年公司法第二四一條修正草案仍有再思考的必要，其主要問題在於，該草案仍以法定資本制為本，故對盈餘分配係以形式資本數額為準，但卻忽略了發行股票的溢額亦屬廣義資本的事實，若吾人欲以美國法為本，實應引入償債能力等實質的測試標準，尤其，由於我國的會計制度將與 IFRS 接軌，因此，未來我國盈餘分配法制亦將面對與德國現今相同的問題，是故，我國實有未雨綢繆先行思考未來盈餘分配法制的必要。而本文中所論述德國學者提出的雙軌制盈餘分配的修法方向，即是調和兩種不同資本法制的作法，或許值得我國參考。

¹⁴⁵ 見前揭註。

引用書目

- 方嘉麟，〈論資本三原則理論體系的內在矛盾〉，《政大法學評論》，第五十九期，1998.06，頁 155 以下。
- 王文宇，〈新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進出之規範〉，收錄於氏著《新公司法與企業法》，元照，2002，頁 211 以下。
- 王文宇，《公司法論》，第三版，元照，2006。
- 王志誠，〈資本三原則之理論與實踐〉，《月旦法學教室》，第三十三期，2005.07，頁 89 以下。
- 王泰銓/王志誠，《公司法新論》，第五版，三民，2009。
- 林克敬，〈公司法第 140 條修正之研究—論不可低於面額發行股票及無面額股票制度之引進〉，收錄於劉渝生、王志誠、洪秀芬、林克敬、羅國華合著《公司法修正議題論文集》，神州，2002，頁 73 以下。
- 施建州，〈法定資本制之理論與辯證—美國法與歐盟法之對照〉，《財產法與經濟法》，第八期，2006.12，頁 95 以下。
-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第七版，三民，2009。
-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自版，2000 年修訂版。
- 陳麗娟，《歐洲聯盟法精義》，新學林，2006。
- 曾宛如，〈公司法最低資本額之變革—論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規定之廢除〉，《月旦法學雜誌》，第 171 期，2005.07，頁 131 以下。
- 曾宛如，〈有限責任與債權人保護〉，《台大法學論叢》，第三十五卷第五期，頁 127 以下。
- 楊君仁，《有限公司股東退股與除名》，神州，2000.12。
-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第四版，三民，2008。
- 劉紹樑，〈法定資本制的變遷〉，收錄於《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2005.08，頁 137 以下。
- 劉連煜，〈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制度〉，收錄於氏著《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二）》，自版，2000.09，頁 34 以下。
-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第五版，元照，2009。
- 劉連煜譯，《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五南，1984。

劉渝生，〈公司資本與資本三原則〉，《法學講座》，第十六期，2003.04，頁 1 以下。

鄭有為，〈論資不抵債〉，《政大法學評論》，第八十八期，2005.12，頁 158 以下。

Beck'sches IFRS-Handbuch (Hrsg. von Werner Bohl, Joachim Riese, Jörg Schlüter), 2. Aufl., 2006.

Drygala, Timm: Stammkapital heute - Zum veränderten Verständnis vom System des festen Kapitals und seinen Konsequenzen, ZGR 2006, 638ff.

Eidenmüller, Horst/Engert, Andreas: Die angemessene Höhe des Grundkapitals, AG 2005, 97.

Eidenmüller, Horst/Grunewald, Barbara/Noack, Ulrich: Das Mindestkapital im System des festen Kapitals, in: Das Kapital der Aktiengesellschaft in Europa (Hrsg. von Lutter), S. 17ff.

Eidenmüller, Horst: Europäisches und deutsches Gesellschaftsrecht im europäischen Wettbewerb der Gesellschaftsrechte, in, FS Heldrich, 2005, S. 581.

Engert, Andreas: Kapitalgesellschaften ohne gesetzliches Kapital: Lehren aus dem US-amerikanischen Recht, in: Das Kapital der Aktiengesellschaft in Europa (Hrsg. von Lutter), S. 743ff.

Enriques, Luca/Macey, Jonathan R.: Creditors versus capital formation: The case against the european legal capital rules, 86 Cornell L. Rev. (2001), 1165-1204.

Fleischer, Holger: Grundfragen der ökonomischen Theorie im Gesellschafts- und Kapitalmarktrecht, ZGR 2001, 1.

Großkommentar zum Aktiengesetz (Hrsg. von Klaus J. Hopt und Herbert Wiedemann), 4. Aufl., 1992-2006.

Habersack, Mathias: Europäisches Gesellschaftsrecht, 3. Aufl., 2006.

Hachenberg, Mathias: Großkommentar zum GmbHG (hrsg. von Peter Ulmer), 8. Aufl., 2002.

Hopt, Klaus: Gesellschaftsrecht im Wandel, in: Wank, Ralf u.a. (Hrsg.), Festschrift für Herbert Wiedemann zum 70. Geburtstag, München 2002, S. 1013-1032.

Hüffer, Uwe: Aktiengesetz, 4. Aufl., 1999.

Jungman, Carsten: Solvenzttest- versus Kapitalschutzregeln - Zwei Systeme im

- Spannungsfeld von Gläubigerschutz und Finanzierungsfreiheit der Kapitalgesellschaft, ZGR 2006, 638.
- Koll-Möllenhoff, Rainer: Das Prinzip des festen Grundkapitals im europäischen Gesellschaftsrecht, 2004.
- Kölner Kommentar zum Aktiengesetz, 2. Aufl., 1988-1996.
- Kübler, Friedrich, Unternehmensfinanzierung und gesetzliches Garantiekapital in Europa, AG 1998, 345.
- Lutter, Marcus: Das (feste Grund-)Kapital der Aktiengesellschaft in Europa, in: Das Kapital der Aktiengesellschaft in Europa, ZGR Sonderheft 17 (Hrsg. von Lutter), 2006, S. 1ff.
- Lutter, Marcus: Gesetzliches Garantiekapital als Problem europäischer und deutscher Rechtspolitik, AG 1998, 375.
- Lutter, Marcus: Kapital, Sicherung der Kapitalaufbringung und Kapitalerhaltung in den Aktien- und GmbH-Rechten der EWG, Karlsruhe, 1964.
- Manning, Bayless/ Hanks Jr, James J.: Legal Capital, 3rd Edition, Westbury, 1990.
- Merkt, Hanno: Der Kapitalschutz in Europa - ein rocher de bronze? ZGR 2004, 305.
- Mülbert, Peter O./Birke, Max: Legal Capital - Is There a Case against the European Legal Capital Rules? in: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3 (2002), 695-732.
- Mülbert, Peter O.: Zukunft der Kapitalaufbringung/Kapitalerhaltung, in: Der Konzern 2004, 151ff.
- Nelson, Richard R.: Assessing private enterprise: an exegesis of tangled doctrine, 12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33 (1981).
- Pellens, Bernhard/Sellhorn, Thorsten: Zukunft des bilanziellen Kapitalschutzes, in: Das Kapital der Aktiengesellschaft in Europa (Hrsg. von Lutter), S. 454ff.
- Priester, Hans-Joachim: GmbH light – ein Holzweg! ZIP 2005, 921.
- Raiser, Thomas/Veil, Rüdiger: Recht der Kapitalgesellschaften, 4. Aufl., 2006.
- Richard A. Booth: Capital Requirements in United States Corporation Law, in: Das Kapital der Aktiengesellschaft in Europa, ZGR Sonderheft 17 (Hrsg. von Lutter), 2006, S. 717ff.
- Rickford, Jonathan Ed.: Reforming Capital: Report of Interdisciplinary Committee

- on Capital Maintenance, (2004) European Business Law Review 919-1027.
- Schön, Wolfgang: Die Zukunft der Kapitalaufbringung/ -erhaltung. Der Konzern, 2004, S. 162ff.
- Schön, Wolfgang: Internationalisierung der Rechnungslegung und Gläubigerschutz, WPg 2001, 74ff.
- Schön, Wolfgang: The Future of Legal Capital, in: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2004, Band 5, 429 - 448.
- Schön, Wolfgang: Wer schützt den Kapitalschutz? ZHR 166(2002), 1
- Veil, Rüdiger: Kapitalerhaltung – Das System der Kapitalrichtlinie versus situative Ausschüttungssperren -, in: Das Kapital der Aktiengesellschaft in Europa (Hrsg. von Lutter), S. 91ff.
- Wiedemann, Herbert: Gesellschaftsrecht, Band 1, 1980.
- Wilhelm, Jan: Kapitalgesellschaftsrecht, 2. Aufl., 2005.
- Würdinger, Hans: Aktienrecht, 4 Aufl., 1981.

A Study of Dividend Regulations Based on the Debate upon Legal Capital Rules

Hsin-Min Yeh*

Corporate capital consists simply of shareholders' contribution. Due to limited liability of shareholders it is important to maintain the assets in a certain level in comparison with the amount of capital in order to protect creditors. This function of capital is one of the central principles of the European Continental corporate law. On the contrary, the formal amount of corporate capital in the Anglo American law is in general regarded as irrelevant with the amount of the asset or the solvency of the corporation. Therefore their corporate laws don't follow the strict legal capital requirements. The said two systems conflict particularly in the EU in course of the harmonization of different law systems. The debate continues to date.

According to legal capital rules distribution of corporate earnings results from the balance sheet test. But in the other law system distribution depends on the solvency of the corporation. Each system has gains or losses.

The legal capital rules are part of Taiwan Corporate Law. But after several amendments in recent years, the legal capital rules are tending looser. In the draft of corporation act in 2009 amendment of dividend regulations was proposed, in which the capital surplus could be distributed as earning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issues of distribution, legal capital rules, and further to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the future amendment.

KeyWords: Capital, Legal Capital Rules, The Three Corporate Capital Principles, Capital Contribution, Capital Maintenance, Distribution, Dividend Regulations.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Providence University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10 年 1 月

第四卷第一期頁 235-274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anuary 2010, Volume 4, No. 1, pp.235-274

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之因素探討 －以台中市為例^{*}

許素彬^{**}

摘 要

就業的意涵，不僅對身心障礙者的生心理福祉及發展有正面的影響；同時，身心障礙者投入勞動市場，可以提升國家的勞動力，降低身心障礙者對福利的倚賴，而減輕國家的福利負擔。因此，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是許多國家在身心障礙政策發展上的主要方向。在這個前提下，了解及探討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狀況及就業服務需求，就成了就業政策與服務規劃的關鍵議題。基於此，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經由個人因素、職場環境與職場福利、服務使用狀況，及社會支持網絡等三個面向，探討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的因素。本研究針對 2004 年居住於台中市之 18 歲以上，64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者，進行抽樣問卷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年齡、教育程度、障別、健康狀況、日常活動功能、服務使用狀況及社會支持網絡等對身心障礙者是否就業有顯著性影響。障礙程度、日常活動功能、職場環境設施與職場福利對已就業者之工作滿意度有顯著性影響。研究者並對就業政策與就業服務實務提出建議。

關鍵詞：身心障礙、就業政策與服務、社會支持網絡、職業福祉、就業狀況

^{*} 本研究為台中市政府委託之「九十三年度台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承辦單位為台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研究者感謝伊甸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在研究資料蒐集上的鼎力協助。

^{**}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

壹、導 言

就業為個體帶來了心理、經濟及社會的利益，就業對一些社會邊緣族群，如身心障礙者，就特別重要了（Schur, 2002）。許多研究發現，有就業的身心障礙者無論在經濟、心理健康及社會參與的程度上都高過於未就業的身心障礙者，不僅較容易得到經濟資源及生活滿足，發揮個人才能，得到工作上的成就感，更得以建立與社會的聯繫及歸屬感（吳秀照，2007）。同時，身心障礙者經由就業投入勞動市場，可以提升國家的勞動力，降低身心障礙者對福利的倚賴，而減輕國家的福利負擔。

台灣近十年來的障礙人口結構呈現出，工作年齡層及老年層的身心障礙人口比例逐年增加，身心障礙的主要年齡結構以 30 歲至 64 歲為主，共佔身心障礙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五十（<http://www.moi.gov.tw/stat/year.aspx>），由於身心障礙而退出勞動市場的比例也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內政部，2007；行政院勞委會，2006）。工作年齡群障礙人口數增加不僅削弱了國家的經濟競爭力，也成為國家沉重的福利負擔。為了降低這個問題所帶來的影響與傷害，身心障礙政策不再以供養為主，而是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為優先考量。因此，許多國家都致力於提升該國內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率，然而這些努力的成效卻是十分有限，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率僅達 40%（Jong, 2004），而台灣的身心障礙者就業率更低至 24.84%（行政院勞委會，2006）。

諸多學者對身心障礙者在就業上所出現的困境提出警示，認為低就業率不僅是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排除現象，降低了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機會，也可能是來自於就業服務與身心障礙者需求上的差異，使得身心障礙者無法得到適當的服務與協助，而影響了就業權利。在這個前提下，了解及探討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狀況及就業服務需求，就成了就業政策與服務規劃的關鍵議題。基於此，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在個人因素、工作狀況、就業服務使用狀況及社會支持網絡等面向下，探討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的因素，以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與服務提出建議。

貳、文獻探討

一、就業的意涵及其對身心障礙者的影響

從十九世紀以來，隨著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工作的意涵由廣義的身體與心智活動變為較狹義的勞動市場的就業活動，強調工作的工具性及制度性意義，使得工作成為個體生存與維生的手段，及社會資源分配的機制（Kelly, 2000）。經由工作所得的報酬，保障個體的生存安全，工作所提供的場境與內容是社會化的過程，協助個體融入於社會中。在這些功能下，工作已經成為人們生存及社會融合的方式，而個體是否有能力取得並維持「有酬的工作」就決定了個體在社會中的地位與價值（Warren, 2005）。在這樣的社會價值下，工作與就業就被視為相同的概念。工作即意謂著就業及就業的工作內涵（Barnes & Roulstone, 2005）。

Shur（2002）曾針對參與 1999 年 Survey of Income and Program Participation (SIPP) 及參與 1998 年、2000 年 Rutgers Center for Public Interest Polling 調查的身障者進行次級資料分析，結果發現，身心障礙者的薪資結構偏低，但仍有助於提升家庭經濟狀況，降低貧窮的可能性；就業身障者因為工作的關係而較少有時間參與團體，但是相較於未就業的身障者，其參與時間仍是較高的；在心理健康上，就業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滿意度較高，較覺得有用及被需要，憂鬱隨之降低；因為就業所提供的社會互動機會與經驗，相較於未就業身心障礙者，就業者可以發展出更多的社會適應及生活技巧。同樣的研究結果也出現在相關的研究中（吳秀照，2007）。因此，就業狀況不僅提升了個體的成就感與自我成就，就業帶來的酬勞改善了個體的經濟狀況，就業也提供了個體與社會互動的機會。這些與社會互動及接觸的機會讓身心障礙者更容易取得社會資源與支持，使身心障礙者免於許多非障礙所引起的健康問題，並且利於功能的重建（Kelly, 2000；Ward & Baker, 2005）。

儘管如此，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及就業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與阻礙，卻一直被認為是身心障礙權利最需倡導的議題。依據行政院內政部 2006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結果顯示，1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以非勞動力人口比例所佔的比例最高（75.2%）。然而，研究顯示，許多被評估為非勞動人口的身心障礙者是可以藉由職務再設計、支持性就業服務等服務介入而重回勞動市

場。而已就業的身心障礙者中約有約一成一的身心障礙者認為在職場中因為障礙因素而遭受到不公平待遇（內政部，2007）。進入職場之後，身心障礙者在面對工作沒有保障、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工作場所缺乏無障礙措施及交通問題的種種限制時，便可能導致受傷或體力無法勝任，因而退出職場（王國羽，2004；王方，2002）。因此，身心障礙者離開職場的原因以「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為多（內政部，2007）。而離開工作場所的身心障礙者中，有八成二者想重回職場，然而卻因「體能狀況無法勝任」（佔 21.2%）、「一般人對身心障礙的刻板印象」（佔 18.0%）及「工作內容不合適」（佔 14.3%）等因素，使得就業機會降低（內政部，2007），顯示身心障礙者常受限於體能狀況、社會因素、工作因素等原因，而使得工作權被剝奪。

二、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與服務使用狀況

近年來，我國身心障礙就業服務與就業政策從活化的觀點，希冀經由就業服務的規畫及就業機會的提供，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權益，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進而促進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狀況。就業政策與服務輸送的規畫包括了公私立機構的定額進用、擴大及獎勵民間設置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輔具研發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職業重建計畫與個別化就業服務、獎勵設立庇護工場或商店，及就業過程中的反歧視規定等。這些政策中包括了現金補助的部分：接受職業訓練達一個月以上者，訓練期間每人每月按基本工資百分之六時發給訓練生活津貼，最高以十二個月為限；對自行創業者有創業貸款補助，及雇用身心障礙者的雇主則可以取得雇用支出補貼。

在服務遞送上則以職業重建的概念，對有就業意願的身心障礙者以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提供職業訓練及職務再設計，增強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能力。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職業重建包含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追蹤及輔導再就業、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等。因此，職業重建是一套完整的就業服務系統與策略，使身心障礙者能透過有系統且專業的輔導及相關資源的支持，協助其進入職場或重返職場，並期能藉由就業活動，增加與社會的互動，使其能自立更生，公平參與社會生活。在職業重建的系統下，以一般性就業服務與支持性就業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或是提供庇護性的就業服務，讓身心障礙者進入庇護工廠就業（王敏行，2003；陳美智、張書杰，2006）。由此來看，政策所提供的就業促進是以雙管道進行，一方面培養身心障礙者

的就業與工作能力，另一方面則在於加強勞動市場就業機會的開拓與歧視的禁止（吳秀照，2005）。

然而，身心障礙者對就業服務的認識與使用狀態是受到質疑的。身心障礙就業資源手冊資料顯示，約有 32.2% 的身障者不知道就業服務，在各項服務中，被知道與被使用的頻率最高的是職業訓練，但吳秀照（2007）卻指出，職業訓練無法與就業服務充分結合，造成有工作能力者無法就業或職業訓練成為取得就業津貼的手段。吳訓生（2004）的研究中也發現，只有少數比率（11.3%）的視覺障礙者曾經接受過職業訓練，顯示多數人未使用過政府的就業服務，政府的就業服務使用率並不高。陶蕃瀛（2008）更進一步指出，職訓津貼誘因大於職訓需求、職訓與就業無銜接、支持性就業輔導時間太短、職訓內容跟工作項目難符合、負擔不起訓練費用、職訓補助限於三年一次等現象，降低了就業服務的效能，身心障礙者雖接受了就業服務，但對就業結果卻沒有實質上的幫助。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 2004 年「台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研究」之部分。研究者以社會調查法，對 2004 年居住於台中市之 18 歲-64 歲之成年身心障礙者，以面訪式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資料蒐集。

一、研究架構與變項說明

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分成兩個部份，一以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狀態（有、無就業）為依變項，由個人特質（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障礙類別、障礙程度、致殘原因、健康狀況、生活起居照顧能力、日常活動能力等）、服務使用狀況及社會支持網絡（包含與家人的互動關係、是否有好朋友、情緒及困難支持者，與社區參與狀況）等面向，分析影響就業狀態的變項。

另一部份則以職業福祉為依變項，探討已就業之身心障者之個人特質、服務使用狀況、工作狀況（如工作年限、工作薪資給付型態、同事互動狀況、職場中面臨的困難、對現有工作的滿意度等）、社會支持網絡等，對職業福祉的影響。

變項說明如下：

- (一) 個人特質指標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障礙類別、障礙程度、致殘原因、健康狀況、日常活動能力等。在教育程度的測量上，研究者依問卷變項選項（國小（含）以下、國中肄業、國中畢業、高中（職）肄業、高中（職）畢業、大學/專肄業、大學/專畢業、研究所肄業、研究所）進行重新編碼，類分為國小肄／畢業、國中肄／畢業、高中肄／畢業、大學／專（含）肄／畢業及以上。在障礙類別上，研究者將原始資料中的障礙類別重新編碼為心智功能障礙（含智障，自閉，頑癲，精障）、感官功能障礙（包含聽障，視障）、移動與關節系統（含肢障，平衡障礙）、聲音與語言功能（含語障）、重器障及重大疾病（含消化，內分泌，新陳代謝，罕見疾病如地中海型貧血）、皮膚及相關功能異常（含顏面傷殘），及多重障礙。日常活動能力在於測量受訪者在進食、如廁、更換衣服、個人衛生、室內走動、家務、金錢管理、打電話等日常活動上是否需要協助。
- (二) 服務使用狀況則在於測量受訪者在政府所提供的就業服務上的使用狀況，共含支持性就業服務、定額進用保障就業、職業訓練、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創業貸款補助、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申請及視障者的理療按摩、按摩管理及執業許可證之核發等七項，每項上的選項為不知道、知道卻未使用、知道並有使用。
- (三) 社會支持網絡：包含與家人的互動關係、是否有好朋友、情緒及困難支持者（最近一年來，當心情不好時，最常找誰聊天；最近一年來，當在工作上有困難時會向誰求助），與社區參與狀況（最近三個月以來，沒有參與過社區活動；鄰居間的互動關係；在社區中被接納的程度。）
- (四) 工作狀況在於測量已就業者的工作狀況，包括平均就業年限（以民國 93 年 9 月減掉開始工作之年月）、工作薪資給付型態、公司所提供的職場福利、與同事的互動情況、在職場中所面臨的困難等。
- (五) 職業福祉為連續變項，在於測量受訪者對工作品質的滿意度，包含 1.我對於我的工作選擇感到滿意、2.我對於我的職業技巧感到滿意、3.我很滿意我的職業發展及 4.我在工作上有升遷的機會等四道題項，每一題項有「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與「非常同意」等選項，分別以 1 分、2 分、3 分、4 分作為計分，填答者以其對其工作生活的認知，在各個題項上選出適當的答案，分數越高，則其工作生活品質越高。

一、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調查母群為 2004 年居住於台中市地區，18 歲至 64 歲之身心障礙者。

研究者以台中市政府所提供之身心障礙者資料庫(以 2004 年 5 月份為準)為抽樣架構。在抽樣方法上，採取非比例分層系統隨機抽樣法，以身心障礙類別為層，將母體分為十四層（不含失智症），在每層之下，依系統性隨機抽樣的原則，自每層中各抽取樣本進行面訪式問卷調查。

在第一次抽樣之後，隨即展開面訪式問卷調查，然而，拒絕接受調查的人數，及戶籍資料不正確（空號／死亡／搬遷等）而無法進行調查的人數過多，研究者便以同樣的方法進行第二次抽樣，並增加每層的抽樣人數，之後又進行了第三次抽樣。如此共對母群進行了三次抽樣。共計抽取的樣本數為 2584 人，受訪樣本的比例為 21%。抽樣分析如表 1。

參與研究調查者共計 545 人，其中填答者身份，以本人接受訪問或填答最多（佔 58.2%），其次為父母（佔 18.8%）、兄弟姊妹（佔 7.8%）、配偶或同居人（佔 6.3%）、子女（含媳婿）（佔 5.0%）、其他（含親戚、祖父母等）（佔 3.9%）。

表 1 抽樣分析表

	樣本抽取人數	受訪樣本 人數（該障別之受訪比例）
多障	288	53（18%）
肢障	304	59（19%）
重器障	289	42（14%）
聽障	258	46（18%）
精障	286	54（19%）
聲障	305	53（17%）
智障	284	65（23%）
視障	262	61（23%）
頑性癲癇	78	31（40%）
自閉症	33	17（52%）
罕見疾病	35	16（46%）
平衡機能障	23	10（43%）
植物人	67	14（21%）
顏面傷殘	69	24（35%）
總計	2584	545（21%）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為研究者自行發展之「台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問卷，內容包括，受訪者基本資料，居住環境與生活狀況，個人與家庭經濟狀況，教育與就學狀況，就業與工作狀況，健康與醫療狀況，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參與狀況，社會福利服務使用狀況，及生活品質量表等面向。

在生活品質量表上，包含「生理福祉」、「心理福祉」、「社會福祉」、「職業福祉」，與「物質福祉」等五個面向。在各項指標中，均為四等量表（1 為非常不同意，2 為不同意，3 為同意，4 為非常同意），分數越高，表示同意程度越高，則該項的滿意度與品質便越高。由於本研究在於探討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狀況，因此，僅將量表中之職業福祉部分納入研究分析中，以了解受訪者對工作選擇、職業技巧、職業發展、工作上的升遷機會等項目上的滿意程度。

肆、研究結果

一、受訪者之特質分析（如表 2）

參與本研究的 545 名身心障礙者，在性別上，以男性居多（佔 58.8%）；在年齡上，以 48—57 歲者最多（佔 25.9%），其次為 38—47 歲（佔 25.5%）；在教育程度以上，以高中程度佔最多（佔 36.4%）；在婚姻狀況上，已婚比例佔大多數（佔 45.4%），而已婚者的配偶國籍以本國籍最高（佔 94.1%）。在身心障礙狀況上，障礙類別以心智功能障礙最多（佔 32.5%），障礙程度以輕度障礙最多（佔 37.7%），致障原因以疾病所致為多（佔 43.1%）。

在健康及生活起居照顧能力上，半數以上的受訪者覺得健康狀況尚可（佔 54.7%），但覺得健康狀況不好的比例（佔 28.6%）遠遠超過覺得健康狀況好者的比例（佔 16.7%）。在日常活動能力上，需要協助的項目以「金錢管理」的比例最高（佔 31.9%），次為「家務」（佔 23.8%）與「打電話」（佔 22.9%）。

表 2 受訪者特質之次數分配表

變項名稱	個數	百分比
一、性別 (N=544)		
1. 男	320	58.8%
2. 女	224	41.2%
二、年齡 (N=537)		
1. 18 歲-27 歲	115	21.4%
2. 28 歲-37 歲	84	15.6%
3. 38 歲-47 歲	137	25.5%
4. 48 歲-57 歲	139	25.9%
5. 58 歲-64 歲	62	11.5%
三、教育程度 (N=544)		
1. 國小肄/畢業	149	27.4%
2. 國中肄/畢業	99	18.2%
4. 高中肄/畢業	198	36.4%
5. 大學/專(含) 肄/畢業及以上	98	18.0%
四、婚姻狀況及配偶國籍		
(一) 婚姻狀況 (N=544)		
1. 已婚	247	45.4%
2. 未婚	245	45.0%
3. 離婚	41	7.5%
4. 喪偶	11	2.0%
(二) 已婚者配偶國籍 (N=239)		
1. 本國籍	225	94.1%
2. 外國籍	14	5.8%
五、身心障礙狀況 (N=545)		
1. 心智功能障礙	177	32.5%
2. 知覺系統障礙	46	8.4%
3. 聲音與語言功能障礙	63	11.6%
4. 重要器官失去及重大疾病者	40	7.3%

表 2 (續)

5. 移動與關節系統障礙	59	10.8%
6. 皮膚及相關功能異常	65	11.9%
7. 多重障礙	95	17.4%
(二) 障礙程度 (N=536)		
1. 輕度	202	37.7%
2. 中度	169	31.5%
3. 重度	117	21.8%
4. 極重度	48	9.0%
(三) 造成身心障礙原因 (N=538)		
1. 疾病所致	232	43.1%
2. 先天	159	29.6%
3. 意外事故	106	19.7%
4. 老年退化	23	4.2%
5. 職業傷害	18	3.3%
六、健康狀況 (N=545)		
1. 好	91	16.7%
2. 尚可	298	54.7%
3. 不好	156	28.6%
七、日常活動能力		
金錢管理		
1. 不需要協助	368	68.1%
2. 需要協助	172	31.9%
家務		
1. 不需要協助	413	76.2%
2. 需要協助	129	23.8%
打電話		
1. 不需要協助	417	77.1%
2. 需要協助	124	22.9%
個人衛生		
1. 不需要協助	473	87.4%

表 2 (續)

2. 需要協助	68	12.6%
更換衣服		
1. 不需要協助	481	88.7%
2. 需要協助	61	11.3%
如廁		
1. 不需要協助	482	88.9%
2. 需要協助	60	11.1%
室內走動		
1. 不需要協助	486	89.7%
2. 需要協助	56	10.3%
進食		
1. 不需要協助	495	91.3%
2. 需要協助	47	8.7%

二、受訪者之就業狀況與就業經驗

在調查進行期程間，有就業者的人數為 173 位（佔 31.8%），沒有就業的人數為 371 位（佔 68.2%）。有就業者之平均就業年限為 106.2 個月（以民國 93 年 9 月減掉開始工作之年月）。

（一）有就業者之工作狀況與職業福祉

在有就業者的工作狀況與工作環境上，工作的機構/公司性質以「社會服務、公共行政及個人服務業」最多（佔 43.3%）。工作性質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居多（佔 25.6%）。工作薪資給付型態以月薪最多（佔 46.4%）。公司所提供的職場福利，以「員工保險」最多數（佔 44.4%）。與同事的互動情況，六成左右的就業者與同事「經常互動」（佔 60.2%）。在職場中所面臨的困難，以「工作缺乏保障」、「薪資過低」及「升遷困難」的比例最高。對工作滿意度以「尚可」最多（佔 61.0%），「滿意」的比例高於「不滿意」（如表 3）。

表 3 就業者之工作環境與工作狀況次數分配表

變項名稱	個數	百分比
一、工作的機構/公司性質 (N=171)		
1. 社會服務、公共行政及個人服務業	74	43.3%
2. 製造業	35	20.5%
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24	14.0%
4.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24	14.0%
5. 營造業	5	2.9%
6.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4	2.3%
7. 水電燃煤業	2	1.2%
8. 其他	2	1.2%
9. 礦業及土木採石業	1	0.6%
二、工作性質 (N=172)		
1.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44	25.6%
2.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38	22.1%
3. 專業人員	27	15.7%
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3	13.4%
5. 事務工作人員	17	9.9%
6. 技術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工	15	8.7%
7.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7	4.1%
8.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經理人員	1	0.6%
三、工作薪資給付型態 (N=168)		
1. 上下班領月薪	78	46.4%
2. 按件計酬	46	27.4%
3. 按日計酬	23	13.7%
4. 按時計酬	21	12.5%
四、公司所提供的職場福利 (複選)		
1. 員工保險	76	44.4%
2. 休假制度，如週休二日	66	38.6%

表 3 (續)

3. 年終、績效獎金	52	30.4%
4. 結婚、死亡、殘廢、生育、傷病等 各項福利補助	33	19.4%
5. 員工旅遊	30	17.6%
6. 三節獎金	29	17.1%
7. 教育訓練	29	17.1%
8. 員工聯誼活動	18	10.6%
9. 員工分紅入股	5	2.9%
五、同事互動狀況 (N=166)		
1. 經常互動	100	60.2%
2. 偶爾互動	56	33.7%
3. 從不互動	10	6.0%
六、職場中面臨的困難 (複選)		
1. 工作缺乏保障	76	44.4%
2. 薪資過低	63	36.8%
3. 升遷困難	35	20.7%
4. 工作時數過長	35	20.7%
5. 缺乏員工福利與休假制度	24	14.1%
6. 缺乏在職訓練	20	11.7%
7. 交通不便	12	7.1%
8. 工作與志趣不合	12	7.1%
9. 工作場所的安全與衛生不良	11	6.5%
10. 工作場所缺乏無障礙環境設施	9	5.3%
11. 與同事關係不佳	6	3.6%
七、對現有工作的滿意度 (N=172)		
1. 不滿意	32	18.6%
2. 尚可	105	61.0%
3. 滿意	35	20.3%

在職業福祉上，半數以上的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我對於我的工作選擇感到滿意」、「我對於我的職業技巧感到滿意」及「我很滿意我的職業發展」，其中以「我對於我的職業技巧感到滿意」的同意或非常同意比例最高。然而，僅有 19% 的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我在工作上有升遷的機會」（見表 4）。

表 4 職業福祉次數分配表

變項名稱	同意程度				總計	M	SD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1. 我對於我的工作選擇感到滿意	9 (5.3)	59 (34.7)	94 (55.3)	8 (4.7)	170 (100.0)	2.59	.666
2. 我對於我的職業技巧感到滿意	4 (2.3)	54 (31.4)	103 (59.9)	11 (6.4)	172 (100.0)	2.70	.621
3. 我很滿意我的職業發展	13 (7.6)	68 (39.5)	84 (48.8)	7 (4.1)	172 (100.0)	2.49	.697
4. 我在工作上有升遷的機會	30 (17.6)	108 (63.5)	30 (17.6)	2 (1.2)	170 (100.0)	2.02	.634

（二）未就業者之就業經驗

未就業的受訪者中，六成八左右者有過工作經驗者，而離開上一份工作，大多是因為「受傷或生病」（佔 52.6%），其次是「被資遣」（佔 9.1%）。半數以上者未就業的主要原因為「身體狀況無法工作」（佔 56.9%）。在等待就業中，受訪者最希望以「個別化專業服務」（佔 33.9%）來增加自己的就業機會，其次是「職業輔導評量與職業重建」（佔 25.2%）（見表 5）。

表 5 未就業者之工作經驗次數分配表

變項名稱	個數	百分比
一、過去的工作經驗 (N=371)		
1. 從來沒有過工作	116	31.5%
2. 有過工作	255	68.5%
二、離開上一份工作的主要原因 (N=253)		
1. 受傷或生病	133	52.6%
2. 被資遣	23	9.1%
3.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16	6.3%
4. 工作場所歇業	14	5.5%
5. 結婚或生育	11	4.3%
6. 工作分派 (包括：工作量、工作方法) 超過負荷	11	4.3%
7. 受到歧視	8	3.2%
8. 待遇太低	7	2.8%
9. 退休	7	2.8%
10. 其他	7	2.8%
11. 就學	6	2.4%
12. 無法獨自到達工作地點	4	1.6%
13.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措施或輔助措施 (如：手語翻譯)	3	1.2%
14. 服兵役	3	1.2%
三、現在未就業的主要原因 (N=176)		
1. 身體狀況無法工作	210	56.9%
2. 找不到適合工作	54	14.6%
3. 曾求職但都被拒絕	20	5.4%
4. 料理家務	20	5.4%
5. 已經退休	18	4.9%
6. 就學或準備升學	14	3.8%

表 5 (續)

7. 仍接受職業訓練	14	3.8%
8. 沒有工作意願	13	3.5%
9. 其他	4	1.1%
10. 缺乏交通能力	2	0.5%
四、需要什麼樣的服務來增加就業機會 (複選)		
1. 個別化專業服務	124	33.9%
2. 職業輔導評量與職業重建	92	25.2%
3. 庇護性就業服務	74	20.3%
4. 創業補助	41	11.3%
5. 職務再設計及專業諮詢輔導	37	10.2%
6. 正規教育進修	28	7.7%
7. 提供交通服務	28	7.7%
8. 就業輔助器具補助	12	3.3%

三、受訪者之就業服務使用狀況與服務需求

在就業服務使用狀況上，受訪者呈現出不知道比例最高的服務為「支持性就業服務」(佔 74.7%)，知道卻未使用比例最高的服務為「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申請」，而知道並有使用比例最高的服務為「職業訓練」(見表 6)。

表 6 就業服務使用狀況次數分配表

變項名稱	對就業服務的使用狀況			總計
	不知道 次數 (%)	知道卻未使用 次數 (%)	知道並有使用 次數 (%)	
1. 支持性就業服務	400 (74.9)	90 (16.9)	44 (8.2)	534 (100.0)
2. 定額進用保障就業	350 (65.8)	143 (26.9)	39 (7.2)	532 (100.0)
3. 職業訓練	305 (57.3)	167 (31.3)	61 (11.4)	534 (100.0)
4.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370 (69.5)	112 (21.1)	50 (9.4)	532 (100.0)
5. 創業貸款補助	360 (68.2)	152 (28.6)	17 (3.2)	531 (100.0)
6. 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申請	207 (39.1)	275 (51.9)	48 (9.1)	530 (100.0)
7. 視障者的理療按摩、按摩管理 及執業許可證之核發	314 (61.6)	167 (32.7)	29 (5.7)	510 (100.0)

就福利服務的需求性而言，雖然將近半數以上的受訪者「不需要」目前政府所提供的多項就業服利與服務，但仍有將近三成左右的受訪者對「定額進用保障就業」（佔 29.1%）、「職業訓練」（佔 28.5%）、「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佔 28.2%）有急迫需求（見表 7）。

表 7 就業服務需求程度次數分配表

變項名稱	對就業服務的需求程度			總計
	不需要 次數 (%)	尚可 次數 (%)	急迫需要 次數 (%)	
1. 支持性就業服務	233 (51.2)	107 (23.5)	115 (25.3)	455 (100.0)
2. 定額進用保障就業	222 (49.0)	99 (21.9)	132 (29.1)	453 (100.0)
3. 職業訓練	234 (51.0)	94 (20.5)	131 (28.5)	459 (100.0)
4.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29 (50.4)	97 (21.4)	128 (28.2)	454 (100.0)
5. 創業貸款補助	275 (60.7)	105 (23.2)	73 (16.1)	453 (100.0)
6. 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申請	274 (61.7)	114 (25.7)	56 (12.6)	444 (100.0)
7. 視障者的理療按摩、按摩管理 及執業許可證之核發	368 (83.8)	43 (9.8)	28 (6.4)	439 (100.0)

四、受訪者之社會支持網絡分析（見表 8）

社會支持網絡主要在於評估身心障礙者的非正式社會支持來源，包含與家人的互動關係、是否有好朋友、情緒及困難支持者，與社區參與狀況等面向。

在與家人的互動關係上，受訪者的居住處所，以住在家裡為大多數（佔 90.3%）。與家人互動上，以「經常互動」最多（佔 77.2%），顯示多數受訪者與其家人的關係是良好的。

五成五左右的受訪者表示有親近的好朋友，但是仍有四成的受訪者沒有親近好友。在最近一年來，當受訪者心情不好或工作遇到困難時，多數的受訪者傾向於不會找人聊天或幫忙，自己解決，其次才為找家人或親戚朋友幫忙。顯示家人是受訪者最主要的社會支持來源。

在社區參與上，最近三個月以來，沒有參與過社區活動的高達 93.9%，沒有參與的原因主要在於訊息不足或者顧慮本身障礙程度而未參與。與鄰居間的互動關係上，六成以上的受訪者偶而或很少和鄰居來往。由此可見，多數受訪者的社區參與程度是低的。而僅有四成左右的受訪者覺得是「受社區的人歡迎和接納」。

表 8 社會網絡次數分配表

變項名稱	個數	百分比
一、是否住在家裡 (N=545)		
1.是	492	90.3%
2.否	53	9.7%
二、與家人的互動情形 (N=536)		
1.經常互動	414	77.2%
2.偶爾互動	106	19.8%
3.從不互動	16	3.0%
三、是否有親近 (可以談得來、談心事) 的好朋友 (N=540)		
沒有	241	44.6%
有	299	55.4%
四、最近一年來，當心情不好時，最常找誰聊天 (N=529)		
不會找人聊天，自己解決	223	42.2
家人	154	29.1
親戚朋友	122	23.1
學校或機構內的人	30	5.7
五、最近一年來，工作上有困難時會向誰求助 (N=377)		
不會找人幫忙，自己解決	170	45.1
家人	103	27.3
親戚朋友	86	22.8
學校或機構內的人	18	4.8
六、最近三個月以來，是否參與過社區活動		
沒有	507	93.9%
有	33	6.1%

表 8 (續)

七、未參與社區活動的原因 (N=377)		
1.不知道社區活動的資訊	141	29.1%
2.社區沒有舉辦活動	140	28.9%
3.健康狀況無法參加	118	24.4%
4.社區活動不適合您參加	47	9.7%
5.太忙，沒時間	19	3.9%
6.無意願	14	2.9%
7.社區裡的人排斥您參加	2	0.4%
8.其他	3	0.6%
八、與鄰居間的互動關係 (N= 538)		
常與鄰居共同參加社區活動	92	17.1%
偶爾才和鄰居來往	199	36.9%
很少和鄰居來往	154	28.6%
從不和鄰居來往	93	17.3%
九、在社區中，被接納的程度		
1.很受社區的人歡迎和接納	214	42.7%
2.僅被少數人所接納	211	42.1%
3.被社區的人拒絕或躲避	68	13.6%
4.被社區的人歧視	8	1.6%

六、影響就業狀態的變項分析

研究者使用卡方檢定來檢驗受訪者之個人特質、服務使用狀況及社會支持網絡，與有無就業之間的關係。

(一) 個人特質與就業狀態間的關係 (見表 9)

在個人特質上，研究結果發現，「年齡」($X^2=22.925^{***}$, $p<.001$)、「教育程度」($X^2=22.200^{***}$, $p<.001$)、「婚姻狀況」($X^2=14.367^{***}$, $p<.001$)、「障別」($X^2=14.215^*$, $p<.05$)、「致殘原因」($X^2=10.778^*$, $p<.05$)、「健康狀況」($X^2=15.812^{***}$, $p<.001$)、「進食能力」($X^2=13.613^{***}$, $p<.001$)、「如廁能力」($X^2=8.296^{**}$, $p<.01$)、「更換衣服能力」($X^2=19.806^{***}$, $p<.001$)、「個

人衛生能力」($X^2=19.796^{***}$, $p<.001$)、「室內走動能力」($X^2=7.771^{**}$, $p<.01$)、「家務功能能力」($X^2=30.453^{***}$, $p<.001$)、「金錢管理能力」($X^2=27.384^{***}$, $p<.001$)、「打電話能力」($X^2=26.277^{***}$, $p<.001$)等變項，與身心障礙者有無就業之間的關聯達顯著水準。

在年齡上，以 38-47 歲者就業比例最高（佔 44.1%），58-64 歲者就業比例最低（佔 14.5%），資料顯示，身心障礙者年齡在 48 歲以後，其未就業的比例就會逐漸偏高。在「教育程度」上，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程度越低，其未就業比例就越高。「已婚」者的已就業狀況（佔 40.1%）顯著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在「障別」上，聲音與語言功能障礙者的就業比例（佔 41.3%）與重大器官失去及重大疾病者的就業比例（佔 42.4%）顯著高於其他障別者，而皮膚及相關功能異常者的就業比例最低（佔 18.5%）。在「致殘原因」上，職業傷害者就業比例最高（佔 50%），老年退化者就業比例最低（佔 26.1%）。

在健康狀況上，健康狀況越良好者，其就業率就越高。各項日常活動能力與就業狀況間的關聯都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在日常活動能力較好，而不需要協助者的就業比例顯著高於能力較弱，需要協助者。

表 9 個人特質與有無就業之關聯分析

個人特質變項	就業狀態 未就業 次數 (%)	有就業 次數 (%)	Pearson 卡方值
性別			
男性	209 (65.5)	110 (34.5)	2.450
女性	161 (71.9)	63 (28.1)	
年齡			
18-27 歲	82 (71.3)	33 (28.7)	22.925***
28-37 歲	51 (60.7)	33 (39.3)	
38-47 歲	76 (55.9)	60 (44.1)	
48-57 歲	103 (74.1)	36 (25.9)	
58-64 歲	53 (85.5)	9 (14.5)	
教育程度			
國小	119 (79.9)	30 (20.1)	22.200***
國中	71 (71.7)	28 (28.3)	
高中	130 (66.0)	67 (34.0)	
大學/專(含)以上	51 (52.0)	47 (48.0)	
婚姻狀況			
未婚	182 (74.6)	62 (25.4)	14.367***
已婚	148 (59.9)	99 (40.1)	
離婚	31 (75.6)	10 (24.4)	
喪偶	9 (81.8)	2 (18.2)	
障別			
心智功能障礙	126 (71.6)	50 (28.4)	14.215*
知覺系統障礙	29 (63.0)	17 (37.0)	
聲音與語言功能障礙	37 (58.7)	26 (41.3)	
重大器官失去及重大疾病	24 (60.0)	16 (40.0)	
移動與關節系統障礙	34 (57.6)	25 (42.4)	
皮膚及相關功能異常	53 (81.5)	12 (18.5)	
多重障礙	68 (71.6)	27 (28.4)	
障礙程度			
極重度	38 (79.2)	10 (20.8)	5.542
重度	84 (71.8)	33 (28.2)	
中度	115 (68.5)	53 (31.5)	
輕度	128 (63.4)	74 (36.6)	
致殘原因			
先天致殘	96 (60.4)	63 (39.6)	10.778*
疾病	168 (72.4)	64 (27.6)	
意外事故	77 (73.3)	28 (26.7)	
職業傷害	9 (0.0)	9 (50.0)	
老年退化	17 (73.9)	6 (26.1)	

表 9 (續)

健康狀況				
	不好	125 (80.1)	31 (19.9)	15.812***
	尚可	193 (65.0)	104 (35.0)	
	好	53 (58.2)	38 (41.8)	
日常活動能力				
	進食能力			13.613***
	需要協助	41 (93.2)	3 (6.8)	
	不需要協助	325 (66.2)	166 (33.8)	
	如廁能力			8.296**
	需要協助	50 (84.7)	9 (15.3)	
	不需要協助	316 (6.2)	161 (33.8)	
	更換衣服能力			19.806***
	需要協助	57 (93.4)	4 (6.6)	
	不需要協助	311 (65.3)	165 (34.7)	
	個人衛生能力			19.796***
	需要協助	60 (93.2)	5 (7.7)	
	不需要協助	305 (64.9)	165 (35.1)	
	室內走動能力			7.771**
	需要協助	46 (85.2)	8 (14.8)	
	不需要協助	321 (66.6)	161 (33.4)	
	家務功能能力			30.453***
	需要協助	106 (89.1)	13 (10.9)	
	不需要協助	255 (62.3)	154 (37.7)	
	金錢管理能力			27.384***
	需要協助	133 (84.2)	25 (15.8)	
	不需要協助	223 (60.9)	143 (39.1)	
	打電話能力			26.277***
	需要協助	101 (87.8)	14 (12.2)	
	不需要協助	260 (62.7)	155 (37.3)	

*p<.05 **p<.01 ***p<.001

(二) 服務使用狀況與就業狀態間的關係 (見表 10)

在就業服務使用狀況與就業狀況之間的關係上，隨著知道及使用狀況的提升，其就業比例就隨之升高。在所有的服務項目中，都呈現出「知道已利用」的已就業比例顯著高於「知道未利用」者及「不知道」者，而「不知道」者的已就業率是最低的。

表 10 服務使用狀況與有無就業之關聯分析

服務使用狀況	就業狀態 未就業 次數 (%)	有就業 次數 (%)	Pearson 卡方值
支持性就業服務			10.65***
知道已利用	22 (50)	22 (50)	
知道未利用	55(61.1)	35 (38.9)	
不知道	285(71.4)	114 (28.6)	
定額進用保障就業			22.65***
知道已利用	16(41.0)	23(59)	
知道未利用	86(60.1)	57(39.9)	
不知道	258(73.9)	91(26.1)	
職業訓練			7.94*
知道已利用	35(57.4)	26(42.6)	
知道未利用	105(62.9)	62(37.1)	
不知道	221(72.5)	84(27.5)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6.08***
知道已利用	27(54.0)	23(46.0)	
知道未利用	63(56.2)	49(43.8)	
不知道	270(73.2)	99(26.8)	
創業貸款補助			9.4**
知道已利用	11(64.7)	6(35.3)	
知道未利用	89(58.6)	63(41.4)	
不知道	261(72.3)	100(27.7)	
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申請			16.46***
知道已利用	26(54.2)	22(42.8)	
知道未利用	175(63.6)	100(36.4)	
不知道	161(78.2)	45(21.8)	
視障者的理療按摩、按摩管理及 執業許可證之核發			15.63***
知道已利用	14(48.3)	15(51.7)	
知道未利用	100(59.9)	67(40.1)	
不知道	232(74.1)	81(25.9)	

*p<.05 **p<.01 ***p<.001

(三) 社會支持網絡與就業狀態間的關係 (見表 11)

在社會支持的面向上,「是否有親近(可以談得來、談心事)的好朋友」($X^2=36.71$, $p<0.001$)、「最近一年來,當心情不好時,最常找誰聊天」($X^2=34.03$, $p<0.001$)、「最近一年來,工作上有困難時會向誰求助」($X^2=14.19.71$, $p<0.01$)、「與鄰居間的互動關係」($X^2=22.43$, $p<0.001$)等變項,與受訪者有無就業之間的關聯達顯著水準。

有親近好友的受訪者的就業比例（佔 42.8%）顯著高於沒有好朋友者。當心情不好或工作碰到困難需要協助時，有親戚朋友作為情緒支持對象的受訪者，其就業比例（佔 52.5%及佔 62.8%）顯著高於其他者。與鄰居間的互動關係上，從不與鄰居來往的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比例（佔 15.1%）顯著低於其他類別者。

表 11 社會支持網絡與有無就業之關聯分析

社會支持網絡	就業狀態 未就業 次數（%）	有就業 次數（%）	Pearson 卡方值
與家人的互動情形			3.76
經常互動	278(67.1)	136(32.9)	
偶爾互動	76(72.4)	29(27.6)	
從不互動	14(87.5)	2(22.5)	
是否有親近（可以談得來、談心事）的好朋友			36.71***
有	171(57.2)	128(42.8)	
沒有	196(81.7)	44(18.3)	
最近一年來，當心情不好時，最常找誰聊天			34.03***
不會找人聊天，自己解決	173(77.9)	49(22.1)	
家人	108(70.1)	46(29.9)	
親戚朋友	58(47.5)	64(52.5)	
學校或機構內的人	19(63.3)	11(36.7)	
最近一年來，工作上有困難時會向誰求助			14.19**
不會找人聊天，自己解決	104(61.5)	65(38.5)	
家人	59(57.3)	44(42.7)	
親戚朋友	32(37.2)	54(62.8)	
學校或機構內的人	9(50.0)	9(50.0)	
最近三個月以來，是否參與過社區活動			0.03
有	22(66.7)	11(33.3)	
沒有	344(68.0)	162(32.0)	
與鄰居間的互動關係			22.43***
常與鄰居共同參加社區互動	64(69.6)	28(30.4)	
偶爾才和鄰居來往	115(57.8)	84(32.2)	

表 11 (續)

從不和鄰居來往	79(84.9)	14(15.1)	
很少和鄰居來往	106(69.7)	47(30.3)	
在社區中被接納的程度			5.58
很受社區的人歡迎和接納	140(65.4)	74(34.6)	
僅被少數人所接納	138(65.7)	72(34.3)	
被社區的人拒絕或躲避	53(77.9)	15(22.1)	
被社區的人歧視	7(87.5)	1(12.5)	

七、影響已就業者職業福祉之變項分析

研究者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簡單迴歸，對已就業者探討其個人特質、工作環境及社會支持網絡等對其職業福祉的影響。

(一) 個人特質對職業福祉的影響

研究結果顯示，在個人特質中，只有「打電話」的能力對職業福祉有顯著性影響，打電話不需要協助者對工作的滿意度顯著高於需要協助者（如表 12）。研究者計算受訪者在日常活動中不需要協助的項目數，以簡單迴歸探討日常活動能力對職業福祉的影響。結果發現，日常活動不需要協助的項數越多，對工作生活品質的滿意度就越高（見表 16）。

表 12 個人特質與職業福祉變異數分析表

自變項	變異來源	平方合	自由度	F 值	事後比較
性別	組間	0.28	1	0.09	
(男性、女性)	組內	49.75	166		
年齡	組間	0.63	4	0.53	
(18-27 歲、28-37 歲、38-47 歲、 48-57 歲、58-64 歲)	組內	48.35	161		
障別	組間	3.19	6	1.83	
(心智功能障礙、知覺系統障 礙、聲音與語言功能障礙、重大 器官失去及重大疾病、移動與關 節系統障礙、皮膚及相關功能異 常、多重障礙)	組內	46.60	161		
障礙程度	組間	1.70	3	1.95	
(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	組內	47.08	161		
致殘原因	組間	1.20	3	1.39	
(先天致殘、疾病、意外事故、 職業傷害、老年退化)	組內	44.81	155		
健康狀況	組間	0.58	2	0.98	
(不好、尚可、好)	組內	49.20	165		
日常活動能力					
進食能力	組間	0.05	1	1.63	
(需要協助、不需要協助)	組內	48.67	164		
如廁能力	組間	0.26	1	0.91	
(需要協助、不需要協助)	組內	47.32	164		
更換衣服能力	組間	0.87	1	0.30	
(需要協助、不需要協助)	組內	47.50	164		
個人衛生能力	組間	0.53	1	1.84	
(需要協助、不需要協助)	組內	47.05	164		
室內走動能力	組間	0.48	1	1.67	
(需要協助、不需要協助)	組內	47.10	164		
家務功能能力	組間	0.00	1	0.01	
(需要協助、不需要協助)	組內	47.58	164		
金錢管理能力	組間	0.03	1	1.11	
(需要協助、不需要協助)	組內	47.54	164		

表 12 (續)

打電話能力	組間	1.18	1	6.50*	不需要協助 > 需要協助
(需要協助、不需要協助)	組內	47.76	164		

(二) 服務使用狀況對職業福祉的影響

研究結果顯示，各項服務的使用狀況對職業福祉多有顯著性影響（如表 13）。大致性而言，不知道服務者的職業福祉分數，都顯著低於知道者。然而，對知道者而言，除了職業訓練外，有使用服務者及未使用服務者間在職業福祉上並沒有顯著差異，顯示在這些服務上，是否使用是不會影響到對工作的滿意度。而在職業訓練上，知道但未使用者的職業福祉顯著高於知道並有使用者及不知道者。

表 13 服務使用狀況與職業福祉變異數分析表

自變項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F 值	事後比較
支持性就業服務	組間	4.12	2	7.37***	知道已利用 > 不知道
(知道已利用、知道未利用、不知道)	組內	45.57	163		知道未利用 > 不知道
定額進用保障就業	組間	2.93	2	5.10**	知道已利用 > 不知道
(知道已利用、知道未利用、不知道)	組內	46.76	163		知道未利用 > 不知道
職業訓練	組間	3.31	2	5.83**	知道未利用 >
(知道已利用、知道未利用、不知道)	組內	46.67	163		知道已利、 不知道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組間	2.86	2	4.98**	知道未利用 > 不知道
(知道已利用、知道未利用、不知道)	組內	46.88	163		
創業貸款補助	組間	1.79	2	3.02*	知道未利用 > 不知道
(知道已利用、知道未利用、不知道)	組內	47.65	163		

表 13 (續)

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申請	組間	3.32	2	5.77**	知道未利用 > 不知道
(知道已利用、知道未利用、不知道)	組內	45.73	163		
視障者的理療按摩、按摩管理及執業許可證之核發	組間	5.29	2	9.67**	知道未利用 > 不知道
(知道已利用、知道未利用、不知道)	組內	42.34	163		

(三) 工作狀況對職業福祉的影響

工作狀況中的工作年限、工作薪資給付方式及同事互動狀況等，對職業福祉沒有顯著性影響（如表 14）。

在職場福利及職場面臨的困難上，研究者取受訪者填答「有」的比例最高的前三項選項做為自變項。結果發現，職場福利中有「年終績效獎金」的受訪者的職業福祉分數，顯著高於沒有此項福利者。而在職場中沒有遇到「工作缺乏保障」、「薪資過低」、「升遷困難」及「工作時數過長」等困難的受訪者，在職業福祉分數上顯著高於有遇到這些困難者。研究結果同時發現，職場福利的項數與職業福祉間有顯著關係，職場福利越多，職業福祉就越高，受訪者對工作生活品質的滿意度越高（表 16）。

表 14 工作狀況與職業福祉變異數分析表

自變項	變異來源	平方合	自由度	F 值	事後比較
工作薪資給付型態	組間	0.78	3	0.91	
(上下班領月薪、按件計酬、按日計酬、按時計酬)	組內	46.00	160		
同事互動狀況	組間	0.58	2	0.96	
(經常互動、偶爾互動、從不互動)	組內	4.24	159		
職場福利	組間	0.54	1	1.81	
員工保險(有、無)	組內	49.24	166		
休假制度	組間	0.45	1	1.51	
(有、無)	組內	49.33	166		
年終、績效獎金	組間	1.47	1	5.02*	有>無
(有、無)	組內	48.31	166		

表 14 (續)

職場中面臨的困難					
工作缺乏保障	組間	3.26	1	11.57**	沒有>有
(有、無)	組內	46.52	165		
薪資過低	組間	5.05	1	18.64***	沒有>有
(有、無)	組內	44.73	165		
升遷困難	組間	0.17	1	5.93*	
(有、無)	組內	47.56	165		沒有>有
工作時數過長	組間	1.85	1	6.36*	沒有>有
(有、無)	組內	47.93	165		

(四) 社會支持網絡對職業福祉的影響(如表 15)

在社會網絡中，有親近好朋友的職業福祉顯著高於沒有者，而在社區中被歡迎及接納者的職業福祉，也顯著高於被社區少數人接納或被社區排斥者的職業福祉。

表 15 社會支持網絡與職業福祉變異數分析表

自變項	變異來源	平方合	自由度	F 值	事後比較
與家人的互動情形	組間	0.36	2	0.57	
(經常互動、偶爾互動、從不互動)	組內	43.77	159		
是否有親近(可以談得來、談心事)的好朋友	組間	3.17	1	11.24**	有>無
(有、沒有)	組內	46.57	165		
最近一年來，當心情不好時，最常找誰聊天	組間	0.21	3	0.23	
(不會找人聊天，自己解決、家人、親戚朋友、學校或機構內的人)	組內	49.21	161		
最近一年來，工作上有困難時會向誰求助	組間	1.90	3	2.18	
(不會找人，自己解決、家人、親戚朋友、學校或機構內的人)	組內	47.34	161		
最近三個月以來，是否參與過社區活動	組間	0.06	1	0.20	

表 15 (續)

(有、沒有)	組內	49.72	166		
與鄰居間的互動關係	組間	1.79	3	2.04	
(常與鄰居共同參加社區互動、偶爾才和鄰居來往、很少和鄰居來往、從不和鄰居來往)	組內	49.99	164		
在社區中被接納的程度	組間	2.58	2	4.51*	很受社區的人歡迎和接納>僅被少數人所接納、被社區的人拒絕或躲避
(很受社區的人歡迎和接納、僅被少數人所接納、被社區的人拒絕或躲避)	組內	43.57	153		

表 16 日常活動不需要協助的項數、工作年限、與職場福利項數與職業福祉的簡單回歸分析表

效標變項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合	自由度	平均平方合	F 值	R 平方	Beta
日常活動不需要協助的項數	回歸	1.28	1	1.28	4.40*	0.03	0.16*
	殘差	48.39	166	0.29			
工作年限	回歸	0.76	1	0.07	0.26	0.00	0.04
	殘差	42.14	148	0.28			
職場福利項數	回歸	2.37	1	2.34	8.13**	0.05	0.22**
	殘差	47.44	165	0.28			

伍、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個人因素、工作狀況、就業服務使用狀況及社會支持網絡對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態（有、無就業）及職業福祉的影響。本研究針對 2004 年居住於台中市之 18 歲至 64 歲之成年身心障礙者，以面訪式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共計 545 名身心障礙者參與調查研究。

受訪者的個人特質，在性別上，以男性居多；在年齡上，以 48—57 歲者最多；在教育程度以上，以高中程度佔最多；已婚比例佔大多數；障礙類別以心智功能障礙最多，障礙程度以輕度障礙最多，而致障原因以疾病所致為多。受訪者覺得健康狀況不好者遠遠超過覺得健康狀況好者。在進食、如廁、更換衣服、個人衛生、室內走動、家務、金錢管理、打電話等日常活動上，不需要協助的比例都高於需要協助的比例，顯示受訪者多擁有不錯的日常活動能力。

在就業狀況上，就業的比例遠低於未就業的比例。就業者以從事「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居多，工作薪資給付型態以月薪最多。在職場中所遇到的困難以「工作缺乏保障」、「薪資過低」及「升遷困難」的比例最高。研究結果回應了 2006 年內政部進行的全國性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發現薪資、工作配置及升遷是多數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中所遇到的不公平待遇現象。而薪資偏低似乎是許多身心障礙研究的共同發現（OECD, 2004；吳秀照，2007；吳鳳英，2004；許素彬、王文瑛、郭俊巖，2009），Wynne and McAnaney（2004）也對這種薪資過低的現象提出批評，認為薪資過低及就業後所失去的補助與津貼，使得身心障礙者面臨到就業成功卻收入減少的窘境，而影響了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意願。在職業福祉上，半數以上的就業者對「我對於我的工作選擇感到滿意」、「我對於我的職業技巧感到滿意」，及「我很滿意我的職業發展」表示同意及非常同意，但僅有 19% 左右者同意或非常同意「工作上有升遷的機會」。

未就業的受訪者中，六成八左右者有過工作經驗者，但多因「受傷或生病」而離開工作，而現在未就業的主要原因為「身體狀況無法工作」。二成五以上的未就業者希望能接受「個別化專業服務」及「職業輔導評量與職業重建」來增加自己的就業機會。

在服務的接受狀態上，除了「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申請」外，不知道的比例都遠高於知道的比例，而知道但未使用的比例又遠高於知道但未使用的比例。其中使用率最高的服務是「職業訓練」。吳訓生（2004）在其研究中也指出，多數人未使用過政府的就業服務，政府的眼業服務使用率並不高。由此可見，服務的宣導及如何從多元管道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相關資訊可能是未來推展就業服務必需要考量的議題，而就業服務的低使用率及就業服務是否能切合身心障礙者的需要也是值得關注的。

在社會支持網絡上，九成以上的受訪者與家人同住，並與家人有頻繁的互動關係，當心情不好或工作遇到困難時，家人是支持的主要來源，顯現家庭支持對身心障礙者的重要性。然而，受訪者的社區參與及與鄰居互動是低的，訊息不足及顧慮本身障礙程度而未參與是主要原因。

在影響身心障礙者是否就業的因素上，研究結果發現，年紀較輕、教育程度較高、已婚、障礙類別為移動與關節系統障礙（含肢障、平衡障礙）與聲音與語言功能障礙（含語障）、致殘原因為職業傷害、健康狀況越良好、日常活動能力越好，知道並且有使用各項就業服務者，及有親戚朋友作為情緒支持及工作困難時的支持者，其就業比例也較高。吳秀照（2007）在其研究中也發現，教育程度與障別對就業狀況有顯著影響。在致殘原因上，研究發現，除了職業傷害外，先天致殘的就業比例高於其他中途致殘（如疾病、意外事故、老年退化）的就業比例。許多學者指出，中途障礙者所面臨到的適應問題與困難大於終身障礙者（Baril, Berthelette, & Massicotte, 2008），適應困難很容易形成負面的就業經驗，甚而導致中途障礙者在致殘後永久退出職場（Wynne & McAnaney, 2004）。因此，要提高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率，如何對中途致殘者提供有別於先天致殘者的就業服務與就業輔導會是重要的議題。

在影響已就業者的職業福祉的因素上，個人特質中只有日常活動「打電話」能力對職業福祉有顯著性影響，但是，當日常活動能力不需要項數越多，其職業福祉就越高。而在服務使用狀況上，不知道一些既有就業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在職業福祉上的分數都顯著低於知道者。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有無使用這些就業服務者在職業福祉分數上沒有顯著差異。由此可見，我國的就業服務的重點在於協助未就業身心障礙者進入勞動市場，而不是在於協助已就業身心障礙者維持其工作與提升工作品質。

此外，在職場中沒有遇到工作缺乏保障、薪資過低、升遷困難及工作時數過長等困難的受訪者，在職業福祉分數上顯著高於有遇到這些困難者。當職場所提供的福利項數越少時，受訪者的職業福祉就越低。Barnes（2004）便指出，在決定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狀況時，社會環境因素的影響力是遠超過於個體障礙狀況的影響。雖然多數的身心障礙者認為其障礙狀況不會影響日常生活與工作功能（McLean, 2003），然而，社會將身心障礙視同為社會及經濟依賴，將障礙與缺乏工作能力間畫上等號（Coleridge, 2005）。社會對障礙的「依賴與低要求文化」，就轉變而為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中所面臨的低薪與工作不合理等現象（Roulstone & Barnes, 2005）。

（二）建議

本研究根據研究結果，給與下列的建議：

1. 改變就業政策的方針：由政府所提供的就業福利服務項目上得知，政府的服務重點仍是偏於消極、殘補式的服務為主，這與目前國際所發展的預防、積極、優勢服務理念有不一致的地方。就業政策不僅在於提升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率，有效的就業服務也必須協助身心障礙者維持其工作，並且提升身心障礙者的工作品質。
2. 加強政府就業福利服務的宣導管道：研究中發現，身心障礙者對多數政府所提供的就業福利服務多呈現不知道的趨勢，當使用者不知道福利服務的訊息，便無法使用。而身心障礙者在福利服務訊息的取得及使用上，又可能受到其教育程度與障礙類別及程度的影響，因此，如何加強服務資訊傳播的管道，是就業服務有效使用的前提。
3. 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的機會與服務：研究中發現，社區接納度與身心障礙者之職業福祉有顯著關係，顯示社區接納有助於提升身心障礙者的工作品質。雖然研究中並未針對社區參與及社區接納進行分析與探討，然而，社區參與度低可能導致身心障礙者的社區接納度不高。許多受訪者表示無法得到活動訊息使得參與的機會受到限制，而活動的內容與障礙特質的媒合度低，更增加社會參與上的困難。因此，建議服務提供者可以透過社區活動資訊的蒐集與提供，提供必要的參與協助，如同伴或交通協助等，鼓勵身心障礙者增加與社會互動的機會。
4. 在就業服務的過程中，建立起職場的自然支持系統：研究中發現，多數受訪者在工作上遇到困難時，經常不會向外求助，縱使求助，求助者也鮮少是同事。這顯示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中的求助能力不夠，及支持系統不足，這對工作的延續及品質有負面的影響。因此，建議服務提供者能在支持性就業服務的過程中，提升身心障礙者在工作上的求助能力與解決問題的技巧，並建立其在職場的自然支持系統，以增加身心障礙者的維持工作能力。
5. 增加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支持服務：研究發現，家庭是身心障礙者的主要支持網絡，因此，有能力及有意願支持身心障礙家人的家庭是身心障礙者最大的保障。就此，服務提供者應該在服務的過程中，對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提供支持服務，經由教育、醫療、經濟等服務的介入，提升家庭支持其身心障礙家人的能力與意願，降低身心障礙者對正式社會服務的依賴度。

6. 定期更新政府身心障礙者之戶政資料與資料庫：在研究進行過程中，市政府所提供的樣本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加深研究調查的困難度。而對許多身心障礙領域的研究者而言，有正確、完整的抽樣架構是研究的前提。

陸、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台中市內，18 歲至 64 歲之身心障礙者，因此研究結果可能無法推論到台灣其他區域，及其他年齡群。此外，拒絕參與本研究調查的身心障礙者在某些特質上可能與參與研究調查的身心障礙者不同，而這也是研究結果推論上必須要注意的一點。

引用書目

- 王敏行（2003）。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的原理與系統。高雄師範大學主編，*九十二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營梁專業人員訓練（頁2-6）*。高雄：高雄師範大學。
- 內政部（2007）。中華民國九十五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 內政部（2007）。社會指標統計年報網頁。
- 王 方（2002）。身心障礙勞工之福利與就業問題。*社區發展季刊*，第 79 期，218-226。
- 王國羽（2004）。從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探討其就業現況。*就業安全*，第三卷，第一期，4-9。
- 行政院勞委會（2006）。*中華民國 94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 吳鳳英（2004）。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與福利現況之需求探討。台北：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碩士學位論文。
- 吳秀照（2005）。從理論到實踐：身心障礙就業服務之理念與服務輸送的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12 期，104-117。
- 吳秀照（2007）。台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排除社會障礙的就業政策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十一卷，第二期，頁 148-197。
- 吳訓生（2004）。彰化縣是絕障礙者之就業狀況及其相關影響因素。*特殊教育學報*，第 19 期，頁 31-55。

- 陳美智、張書杰 (2006)。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的組織與制度研究：以台北市、台中市的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為例。2006 年台灣社會學年會暨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 (11 月 25、26 日)。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 許素彬、王文瑛、郭俊巖 (2009)。由充權的觀點探討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接受狀況。華人社會工作與兒少權益國際學術研討會，2009/5/1 - 2009/5/2。
- 陶蕃瀛 (2008)。九十六年度台中市身心障礙者 (慢性精神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 就業需求調查研究報告。台北市勞工處。
- Baril, R., Berthelette, D., and Massicotte, P. (2008). Early return to work of injured workers: multidimensional patterns of individual and organizational factors. *Safety Science*, 41, 277-300.
- Barnes, C. (2004). Disability, the organization of work, and the need for change. In Bernd Marin, Christopher Prinz, & Monika Queisser (eds.), *Transforming disability welfare policies: Towards work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pp.133-138). VT: Ashgate Publishing Co.
- Barnes, C., and Roulstone, A. (2005). Work is a four-letter word: disability, work and welfare. In Alan Roulstone and Colin Barnes (Eds.), *Working Futures? Disabled people, policy and social inclusion* (pp.315-328). UK: The Policy Press.
- Coleridge, P. (2005). Disabled people and employment in the majority world: policies and realities. In Alan Roulstone and Colin Barnes (Eds.), *Working Futures? Disabled people, policy and social inclusion* (pp.175-192). UK: The Policy Press.
- Jong, P. (2004). Excursus: New directions in disability (benefit) policy: The Dutch experience. In Bernd Marin, Christopher Prinz, & Monika Queisser (eds.), *Transforming disability welfare policies: Towards work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pp. 175-194). VT: Ashgate Publishing Co.
- Kelly, G. M. (2000). Employment and concepts of work in the New Economy.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139(1), 5-32.
- McLean, J. (2003). Employees with long term illness or disabilities in the UK social services workforce. *Disability & Society*, 18(1), 51-70.
- OECD (2004). Disability programmes in need of reform. In In Bernd Marin, Christopher Prinz, & Monika Queisser (eds.), *Transforming disability welfare poli-*

cies: Towards work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pp. 19-30). VT: Ashgate Publishing Co.

Roulstone, A., and Barnes, C. (2005). The challenges of a work-first agenda for disabled people. In Alan Roulstone and Colin Barnes (Eds.), *Working Futures? Disabled people, policy and social inclusion* (pp.17-28). UK: The Policy Press.

Schur, L. (2002). The differences a job makes: The effects of employment among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34 (2), 339-347.

Ward, A. and Baker, P. (2005). Disabilities and impairments: Strategies for workplace integration.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23(1), 143-160.

Warren, J. (2005). Disabled people, the state and employment: historical lessons and welfare policy. In Alan Roulstone and Colin Barnes (Eds.), *Working Futures? Disabled people, policy and social inclusion* (pp.301-314). UK: The Policy Press.

Wynne, R., & McAnaney, D. (2004). Employment and disability: Back to work strategies. GLADNET Collection, Cornell University ILR School Year 2004. <http://digitalcommons.ilr.cornell.edu/gladnetcollect/162>.

Factors that influenced the employment status for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 An example of Taichung City

Su-Pin Hsu*

Employment has positive effects on th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welfares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As it enhances the economical competence of the country and lowers the welfare dependency for those who are with disabilities, promoting employment is critical to the development of disability policy for many countries. The main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investigate how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work environments, employment service utilization and personal social network affected the employment status and occupational welfar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Survey was used for data collection. A total of 545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age of 18 to 64 living in Taichung City in 2004 were recruited in the study. Research indicated that age, educational level, disability category, health conditions, capacity of daily living activities, employment service utilization and personal social network had significant effects on the employment status. Disability level, work environment and welfare of the worksite significantly affected the occupational welfare for those who were employed. Conclusion and recommendations were made based on research findings

KeyWords: disability, employment services, occupational welfare, social network, employment status

* Associate Professor, Social Work and Child Welfare Department, Providence University

